

史學叢書系列 62

鄭永常著

馬尼拉

大帆船貿易

# 來自海洋的挑戰—— 明代海貿政策演變研究

香港大學



明代中國(1368-1644)是也是儒家文明與歐洲文明激烈沒法理解這是全球一體化過程問題。明朝二百多年來海貿政勢力的均衡與發展，有著極為錯綜複雜的歷史背景與時空因素。作者在龐大史料中逐條研讀，釐清及填補相關著作中的盲點與空白，有系統地組織成篇，並分析討論明代東亞區域的時代變遷與歷史意義。本書對明代的海貿政策作了一次全面而深入的考察、分析與研究，將明朝二百多年海貿政策演變脈絡，通過流暢而清晰的文字，呈現在讀者的眼前。

印度  
果亞

暹羅

東埔寨

北大年

柔佛

ISBN 986-7862-43-0



9 789867 862433

00440



萬丹  
巴

# 來自海洋的挑戰—— 明代海貿政策演變研究

鄭永常◎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來自海洋的挑戰：明代海貿政策演變研究/  
鄭永常著。--初版。--臺北縣板橋市：稻  
鄉，民 93

面：公分

參考書目：面

ISBN：986-7862-43-0（平裝）

1. 航海 - 中國 - 明 (1368-1644) 2. 貿易 -  
中國 - 明 (1368-1644)

626

93009911

來自海洋的挑戰——

明代海貿政策演變研究

---

著 者：鄭永常

出 版：稻鄉出版社

台北縣板橋市漢生東路 53 巷 28 號

電話：(02) 22566844、22514894

傳真：(02) 22564690

郵撥帳號：1204048-1

登記號：局版台業字第四一四九號

---

印 刷：美原印刷有限公司

定 價：新台幣 440 元

初 版：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I S B N：986-7862-43-0

---

※破損頁或缺頁請寄回本社更換※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 紀念全漢昇教授

老師走了

靜靜的

從唐宋運河走來

畫一幅物價的曲線

引領航海者

從西方到東方

掛起輕柔的絲線

飄落在海面上

散發出白色的銀光

璀璨起亮黑的煤

從太行到衡山

滾動的齒輪

穿過歷史的儀軌

安祥地

走了

後記：全老師於 2001/11/29 在台北辭世，寫下此詩悼念，鄭永常。

## 陳慈玉教授序

永常教授七年多來致力於中外經貿關係史的研究，尤其著重明代與東亞世界的互動，不僅從政治外交層面來探究，也分析了複雜的內政，更能以大歷史的史觀來詮釋明代的國際貿易政策，因此成果能夠超越前人，而有新創見，對近代初期中外關係史的學術做了很大的貢獻。

永常教授在本書中，持續他一貫為學的嚴謹態度，爬梳中外相關史料，析述 14 世紀後半到 17 世紀上半葉中國先後與東南亞、葡萄牙、日本和荷蘭之間的經貿關係之變遷，指出此變遷深受葡萄牙和荷蘭的亞洲區間貿易機制的影響，而此貿易機制又與西方國家在東亞的海權爭霸戰息息相關。換言之，相較於以往國內學者大多從中國的政策面或商品貿易的角度來研究中外商貿關係的情況，永常教授獨具慧眼，能由世界政經史的脈絡中發現明代海貿發展的瓶頸，而此困境則反映出當時政府相關政策的演變，有助於吾人進一步了解近代初期中外關係史乃至中國國際貿易史。

國際貿易是國際經濟的一部分，此外還有投資、移民等問題。如果我們把近代初期(16 世紀)以來中國對外貿易的問題，用研究方

法的面向來劃分，則大抵有四個範疇：一、商品貿易問題；二、中外貿易關係問題；三、以世界史的觀點來看整個中國貿易問題；四、中國口岸貿易問題。當然，這四個範疇的界限並非很明顯而且彼此互相關連，例如商品的輸出、輸入和中國與外國的貿易關係有關，也和 1842 年以後所開放的通商口岸有關，更和該商品的世界市場有關；而中外貿易關係，當然也包含了商品輸入輸出的問題，19 世紀後半以來的通商口岸問題，亦牽涉到世界經濟體系問題；至於口岸貿易問題也大致包括貿易商品，中國與外國的貿易關係，以及當時的世界政治經濟形勢；而以世界史的觀點來看中國貿易問題時，就是把有關中國貿易的商品、中外貿易關係以及因不平等條約而開放的通商口岸問題，皆納入世界經濟的架構中探討，因此可見這四個範疇是彼此相關連的。

由於近代以前資料的相對缺乏（包括可信度高的統計數字），比較無法掌握國際貿易的實況，更難以分析對外貿易政策變遷的軌跡，因此上述的方法或許不太適用。但是永常教授在本書中就是立足於中國，而能以世界史的觀點來看明代的海上貿易政策之演變歷程，這是非常難得的視野。並且本書也能清晰地呈現出 16、17 世紀的明朝政府面對西方海上霸權時的無力，以及荷蘭在晚明並無法壟斷中國對外貿易的因素。在在都說明了外國與中國交涉的經過、明代朝廷的因應之道，更探討鄭氏家族的機警靈活手段與台灣澎湖的角色。

我與永常教授相識十餘年，當接觸到明代與東南亞關係的議題

時，往往受教於他甚多，一直無以為報，因此謹以蕪序聊表心意。

陳慈玉謹識

台北南港

2004年3月24日



## 自序

1987年筆者參加新亞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筆試通過後取得面試資格。記得入學面試委員會是由全漢昇教授、嚴耕望教授、及中文大學蘇慶彬教授等三人組成；提問過後便談及指導教授的問題。我說：「全先生、嚴先生都可以指導我的博士論文」。由於我的題目是〈明初中越關係研究〉，嚴先生最快反應說：「唐宋以後我不指導」，順手指一指全先生。全先生急急的說：「越南歷史我不懂」，就這樣我們僵住在這話題上。蘇慶彬教授建議找我的碩士論文指導老師陳直夫教授，我說陳老師已九十歲，健康也不太好。三位老師認為在香港陳老師是最適合當我的指導老師。考試公佈，我考進新亞研究所博士班史學組就讀。

由於全師是所長，對我的特殊情況特別關心，時常詢問我的研究進度。一年後陳老師因健康欠佳，長期住院治療，已不能指導我的論文。新亞研究所總幹事趙潛先生建議我再請全漢昇老師指導，全老師便勉為其難當起我的博士論文指導教授。全老師完全沒有要求我修改研究方向，每次報告時他都努力在聽，並對我多所鼓勵。其實，他對明代中越關係的了解並不深刻，實在有點難

爲全老師。而我感受最深是畢業後留在研究所任教期間，有一次一位經濟學教授過港，他是全先生的老同事和好朋友。全漢昇老師設宴款待，我敬陪在側，閒談間這位教授問我的博士論文及指導教授，我說：「是全老師」，教授大笑起來朝著全先生開玩笑說：「越南您也懂。」全先生當時的窘態，令我忍俊不已，但我實在委曲了他老人家。

這次之後，我便開始思考有機會應研究與全先生學門接近的題目，不過在新亞研究所工作期間仍然從事中越關係方面的研究。1993年我有機會轉來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系任教，在大學部開授「明史」、「東南亞史」、「東南亞華人史」的課，重新把全老師講授的「中國近代經濟史研究」與他對明清海外貿易的研究成果重讀，並與講授的課程連貫起來，讓我對東亞地區十六世紀以來的貿易發展有更深刻的體會。明代是中國走向近代化的重要時刻，已不能從傳統的角度去解釋當時的歷史，外在因素特別是對外貿易扮演著重要角色，全先生對於大量白銀輸入中國的研究及貢獻，已爲中外學術界肯定。全先生比較少研究明朝中國政府如何因應海外貿易的情勢變化而執行其貿易政策，這方面也許可以成爲我的著力點。

「明代中越關係研究」的課題在1997年告一段落後，隨即開始「明代海貿政策演變研究」的落實。我曾將研究構思向全老師報告，他十分贊成我的研究構思，並建議我多向相關前輩學者請教。經過七年多的努力，我的明代海貿政策演變研究基本結束，

然而老師已離我而去，留下悵然的追思，謹以此書憑弔全老師在天之靈。

在這課題的研究期間，曾獲國立成功大學人文社會管理學科專題補助(2001)及國科會專題研究補助(NSC90-2411-H-006-010)，藉此感謝。本書部分章節曾發表在《成功大學歷史學報》(第 25 號)、《新亞學報》(第 22 卷)、及《薪火集：傳統與近代變遷中的中國經濟－全漢昇教授九秩榮慶祝壽論文集》一書中。是次出書已得上述書刊出版機構允許版權，在此致謝。

在這裡，我十分感謝中央研究院近史所陳慈玉教授為拙作寫序。感謝中央研究院史語所何漢威教授、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系陳玉女教授為本書初稿細心校讀一遍，並提出寶貴意見。感謝稻鄉出版社及審查群細心審查本書稿，指出書中若干錯誤及疑惑處，筆者已盡力修正，然學養所限，謬誤之處，敬請讀者指教。感謝研究期間為我奔走圖書館翻檢資料、輸入資料、製作圖表的研究助理趙啓峰、吳龍雲、方鐘鋒、李貴民等幾位對學術熱誠的研究生。本書編輯由李貴民同學負責，在此致謝。最後向我太太惠芬及女兒芷倩致意，感謝她們的支持，讓我可以十分安心地從事教學及研究工作。

鄭永常

台南成大研究室

2004/4/3

## 【史學叢書系列】

書號	書名	作(譯)者	定價
L001	中國通史	伊藤道治等著·吳密察等譯	480
L002	南宋初期政治史研究	寺地遵著·劉靜貞等譯	480
L003	中國政治制度與政治史	鄭欽仁譯著	210
L004	宋代商業史研究	斯波義信著 庄景輝譯	500
L005	護法運動史	莫世祥著	280
L006	晚清學堂學生與社會變遷	桑 兵著	400
L007	明清社會經濟史研究	陳學文著	350
L008	廣東歷史問題論文集	譚棣華著	300
L009	法國共和黨投機派主政失敗之探究(1879-1899)	王英男著	160
L010	從西郊到南郊—國家祭典與北魏政治	康 樂著	410
L011	讀書雜誌與中國社會史論戰(1931-1933)	趙慶河著	410
L012	中德早期貿易關係	余文堂著	210
L013	北魏官僚機構研究	鄭欽仁著	280
L014	北魏官僚機構研究續篇	鄭欽仁著	280
L015	皇帝和他們的權力—北宋前期	劉靜貞著	200
L016	中國經濟史論叢	全漢昇著	550
L017	溫故知新錄—商周文化史管見	夏含夷著	210
L018	中國經濟史考證	加藤繁著	400
L019	在中國發現歷史 柯文(Pual A.Cohen)著	林同奇譯	260
L021	文藝復興時代	王任光著	690
L022	信仰與史學：王任光教授歷史著述	王任光著	340
L023	中國近代經濟史論叢	全漢昇著	450
L024	西洋中古史史料選譯	王任光編譯	560
L025	湯恩比的歷史研究與文化史觀	閻沁恆著(再版中)	
L026	十六·十七世紀手工業的生產發展	羅麗馨著	390
L027	一個文人英雄的誕生----卡萊爾的思想時代(1830~1840)	林慈淑著	300
L028	「不舉子」——宋人的生育問題	劉靜貞著	290
L029	護國運動史	謝本書等	350
L030	中國社會的成立	吳密察譯	160
L031	世界帝國的形成	耿立群譯	160
L032	征服王朝的時代	吳密察譯	160
L033	傳統中國的形成	劉靜貞譯	160
L034	征服王朝論文集	鄭欽仁、李明仁譯著	270
L035	轉變中的中英關係	閻沁恆著	230

L036 歐洲基督教世界的化外之民—猶太人的宿命與爭扎	何宛倩著	250
L037 陳寅恪中古史學探研	宋德熹著	220
L038 中國史學史研討會—從比較觀點出發論文集	魏格林、施耐德主編	390
L039 陳公博全傳	石源華著	520
L040 清人元史學探研：清初至清中葉	黃兆強著	450
L041 司徒雷登調解國共衝突之理念與實踐	林立樹著	260
L042 中國古代禁忌	張寅成著	230
L043 紐約曼哈頓華埠——一個美國華人社區之個案研究	陳靜瑜著	420
L044 珠江三角洲社會經濟史研究	葉顯恩著	500
L045 陳朝的政治結構與族群問題	呂春盛著	290
L046 美孚石油公司在中國（1870-1933）	吳翎君著	360
L047 移民、自由與美國的本質：韓德林史學思想的研究	張四德著	250
L048 中文報業王國的興起—王惕吾與聯合報系	彭明輝著	280
L049 偽軍—強權競逐下的卒子（1937-1949）	劉熙明著	600
L050 關隴集團的權力結構演變—西魏北周政治史研究	呂春盛著	480
L051 清朝前期的文化政策	葉高樹著	450
L052 明清經濟探微	李龍潛著	600
L053 清代經濟史論文集（一）	王業鍵著	350
L054 清代經濟史論文集（二）	王業鍵著	400
L055 清代經濟史論文集（三）	王業鍵著	480
L056 中國經濟史研究（一）	全漢昇著	400
L057 中國經濟史研究（二）	全漢昇著	400
L058 宋遼金元史新編	陶晉生著	260
L059 女真史論	陶晉生著	250
L060 從落葉歸根到落地生根—美國華人社會史論文集	陳靜瑜著	420
L061 從拓跋到北魏—北魏王朝創建歷史的考察	張繼昊著	320
L062 來自海洋的挑戰：明代海貿政策演變研究	鄭永常著	440

## 【文學叢書系列】

書號	書名	作(譯)者	定價
M001	台灣新文學概觀	黃重添等著	630
M002	台灣長篇小說論	黃重添著	260
M003	逃出上海	操劍鋒著	280
M004	鬼溫泉	李魁賢編譯	230
M005	怪胎	李濤·許廣耀合著	250
M006	陋巷清士	張炎憲·翁佳音合編	350

M007 十五年戰爭期的中國文學	阪口直樹著	320
M008 天亮以前我要你	周慧玲著	150
M009 清十大家詞選	黃兆漢·林立編著	380

## 【日本文化研究叢書】

書號	書名	作(譯)者	定價
N001	後昭和的日本像	王墨林著	250
N002	日本近代史研究	李永熾著	320
N003	數寄—日本茶道的世界	羅成純譯	180
N004	日本觀察—一個台灣的視野	吳密察著 (再版中)	
N005	前近代日本對外方針之研究	林呈蓉著	180

## 【政大史學叢書】

書號	書名	作(譯)者	定價
O001	法西斯主義與三〇年代中國政治	馮啓宏著	300
O002	資源委員會的特種礦產統制	林蘭芳著	250
O003	中國現代徐術研究機構的興起	陳以愛著	400
O004	雷震與台灣民主政治的發展	任育德著	320
O005	清末新式教育的理想與現實	邱秀香著	250
O006	萬寶全書：明清時期的民間生活實錄	吳蕙芳著 (絕版)	
O007	清季東北移民實邊政策之研究	林士鉉著	350
O008	公眾輿論與北洋外交	應俊豪著	270
O009	兩岸三地研究生視野下的近代中國研討會論文集	胡春惠·周惠民著	350
O010	台灣地區館藏華僑華人研究中文書目彙編	周惠民著	240
O011	台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與經濟發展策略 (1949-1953) 以公營事業	陳思宇著	400
O012	共產黨、地方菁英、農民 (鄂豫皖蘇區的共產革命)	陳耀煌著	400
O013	美日「帕奈號」事件與中美關係	楊凡逸著	200
O014	娜拉在中國：新女性的形象的塑造及其演變	許慧琦著	320

## 【稻禾其他圖書】

書號	書名	作(譯)者	定價
P001	山水美與宗教	蔣述卓著	150

P002 憲法之基礎理論	許志雄著	300
P003 象徵與暗流	朱曉陽·陳佩華合著	330
P004 羅素與中國—西方思想在中國的一次經歷	馮崇義著	240

## 【現代學術研究基金會圖書】

書號	書名	作(譯)者	定價
R001	台灣民主國之研究	黃昭堂著·廖為智譯	260
R002	國家認同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李鴻禧等著	210
R003	小國	百瀨宏著·張國興譯	200
R004	戰後台灣勞工問題(上、下)	張國興著	850
R005	你可以相信政府會用錢	彭百顯著	200
R006	現代論壇時論集(一集)	鄭欽仁·李鴻禧等著	150
R007	現代論壇時論集(二集)	李永熾主編·鄭欽仁等著	150
R008	現代學術研究專刊 1—自決權討論專刊	林明德等	160
R009	現代學術研究專刊 2—二二八事件專刊	李筱峰等	200
R010	現代學術研究專刊 3—國家發展與台灣	李鴻禧等	160
R011	現代學術研究專刊 4—戰後的台灣文學	李敏勇等	170
R012	現代學術研究專刊 5—人權思想與教育	張國興等	200
R013	現代學術研究專刊 6—台灣國際法地位	許慶雄等	160
R014	現代學術研究專刊 7—教育基本法專題	許志雄等	200
R015	現代學術研究專刊 8—制憲與修憲專題	李鴻禧等	250
R016	現代學術研究專刊 9—台灣經濟的過去與未來專題		300
R017	台灣淪陷論文集	黃昭堂譯	200
R018	現代學術研究專刊 10—環保與科技	李界木等	250
R019	現代學術研究專刊 11—台灣文學與哲學專題	許俊雄等	250
R020	現代學術研究專刊 12—台灣與中國經貿關係	陳博志等	310

## 【台灣歷史學會專刊】

書號	書名	作(譯)者	定價
Y001	史學與國民意識論文集	台灣歷史學會	320
Y002	民族問題論文集	台灣歷史學會	400
Y003	認識中國史論文集	台灣歷史學會	250
Y004	國家認同論文集	台灣歷史學會	210
Y005	邁向 21 世紀的臺灣歷史學論文集	台灣歷史學會	320
Y006	歷史意識與歷史教科書論文集	台灣歷史學會	300

## 目錄

陳慈玉教授序 .....	I
自序 .....	V
目錄 .....	i
第一章 緒言 .....	- 1 -
第二章 朝貢貿易體制的建構與挫折 .....	- 7 -
一、前言 .....	- 7 -
二、明朝建國初期與海外國家的關係 .....	- 7 -
三、明太祖面對朝貢與貿易的挑戰 .....	- 16 -
四、三佛齊事件始末 .....	- 31 -
五、朝貢貿易一體化的推行與結果 .....	- 40 -
六、小結 .....	- 51 -
第三章 重建朝貢貿易體制及南海國際秩序 .....	- 57 -
一、前言 .....	- 57 -
二、明成祖的海貿與外交政策 .....	- 57 -



三、鄭和馬六甲海峽之旅.....	- 65 -
四、南海國際秩序的重組.....	- 74 -
五、小結.....	- 85 -
第四章 廣州海口貿易與抽分制度的確立.....	- 93 -
一、前言.....	- 93 -
二、葡人東來與貿易擴張.....	- 94 -
三、成化弘治年間海口貿易的發展.....	- 99 -
四、海口貿易抽分制度的確立.....	- 112 -
五、葡萄牙人的妄撞行爲.....	- 118 -
六、小結.....	- 124 -
第五章 閩浙沿海的走私貿易現象.....	- 127 -
一、前言.....	- 127 -
二、月港的走私風氣.....	- 129 -
三、寧波的走私貿易.....	- 137 -
四、雙嶼港的興起.....	- 149 -
五、小結.....	- 158 -
第六章 朱紈與走私貿易的鬥爭.....	- 161 -
一、前言.....	- 161 -
二、走私貿易的衝突.....	- 162 -
三、雙嶼走私貿易問題政治化.....	- 167 -
四、朱紈與走馬溪事件.....	- 174 -
五、小結.....	- 183 -

第七章 倭寇之亂與新貿易框架的建構：澳門與月港.....	- 185 -
一、前言 .....	- 185 -
二、倭寇的衝擊與葡人南回 .....	- 186 -
三、龍涎香與澳門開埠 .....	- 194 -
四、倭寇衝擊下的生路：開放月港 .....	- 205 -
五、朝貢體制外的貿易框架 .....	- 222 -
六、小結 .....	- 228 -
第八章 荷人東來與機易山事件.....	- 233 -
一、前言 .....	- 233 -
二、荷人貿易政策與香料群島的爭奪 .....	- 234 -
三、第一次(1604)中荷澎湖交涉經過.....	- 245 -
四、小結 .....	- 259 -
第九章 晚明海貿秩序的破壞者.....	- 263 -
一、前言 .....	- 263 -
二、荷人尋找中國貿易基地：再佔澎湖 .....	- 264 -
三、中荷有關澎湖的談判過程 .....	- 270 -
四、明軍迫使荷人撤離澎湖 .....	- 289 -
五、小結 .....	- 298 -
第十章 荷人據臺對福建海貿的衝擊.....	- 301 -
一、前言 .....	- 301 -
二、中荷貿易的阻滯 .....	- 303 -
三、鄭芝龍的崛起與歸附 .....	- 312 -

四、鄭芝龍與荷人貿易的實質意義 .....	- 322 -
五、小結 .....	- 338 -
第十一章 東亞貿易框架的瓦解 .....	- 341 -
一、前言 .....	- 341 -
二、中荷台灣貿易正常化 .....	- 342 -
三、鄭芝龍的海上王國 .....	- 349 -
四、小結 .....	- 357 -
第十二章 餘論 .....	- 361 -
引用書目 .....	- 393 -
(一) 史料 .....	- 393 -
(二) 史料輯譯 .....	- 398 -
(三) 近人著作 .....	- 399 -
(四) 論文 .....	- 404 -
(五) 英文著作 .....	- 406 -

附圖一	洪武晚期(1385-1398)東南亞各國形勢圖.....	- 55 -
附表一	明洪武年間(1368-1398)東亞國家朝貢次數統計表 .....	- 56 -
附表二	明永樂年間(1403-1424)東亞諸國海路入貢次數統計表 ...	- 90 -
附表三	明朝永樂至崇禎(1403-1644)海外勘合國朝貢次數統計表-	91 -
附圖二	廣州海口海澳圖.....	- 126 -
附圖三	寧波雙嶼港諸澳圖.....	- 160 -
附圖四	漳州沿海港澳圖.....	- 184 -
附圖五	澳門海港圖.....	- 230 -
附圖六	16-17世紀東亞主要貿易航線圖.....	- 231 -
附圖七	十七世紀東南亞圖.....	- 261 -
附圖八	澎湖海港圖.....	- 300 -
附圖九	廈門港海形勢圖.....	- 340 -
附圖十	晚明海外華人主要僑居地.....	- 392 -

# 第一章

---

## 緒言

涉及明代朝貢與貿易相關的專題研究論文其實不少，<sup>1</sup>其中較有貢獻的前輩學者有張維華著《明代海外貿易簡論》，寫於 1956 年，是第一本有系統論述明代海貿發展的專書。由於是簡論，作者對於較深層的問題並沒有處理，例如把市舶司檢驗勘合放在洪武年間來說是不對的。<sup>2</sup>因為勘合文冊是明太祖裁撤市舶司後所設計出來的，當時發給的對象具有針對性，非所有朝貢國都獲頒勘合。不過，這問題迄今一些研究者仍弄不清楚。

有關明朝海貿或涉外關係的研究上，有貢獻的學者如王賡武〈明初與東南亞的關係－背景論述〉和〈中國與東南亞 1402-1424 年〉兩篇論文，<sup>3</sup>比較重視國際外交層面的討論，且從南海角度看

---

<sup>1</sup> 詳參高明士編，《中國史研究指南》，第四冊；李小林等編《明史研究備覽》及南炳文著，《20 世紀中國明史研究回顧》等相關專題研究介紹。此外涉及歐亞貿易貿易的相關英文專文可參 *An Expanding World* 一書，該叢書共 31 冊，收入 1995 年以前曾刊出過的專題研究論文。（案：本書引用書的出版資料，請參看書後〈引用書目〉。）

<sup>2</sup> 張維華，《晚學齋論文集》，頁 349-350。

<sup>3</sup> 參見王賡武著，姚楠編《東南亞與華人－王賡武教授論文選集》；並見 Fairbank, John King edited,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Traditional China's*

問題，提供了很多思考空間。又如曹永和對於明代海洋交通及晚明台灣貿易問題的研究與貢獻有目共睹；<sup>4</sup>曹先生在《中國海洋史論集》中的研究主要是明初海洋交通政策、中琉關係，以及華人在萬丹的活動等問題，由於是個案研究，缺乏系統性，對明代海貿政策仍然不夠清楚。又如全漢昇對於明清時期白銀與海外貿易的研究成果為學界所公認。<sup>5</sup>全先生的研究主要在分析明代的國際貿易盛況，從對外貿易的研究提供有力數據以資參證，筆者有幸側立門牆，聆聽教誨，多有所獲。然而全先生對明朝的海貿政策未作進一步的研究，留下筆者可從國內政策觀察明代對外貿易的演變。

在明代海貿研究的前輩學者確實不少，如張天澤的《中葡早期通商史》<sup>6</sup>運用大量外文資料重建明代中葡澳門貿易關係，因著眼在澳門，對明代中國的整體貿易政策未見談及。陳文石的《明洪武嘉靖間的海禁政策》<sup>7</sup>、張增信的《明季東南中國的海上活動》

---

*Foreign Relation*, pp.34-63。

<sup>4</sup> 參見曹永和著，《中國海洋史論集》、曹永和著，《台灣早期歷史研究》、曹永和著，《台灣早期歷史研究續集》。

<sup>5</sup> 全漢昇，《中國近代經濟史論叢》。

<sup>6</sup> 張天澤著，姚楠等譯，《中葡早期通商史》[*Sino-Portuguese Trade From 1514-1644: A Synthesis of Portuguese and Chinese Sources*]。

<sup>7</sup> 陳文石著，《明洪武嘉靖間的海禁政策》及陳文石，〈明嘉靖年間浙福沿海海寇亂與私販貿易的關係〉收入《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紀念董作賓·董同龢兩先生論文集》，第36本，上冊。

及其後的一些論文，都詳細談及海寇問題；<sup>8</sup>雖然史料運用頗為豐富，然而缺乏對明代貿易政策的通盤研究。又如徐玉虎對鄭和、中琉關係及明代與東南亞關係都作了資料上的整理，但對東亞區域在明初及明中葉的重大轉折及其互動關係談的不夠深刻，也看不出明代中國的反應。<sup>9</sup>此外如張奕善的《明代中國與馬來亞的關係》與《東南亞史研究論集》等，都論及明朝早期南海政策的問題，比較則重在相雙邊外交上，對於當時的國際形勢與朝貢貿易關係並未討論。<sup>10</sup>總之前輩學人的筆路藍縷精神，筆者誠心敬佩，就是有了這麼多的研究成果，筆者才敢往前跨上一步作整體的觀察，期待對明代的貿易政策有更系統的認識。

近年來，台灣持續在明代海貿相關領域有研究成果發表的是鄭樑生、張彬村兩位學者。<sup>11</sup>鄭先生的研究成果豐碩，可惜著重在中日研究方面。張先生研究課題活潑，常有新觀點，但較深層及系統的研究仍未見發表。年輕一輩的學者中以邱炫煜、林偉盛論文

---

<sup>8</sup> 張增信著，《明季東南中國的海上活動》及張增信，〈十六世紀前期葡萄牙人在中國沿海貿易的據點〉收入《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二輯。

<sup>9</sup> 徐玉虎著，《鄭和評傳》、徐玉虎著，《鄭和航海圖之研究》、徐玉虎著，《明代琉球王國對外關係研究》、徐玉虎〈明代與東南亞關係之研究〉收入《輔仁大學文學院人文學報》，第5期、第6期。

<sup>10</sup> 張奕善著，《明代中國與馬來亞的關係》及張奕善著，《東南亞史研究論集》。

<sup>11</sup> 參見鄭樑生著，《明代倭寇史料》、《明日關係史 研究》、《明代中日關係研究：以明史日本傳所見幾個問題為中心》、《中日關係史研究論集（五）》等；張彬村教授著作可參中央研究院社科所出版的《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一輯至第八輯所刊相關論文。

較多。<sup>12</sup>邱先生對於明代中國與東南亞關係有深入的研究，然而對當時東南亞的國際情勢認知不深，論點未能有所突破；林先生的研究主要在荷據時期的台灣貿易，由於利用荷文資料，其研究成果對筆者建構明代晚期海貿政策的論述多有幫助。上述著作大都過於偏重某一課題的研究，而忽視明代海貿政策的整體性，因此我們很難在閱讀上獲得一窺全貌的滿足感。

與此同時，在大陸，明代海貿研究專書則一本接一本出現，可說是成果豐碩。最有代表性的研究者是林仁川、李金明、陳尚勝、萬明等幾位學者，發表了幾本有影響的專著，掀起明代海貿史研究的熱潮。<sup>13</sup>無可否認，大陸上的研究成果是值得欣慰的。上述著作一般而言史料豐富，但有時感覺系統不足；有些予人百科全書感覺、或是以今論古、又或缺乏對國際形勢的了解等等。總之，有待努力的地方很多。至於涉及朝貢體系研究的專書有張存武著《清韓宗藩貿易：1637-1894》、濱下武志著《近代中國的國際契

---

<sup>12</sup> 邱炫煜著，《明帝國與南海諸蕃國關係的演變》、林偉盛著，《荷據時期東印度公司在台灣的貿易(1622-1662)》、林偉盛著，《荷人據澎湖始末(1622-1624)》收入《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第16期、林偉盛著，《十七世紀初台灣與中國的貿易關係(1624-1634)》收入鄭水萍編《安平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林偉盛著，《一六三三年的料羅灣海戰——鄭芝龍與荷蘭人之戰》收入《臺灣風物》，45卷，第4期。

<sup>13</sup> 林仁川著，《明末清初私人海上貿易》、李金明著，《明代海外貿易史》、陳尚勝著，《閉關與開放：中國封建晚期對外關係研究》、陳尚勝著，《「懷柔」與「抑商」：明代海洋力量興衰研究》、萬明著《中國融入世界的步履：明與清前期海外政策比較研究》。



機：朝貢貿易體系與亞洲經濟圈》、高偉濃著《走向近世的中國與「朝貢」國關係》，可惜都以清朝為探討對象，對於明代的朝貢貿易體系及其明中葉後的新貿易框架仍然是語焉不詳。<sup>14</sup>

當我們認真閱讀上述學者的著作或研究論文，並思考有明代一代二百七十多年的海貿政策究竟如何演變時？不難發現由於忽視整體相關因素的研究，一些盲點至今仍無法釐清。如明太祖在什麼時候撤銷市舶司？原因為何？明太祖如何處理冊封三佛齊國王的明朝使團被殺事件？不征之國在什麼時候宣佈？勘合文冊是頒發給誰的？舊港領袖是梁道明還是陳祖義？鄭和艦隊的南海基地為什麼選在滿刺加？海外的朝貢國如何區分？廣東海口抽分什麼時候開始？雙嶼港為何成為非法的國際貿易中心？為什麼忽然出現倭寇問題？葡萄牙人定居澳門一事明世宗知不知道？誰主導月港開放出洋貿易的政策走向？為什麼不讓荷蘭人定居澎湖？中荷貿易是否非法貿易？1639年為何是鄭芝龍崛起的關鍵年？等等問題的背後都是明代海貿政策演變的相關因素，這些關鍵環節弄不清楚，便看不明白明代貿易政策的系統與脈絡，只能在問題中打轉。

筆者基於欲窺明代貿易政策的全貌，在前人研究成果的啓發或疑惑下，重新檢視明朝相關史料，以當時的內外形勢考量，作系

---

<sup>14</sup> 張存武著，《清韓宗藩貿易：1637-1894》、濱下武志著，朱蔭貴等譯《近代中國的國際契機：朝貢貿易體系與亞洲經濟圈》、高偉濃，《走向近世的中國與「朝貢」國關係》。

統的整理及細密研讀與分析。筆者發現明代的海貿政策基本是因應外在挑戰而產生的。筆者具體地將明代二百多年的海貿政策演變過程呈現在讀者的眼前，這一研究有助於我們對明代經濟發展的認知，以及當時國際形勢的了解。不過，本書並不可能解決明代海貿的所有問題，筆者的目的主要是釐清明代朝貢貿易的意涵及影響，以及不同時期的海貿政策及其貿易框架的建構與演變的過程。至於其實際的運作情況及效益，則本書未能詳細兼顧，只有留待日後或以俟來者了。

## 第二章

---

### 朝貢貿易體制的建構與挫折

#### 一、前言

明太祖實施海禁，不但把中國海商出國或歸國的通路堵塞了，又把朝貢與貿易掛鉤，形成朝貢貿易一體化的政策，並頒發勘合為憑證企圖建立一套由中國操縱的朝貢貿易制度，即與中國建立宗藩關係的國家才可來華貿易，因而引起連串爭議事件。明太祖推動的朝貢貿易政策，甚致引發南海海域國際秩序的瓦解。本章的研究重點是考察明太祖為何推動朝貢貿易一體化，並針對明太祖在建構朝貢貿易一體化過程中所引起的政治效應，特別是南海區域霸權採取的相應行動來挑戰明太祖的外交政策，最後導致明太祖的朝貢貿易體制瀕臨崩潰，從而觀察洪武年間東亞海域的國際形勢及國際秩序的對立關係。

#### 二、明朝建國初期與海外國家的關係

吳元年(1367)十一月，當大將軍湯和攻下浙江慶元城，而方國

珍率部屬來歸，<sup>1</sup>朱元璋勢力已到達浙東沿海區域，十二月下令「置市舶提舉司，以浙東按察使陳寧等為提舉。」<sup>2</sup>湯和大軍順勢南下福建，洪武元年(1368)二月漳州城降，而廖永忠乘勝率海軍由海道取廣州，三月何真率官屬降明，<sup>3</sup>至此，長江以南沿海全部底定。不過，這一年的五月，昌國州蘭秀山民聚眾入象山縣「執縣官，劫民居。」<sup>4</sup>當時又有「倭寇出沒海島中，乘間輒傳(搏)岸剽掠，沿海居民患苦之」。<sup>5</sup>由此可見，明初開國沿海潛在一些不穩定因素，這將影響明太祖的海洋政策。

洪武元年八月，明軍克定北京，元順帝北走之後，朱元璋的政權才算確立正統地位。同年十二月，明太祖隨即派使者出使高麗，詔諭中國已經改朝換代，「號曰大明，建元洪武，惟四夷未報，故遣使報王知。」又遣使諭安南「已承正統，方與遠邇相安，共享太平之福。惟爾四夷君長、酋紳等，遐邇未聞，故茲詔示。」<sup>6</sup>洪武二年(1369)正月，又遣使「以即位詔諭日本、占城、爪哇、西洋諸國。」<sup>7</sup>顯見，明太祖期盼外邦蕃國快來朝貢，以奠定大明在國

---

<sup>1</sup> 夏原吉監修，《明太祖實錄》，卷 27，頁 410、428。

<sup>2</sup> 夏原吉監修，《明太祖實錄》，卷 28 下，頁 474。

<sup>3</sup> 夏原吉監修，《明太祖實錄》，卷 31，頁 542。

<sup>4</sup> 夏原吉監修，《明太祖實錄》，卷 32，頁 559。

<sup>5</sup> 張廷玉等撰，《明史》，卷 130，頁 3832。案：本書引文中()為錯別字、年份或說明；[]為缺字或筆者補入，使行文暢通。

<sup>6</sup> 夏原吉監修，《明太祖實錄》，卷 37，頁 749-751。

<sup>7</sup> 夏原吉監修，《明太祖實錄》，卷 38，頁 775。按：當明朝使者正在途中時，占城使者便來朝貢。因此明太祖再遣吳用、顏宗魯、楊載等出使占城、

際間的天朝地位。值得注意的是，明太祖在寫給占城國王和爪哇國王的國書中特別提及「安於生業」或「安於生理」一語，意思是安於貿易買賣。但是對於日本則有點惡言相向的說：「詔書到日，如臣，奉表來庭；不臣，則修兵自固，永安境土，以應天休。」

---

爪哇、日本等國，並頒賜國書以說明中國的情況，由此可見明太祖的積極作風。明太祖寫給占城國王阿荅阿者的璽書說：「今年二月四日，虎都蠻奉虎象至，王之誠意，朕已具悉。然虎都蠻未至，朕之使已在途矣。朕之遣使，正欲報王知之。曩者，我中國為胡人竊據百年，遂使夷狄布滿四方，廢我中國之彝倫。朕是以起兵討之，垂二十年，芟夷既平。朕主中國，天下方安，恐四夷未知，故遣使以報諸國。不期王之使者先至，誠意至篤，朕甚嘉焉。今以大統曆一本，織金綺段紗羅四十匹，專人送使者歸，且諭王以道。王能奉若天道，使占城之人安於生業，王亦永保祿位，福及子孫，上帝寔鑑臨之，王其勉，圖勿怠。虎都蠻及從者，亦賜文綺紗羅有差。」

在寫給爪哇國王的璽書說：「中國正統，胡人竊據百有餘年，綱常既隳，冠履倒置。朕是以起兵討之，垂二十年，海內悉定。朕奉天命已主中國，恐遐邇未聞，故專使報王知之。使者已行，聞王國人捏只某丁，前奉使于元，還至福建而元亡，因來居京師。朕念其久離爪哇，必深懷念，今復遣人送還，頒去大統曆一本。王其知正朔所在，必能奉若天道，俾爪哇之民安於生理，王亦永保祿位，福及子孫，其勉圖之毋怠。」

在寫給日本國王的璽書則說：「上帝好生，惡不仁者。向者，我中國自趙宋失馭，北夷入而據之，播胡俗以腥羶中土，華風不競凡百，有心孰不興憤。自辛卯以來，中原擾擾，彼倭來寇山東，不過乘胡元之衰耳。朕本中國之舊家，恥前王之辱，興師振旅，掃蕩胡番，宵衣旰食，垂二十年。自去歲以來，殄絕北夷，以主中國，惟四夷未報。間者，山東來奏：倭兵數寇海邊，生離人妻子，損傷物命，故修書特報正統之事，兼諭倭兵越海之由。詔書到日，如臣，奉表來庭；不臣，則修兵自固。永安境土，以應天休，如必為寇盜，朕當命舟師，揚帆諸島，捕絕其徒，直抵其國，縛其王，豈不代天伐不仁者哉，惟王圖之。」參見前揭書，頁 785-787。

如必爲寇盜，朕當命舟師，揚帆諸島，捕絕其徒，直抵其國，縛其王。」這是因爲倭寇一再騷擾山東等沿海，而明太祖認爲倭寇問題日本國王要負責，因此兩國的關係一開始有些緊張。

明太祖當然知道來朝貢的國家其目的是與中國做「生理」，也了解倭寇也是爲「生理」而來。明太祖在立國前一年便在太倉置市舶司，可說很早便關注到海外貿易的問題。對於海外貿易，他早期的想法是開放的，這可從洪武二年五月任命蔡哲爲福建行中書省參政時的訓示中得知，當時仍未有海禁的觀念。他諭示說：「福建地瀕大海，民物富庶，番舶往來私交者眾，往時官更多爲利[誘]，陷於罪戾。今命卿往，必堅所守，毋蹈其過。」<sup>8</sup>洪武二年，占城、安南、高麗入貢，正式展開明朝與海外國家的朝貢關係。<sup>9</sup>

洪武二年九月，明朝便制定具體而微的「蕃王朝貢禮」，也許明太祖想著四夷來王的盛會。雖然禮部官員明確的告訴他「宋朝奉貢者四十餘國，皆止遣使入貢，惟蕃王未嘗親入朝」的事實。不過，禮部亦提及「[元]世祖至元元年(1264)，敕高麗國王植，令修世見之禮，六月，植來朝上都。」<sup>10</sup>明太祖當然希望來朝者都是真誠的歸附中國，但是他也明白蕃國遣使朝貢，離不開貿易的效

---

<sup>8</sup> 夏原吉監修，《明太祖實錄》，卷42，頁832。

<sup>9</sup> 張廷玉等撰，《明史》，卷2，頁23。

<sup>10</sup> 按：關於蕃王來朝行禮的禮儀及程序等等，禮部用了五千餘字的條文，具體而微的規範及記錄下來，使日後有所依循。其中提及蕃國內的禮儀等，詳參夏原吉監修，《明太祖實錄》，卷45，頁884-903。

益，所以在「蕃王朝貢禮」中特別提及「若附至蕃貨，欲與中國貿易者，官抽六分給價以償之，仍除其稅。」<sup>11</sup>由此可見，朝貢與貿易的關係已有所規定。

市舶司便負責與朝貢有關的貿易，如《明史》所載：「海外諸國入貢，許附載方物與中國貿易。因設市舶司，置提舉官以領之，所以通夷情，抑姦商，俾法禁有所施，因以消其罅隙也。」<sup>12</sup>明太祖初定天下，便於直隸太倉州的黃渡鎮設市舶司；設「有提舉一人、副提舉二人。其屬吏目二人、驛丞一人。後以海夷狡詐無常，迫近京師。或行窺伺，遂罷不設。」<sup>13</sup>太倉市舶司是在洪武三年(1370)二月被撤銷後，明太祖規定「凡番舶至太倉者，令軍衛有司同封籍，其數送赴京師。」<sup>14</sup>明太祖似乎是因「海夷狡詐無常」而罷太倉市舶司。總之，番舶貿易問題已引起明太祖的關注。

但是，市舶司的功能是十分明顯的。「國初設官市舶，正以通華夷之情，遷有無之貨。如西邊茶市，北邊馬市亦然。觀其官以市舶為名，意可知矣。」<sup>15</sup>，如果把朝貢貨物全歸軍衛封籍運送朝廷，即所有利權便被朝廷壟斷，而海外貿易便不可能。這個做法應是一時之策，不會長久的。沒有資料明確顯示明太祖在那一年復設市舶司，並擴張為寧波、泉州、廣州三地。《明史·市舶》

---

<sup>11</sup> 夏原吉監修，《明太祖實錄》，卷45，頁903。

<sup>12</sup> 張廷玉等撰，《明史》，卷81，頁1980。

<sup>13</sup> 沈德符撰，《萬曆野獲編》，卷12，頁338。

<sup>14</sup> 夏原吉監修，《明太祖實錄》，卷49，頁969。

<sup>15</sup> 鄭曉撰，《今言》，卷4，頁176。

籠統的說：「洪武初，設於太倉黃渡，尋罷。復設於寧波、泉州、廣州。寧波通日本；泉州通琉球；廣州通占城、暹羅、西洋諸國。」<sup>16</sup>不過，可以確定的是，洪武四年(1374)七月之前，占城國的朝貢船曾到福建貿易。明太祖曾諭福建行省：「占城海舶貨物，皆免其征，以示懷柔。」<sup>17</sup>也許可以這樣理解，當洪武三年罷撤太倉市舶司後，除了朝貢方物被封籍上京外，附舶蕃貨又回到宋元的貿易港泉州互市。這種情況朝廷顯然是知道的，也是合法的，而且對海舶和蕃貨都要抽分。明太祖下令免徵占城船貨，是一項個別的特殊恩惠。也由此推知，當時寧波、泉州、廣州市舶司仍未成立。如果已設有廣州市舶司的話，占城海舶就不可能到泉州貿易，因為泉州市舶司規定只通琉球一國。可見，當時朝貢與貿易仍未嚴格掛鉤，番舶仍可以自由貿易。

明太祖對於朝貢關係表現出高度的興趣，最初是從山川祭祀開始。洪武二年，明朝建山川壇於正陽門外的天地壇之西，合祀諸神時，除了國境內大小山川外，也把朝貢國安南、高麗、占城諸國山川納入。<sup>18</sup>顯見，明太祖視朝貢行為是一種實在的關係。洪武三年(1370)正月，明太祖遣使往安南、高麗、占城祀其國山川，並命令「各國圖其山川，及摹錄其碑碣、圖籍付使者還，所至諸國，

---

<sup>16</sup> 張廷玉等撰，《明史》，卷 81，頁 1980。

<sup>17</sup> 夏原吉監修，《明太祖實錄》，卷 67，頁 1261。

<sup>18</sup> 張廷玉等撰，《明史》，卷 49，頁 1279-1280。



皆勒石紀其事。」<sup>19</sup>明太祖對朝貢國的要求具有實質意義。

事實上，明太祖的外交政策並不順利。當時高麗、安南、占城等已稱臣入貢，而日本對明朝則有所疑慮，不願回應朝貢之事。可是，倭寇卻出沒沿海騷擾，明太祖對於這種現象顯得有些不耐煩，他再次遣使警告日本，並表示將建造巨舟對付「逆天道，不自安分，時來寇擾」的外夷小邦。<sup>20</sup>由此觀之，倭寇困擾著明太祖的對外政策。事實上，自明開國以來「倭寇出沒海島中，乘間輒搏岸剽掠，沿海居民患苦之。帝數遣使齎詔書諭日本國王，又數絕日本貢使，然竟不得倭人要領……帝深以為慮。」<sup>21</sup>東海的日本不明確的態度，使明太祖對沿海完全放心不下。相反的在南海，經過明朝使者的努力外交，南海國家已有所回應。

洪武二年，太祖曾遣使以即位詔諭爪哇，可是爪哇並沒有回應。洪武三年六月，明太祖以平定沙漠，再頒詔爪哇，特別提及：「元君已沒，獲其孫買的里八剌，封為崇禮侯。朕倣前代帝王，治理天下，惟欲中外人民，各安其所。又慮諸蕃僻在遠方，未悉朕意，故遣使者往諭，咸使聞知。」<sup>22</sup>爪哇國王昔里八達刺蒲(Raia Sanagara/Hayan Wuruk)已確定元朝滅亡後，才在同年九月派遣使者，奉金葉表文及方物前來中國朝貢。

---

<sup>19</sup> 夏原吉監修，《明太祖實錄》，卷 48，頁 954-955。

<sup>20</sup> 夏原吉監修，《明太祖實錄》，卷 50，頁 987-988。

<sup>21</sup> 張廷玉等撰，《明史》，卷 130，頁 3832。

<sup>22</sup> 張廷玉等撰，《明史》，卷 324，頁 8402。

而與爪哇有密切關係的三佛齊、浚泥(渤泥)仍未來中國朝貢。明太祖在洪武三年八月便分別派遣使者招諭三佛齊、浚泥，還有真臘國。出使浚泥的是御史張敬之和福建行省都事沈秩，他們自泉州航海，經過半年抵闍婆(爪哇)，又逾月才到達浚泥。當時國王馬合謨沙傲慢不為禮，經沈秩切責一番，才願下座拜受詔書。由此可見，浚泥當時並未把明朝視為天朝，原因是他的宗主國是爪哇。國王以浚泥剛為蘇祿所侵，頗為衰耗貧困，推辭三年後才入貢，國王因懼怕爪哇的責難及追究，總是敷衍了事。明使者沈秩曉以大義說：「闍婆久稱臣奉貢，爾畏闍婆，反不畏天朝邪？」浚泥才遣使從張敬之、沈秩等奉表入貢。洪武四年(1371)八月浚泥第一次遣使向明朝入貢，<sup>23</sup>也是洪武朝唯一的一次，其後受爪哇所阻沒有再來。

洪武四年九月，三佛齊國王馬哈刺扎八刺卜，派遣使臣玉的力馬罕、亦里牙思等奉金表來中國朝貢。三佛齊的入貢跟浚泥一樣是明朝主動出訪的結果；「趙述等使其國，告以即位建元，平定朔漠之意。至是，述還，其國遣使隨述入貢。」<sup>24</sup>當時，隨貢舶來做生理的海舶，仍然進入太倉及泉州港貿易。戶部曾就此事向明太祖請示說：「高麗、三佛齊入貢，其高麗海舶至太倉，三佛齊

---

<sup>23</sup> 張廷玉等撰，《明史》，卷 325，頁 8411-8412；夏原吉監修，《明太祖實錄》，卷 67，頁 1264。

<sup>24</sup> 夏原吉監修，《明太祖實錄》，卷 68，頁 1274。

海舶至泉州海口，並請征其貨。」明太祖下詔「勿征」。<sup>25</sup>由此可見，當時的朝貢貿易仍未規範化，太倉市舶司裁撤後貿易仍可進行，目的是吸引海外國家前來朝貢。

這一年的九月，暹羅國王恭烈昭昆牙亦遣使臣昭晏孤蠻等，隨明使者呂宗俊入貢。<sup>26</sup>同年十月，日本亦遣使者僧祖來「進表箋、貢馬及方物。」又送回被倭寇所虜的男女七十餘口。<sup>27</sup>而真臘國的使臣柰亦吉郎，在同年的十一月抵達中國奉表入貢。<sup>28</sup>明朝開國後，經過四年的外交努力，使者四出，至此才得到海外國家的承認，願意前來朝貢。這些國家包括高麗、日本、安南、占城、爪哇、浣泥、三佛齊、暹羅、真臘及西洋瑣里等國。<sup>29</sup>也就是說，從東北亞到東南亞，沿海國家都與明朝中國建立了朝貢式的外交關係。明太祖大概也覺得明朝的天朝地位已確立下來。他語重心長的宣佈明朝的「不征」政策，目的是去除蕃國的疑慮。洪武四年九月，他在奉天門對省府臺臣諭示：

海外蠻夷之國，有為患於中國者，不可不討；不為中國患者，不可輒自興兵。古人有言：地廣非久安之計，民勞乃易亂之

<sup>25</sup> 夏原吉監修，《明太祖實錄》，卷 68，頁 1279；並見張廷玉等撰，《明史》，卷 324，頁 8406。洪武四年「戶部言其(指三佛齊)貨舶至泉州，宜徵稅，命勿徵。」

<sup>26</sup> 夏原吉監修，《明太祖實錄》，卷 68，頁 1278。

<sup>27</sup> 夏原吉監修，《明太祖實錄》，卷 68，頁 1280。

<sup>28</sup> 夏原吉監修，《明太祖實錄》，卷 69，頁 1287。當時東南亞朝貢國第一次帶來的貢物詳參屈大均撰，《廣東新語》，卷 15，〈諸番貢物〉，頁 429-430。

<sup>29</sup> 張廷玉等撰，《明史》，卷 2，頁 25-26。

源。如隋煬帝妄興師旅，征討琉球，殺害夷人，焚其宮室，俘虜男女數千人。得其地，不足以供給；得其民，不足以使令。徒慕虛名，自弊中土，載諸史冊，為後世譏。朕以諸蠻夷小國，阻山越海，僻在一隅，彼不為中國患者，朕決不伐之。惟西北胡戎，世為中國患，不可不謹備之耳。卿等當記所言，知朕此意。<sup>30</sup>

明太祖這一宣佈確定了明代海外政策的原則，這一原則也寫進了《祖訓》，成為國家大法，不能隨意變更。據《大明會典》所載不征諸夷，包括有「朝鮮、日本、大小琉球、安南、真臘、暹羅、占城、蘇門答臘、西洋、爪哇、彭亨、百花、三佛齊、淳泥凡十五國。」<sup>31</sup>

### 三、明太祖面對朝貢與貿易的挑戰

洪武初年，朝貢與貿易仍然寬鬆，雖然明太祖禁止人民出海貿易，但是前來朝貢的國家隨朝貢船來貿易是被允許的，這情況跟元代情況相去不遠。洪武四年(1371)七月以前，貿易港口仍未規範

---

<sup>30</sup> 夏原吉監修，《明太祖實錄》，卷 68，頁 1277-1278；並見《明太祖實訓》，卷 6，頁 485。

<sup>31</sup> 申時行重修，《大明會典》，卷 105，頁 1585。按：大小琉球據《大明會典》所記：「大琉球朝貢不時，王子及陪臣之子階入太學讀書，禮待甚厚。小琉球國不通往來，不曾朝貢。」(卷 105，頁 1587)可見，小琉球應指台灣；百花或即百花園，其地在爪哇西部。參陳佳榮等編，《古代南海地名匯釋》，頁 313-314。又西洋泛指印度與阿拉伯等地的國家。

化，所以占城、三佛齊的船可到福建泉州貿易，因為如果三市舶司已經確立的話，占城、三佛齊只能在廣州貿易。洪武四年的下半年開始出現一些變化，我們必須經過細心觀察及推敲才能掌握明太祖對朝貢與貿易的思路。倭寇一直是明太祖放心不下的問題，也因為倭寇問題使中日兩國關係一度緊張，日本遣使入貢及送回被倭寇所擄男女，才化解對抗的危機。但是倭寇並非日本所能隨意控制的，自明立國以來，沿海一直受倭寇的干擾，特別是江南沿岸本就是張士誠、方國珍的大本營及對外貿易基地。明太祖當然知道倭寇出沒為的是生理，如果能封鎖隔絕，應是對倭寇的極大打擊。

明太祖在洪武四年十二月命令「靖海侯吳禎籍方國珍所部；溫、台、慶元三府軍士及蘭秀山無田糧之民，凡十一萬餘人，隸各衛為軍。且禁沿海民私出海。時國珍及張士誠餘口，多竄島嶼間，勾倭為寇。」<sup>32</sup>這十一萬「無田糧」人民，大都從事海外貿易活動，現在被安置為軍戶，又禁沿海居民出海，杜絕接濟，這對打擊倭寇活動是有效的。但是，私自出海貿易的情況時有發生，明太祖指責有失職守的海防軍衛說：「朕以海運可通外邦，故嘗禁其往來。近聞福建興化衛指揮李興、李春私遣人出海行賈，則海濱軍衛豈無知彼所為者，乎苟不禁戒，則人皆惑利而陷于刑憲

---

<sup>32</sup> 張廷玉等撰，《明史》，卷91，頁2243；夏原吉監修，《明太祖實錄》，卷70，頁1300。

矣。爾其遣人諭之，有犯者論如律。」<sup>33</sup>可見，這之前《大明律》便有禁通外邦的律令。<sup>34</sup>這份走私報告是在同年十二月送到皇帝處，明太祖對於沿海的走私活動越來越關注。

明初的海禁與倭寇關係密切，在強調海禁外，又加強了防倭措施。「洪武五年(1372)，始令浙江、福建造舟防倭。」<sup>35</sup>洪武六年(1373)又加強防倭的戰略，「增置多櫓快船，無事則巡徼，遇寇以大船薄戰，快船逐之……每春以舟師出海，分路防倭，迄秋乃還。」<sup>36</sup>明太祖對日本的不信任越來越強烈。記得洪武二年楊載出使日本交涉倭寇事，明太祖警告日本「如必為寇盜，朕當命舟師揚帆諸島，捕絕其徒，直抵其國，縛其王。」<sup>37</sup>結果，懷良親王怒殺明使五人，拘囚正使楊載、吳文華二人三個月，始放歸。<sup>38</sup>雖然洪武四年懷良遣使入貢，但是明太祖已知道日本政局曖昧不明的狀況，他弄不明白究竟誰是真正的交涉對象。他想從旁去了解這位常來騷擾的惡鄰居，招諭琉球入貢就是順理成章的事。

奇怪的是明太祖開國，使者四出招徠，但是獨缺琉球。這並非他忘記有琉球國，而是他把琉球視為警惕的座右銘。他在「不征」

---

<sup>33</sup> 夏原吉監修，《明太祖實錄》，卷 70，頁 1307。

<sup>34</sup> 詳參曹永和著，〈試論明太祖的海洋交通政策〉《中國海洋史論集》，150-158。

<sup>35</sup> 申時行重修，《大明會典》，卷 105，頁 1586。

<sup>36</sup> 張廷玉等撰，《明史》，卷 91，頁 2243。

<sup>37</sup> 夏原吉監修，《明太祖實錄》，卷 39，頁 787。

<sup>38</sup> 參張聲振著，《中日關係史》，頁 209。

政策中特別提及「如隋煬帝妄興師旅，征討琉球……自弊中土，載諸史冊，為後世譏。」<sup>39</sup>可是，因為日本政局不明，倭寇侵擾不斷，明朝有意拉攏琉球以作制衡。而明朝與琉球的外交關係正式揭開首頁，並很快進入親密的階段。洪武五年春正月，明太祖派遣楊載持詔諭琉球國，詔曰：

昔帝王之治天下，凡日月所照，無有遠邇，一視同仁……朕為臣民推戴，即皇帝位，定有天下之號曰大明，建元洪武。是用遣使外夷，播告朕意，使者所至，蠻夷酋長稱臣入貢。惟爾琉球，在中國東南，遠處海外，未及報知，茲特遣使往諭，爾其知之。<sup>40</sup>

這一年年底，琉球入貢。<sup>41</sup>當時呂宋也前來朝貢。據《明史》所載；呂宋是在洪武五年正月，遣使偕瑣里諸國來貢。<sup>42</sup>值得注意的是，呂宋不是直接前來，而是坐西洋瑣里船來朝貢。也許是海禁的效應，中國船不能出海，做貿易的便想辦法前來。西洋瑣里位於南印度，他的海船先到東南亞做買賣，然後才轉到中國朝貢。

海禁使倭寇的侵擾行為越來越激烈，洪武五年七月，倭人寇掠「福州之福寧縣，前後殺掠居民三百五十餘人，焚燒廬舍千餘家，劫取官糧二百五十石。」<sup>43</sup>而明州衛指揮僉事張億，率兵討倭寇時，

---

<sup>39</sup> 夏原吉監修，《明太祖實錄》，卷 68，頁 1277-1278。

<sup>40</sup> 夏原吉監修，《明太祖實錄》，卷 71，頁 1314、1317。

<sup>41</sup> 張廷玉等撰，《明史》，卷 2，頁 28。

<sup>42</sup> 張廷玉等撰，《明史》，卷 323，頁 8370。

<sup>43</sup> 夏原吉監修，《明太祖實錄》，卷 75，頁 1393。

中流矢而殉職。爲了對付倭寇的侵擾，明太祖再不寄望日本的合作，加強自我防禦已進入日程。洪武五年七月，他詔諭「浙江、福建瀕海九衛，造海舟六百六十艘，以禦倭寇……嘗聞倭寇所至，人民一空，較之造船之費，何翅千百？若船成備禦有具，瀕海之民，可以樂業。所謂因民之所利而利之又何怨？但有司之禁不得不嚴。」<sup>44</sup>

由於禁人民出海，朝貢與貿易一體化就成爲必然的趨勢。蕃國借朝貢之名行貿易之實是可以理解的，特別是朝廷的「厚往薄來」政策，使朝貢者趨之若鶩，不分時節，但求以朝貢之名前來，使明太祖不勝其煩。如《廣東新語》所說的：「一貢則其舶來往三度。」<sup>45</sup>這種事也反映在高麗的使團上。洪武五年十月，明太祖對高麗「貢獻煩數」感到懊惱，曾就此事特別派遣使者前往告誡。結果，高麗國王又派出使者姜仁裕等來謝恩，「貢馬十七匹，并錦囊、弓矢、金鞍及人參等物。」<sup>46</sup>可是，較早時前來賀正旦的高麗使者金湑等仍在南京，距正旦尚有二個月，明太祖下令他們都先行回國。並就此事向中書省臣表達了對朝貢的看法說：

夫古者諸侯之於天子，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若九州之外，蕃邦遠國，則惟世見而已，其所貢獻亦無過侈之物。今高麗去中國稍近，人知經史，文物禮樂略似中國，非他邦之

---

<sup>44</sup> 夏原吉監修，《明太祖實錄》，卷75，頁1390-1391。

<sup>45</sup> 參屈大均撰，《廣東新語》，卷15，〈諸番貢物〉，頁429-430。

<sup>46</sup> 夏原吉監修，《明太祖實錄》，卷76，頁1400-1401。



比。宜令遵三年一聘之禮，或比年一來，所貢方物止以所產之布十匹足矣，毋令過多。中書其以朕意諭之占城、安南、西洋瑣里、爪哇、渤尼、三佛齊、暹羅斛、真臘等國。新附遠邦，凡來朝者，亦明告以朕意。<sup>47</sup>

從高麗朝貢頻頻的事件中，明太祖對於朝貢制度又有了新的認知。他正摸索出一些可行的規範來。在他的想法裡，高麗與中國為鄰，又效華風，可行「三年一聘之禮」，或「比年一來」即每年可來朝貢一次。而文中所提及的蕃國中，除安南符合每年一貢外，其他都應是三年一貢。這裡明太祖沒有提及日本，可見中日關係並未正常化，明太祖也沒有提及琉球，原因當時明朝與琉球仍未正式建立外交關係。他開始限制貢品數量，毋令過多。這完全是貿易問題，頻來朝貢或是藉口入貢，都是貿易的問題。貿易問題開始困擾洪武皇帝，他甚至爲了高麗使者的一點詐欺向高麗國王提出指責：

王之貢馬，其數五十匹，使云道亡者二，而至京如數……王之使者，越風濤之險，以奉貢獻，而又挾私以行詐，此果以小事大之禮乎？然此小事，朕非欲較短長，恐行人失辭，嫁禍於王，故明言之。若果王之指使，則宜修德改行，以保國家，毋為浮詭之計。<sup>48</sup>

由此看來，朝貢問題已引起明太祖重新思考其中的意義。這一年

---

<sup>47</sup> 夏原吉監修，《明太祖實錄》，卷 76，頁 1400-1401。

<sup>48</sup> 夏原吉監修，《明太祖實錄》，卷 85，頁 1518-19。

來朝貢的國家都被諭示三年一貢。<sup>49</sup>

三年一貢是否有效執行，從下面的個案中也許得到一些啓示。洪武七年(1374)三月，有自稱暹羅斛國人宣稱該國使臣去年八月，海舶經過烏諸洋(南海)時，遭風破壞舟海船，其後漂至海南達本處(廣東)，被地方官司收獲，船上漂餘的貨物有蘇木、降香、兜羅、綿等物，準備來朝貢。當明太祖看見省臣的奏本後，立即指出這位使者的言詞不可信，「其無表狀，詭言舟覆，而方物乃有存者，疑必番裔也，命卻之。」<sup>50</sup>就因此事，他重新再次諭示三年一貢的規範。他詔諭中書及禮部謂：

高麗稍近中國，頗有文物，禮樂與他番異，是以命依三年一聘之禮。彼若欲每世一見，亦從其意。其他遠國，如占城、安南、西洋瑣里、爪哇、淳尼、三佛齊、暹羅斛、真臘等處新附國土，入貢既頻，勞費太甚，朕不欲也。令遵古典而行，不必頻煩，其移文使諸國知之。<sup>51</sup>

可見，明太祖對於蕃邦遠國，已沒有即立初期那麼熱情，如他們能遵守古典儀禮「三年一貢」或甚至是「每世一見」就更好了。也許，明太祖對於朝貢過程中的花費已不能接受。洪武七年(1374)六月，日本入貢但沒有帶來表文，這就引起明太祖的不滿。他敕諭中書省謂：

---

<sup>49</sup> 夏原吉監修，《明太祖實錄》，卷2，頁28。

<sup>50</sup> 夏原吉監修，《明太祖實錄》，卷88，頁1564。

<sup>51</sup> 夏原吉監修，《明太祖實錄》，卷88，頁1564-1565。

向者國王良懷，奉表來貢，朕以為日本正君，所以遣使往答其意。豈意使者至彼，拘留二載，今年五月去舟纔還……今日本蔑棄禮法，慢我使臣，亂自內作，其能久乎？爾中書其移書諭以朕意，使其改過自新，轉禍為福，亦我中國撫外夷，以禮導人心以善之道也。<sup>52</sup>

當時，日本蕃臣九州南部志布志、島津守臣氏久等，亦同時遣使入貢。明太祖以「氏久等無本國之命，而私入貢，仍命卻之。」<sup>53</sup>由此可見，明朝與日本的朝貢關係根本無法確實的建立，因為日本正處於南北朝(1335-1392)的戰國時代。

為什麼明太祖在洪武七年(1374)九月辛未(九日)，忽然下令裁撤「福建泉州、浙江明州、廣東廣州，三市舶司」<sup>54</sup>一事？就是到了今天，仍然沒有直接史料可供參考。關於洪武年間市舶司的設立或裁撤的時間，因資料不明確而十分難以掌握，《明史》的記錄是：「吳元年置市舶提舉司，洪武三年罷太倉黃渡市舶司。七年罷福建之泉州、浙江之明州、廣東之廣州三市舶司。永樂元年復置，設官如洪武初制，尋命內臣提督之。」<sup>55</sup>據上一節對市舶的

---

<sup>52</sup> 夏原吉監修，《明太祖實錄》，卷90，頁1581-1582。

<sup>53</sup> 夏原吉監修，《明太祖實錄》，卷90，頁1581-1582。

<sup>54</sup> 夏原吉監修，《明太祖實錄》，卷93，頁1620-1621。

<sup>55</sup> 張廷玉等撰，《明史》，卷75，頁1848。按《萬曆野獲編》所記「洪武七年，又設於浙江之寧波府，廣東之廣州府。其體制一同太倉。」(參見《萬曆野獲編》，卷12，頁317-318。)本文以《明太祖實錄》及《明史》為是，即洪武七年裁撤後，直至永樂元年八月，明成祖「以海外番國朝貢之使附帶物貨，前來交易者，須有官專至之。遂命吏部依洪武初制，於浙江、福

考察，有理由相信洪武三年二月裁撤太倉後，蕃國仍到太倉，甚至是在泉州做貿易。當時，除了占城在泉州貿易，其他朝貢國亦是如此。如洪武四年九月丁丑，《明太祖實錄》記錄了「高麗、三佛齊入貢。其高麗海舶至太倉，三佛齊海舶至泉州海口，並請征其貨，詔勿征。」<sup>56</sup>可見，當時已形成一種不成文的規範，即南海來的番舶到泉州，北來的番舶到太倉。雖然市舶司裁撤，但是管理仍由地方官負責，戶部要求徵稅即反映當時貿易頻繁的事實。

值得注意的是，洪武五年底琉球已應詔入貢，<sup>57</sup>而呂宋也隨西洋瑣里來朝貢。也就是說來太倉或泉州貿易的番舶越來越多，罷市舶司後便沒有專門部門來管理番舶的貿易，問題一定很多，重設市舶司是必然的考慮。有理由認為，洪武六年(1373)明太祖再度答應重開市舶，而太倉市舶司移至浙江明州(即寧波)、另增設福建泉州市舶司及廣東廣州市舶司。並作了較大規模的改革，規定「寧波通日本，泉州通琉球，廣州通占城、暹羅、西洋諸國。」<sup>58</sup>這種分區的市舶管理，在洪武六年便已正常運轉，下述事件可以提供很好的證明。

洪武七年(1374)八月《明太祖實錄》記載：占城國王貢使，去年秋入貢完畢後，正要離開中國。明太祖忽然想起「其獲賊之功

---

· 建、廣東設市舶提舉司。」參見張輔監修，《明太宗實錄》，卷 22，頁 409。

<sup>56</sup> 夏原吉監修，《明太祖實錄》，卷 68，頁 1279。

<sup>57</sup> 夏原吉監修，《明太祖實錄》，卷 78，頁 1423。

<sup>58</sup> 張廷玉等撰，《明史》，卷 57，頁 1980。

未賞。近其使還，可遣人以物追賜之。於是遣宣使金璿齎上尊酒及金織、文綺、紗羅二十四匹，馳至廣州，付其使陽寶摩訶八的悅文旦，歸賜其國王。」<sup>59</sup>由此可見，在洪武六年時，占城使者的入貢路線已改由廣州起程，朝貢完後回至廣州出航回國，跟從前直接到太倉或泉州不同。值得注意的是這一年，明太祖規定高麗使節「今後不要海裡來」。<sup>60</sup>也就是說高麗使節只能從陸路入貢，因為新的海關制度已經確立。所以，可以肯定的說，最遲在洪武六年(1373)夏季，寧波、泉州、廣州三市舶司已經設立。到了洪武七年(1374)八月明太祖派宣使金睿前往廣州時，仍沒有任何跡象顯示明太祖打算裁撤三市舶司，但是，一個月之後他忽然作如此的決定。這麼一罷，直至明成祖上台，即永樂元年(1403)三市舶司才重新得以設立，期間相隔了二十九年。

明太祖沒有留下任何蛛絲馬跡，讓後人追尋裁撤三市舶司的決定，此段歷史至今仍然是一團迷霧。筆者以為奉命南下廣州的中書省宣使金璿是重要的關係人，他奉敕諭將明太祖賞賜占城國王的禮物轉交占城使者帶回，相信他在一個月內便完成任務回到南京，並報告了有關廣州市舶司的所見所聞。明太祖對於海外貿易原本就不感興趣，甚至是厭惡，這可從洪武三年罷太倉市舶的決定中得知。當時他的理由就是海夷狡詐無常，其實就是指外夷藉

---

<sup>59</sup> 夏原吉監修，《明太祖實錄》，卷93，頁1607-8。

<sup>60</sup> 參陳尚勝，〈明初海防與鄭和下西洋〉，收入《南開學報》(哲社版)，1985年5期，頁4。

朝貢從事貿易的不安份行爲；「舊例貢舶三艘至粵，使者捧金葉表入京朝貢，其舶市物還國；次年，三舶復至迎敕，又市物還國……一貢則其舶來往三度。」<sup>61</sup>況且在貿易過程中，往往會出現官吏貪污、貿易糾紛、衝突或風氣敗壞的行爲，市舶司設在邊陲的廣州，情況相信會更寬鬆放縱。

《大明會典》記錄了《祖訓》一段話說：「自占城以下，蘇門答刺、西洋、爪哇、彭亨、百花、三佛齊、淳泥諸國來朝時，內帶行商，多行譎詐，故沮之。自洪武八年(1375)，沮至洪武十二年(1379)，方乃得止。」<sup>62</sup>也就是說，自洪武七年罷市舶司後，要經過長達五年的防堵政策，才成功控制番舶前來貿易。明太祖下令防阻的是藉朝貢前來貿易的商舶，貢舶則仍受歡迎。有理由相信，宣使金璫回京後，報告了在廣州市舶司的所見所聞，有關較早「諸國來朝時，內帶行商，多行譎詐」的情況依然存在，可能更爲惡化。明太祖再不能忍受這種不良的風氣，因此，斷然下令裁撤三市舶司，把朝貢方物完全由軍衛封籍運送京師以杜絕不良行爲。

罷市舶司一年後，洪武八年(1375)二月，禮部尙書牛諒進言：「京都既罷祭天下山川，其外國山川，亦非天子所當親祀。」<sup>63</sup>明太祖接受建議下令「外夷山川，附祭于各省山川之次……如廣西則宜附祭安南、占城、真臘、暹羅、鎖里；廣東則宜附祭三佛齊、

---

<sup>61</sup> 參屈大均撰，《廣東新語》，卷 15，〈諸番貢物〉，頁 429-430。

<sup>62</sup> 申時行重修，《大明會典》，卷 105，頁 1590。

<sup>63</sup> 張廷玉等撰，《明史》，卷 49，頁 1285。

爪哇；福建則宜附祭日本、琉球、渤泥；遼東則宜附祭高麗。」<sup>64</sup>明太祖竟把朝貢國的山川附祭於各省，顯示他視外夷為一附庸。這一年明太祖還規定了「頒詔諸蕃及蕃國迎接儀」條文，這是一項極為隆重而繁文縟節的儀式。即當明朝使者抵達該國，先派人知會頒詔使到達的消息，蕃國即於「國門外公館設幄結綵，設龍亭於正中，備金鼓儀仗，鼓樂伺候迎引。又於城內街巷結綵，王宮內設闕庭於殿上，正中設香案，於前設使者位，於香案之東開讀，案位於蕃王殿陛之東，北設蕃王拜位，於殿庭中北向。」一切擺設就象徵著主從關係。蕃王親自率領「國中眾官、耆老，出迎于國門外。王具冕服，眾官具朝服，行五拜，禮訖。王及眾官人等儀仗，鼓樂前行，導引詔書，至宮中。」這一過程就好像迎接一實在的權威。接下來是使者往龍亭捧詔書宣讀，「蕃王及眾官以下皆俯伏；興，樂作，四拜；樂止，鞠躬、舞蹈、山(高)呼萬歲者三；樂作，復四拜；樂止，禮畢。」<sup>65</sup>整套中國式的繁文縟節

<sup>64</sup> 夏原吉監修，《明太祖實錄》，卷97，頁1657-8。

<sup>65</sup> 使者入蕃國境，先遣人報蕃王。王遣官遠迎，前期，令有司于國門外公館設幄結綵，設龍亭於正中，備金鼓儀仗，鼓樂伺候迎引。

又於城內街巷結綵，王宮內設闕庭於殿上，正中設香案，於前設使者位，於香案之東開讀，案位於蕃王殿陛之東，北設蕃王拜位，於殿庭中北向。蕃國眾官拜位於蕃王拜位之南，捧詔、宣詔、展詔官位於開讀案之北。司禮二人，位於蕃王拜位之北；引禮二人，位於司禮之南；引班四人，位於眾官拜位之北，俱東西相向。

陳儀仗於殿庭之東西，設樂位於眾官拜位之南，北向。其接詔官，遠接詔書、迎至館中，安奉於龍亭。至日，蕃王率國中眾官、耆老，出迎于國門外。王具冕服，眾官具朝服，行五拜，禮訖，王及眾官人等儀仗，鼓樂前

竟搬到蕃國土地上演，其目的當然是展現明朝皇帝象徵的宗主權力，由此可見，明太祖視宗藩關係有實質的意義。可是，明太祖的行動將增加了蕃國對明朝的猜疑，因此產生誤會，甚而導致明朝與南海國家的關係進一步惡化。

洪武八年六月，明太祖與廷臣會議後，命中書省臣敕諭「安南、高麗、占城等國，自今惟三年一來朝貢，若其王立，則世見可也。」<sup>66</sup>如果把罷市舶司及「自今惟三年一貢」一起看，才了解明太祖全面落實三年一貢的政策，當然也使前來貿易的番舶受阻。洪武九

---

行，導引詔書，至宮中。引禮，引王入就拜位，眾官、耆老各入就位。使者詣前，南向立，稱：「有制」，樂作，王及眾官以下皆四拜，樂止。司贊唱：「開讀」，宣詔官、展詔官陞案，使者詣龍亭捧詔書，授捧詔官捧至開讀案，宣詔官受詔展讀贊跪，蕃王及眾官以下皆跪。宣詔訖，捧詔官仍捧至龍亭中，蕃王及眾官以下皆俯伏，興，樂作，四拜；樂止，鞠躬、舞蹈、山(高)呼萬歲者三。樂作，復四拜；樂止，禮畢。以詔書付所司頒行，王釋服與使者相見。

蕃王居西，使者居東，凡行禮皆司贊唱之。其賜蕃國印綬，陳設行禮，俱如頒詔儀。但賜印則設案於丹陛上之東，其傳制則曰：「皇帝敕使爾某授某國王印，爾其恭承朕命。」如有賜物，則併宣之。使者至蕃國，先報蕃王，蕃王迎接、陳設、行禮，皆如迎詔，但王及官常服乘馬，前導至王宮，置龍亭於正殿中，王及眾官四拜。興引禮，引王詣龍亭前，使者稱：「有制」，贊禮唱「跪」，王及眾官跪，使者宣制曰：「皇帝敕使某，持印賜爾國王某，并賜某物。」宣畢，使者捧印并物，西向授蕃王，蕃王跪受以授左右。訖，引禮唱：「俯伏興」，王及眾官皆俯伏興。王復位，復四拜，禮畢。王與使者相見，一如見詔使儀。參見夏原吉監修，《明太祖實錄》，卷 97，頁 1660-1664。

<sup>66</sup> 夏原吉監修，《明太祖實錄》，卷 100，頁 1696-1697；並見《大明會典》，卷 105，頁 1585。



年(1376)五月，因安南不依期來，明太祖再次重申「蕃夷外國，當守常制，三年一貢，無更煩數。來朝使臣，亦惟三五人而止，奉貢之物不必過厚，存其誠敬可也。」<sup>67</sup>由於明太祖的決心，才出現「自洪武八年，沮至洪武十二年，方乃得止」的局面。<sup>68</sup>

可是，就在這一段時間內，明朝面對一項極為艱鉅的外交挫敗。三佛齊自洪武四年(1371)入貢後，洪武六年(1373)、洪武七年(1374)都來入貢。洪武八年(1375)三佛齊國王仍奉明朝諭旨遣使西洋，招諭拂菻國前來中國入貢，<sup>69</sup>可見明太祖十分重視西洋國家的朝貢，但他似乎有意進一步利用三佛齊優越的中介地位。洪武十年(1377)八月，三佛齊國王怛麻沙那阿者逝世，他的兒子麻那者巫里繼位，並遣使臣奉表文前來中國請印綬並貢方物等。<sup>70</sup>明太祖在洪武十年冬十月下詔遣使者齎詔印，冊封三佛齊國王嗣子麻那者巫里為三佛齊國王，而國王印章用鍍金駝鈕銀印。詔書略曰：

朕自混一區宇，嘗遣使詔諭諸番，爾三佛齊國王怛麻沙那阿者，即稱臣入貢，于茲有年。今秋使者齎表至，知怛麻沙那阿者薨逝，爾麻那者巫里，以嫡子當嗣王位，不敢擅立，請命于朝，可謂賢矣。朕嘉爾誠，是用遣使，賜以三佛齊國王

<sup>67</sup> 夏原吉監修，《明太祖實錄》，卷106，頁1763。

<sup>68</sup> 申時行重修，《大明會典》，卷105，頁1590。

<sup>69</sup> 夏原吉監修，《明太祖實錄》，卷101，頁1708。按：拂菻國即東羅馬帝國，這裡泛指阿拉伯及波斯灣地區的國家。

<sup>70</sup> 夏原吉監修，《明太祖實錄》，卷114，頁1879。

之印，爾當善撫邦民，永為多福。<sup>71</sup>

這一枚「三佛齊國王之印」應是明太祖第二枚頒賜給海外蕃國的國王印章，第一枚應是在月前賜予暹羅斛國王的「暹羅國王之印」。<sup>72</sup>無論如何，國王印鑑的頒賜，具有高度宗主藩屬的象徵意義，伴隨而來的是一套權威象徵的頒詔過程，這都將挑起南海舊有勢力的不滿和挑戰。頒詔儀式是一套莊嚴肅穆的中國儀軌，非蕃國官吏所能認知；冊封使者率領一批訓練有素的軍士儀隊，使頒詔典禮能在蕃國呈現出中國國家典禮的威儀，象徵蕃國與中國的從屬關係。在頒賜「暹羅國王之印」時，相信明朝曾派將士參與，使團回國後並得到明太祖的賞賜。《明太祖實錄》記載：「使暹羅斛國將士三百一十一人還京，賜鈔一千五百六十一錠」的訊息。<sup>73</sup>同樣，奉命頒賜「三佛齊國王之印」的使團亦將包括三百多名將士。

明朝在同一時間內派遣使者及將士，出使暹羅及三佛齊頒賜國王之印，將引起南海國家的關切。剛好這一年十月前來朝貢的還有爪哇使團，<sup>74</sup>對於三佛齊請明朝冊封的事必有所聞，而南海的一場衝突，就因為中國的頒賜「三佛齊國王之印」而引發，明太祖將面對更大的挫折。

---

<sup>71</sup> 夏原吉監修，《明太祖實錄》，卷115，頁1888。

<sup>72</sup> 夏原吉監修，《明太祖實錄》，卷115，頁1883。

<sup>73</sup> 夏原吉監修，《明太祖實錄》，卷121，頁1966。

<sup>74</sup> 夏原吉監修，《明太祖實錄》，卷115，頁1892。

#### 四、三佛齊事件始末

洪武十年(1377)十月，明太祖下詔冊封三佛齊國王嗣子麻那者巫里爲三佛齊國王，賜與「三佛齊國王之印」一事，如無意外發生，冊封使團應在明年春出發，當年七八月便可回國。可是，從洪武十一年至十二年(1378-1379)一直沒有使團回國的消息，自此以後，就不再見三佛齊前來朝貢，可見冊封使團已發生意外。至遲在洪武十二年(1379)九月前，官僚也許已知道不幸事件，當時爪哇東王及西王分別有使團前來朝貢，這顯得不太尋常；朝廷「以其禮意不誠，留其使者。」<sup>75</sup>把爪哇使者拘留下來，反映出南海海域的國際形勢起了根本的變化。

「禮意不誠」可能是宰相虛報當時的實況，筆者認爲冊封使團遇害的消息，宰相胡惟庸並未據實報告。當他正爲此事而傷透腦筋之際，卻在洪武十二年(1379)九月被明太祖指責不即時報告占城朝貢一事；其後竟演變成明太祖廢相的導火線。明太祖對宰相胡惟庸壟斷外交顯得極爲不滿。《明太祖實錄》記錄了當時的情況：

占城國王阿答阿者，遣其臣陽須文旦進表及象馬方物，中書省臣不以時奏。內臣因出外見其使者以聞，上亟召使者見之。歎曰：「壅蔽之害，乃至此哉。」因敕責省臣曰：「朕居中國，撫輯四夷，彼四夷外國，有至誠來貢者，吾以禮待之。今占城來貢方物，既至，爾宜以時告，禮進其使者，顧

<sup>75</sup> 夏原吉監修，《明太祖實錄》，卷126，頁2016。

乃泛然若罔聞知。為宰相，輔天子出納帝命，懷柔四夷者固當如是耶？」丞相胡惟庸、汪廣洋等旨叩頭謝罪。<sup>76</sup>

占城當時與安南時有爭執，當然希望明太祖關心。但是，明太祖直接插手外交後，最關心的是三佛齊和爪哇，占城使者也許已報告三佛齊冊封使團遇害的消息，明太祖才會發出「壅蔽之害，乃至此哉」的感嘆。<sup>77</sup>不過，詳細情況可能並未完全清楚，但他十分冷靜地面對這次南海的外交糾紛，他沒有公開指責爪哇或惡言相向，反之積極處理與爪哇的關係。在明太祖洪武十二年(1379)九月，下令：「釋爪哇使臣還其國。」<sup>78</sup>明太祖不但插手外交事務，而且主導整個外交政策，宰相的功能已被他架空，胡惟庸於一年後被殺。洪武十二年的十月，爪哇使團再次入貢。<sup>79</sup>由此可見，爪哇並不願因此事與明朝中斷朝貢關係，反而試圖彌補與明朝關係。無論如何明朝與爪哇兩國關係正處於低潮之中。兩國的過節被公開是在洪武十三年(1380)十月，當爪哇使者再度入貢時，明太祖對爪哇國王提出嚴重的警告說：

爾邦僻居海島，頃嘗遣使中國，雖云脩貢，實則慕利，朕皆

---

<sup>76</sup> 夏原吉監修，《明太祖實錄》，卷 126，頁 2016。

<sup>77</sup> 按：筆者以為引致明太祖廢相的導火線，主要原因並不是「不以時奏」占城使至這事，而是占城使者報告了三佛齊冊封使被殺之事。這件事，胡惟庸一直在隱瞞真相。因此，明太祖接見了占城使後，才有「壅蔽之害，乃至此哉」的感慨。

<sup>78</sup> 夏原吉監修，《明太祖實錄》，卷 126，頁 2016-2018。

<sup>79</sup> 夏原吉監修，《明太祖實錄》，卷 126，頁 2018。

推誠以禮待焉。前者，三佛齊國王遣使奉表來請印綬，朕嘉其慕義，遣使賜之，所以懷柔遠人。爾柰何設為姦計，誘使者而殺害之，豈爾恃險遠，故敢肆侮如是歟？今使者來，本欲拘留，以其父母妻子之戀，夷夏則一。朕推此心，特令歸國。爾二王當省己自修，端秉誠敬，毋蹈前非，干怒中國。則可以守富貴，其或不然，自致殃咎，悔將無及矣。<sup>80</sup>

爪哇誘殺明朝冊封使事件，最有可能發生的時間是在洪武十一年初夏。明太祖在洪武十二年九月從占城使者處獲悉，經過一年多的了解，才向爪哇兩位國王提出警告，當時明太祖已廢宰相而獨攬外交大權。如果比照冊封暹羅國王的使團人數作為標準，前赴三佛齊冊封的將士亦應有三百多人，再加上正副使者及隨員，一行人等在抵達三佛齊國而被爪哇所殺。由於使團成員大都是軍人，所以能夠把他們殺害的一定是數量加倍的爪哇軍士才有可能。

明太祖對使團被殺竟如此的低調，只以「爾二王當省己自修」來化解兩國緊張。爪哇前次派來中國的使團也許是試探明朝的反應，不過，二蕃王同時入貢則反映爪哇國內有權力爭奪的情況，明太祖需要觀察一段時間才能作出回應。明太祖的警告剛好提供爪哇一個自省或賠罪的機會，洪武十四年(1381)十一月，爪哇遣使上表貢方物及黑奴三百人；又在洪武十五年(1382)春正月，遣僧阿烈阿兒等奉金表貢黑奴男女一百一人，大珠八顆、胡椒七萬五千

---

<sup>80</sup> 夏原吉監修，《明太祖實錄》，卷134，頁2125。

斤。<sup>81</sup>這兩次朝貢包括黑奴共 401 人，顯然是賠償被殺害的人命。

明太祖接受了爪哇的朝貢，以為事件已經解決，事實並沒有如此簡單。值得注意的是冊封三佛齊使團被殺害後，南海的形勢起了激烈的變化。三佛齊位於蘇門答臘南部巴鄰邦(Palembang)或稱舊港的地方，在唐代稱室利佛逝(Srivijaya)，控制馬六甲海峽及巽他海峽，扼住東西洋航道的咽喉，是南海的海島帝國。入宋後，中國史料改稱三佛齊(Srivijaya/San-fo-chi)，仍然是最強的海島帝國，到了元代已為爪哇所兼併，成為爪哇的屬國。

進入明代，由於明太祖的實施海禁，因此在宋元時期可以出外從事國際貿易的中國海船已不可能承擔海外貿易的責任，外國如要與中國貿易則必須親自駕海船來朝貢才能達到貿易目的，這也是明太祖所說的「雖云脩貢，實則慕利」的意思。事實上，任何海外國家與明朝建立朝貢關係，目的在貿易是明白不過的。可是，三佛齊不但尋求與明朝貿易，而且企圖利用明朝擺脫爪哇的控制。三佛齊請求冊封，其實就是挑戰爪哇在南海的霸權，三佛齊到中國來朝貢順道貿易，看在爪哇眼裡還可以忍一忍，因為朝貢儀式在中國內舉行並不影響爪哇在南海的威望。但是，當明朝冊封使在三百多名軍士的護衛下，在三佛齊舉行隆重的冊封儀式，即意味著爪哇與三佛齊的從屬地位被改變。因此，爪哇為了穩住自己在南海的霸權地位，不得不出此下策，殺了明朝的冊封使團及摧毀了三佛齊王國，洪武十一年(1378)以後，三佛齊再沒有來中

---

<sup>81</sup> 夏原吉監修，《明太祖實錄》，卷 141，頁 2225；卷 139，頁 2200。

國朝貢。在這裡應稍作交代當時南海的國際形勢。

爪哇又稱闍婆(Java)，國號稱麻喏巴歇/滿者伯夷(Majapahit)，是元世祖遠征爪哇失敗而新崛起的爪哇帝國。元世祖於1279年一統中國後，便遣使者四出招降，並先後用兵日本(1280、1281)、占城(1282)、緬甸(1283、1287)、安南(1285、1287)等國。當時爪哇王國稱新柯沙里(Singhasari)從東爪哇興起，控制了中爪哇的馬打蘭王國(Kadari Mataram)。新柯沙里國王利用佛教拜依拉哇(Bhairava-Buddha)的儀式，宣稱爲佛陀化身用以提昇自己的國際地位。<sup>82</sup>新柯沙里國王不但是馬來群島神聖的宗教領袖，且成爲抵抗蒙古人的神聖同盟領袖。但是，馬來群島國家並未真實地形成軍事同盟，這可能只是宗教上的禮儀，也許新柯沙里國王自覺有此重任，因此對於來自中國的挑釁都採取抵抗的態度。

至元十八年(1281)元世祖忽必烈遣使者「詔諭爪哇國主，使親來覲。」<sup>83</sup>這是蒙古人招降的手段，即要國王親來朝覲，否則以兵攻略，這也說明爲什麼元朝統一中國後四處征戰的原因。可是新柯沙里國王並沒有遵命入朝覲見，元使者則一再派出，結果元朝使者被爪哇「刺面」而回。<sup>84</sup>被刺面的孟右丞可能是在至元二十三年(1286)隨元正使必刺蠻出使爪哇的成員。<sup>85</sup>元世祖在至元二十九

---

<sup>82</sup> 霍爾著，《東南亞史》〔Hall, D. G. E., *A History of South-east Asia*, 中山大學東南亞歷史研究所譯本〕，頁99-110。

<sup>83</sup> 宋濂等撰，《元史》，卷11，頁236。

<sup>84</sup> 宋濂等撰，《元史》，卷210，頁4665。

<sup>85</sup> 宋濂等撰，《元史》，卷14，頁290。

年(1292)決定派大軍跨海遠征爪哇。元軍二萬多人，海舟千艘由史弼、亦黑迷失、高興等統率，當時要殲滅的對象是新柯沙里。可是當大軍抵達時，爪哇發生政變，原馬打蘭王國王子葛郎/查耶卡旺(Jayakatwang)乘機叛亂，殺國王及大臣等，新柯沙里亡國。但國王的女婿土罕必闍耶/韋查耶(Reden Wijaya)則商請元軍平亂，並答允承認元朝為宗主國。史弼不疑有詐，出兵為土罕必闍耶平定馬打蘭叛亂，但是，土罕必闍耶並非真心臣服，下面的記載正好說明元軍的敗績：

土罕必闍耶乞歸易降表，及所藏珍寶入朝，弼與亦黑迷失許之。遣萬戶捏只不丁、甘州不花，以兵二百人護之還國。土罕必闍耶於道殺二人以叛，乘軍還，夾路攘奪。弼自斷後，且戰且行，行三百里，得登舟。行六十八日夜，達泉州，士卒死者三千餘人。<sup>86</sup>

史弼離開後，終元之世元軍再沒南下，這提供了一大好機會讓爪哇擴張影響力。土罕必闍耶/韋查耶奉行印度教，以麻喏巴歇/滿者伯夷(Majapahit)為國都。滿者伯夷勢力擴張是在第三代繼承者特里布婆那女王(Tribhuvana)時期，因為大權掌握在首相卡查瑪達(Gajah Mada，在位 1330-1364)手上。在卡查瑪達的領導下，滿者伯夷宣稱除控制了爪哇本島外，他的屬國或勢力範圍包括了整個蘇門答臘、馬來半島、婆羅洲、以及爪哇以東的巴厘島、望加錫、

---

<sup>86</sup> 宋濂等撰，《元史》，卷 162，頁 3802。



班達群島及馬魯古群島等。<sup>87</sup>(見附圖一)由於忽必烈去世後，元朝再沒對南海用兵，且採取開放的貿易政策，所以中國與爪哇基本上沒有衝突。

卡查瑪達過世四年後，中國轉朝換代，明太祖一反元朝的海貿政策，禁止人民出海做生理。這麼一來，南海國家要跟中國做貿易，必須親自渡海前來，而明朝亦以此作為外交誘因，企圖建立以明朝為中心的國際新秩序，因此明太祖即位之初便派遣使者四出招徠。這樣的時空轉變，不期然的挑戰滿者伯夷在南海的宗主地位，引起明朝與爪哇王朝一場隔空的政治角力。

南海地區天然航道是以兩海峽通西洋，一是馬六甲海峽，一是巽他海峽。巽他海峽自古以來不是主要的航海線，原因是這條航線海濤險惡，且蘇門答臘西南沿岸人煙稀疏，無貿易可作。相反的，馬六甲海峽自古以來就是東南亞與南亞的主要海洋通道，且沿岸都是物產集散之地。在漢朝出使南支國(南印度)的中國使者便通過馬六甲海峽，抵達皮宗(馬來半島南端的柔佛地區)回中國。<sup>88</sup>在唐宋元三代，蘇門答臘南部的室利佛逝/三佛齊稱霸南海超過五百年，但是到了明朝開國時，三佛齊已完全受制於滿者伯夷，為海峽南端的小王國。

上文提及，洪武十一年(1378)明朝冊封使團在三佛遭到屠殺一

---

<sup>87</sup> 霍爾著，《東南亞史》，頁 123；並參 Pluvier, Jan M., *Historical Atlas of South-East Asia*, fig14-15。

<sup>88</sup> 班固撰，《漢書》，卷 28，頁 1671。

事，反映出爪哇爲了確保在南海的宗主地位不惜挑戰中國，而三佛齊似是利用與明朝的宗藩關係企圖擺脫滿者伯夷的控制。可惜的是，三佛齊低估了爪哇在南海仍具強烈的宗主國意志，竟然向中國輸誠「不敢擅立，請命于朝」的舉動，這完全是一項政治賭博，而明太祖更是無知或是高估中國的威望，派使者賜予「三佛齊國王之印」，結果，引致爪哇出動大軍屠殺了冊封使團，並完全摧毀了三佛齊王國。從室利佛逝到三佛齊，經歷了七個世紀的巴鄰邦王國，就因這次政治事件中導致滅亡。

三佛齊應該清楚滿者伯夷對於在南海的宗主地位是真實的存在，這從淳泥的處境一目了然。下述一事證明淳泥是爪哇的藩屬，「洪武初，(蘇祿)發兵侵淳泥，大獲，以闍婆援兵至，乃還。」<sup>89</sup>明朝使者沈秩、張敬之在洪武四年(1371)三月從爪哇抵淳泥，諭淳泥入貢，當時蘇祿入侵的戰爭已經結束。從滿者伯夷出兵支援淳泥，可證明爪哇與淳泥之間的宗藩關係，當時爪哇亦有代表駐在淳泥，因此淳泥對入貢明朝一事並不熱心，並推說戰爭剛完，經濟仍未恢復，三年後才入貢。沈秩則以「皇帝富有四海，豈有所求於王？但欲王之稱藩，一示無外爾。」但滿者伯夷代表則警告國王說：「蘇祿來攻，王帥師卻之。今聞歸誠中國，無我闍婆矣？」淳泥國王左右爲難，索性稱病不見沈秩。但沈秩嚴厲的威脅淳泥國相說：「爾謂闍婆非中國臣邪？闍婆尚稱臣，於爾國乎何有？」

---

<sup>89</sup> 張廷玉等撰，《明史》，卷 325，頁 8422。

使者朝還，天兵旦夕至，雖欲噬臍悔可及乎？」<sup>90</sup>經明朝使者一番唇舌，浚泥國王派使者亦思麻逸等四人隨沈秩前來朝貢。

但是從史料中發現，浚泥入貢就只有隨沈秩、張敬之前來的一次，之後在洪武朝再沒有前來朝貢的記錄。(見附表一)有理由相信爪哇對浚泥採取阻嚇行動，才迫使浚泥再沒前來朝貢。關於爪哇在浚泥的影響力，明太祖應該很清楚，因為沈秩出使浚泥的經過最後由宋濂奉旨記錄在〈渤泥入貢記〉中。奇怪的是明朝沒有再追究浚泥為何不再入貢？花了這麼多人力物力四出招來，就這麼一次而已，也許明太祖明白一度打敗元朝大軍的爪哇，仍具有一定的影響力，不必與他計較。但是，明太祖對於冊封三佛齊使團被爪哇誘殺的事就顯得耿耿於懷，爪哇對於這次事件似有歉意，因此以大珠八顆、胡椒七萬五千斤及黑奴四百人入貢，然而明朝最後還是中止與爪哇的關係，拒絕爪哇前來朝貢。<sup>91</sup>事實上自發生三佛齊事件後，在爪哇的勢力範圍內再沒有國家前來朝貢。馬六甲海峽及其以西的國家，只有須門達那/蘇門答臘在洪武十六年(1383)前來中國朝貢一次，之後至洪武三十一年(1398)再沒有國家前來。也就是說，明朝與南海國家，除了中南半島的安南、占城、真臘、暹羅外，已沒有國家來朝貢。爪哇的滿者伯夷似乎成功的保衛了在南海的宗主地位，但是三佛齊已經亡國，南海貿易處於有史以來最低潮的年代。

---

<sup>90</sup> 宋濂，〈渤泥入貢記〉，《宋學士文集》，收入《明經世文編》，頁15-16。

<sup>91</sup> 申時行重修，《大明會典》，卷105，頁1591。

## 五、朝貢貿易一體化的推行與結果

回過頭來觀察，自洪武十六年(1383)以後，爪哇只有在洪武二十六及二十七年(1393-1394)有入貢記錄外，其餘年份都沒有入貢的記載，這種不正常的狀態，當然是與冊封使團被殺事件有關。值得注意的是自洪武十三年(1380)丞相胡惟庸被處決後，明太祖宣佈廢除宰相，獨攬國家決策與行政大權，直接處理國家大事，因此任何轉圜空間已被壓縮，對外政策也越來越僵化。上文提及洪武十三年明太祖公開指責爪哇屠殺使團一事後，爪哇在洪武十四年(1381)及十五年(1382)先後向明貢獻了黑奴 401 人及大明珠等方物以賠罪，但仍未得明太祖諒解，史料沒有提及爪哇使者與明朝的談判細節，《大明會典》提及「十四年來貢如初，有黑奴三百人，後絕其貢。」<sup>92</sup>拒絕爪哇來朝貢，應該是洪武十五年來貢後的決定。筆者的理解是洪武十四年所貢的黑奴三百人，原則上明太祖願意接受對被殺使團的賠償及道歉，否則不可能有洪武十五的朝貢。明太祖是否曾要求爪哇不再阻止三佛齊前來朝貢，顯然雙方在三佛齊問題上沒有共識，明太祖似乎不知三佛齊已經亡國的事實。而爪哇只願提高賠償，卻不願在三佛齊問題上讓步，結果明朝拒絕了爪哇再來朝貢。而在處理爪哇等國的過程中，明太祖開始思考朝貢與貿易一體化的政策，這樣才有效制裁那些不友善的海外蕃國。

---

<sup>92</sup> 申時行重修，《大明會典》，卷 105，頁 1591。

明太祖雖然個性剛烈，皇權至高無上，大權獨攬，但是在處理國外問題並不如此得心應手，爪哇寧願不來朝貢貿易，也不願在三佛齊問題上讓步便是一例。同樣，明朝與日本的關係自開國以來便有爭議，明太祖對倭寇在沿海出沒十分在意，他在洪武十三年(1380)十二月就輕蔑地質問日本：「蠢爾東夷，君臣非道，四擾鄰邦。前年浮池生鬻，今年人來匪誠，問其所以？果然欲校勝負？」<sup>93</sup>洪武十四年(1381)七月，日本良懷親王再次遣僧人如瑤入貢，但又遭明太祖拒絕，更命禮部移書指責日本「但知環海爲險，限山爲固，妄自尊大……今乃以敗元爲長勝，以蕞爾之疆爲大……週年以來，自誇強盛，縱民爲盜，賊害鄰邦。若必欲較勝負，見是非，辯強弱，恐非將軍之利也，將軍審之。」<sup>94</sup>

由此可見，明太祖的海洋政策面臨新的考驗，東海的日本及南海的爪哇已被排除在朝貢之外，而爪哇控制下的國家如三佛齊已被佔領，淳泥也不再入貢。明初所推行的朝貢政策，並沒有出現萬國來朝的現象。相反的前來朝貢的國家越來越少，洪武十六年(1383)以後，仍正常的入貢國是高麗、琉球、安南、暹羅和占城，真臘則不常來朝貢。面對新的局面，明太祖並沒有提昇朝貢的吸引力，即放寬貿易的限制，相反的是推行朝貢與貿易一體化，將朝貢與貿易完全綁在一起。

上文曾論及明太祖在洪武七年(1374)因不滿市舶官員的腐敗

---

<sup>93</sup> 夏原吉監修，《明太祖實錄》，卷134，頁2136。

<sup>94</sup> 夏原吉監修，《明太祖實錄》，卷138，頁2173-2177。

而罷市舶司一事，之後來朝貢的國家仍利用各種方法進行非官方的貿易活動，所謂「諸國來朝時，內帶行商，多行譎詐，故沮之。自洪武八年(1375)，沮至洪武十二年(1379)，方乃得止。」<sup>95</sup>洪武十二年得以制止非官方的貿易活動，應與明太祖關注三佛齊事件有關，從而揭發胡惟庸「不時報」南海動態。廢相之後，明太祖對爪哇及日本採取絕貢的政策，他對於朝貢與貿易的關係有新的構思，就是把朝貢與貿易一體化，以勘合文冊作為朝貢和貿易的憑證，使來朝貢的或出使的都有憑照為證。由此可見，明太祖對於海洋政策有其脈絡可循，目的是打擊非法貿易活動，當然胡惟庸一案涉及「使指揮林賢下海招倭軍，約期來會」一事，<sup>96</sup>也促使他重新思考，如何把海上的朝貢貿易秩序規範下來。

勘合文冊的頒發是在洪武十六(1383)四月，《明太祖實錄》記載：「賜暹羅、占城、真臘諸國。凡中國使至，必驗勘合相同？否則為偽者，許擒之以聞。」<sup>97</sup>據《大明會典》所記，勘合文冊的運作如下：

凡勘合號簿，洪武十六年始發給暹羅，以後漸及諸國。每國勘合二百道，號簿四扇。如暹羅國暹字號勘合一百道及暹羅字號底簿各一扇，俱送內府。羅字勘合一百道及暹字號簿一扇，發本國收填。羅字號簿一扇，發廣東布政司收。比餘國

---

<sup>95</sup> 申時行重修，《大明會典》，卷 105，頁 1590。

<sup>96</sup> 夏原吉監修，《明太祖實錄》，卷 129，頁 2046。

<sup>97</sup> 夏原吉監修，《明太祖實錄》，卷 153，頁 2399。

亦如之，每改元則更造換給。<sup>98</sup>

由此可知，暹羅是第一個「始發」勘合文冊的蕃國。自此以後，無論是來朝貢或出使的都以朝廷發出勘合作為憑證，若沒有勘合的國家便不得前來朝貢，當然更不可能貿易。也就是說，有朝貢才有貿易。由於洪武七年已經撤銷市舶司，所以貿易完全由中央壟斷。《大明會典》特別提及當時的朝貢與貿易作法：

凡進蘇木、胡椒、香臘、藥材等物萬數以上者，船至福建廣東等處，所在布政司隨即會同都司、按察司官，檢視物貨，封齎完密聽候。先將番使起送赴京呈報數目；除國王進貢外，番使、人伴附搭買賣物貨，官給價鈔收買。然後，布政司仍同各衙門官將貨清盤見數，分豁原報，附餘數目，差人起解前來。禮部委官及行戶部、都察院委官會同差督人夫，運進承運等庫，稱盤入庫。<sup>99</sup>

也就是說，入貢口岸不再允許私人貿易。可見，明太祖完全改變了明初的朝貢政策，當時還有一些空間讓私人貿易存在，現在完全由官方壟斷。值得注意的是，在洪武餘下的十五年中，勘合文冊就只賜予暹羅、占城、真臘三國，而他們都是南海國家。日本與爪哇被列為絕貢國，當然得不到勘合文冊，而琉球、高麗、安南並沒有頒發勘合文冊，不過以上三國幾乎每年都來朝貢。就是到了永樂朝(1403-1424)，《大明會典》所列的勘合國共有十五國，

---

<sup>98</sup> 申時行重修，《大明會典》，卷 108，頁 1620。

<sup>99</sup> 申時行重修，《大明會典》，卷 108，頁 1620。

也沒有列出琉球、高麗和安南三國。<sup>100</sup>由此可見，明太祖的勘合文冊是有特定的頒授對象，據日本古籍中《戊子入明記》一書的記錄，很清楚的轉錄了禮部有關明太祖最初的〈聖旨〉：

查得洪武十六年間，欽奉大(太)祖皇帝聖旨：南海諸番國地方，遠近不等，每年多有番船往來進貢及做買賣的。[來]的人多，假名託姓，事甚不實，難以稽考，致使外國不能盡其盛款。又怕有去的人，詐稱朝廷差使，到那裡生事、需索、擾害他不便。恁禮部家置立半印勘合文簿，但是朝廷差去的人，及他那裡老(到)來的，都要將文書比對硃墨子(字)號相同，方可聽信。若比對不同或是無文書的，便是假的，都拏將來。欽此。<sup>101</sup>

很明顯的，明太祖頒發勘合文冊的對象是「南海諸番國」，因此東海的高麗、日本、琉球並不在列，而安南及朝鮮都從陸路朝貢，亦不在列。日本永樂時被列入朝貢國，並獲發勘合文冊，是明成祖一種權宜做法，不是明太祖的原意。<sup>102</sup>當時明朝最親密或受到高度懷柔的國家要算是琉球，琉球雖小但有中山、山南、山北三王國，洪武十六年明太祖「各賜鍍金銀印」<sup>103</sup>，可見明太祖

---

<sup>100</sup> 申時行重修，《大明會典》，卷 108，頁 1621。

<sup>101</sup> 近藤瓶城校，《戊子入明記》，收入《續史籍集覽》，第一冊，頁 974。

<sup>102</sup> 參鄭永常，〈鄭和東航日本初探〉，收入《鄭和下西洋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sup>103</sup> 申時行重修，《大明會典》，卷 105，頁 1587。



對琉球的重視，用以牽制日本。<sup>104</sup>琉球朝貢不必憑勘合，幾乎每年都來。南海國家獲發勘合文冊的只有占城、真臘、暹羅，這三國被視為忠誠的藩屬，可合法從事朝貢貿易。日本、爪哇被視為拒絕往來戶，不得前來朝貢，當然也不可進行貿易。三佛齊已經亡國，淳泥也很久沒來朝貢了，當時西洋國家則不見蹤影。可見，明太祖的朝貢與貿易一體化的結果，就是越來越孤立了。

洪武十六年以後，在朝貢貿易一體化的政策下，加上明太祖執政專制，實施嚴刑峻法，有勢力的地方官吏都不敢謀取額外利益。由於走私舞弊消聲匿跡，貿易隨之一落千丈，沒有明初的熱絡，因此朝貢貿易開始出現問題。那就是中國與南海的貿易重擔完全由暹羅、占城、真臘三國來負責，而這三國都侷處在中南半島，也非貿易大國，顯然不足以承擔大任。相反的，豐富資源的馬來群島及馬六甲海峽等以西的貨源則完全掌握在爪哇手中，由於朝貢中斷，貿易也無從進行。另一方面，因與日本朝貢中斷，倭寇問題也得不到解決，沿海的防衛明顯的加強以防止倭寇的侵擾。明太祖的朝貢貿易一體化政策，竟把自己迫入海洋上的死胡同，這是他始料不及的。

從資料(附表一)中可以觀察出，自洪武十六年至洪武三十年(1383-1397)的 14 年當中，較正常朝貢的國家有琉球 14 次、高麗 11 次、暹羅 10 次、安南 9 次及占城 8 次，而真臘時斷時續 4 次，爪哇有 2 次(1393、1394)可能是試探性質的朝貢，其他南海諸國及

---

<sup>104</sup> 參曹永和著，《中國海洋史論集》，〈明洪武朝的中琉關係〉，頁 213。

日本等都是空白的記錄。由此可見，明太祖的朝貢貿易一體化政策是極為認真的，若從歷史的角度來觀察，與宋元時代海洋貿易的熱絡與開放來比較，明朝的海洋與貿易政策確實走向保守的道路。

爲了讓前來朝貢者有更大的貿易利潤，明太祖在洪武十七年(1384)下令「凡海外諸國入貢，有附私物者，悉蠲其稅」<sup>105</sup>來加強吸引力。更值得注意的是，明太祖在洪武十九年(1386)八月，派遣「行人劉敬唐偕內使，齎磁器往賜真臘等國。」<sup>106</sup>當時真臘已連續幾年沒來朝貢，除了以示招徠外，也許一些南海供應的必需品如蘇木、胡椒、香料等物已出現匱乏。一年後，劉敬唐帶回十分豐富的物產。《明太祖實錄》記錄了「行人劉敬唐等還自真臘，其國王遣使貢象五十九隻、香六萬斤。暹羅國貢胡椒一萬斤、蘇木十萬斤，其臣坤思利濟、刺試職替等，獻翠羽、香物。」<sup>107</sup>

如果細心觀察，這次的出使完全著眼於貿易。出國時貨物以「磁器」爲主，相信是以大型船隊才能把貨物運出口，回程時帶回貢象五十九隻，香六萬斤、胡椒一萬斤、蘇木十萬斤等貨物。以上貨品雖然說是貢物，但基本上是以磁器換回來的。貢象五十九隻，究竟要多少艘海船才可順利運回中國？<sup>108</sup>若貢象都是成年象則一

---

<sup>105</sup> 夏原吉監修，《明太祖實錄》，卷 159，頁 2459-2460。

<sup>106</sup> 夏原吉監修，《明太祖實錄》，卷 179，頁 2711。

<sup>107</sup> 夏原吉監修，《明太祖實錄》，卷 183，頁 2761。

<sup>108</sup> 據日本學者大庭脩提到：「1728 年(享保十三申歲)6 月 13 日，入港的十九號中國船載來了雌雄兩頭象。」十九號船是從越南中部的廣南出發，載來

艘船只載一頭，若是小象則一艘可載兩頭，因此這次出使的船隊可能六十艘以上，至少三十艘以上。因為除了船上的原有海員及軍隊外，還相應地增加眾多的象奴等工作人員，以及大宗的其他貨物。況且這次出使距三佛齊事件只有幾年，相信明太祖會加強武裝及防禦的能力，以確保使團的安全。可見這是一支十分龐大的海軍艦隊出訪中南半島國家，似有意向爪哇示威。無論如何，現在明朝戰艦只能航行於中南半島沿岸海域，與明初時使者船隊航行於爪哇、淳泥、三佛齊等地不可同日而語。在自然的均勢下，南海其實已分割為兩半；中南半島海域是明朝的海洋勢力，馬來群島海域仍是爪哇的海洋勢力。也因此，明朝與爪哇的衝突只是時間而已。

被絕貢剛滿十年的爪哇，在洪武二十六年(1393)二月有一次試探性的入貢，《明太祖實錄》記載「丙申，爪哇國遣番僧阿烈、均祿等，上表貢馬及方物。賜其使二十五人鈔有差。」<sup>109</sup>三個月後，又有「爪哇國民阿里等八人，隨其國使入貢，汎海至中途遇風相失，為邏卒所獲以聞。詔賜鈔，遣還其國。」<sup>110</sup>明太祖對爪哇的再次入貢，沒有一口拒絕，對遇風災的商民並加以救濟，可

---

的是兩頭小象；分別是公象七歲，母象五歲。當初討論運送時，船頭吳子明提出：「小船不能載象，所以必須建造兩艘大船，其費用需銀一萬餘兩。」參大庭脩著，徐世虹譯《江戶時代日中祕話》，頁 115-117。可見載運一頭大象必須大船一艘，或兩小象一艘大船。

<sup>109</sup> 夏原吉監修，《明太祖實錄》，卷 225，頁 3300。

<sup>110</sup> 夏原吉監修，《明太祖實錄》，卷 227，頁 3315。

見他對爪哇的氣憤已稍為減退。史料雖然沒有對這次入貢有更多的敘述，但是若照正常程序，爪哇使者僧阿烈等應會被迎抵南京按禮儀朝貢。筆者認為明太祖會利用此機會重申在南海的宗主權，以及追查有關三佛齊的問題。這就是為什麼爪哇使者僧阿烈匆匆的在同年十一月又回到中國朝貢的原因，他顯然是帶來滿者伯夷王朝的口信。<sup>111</sup>可惜的是，爪哇使者僧阿烈帶來的回音並沒有令明太祖信服，更麻煩的是引起他的極大不滿。這樣，我們才能理解為什麼明太祖在洪武二十七年(1394)正月忽然下令，「禁民間用番香、番貨」的原因，並重申國家的南海政策：

海外諸夷多詐，絕其往來。唯琉球、真臘、暹羅許入貢。而緣海之人，私下諸番，貿易香貨，因誘蠻夷為盜，命禮部嚴禁絕之。敢有私下諸番互市者，必寘之重法。凡番香、番貨皆不許販鬻，其見有者，限以三月銷盡。民間禱祀，止用松柏、楓桃諸香，違者罪之。其兩廣所產香木，聽土人自用，亦不許越嶺貨賣，蓋慮其雜市番香，故併及之。<sup>112</sup>

明太祖的決定，顯然是針對爪哇而作出的，也就是說他不滿意滿者伯夷的回覆，他企圖以行政及經濟手段全面封鎖爪哇與中國的貿易。此項政令下達後三個月後，爪哇仍有一次入貢的記錄。<sup>113</sup>這是洪武朝最後的一次入貢，之後就沒有前來，也許爪哇已收到

---

<sup>111</sup> 夏原吉監修，《明太祖實錄》，卷 230，頁 3367。

<sup>112</sup> 夏原吉監修，《明太祖實錄》，卷 231，頁 3374。

<sup>113</sup> 夏原吉監修，《明太祖實錄》，卷 232，頁 3398。

明朝完全絕貢的照會。

明太祖的決心是堅定的，他一再申禁「人民無得擅出海，與外國互市」的政策。<sup>114</sup>當時地方也不得不徹底執行禁令，因此不但是番貨短缺，朝貢制度已瀕臨瓦解。除了朝鮮、琉球入貢正常外，安南與占城因爭戰曾被絕貢，而真臘自洪武二十四年後便不來朝貢了。來朝貢的南海國家，其實只剩下暹羅一國，而暹羅也是二年一貢。(見附表一)到了洪武三十年(1397)，天朝帝國只剩下一個空架子，垂垂老矣的明太祖聽到禮部奏：「諸番國使臣、客旅不通。」一句話，便惹起了無限感觸。他憶起開國時諸蕃國入貢的情景說：

洪武初，海外諸番與中國往來，使臣不絕，商賈便之。近者，安南、占城、真臘、暹羅、爪哇、大琉球、三佛齊、渤尼(浣泥)、彭亨、百花、蘇門答刺、西洋邦哈刺等凡三十國。以胡惟庸謀亂，三佛齊乃生間諜，給我使臣至彼，爪哇國王聞知其事，戒飭三佛齊禮送還朝。是後，使臣商旅阻絕，諸國王之意，遂爾不通。惟安南、占城、真臘、暹羅、大琉球，自入貢以來，至今來庭。大琉球王與其宰臣，皆遣子弟入我中國受學，凡諸番國使臣，來者皆以禮待之。我待諸番國之意不薄，但未知諸國之心若何？今欲遣使諭爪哇國，恐三佛齊中途阻之。聞三佛齊係爪哇統屬，爾禮部備述朕意，移文

<sup>114</sup> 夏原吉監修，《明太祖實錄》，卷252，頁3640。

暹羅國王，令遣人轉達爪哇知之。<sup>115</sup>

明太祖這一段委婉的表白，顯示他已從三佛齊事件的陰影走出來，他接受爪哇所說：「三佛齊乃生間諜，給我使臣至彼。」這應是爪哇前幾次尋求入貢的一貫說詞，但明太祖一直認定冊封使團為爪哇所殺，不願接受，因此無法復貢。現在，明太祖面對朝貢與貿易幾乎停擺，日常生活的必需品如蘇木、胡椒、香藥都供應匱乏，除非用兵南海，否則可說是無計可施。在此情形下，他對爪哇作出妥協的態度，並通過南海唯一被視為盟友的暹羅轉達。《明太祖實錄》記載禮部照會暹羅國王的信函：

自有天地以來，即有君臣上下之分，且有中國四夷之禮，自古皆然。我朝混一之初，海外諸番，莫不來庭。豈意胡惟庸造亂，三佛齊乃生間諜，給我信使，肆行巧詐。彼豈不知大琉球王與其宰臣皆遣子弟入我中國受學？皇上錫寒暑之衣，有疾則命醫診之。皇上之心，仁義兼盡矣。皇上一以仁義待諸番國，何三佛齊諸國背大恩，而失君臣之禮，據有一叢之土，欲與中國抗衡？倘皇上震怒，使一偏將，將十萬眾，越海問罪，如覆手耳！何不思之甚乎？皇上嘗曰：「安南、占城、真臘、暹羅、大琉球皆修臣職，惟三佛齊梗我聲教。」夫智者憂未然，勇者能徙義。彼三佛齊以叢爾之國，而持姦於諸國之中，可謂不畏禍者矣。爾暹羅王獨守臣節，我皇上眷愛如此，可轉達爪哇，俾其以大義告於三佛齊。三佛齊係

<sup>115</sup> 夏原吉監修，《明太祖實錄》，卷 254，頁 3671-3672。

爪哇統屬，其言彼必信，或能改過從善，則與諸國咸，禮遇之如初，勿自疑也。」<sup>116</sup>

禮部當然理解明太祖的用意所在，雖然通篇語氣強硬，並威脅「將十萬眾，越海問罪。」但已把所有責任推在三佛齊身上，且承認三佛齊為爪哇所統屬。可見明太祖已不想在宗主國的問題上與爪哇糾纏了。所以最後說有「能改過從善」則「禮遇之如初，勿自疑也」之語，但是爪哇是否能體會明朝的善意，是值得懷疑的。隨後一年，暹羅雖有三次入貢的記錄，<sup>117</sup>但都沒有提及此事，而爪哇也沒有前來朝貢。筆者以為這封信並沒有轉到爪哇國王手上，當時，爪哇與暹羅在馬來半島南端有主導權之爭，況且暹羅沒有必要為明朝做和事佬，這對他的貿易並沒有好處。

## 六、小結

洪武三十一年(1398)閏五月，明太祖駕崩，由他一手推動的朝貢貿易一體化的體系可以說是失敗之作，明朝在南海的聲望跌至新低點。回顧明太祖的海洋政策，就是禁止人民出海貿易。這一作法把宋元以來南海的經濟生態破壞了。在元代，自忽必烈後已沒有發動對外戰爭，沿海的貿易蓬勃，中國海船出海貿易是常態，龐大的中國船隊航行於南海與阿拉伯海之間，貿易與朝貢不相干

---

<sup>116</sup> 夏原吉監修，《明太祖實錄》，卷 254，頁 3672-3673。

<sup>117</sup> 夏原吉監修，《明太祖實錄》，卷 255，頁 3686；卷 265 頁 3695；卷 257，頁 3716。

擾地各自進行。<sup>118</sup>當時，南海最有影響力的是爪哇王國滿者伯夷，在其勢力範圍內因沒有競爭對手，海洋秩序及氣氛亦較為和諧，國際海域航道暢通無阻。中國海船航行其間，滿足了各地的需要。當時中國海商是南海貨物的收購者，也是中國貨物的運銷者，他們扮演著互通有無的角色，而南海國家不必與中國發生直接的關係便可滿足經濟上或生活上的需要。

然而，明太祖的海禁政策，使中國貿易船隻銷聲匿跡，南海國家要得到經濟上的或物質上的滿足，就必須親自前來中國朝貢，建立宗藩關係。這麼一來，直接衝擊滿者伯夷在南海的地位，有理由相信淳泥入貢一次就不再來是受到滿者伯夷的禁止；三佛齊也因接受明朝冊封而引致亡國的命運，這是滿者伯夷為了維護在南海的宗主權而作出的暴力手段，同時也利用三佛齊的結果警告勢力範圍內的屬國。因此，我們就可以理解為什麼彭亨和百花只有一次的入貢記錄，而較遠距離的須文達那、覽邦、淡巴和西洋瑣里都不能前來朝貢，就是受到滿者伯夷阻撓的結果。由此可見，宋元時期國際海域暢通無阻的航道，已因為明太祖的海禁政策而逐漸瓦解。

在南海，除了明朝官方使團的海船出海外，洪武年間由於嚴格執行海禁<sup>119</sup>及推行朝貢與貿易一體化政策，出海從事走私貿易者

---

<sup>118</sup> 參見喻常森著，《元代貿易史研究》，頁9-12。

<sup>119</sup> 明太祖編，懷效鋒點校，《大明律》，〈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條：「凡將牛馬、軍需、鐵貨、銅錢、段匹、紬絹、絲綿，私出外境貨賣，及下海



只有幾起事件的記錄。<sup>120</sup>明太祖也許想不到開國初期使者四出招徠的行動，觸動了滿者伯夷的政治神經，而勘合制度則進一步壓縮了明朝的海洋空間，結果只剩下中南半島海域的勢力範圍(見附圖二)。另一方面，因滿者伯夷用兵蘇門答臘南部的三佛齊及堵塞馬六甲海峽的航道，使來自西洋的印度、波斯及阿拉伯的海船只停泊在北部海岸的須文達臘(蘇門答臘)等港口國，而不敢穿越馬六甲海峽東來。這種轉變逐漸改變公元以來的局面，那就是印度、波斯、阿拉伯的移民逐漸少到海峽的東邊來。

值得注意的是，當時暹羅與明朝的朝貢貿易發展最為迅速，數量龐大的中國商品經暹羅轉銷他處，而馬來半島的克拉(Kra)地峽自古就是暹羅灣與印度貿易的中轉走廊，當馬六甲海峽航海風險上升時，克拉地峽的中轉作用就越大。筆者以為暹羅商人就是透過這古老商路，把中國貨物轉賣至蘇門答臘北部的港口，再由西來的船隻帶回印度及阿拉伯地區。所以，須文達臘的貿易地位已取代了三佛齊，成為當時東南亞最重要的貿易港。在宋元時期，三佛齊是東來阿拉伯商人雲集的貿易港，<sup>121</sup>到了洪武十一年(1378)就因明朝的冊封引發爪哇的殲滅而退出歷史舞台，而國際海域秩序亦為之一變，馬六甲海峽成為一道不能穿越的水門，它正等待鄭和船隊的破冰之旅，再次把馬六甲海峽之門打開。而明太祖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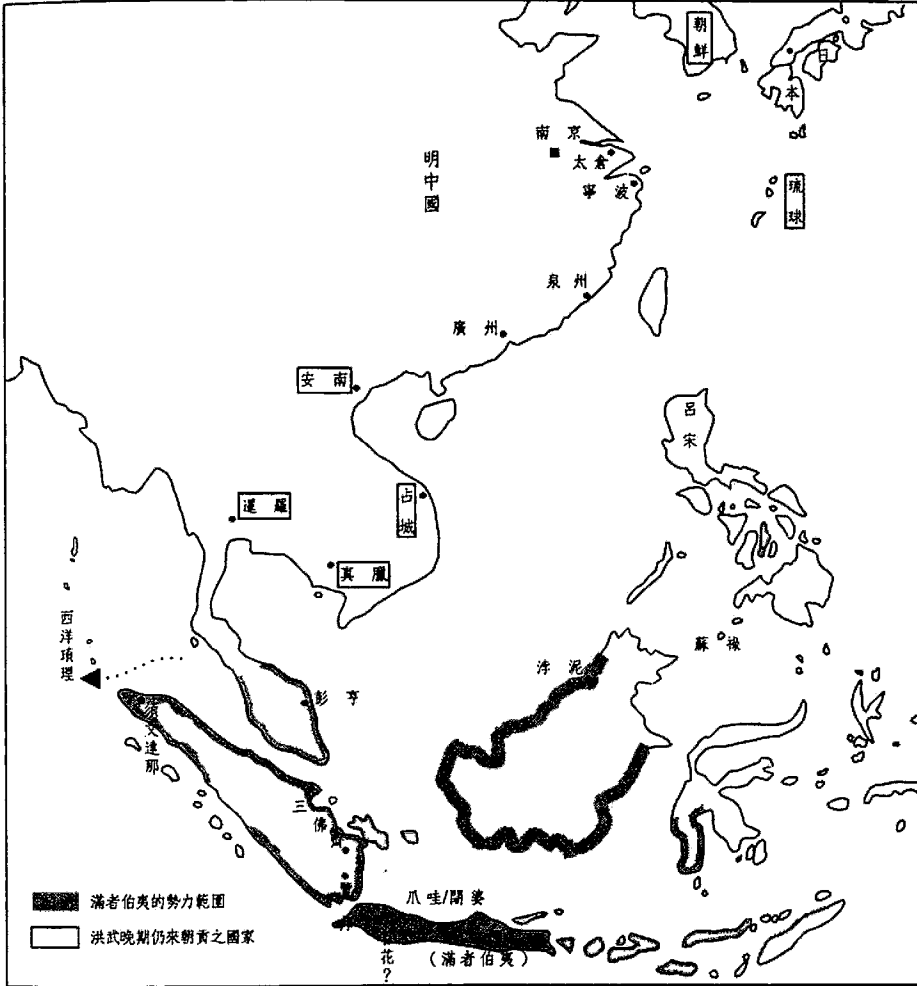
者，杖一百。」參見頁 119。

<sup>120</sup> 參《明太祖實錄》，卷 70，頁 1307；卷 205，頁 3067。

<sup>121</sup> 趙汝适撰，馮承鈞校，《諸蕃志》，〈三佛齊〉，頁 13。

想中的朝貢貿易體系也要等待明成祖派遣鄭和下西洋才重新建構起來。

附圖一 洪武晚期（1385-1398）東南亞各國形勢圖



參考Pluvier, Jan M. *Historical Atlas of South-East Asia*, pp.14-15, "Maritime South-East Asia in the Mid-14th Century"

附表一 明洪武年間(1368-1398)東亞國家朝貢次數統計表

朝貢國家	高麗 (朝鮮)	日本	琉球	安南	占城	真臘	(暹羅 斛)暹 羅	爪哇 (閩婆)	三佛齊	彭亨	百花	浣泥 (勃泥)	須文 達那 (蘇門 答臘)	西洋 瑣里 (瑣里)	覽邦	淡巴
洪武(西元)																
一年(1368)																
二年(1369)	1			1	1											
三年(1370)					1			1						1		
四年(1371)	1	1		1		1	1		1			1				
五年(1372)	2		1	1	1									1		
六年(1373)	1				1	1	1		1							
七年(1374)			1				1		1							
八年(1375)	1	1			1		1	1	1							
九年(1376)	1	1	1	1											1	
十年(1377)	1				1	1	1※	1	1							1
十一年(1378)	1		1		1		1	1	1	1	1					
十二年(1379)	1	1		1	1		1	1								
十三年(1380)		2	1	1	1	1		1								
十四年(1381)				1			1	1								
十五年(1382)			1		1			1								
十六年(1383)			1		1		1						1			
十七年(1384)			1	1	1		1									
十八年(1385)	1		1	1			1									
十九年(1386)	1		1	1	1		1									
廿年(1387)	1		1	1	1	1										
廿一年(1388)	1		1	1	1	1	1									
廿二年(1389)	1			1	1	1	1									
廿三年(1390)	1		1		1	1	1									
廿四年(1391)			1		1		1									
廿五年(1392)	1※		2													
廿六年(1393)			1	1			1	1								
廿七年(1394)	1		1	1				1								
廿八年(1395)	1		1				1									
廿九年(1396)	1		1	1												
卅年(1397)	1		1		1		1									
卅一年(1398)																
總貢數	21	6	21	16	19	8	19	10	6	1	1	1	1	2	1	1

備註：1. \*表示該年(1377)明朝將暹羅斛國正名為暹羅。

2. ※表示該年(1392)明朝將高麗改國號為朝鮮。

資料來源：張廷玉《明史》整理自〈中央研究院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

## 第三章

---

### 重建朝貢貿易體制及南海國際秩序

#### 一、前言

明太祖逝世後，由年輕的皇太孫朱允文繼承大統，史稱建文帝。建文帝有削藩之議，燕王朱棣藉詞起兵，結果引來一場骨肉相殘的內戰。朱棣從北平揮軍直下南京，經過三年多戰爭，成功篡位奪權，史稱明太宗。嘉靖年間明世宗追尊朱棣為明成祖，視為明朝第二位開國者。事實上明成祖執政之後，積極奮進，文治武功都超越明太祖，是大明帝國的開拓者與奠基者。最為史者提及的鄭和下西洋更是歷史佳話，筆者只把眼光集中在南海，分析明成祖即位後如何修補明太祖孤立的海洋政策，拓展與南海國家的關係；並重新架構起南海國際海域的新秩序，使馬六甲海峽的航道暢通無阻，維持與西洋國家的朝貢聯繫。

#### 二、明成祖的海貿與外交政策

洪武三十五年(即建文四年，1402)九月，明成祖「遣使以即位詔諭安南、暹羅、爪哇、琉球、日本、西洋、蘇門答刺、占城諸

國。」並對朝貢與貿易作出明確的指示：「太祖高皇帝時，諸番國遣使來朝，一皆遇之以誠。其以土物來市易者，悉聽其便。或有不知避忌，而誤干憲條皆寬宥之，以懷遠人。今四海一家，正當廣示無外，諸國有輸誠來貢者聽。爾其諭之，使明知朕意。」<sup>1</sup>由此可見，明成祖已解除了洪武十六年以來對日本和爪哇的絕貢行動。他繼續執行海禁和朝貢貿易政策，不過，他改善了一些配套措施，使明太祖的理念更有效益的落實下來。

永樂元年(1403)明成祖迅速的改善了與朝鮮的關係。當時朝鮮以「洪武中賜金印龜紐，建文時更之，請復舊制。上從其請，命如舊賜之。」<sup>2</sup>明太祖晚年明朝與朝鮮關係頗為緊張，原因是李成桂篡位，欲引女真入寇，且表文無禮，引起明太祖不滿。<sup>3</sup>如洪武三十一年(1398)五軍都督府及兵部會上奏請兵討之。明太祖「命禮部移文責之，彼若不悛，討之未晚。」<sup>4</sup>可見雙方關係之惡劣，建文帝「更之」是可以理解的，而明成祖「命如舊」就突顯他圓融的政治手腕。永樂元年四月，朝鮮國王遣陪臣李貴齡奉表朝賀貢物，言及國王父兄有疾，令其「齎布五十端，求市龍腦、沉香、蘇合、香油諸物和藥。」明成祖即命「太醫院悉賜所須藥，而還其布。」<sup>5</sup>這就更能顯出朱棣的大皇帝風範，可見，朝鮮已不成為

---

<sup>1</sup> 張輔監修，《明太宗實錄》，卷 12 上，頁 205。

<sup>2</sup> 張輔監修，《明太宗實錄》，卷 17，頁 304。

<sup>3</sup> 張廷玉等撰，《明史》，卷 320，頁 8283-8284。

<sup>4</sup> 夏原吉監修，《明太祖實錄》，卷 257，頁 3709。

<sup>5</sup> 張輔監修，《明太宗實錄》，卷 19，頁 343。

問題。

明朝立國面對的敵對勢力是蒙古人，鞏固北方防衛是國家的根本。至於沿海地區則以「不征諸夷」來約束後世子孫的野心，這都明白的記錄在《祖訓》中。不過，《祖訓》對朱棣來說並不完全具有約束力，否則也不可能起兵造反。明成祖的海洋政策基本上維持父親的原則，禁民下海，<sup>6</sup>繼續推行朝貢貿易一體化政策。但是，他主動而積極的拓展朝貢貿易空間，手段更爲靈活而富有彈性，最重要的是他比起父親更有野心，更有抱負。相信明成祖已感受到洪武晚年孤立的國際地位，爲了扭轉父親小朝廷的侷促，所以，當他即位伊始，便開始修補與日本及朝鮮的關係。他已構思起新帝國的藍圖；營建北京，整治大運河，準備北伐蒙古，以及打通南海的朝貢航道。明成祖的海洋政策正靜悄悄地展開，南海的國際秩序面臨重組。

如何在海禁的條件下，使朝貢貿易更有效執行，是明成祖必須解決的問題。永樂元年（1403）五月，他忽然下令「福建都司，造海船百三十七艘。」三個月後又下令「京衛及浙江、湖廣、江西、蘇州等府衛造海運船二百艘。」<sup>7</sup>短短的幾個月就下令造海船五百艘之多，他似乎已醞釀一些想法。六月因上朱元璋尊號及廟號頒詔天下，「分遣給事中楊春等十二人爲正副使，頒詔安南、

---

<sup>6</sup> 張輔監修，《明太宗實錄》，卷 27，頁 498。

<sup>7</sup> 張輔監修，《明太宗實錄》，卷 20 上，頁 356；卷 22，頁 412。

暹羅諸國，仍賜其王綵幣。」<sup>8</sup>八月，又大張旗鼓的分遣使者「往賜朝鮮、安南、占城、暹羅、琉球、真臘、爪哇、西洋、蘇門答刺諸番國王絨綿、織金、文綺、紗羅有差。」<sup>9</sup>值得注意的是漏掉日本，事實上，幾天後出使日本的使者已經確定，「命左通政趙居任、行人張洪、僧錄司右闡教道成使日本國。」<sup>10</sup>十月，又遣「內官尹慶等齎詔往諭滿賜、柯枝諸國。」<sup>11</sup>可見明成祖是全方位的派使者出訪，特別是西洋諸國，重建宋元時期與海外國家的交往。爲了顯示中國的誠意，明成祖宣佈恢復明初市舶司制度。他明確的指出：「海外番國，朝貢之使，附帶物貨前來交易者，須有官專至之。遂命吏部依洪武初制，於浙江、福建、廣東設市舶提舉司隸布政司。」<sup>12</sup>明成祖完全明白洪武晚期的孤立，來自兩項因素的干擾：一是過於要求蕃國的道德規範；二是沒有足夠的誘餌吸引蕃國前來貿易。現在他再不追究日本或爪哇被明太祖絕貢的理由，也不跟朝鮮吵架。對於占城投訴安南侵擾之事，則以「事已

---

<sup>8</sup> 張輔監修，《明太宗實錄》，卷21，頁384-386。

<sup>9</sup> 當時出使的官員分別是：「行人呂讓、丘智使南安；按察副使聞良輔、行人甯善使爪哇、西洋、蘇門答刺；給事中王哲、行人成務使暹羅；行人蔣賓興、王樞使占城、真臘；行人邊信、劉元使琉球；翰林待詔王延齡、行人崔彬使朝鮮；人賜紵絲衣一襲，鈔二十五錠。使朝鮮者，加衣一襲，及皮裘狐帽。」參見張輔監修，《明太宗實錄》，卷22，頁408。

<sup>10</sup> 張輔監修，《明太宗實錄》，卷22，頁410。

<sup>11</sup> 張輔監修，《明太宗實錄》，卷24，頁440。案：滿賜應是西洋國家，非指滿刺加。滿刺加在永樂三年才與朝廷認識。

<sup>12</sup> 張輔監修，《明太宗實錄》，卷22，頁409。



在赦前，茲不深究」來警告安南。<sup>13</sup>明成祖以大和諧的心態，期待朝貢與貿易儘快恢復明初的局面。

明成祖即位詔書早已送抵各國，這給爪哇與明朝恢復邦交的機會，爪哇事實等待了好一段時間。爪哇國西王都馬板隨即遣使入賀，使團在永樂元年（1403）九月抵達。明成祖顯得頗為興奮，即遣中官馬彬等出使爪哇，以「度（鍍）金銀印一，文綺綵幣三十匹」賜西王都馬板，並敕諭謂：「朕祇奉祖訓，廓清內難。即位之初，爾即遣人奉表朝貢，朕用嘉之。特遣使賜爾印章儀物，尚益懋乃德，保土安民，毋怠毋驕，恒謹事大，之成斯祿，及子[及]孫，以克永世。」又命馬彬等順道「詔諭西洋、蘇門答刺諸番國王。」<sup>14</sup>由此可見，明成祖急於建立自己的國際地位，用以取信於全國人民，畢竟他是篡位得天下。

明朝與暹羅在明太祖時算是最友好的，明成祖在永樂元年二月便遣使賜予「駝紐鍍金」來維持雙方的關係。九月，又遣內官李興齋敕及禮物出使暹羅慰勞國王，其貢使亦隨行回國。<sup>15</sup>李興這次出使似乎負有特殊任務，就是偵察暹羅國與西洋國家的交往關係。明成祖在十月向禮部透露了其中的訊息：

帝王居中，撫馭萬國，當如天地之大，無不覆載。遠人來歸者，悉撫綏之，俾各旋逐所欲。近西洋回回、哈只等在暹羅，

<sup>13</sup> 張輔監修，《明太宗實錄》，卷22，頁408。

<sup>14</sup> 張輔監修，《明太宗實錄》，卷23，頁421。

<sup>15</sup> 張輔監修，《明太宗實錄》，卷23，頁426。

聞朝使至，即隨來朝。遠夷知尊中國，亦可嘉也。今遣之歸，爾禮部給文為驗，經過官司毋阻。自今諸番國人願入中國者聽。<sup>16</sup>

這裡有一問題困擾著明成祖，那就是西洋回回、哈只等為什麼不來中國而出現在暹羅？這就是李興這次出使的主要目的。在上一章筆者曾分析，自三佛齊亡國後，馬六甲海峽險阻不通，阿拉伯及印度商人的船隻都停靠在海峽西部的港口國家做貿易，如蘇門答臘是當時海峽最重要的國際貿易港口。幾年後途經這裡的鄭和，就看到「此處多有番船往來，所以國中諸般番貨，多有賣者。」<sup>17</sup>暹羅則以天時、地利、人和的優勢，通過克拉地峽轉賣中國貨物。而洪武中葉因為採取嚴格的勘合貿易制度，西洋各國已因滿者伯夷的阻塞，很久沒有前來朝貢。西洋商人或通過地峽抵達暹羅尋找貿易，當然不必也不易前來貿易。這次得以前來朝貢貿易是隨明朝使者而來，也促使明成祖初步了解南海及西洋的形勢。李興的出使，史料沒有記錄他回國的時間及報告的內容。不過，相信他很快就回到南京，並報告如上所分析的南海形勢。明成祖十分清楚，如果不把馬六甲海峽打通使其航道安全而暢行無阻，西洋國家根本不可能前來朝貢，帝國夢也是一場空話。所以，明成祖在永樂二年(1404)正月二十一日，就宣佈「將遣使西洋諸國」的計

---

<sup>16</sup> 張輔監修，《明太宗實錄》，卷24，頁435。

<sup>17</sup> 馬歡撰，馮承鈞校注，《瀛涯勝覽》，頁30。

劃。<sup>18</sup>

下西洋是一項十分龐大的遠航工程，牽涉到的人力和物力都需要一段時間準備，艦隊的領導更須精心挑選，這是空前的構思，必須小心籌劃以策萬全。龐大的海軍遠征，是否會削弱本國海防力量？似乎是明成祖最關切的。他最擔心的當然是自明初以來不斷侵擾的倭寇，而倭寇問題又與日本有關，如果倭寇趁海軍下西洋而全面侵擾的話，沿海地區就處於不利的時空環境中。所以，倭寇問題必須儘快解決。早在建文皇帝在位時，明朝便開始改變明太祖對日本的固執做法，明惠帝接見了源道義/足利義滿派來的使節，並派遣僧人道彝、一如等出使日本，頒示「大統曆，俾奉正朔。」<sup>19</sup>足利義滿爲了打開對明朝的貿易，對「詔書焚香三叩，表示臣禮，然後跪坐啓封拜讀」<sup>20</sup>以滿足中國君臣之禮的要求。足利義滿的積極態度同時表現在對中國內戰的了解上，他派出僧人圭密、梵雲、明空和通事徐本元等隨明使道彝出使明朝時，便預先擬訂兩份國書因應情勢呈遞給明朝。<sup>21</sup>

足利義滿的設想是很現實的，當日本使者圭密等抵達中國時，

---

<sup>18</sup> 張輔監修，《明太宗實錄》，卷27，頁498。按王賡武教授認為西洋回回、哈只曾告知明廷有關「馬六甲這個新中心的情況。」參王賡武著，姚楠編，《東南亞與華人：王賡武教授論文選集》，頁81。筆者認為當時馬六甲（滿刺加）仍不是貿易中心，見下節的考述。

<sup>19</sup> 釋周鳳撰，《善鄰國寶記》，收入《叢書集成續編》，卷中，頁1。

<sup>20</sup> 張聲振著，《中日關係史》，頁219。

<sup>21</sup> 張聲振著，《中日關係史》，頁219。

朱棣已即位南京。現時留下呈給朱棣的國書中，足利義滿自稱「日本國王臣源」，且在表文中讚美明成祖「啓中興之洪業，當太平之昌期。雖垂旒深居北闕之尊，而皇威遠暢東濱之外。」<sup>22</sup>這些讚譽對篡奪而登大位的明成祖來說是極為重要的。所以明成祖即位詔諭天下，日本也成爲被知會的對象，明太祖時期中國與日本的扞格已暫且放下。明成祖登基後便接受日本的朝貢，雙方的關係有所發展，這當然是相互的努力而促成的。永樂元年九月，日本使團三百多人在圭密的帶領下抵達寧波，而且「私載兵器、刀槩之類，鬻於民。」當時兵器、刀槩之類在民間不許私有，更不可能私自貿易，因此禮部尙書李至剛認爲「當籍封送官」，即沒收這些違禁品。明成祖則以「無所鬻，則官爲。準中國之直市之。毋拘法禁，以失朝廷寬大之意，且阻遠人歸慕之心。」<sup>23</sup>

明成祖的寬鬆政策當然受到日本的歡迎，又遣使賜「日本國王冠服、錦綺、紗羅及龜紐金印。」<sup>24</sup>蕃國獲賜「金印」是最高位階的顯示，與明朝友好的暹羅只獲賜「鍍金銀印」。由此可見，明成祖的做法是收買人心，目的取信日本穩住東海。爲了打擊倭寇，明成祖在永樂二年中曾派遣龐大海軍出海捕倭；<sup>25</sup>領導這次行動有捕倭總兵官王友的海軍及鄭和下西洋的海軍。《日本一鑑》提及

---

<sup>22</sup> 參見釋周鳳撰，《善鄰國寶記》，卷中，頁 1；並參湯谷稔編，《日明勘合貿易史料》，頁 39-39。

<sup>23</sup> 張輔監修，《明太宗實錄》，卷 23，頁 426-427。

<sup>24</sup> 張輔監修，《明太宗實錄》，卷 24，頁 438。

<sup>25</sup> 張輔監修，《明太宗實錄》，卷 32，頁 574。

「永樂甲申(二年, 1404)中官鄭和使日本, 惟時倭寇浙江、直隸地方, 故遣鄭和奉敕討賊。」<sup>26</sup>足利義滿似乎很合作, 把對馬、壹岐的海寇捕送明朝處決。這可從《善鄰國寶記》所載的〈大明書〉窺見捕倭行動的大概, 永樂二年(1404, 應永 11)十二月二日〈大明書〉說: 「使臣回言: 王脩德樂善, 忠良恭謹, 朕深爾嘉。又能遵奉朝命, 禁止壹岐、對馬諸島之人, 不為海濱之害。用心勤至, 尤為可嘉。」又在另一篇敕諭中說: 「若對馬、壹岐等遠島海寇, 出沒劫掠海濱。朕命王除之, 王即出師殲其黨類, 破其舟楫楫, 擒其渠魁, 悉送京師。」<sup>27</sup>這次行動終於使日本擠進朝貢國的行列, 明朝雖頒與勘合文冊, 但規定十年一貢, 可見明成祖仍不信任日本。<sup>28</sup>

### 三、鄭和馬六甲海峽之旅

到了永樂二年年底, 明朝的海外關係又恢復明初的活躍。日本已被納入貢國行列, 當時朝鮮、占城、真臘、暹羅、琉球的朝貢如常; 而暹羅、琉球兩國可說自洪武以來最得厚待的海外番國。爪哇西王在永樂元年已重建與明朝的外交關係, 而爪哇東王李令

---

<sup>26</sup> 鄭舜功撰, 《日本一鑑·窮河話海》(民國 28 年據舊鈔本影印, 中央研究院藏), 卷 9, 頁 4; 卷 6, 頁 7; 又參鄭舜功在《日本一鑑·浮海圖經》, 卷 1, 頁 6。

<sup>27</sup> 釋周鳳撰, 《善鄰國寶記》, 卷中, 頁 4-5。

<sup>28</sup> 關於鄭和出使日本的經過, 詳參鄭永常著, 〈鄭和東航日本考〉。

達哈亦在永樂二年獲頒「爪哇國東王銀印鍍金」一枚。<sup>29</sup>可見南海主要國家，在明成祖登位一段很短時間內便恢復與明朝的宗藩關係，這當然與明成祖主動的外交政策有關。現在明成祖最困擾的是藩屬國安南的問題；一是其國內的篡奪層出，二是侵擾鄰國占城及中國邊地。安南的桀驁不馴影響著明朝在南海國家的宗主威望，明成祖對安南種種問題展開調查，終於在永樂四年(1406)十月對安南發動戰爭，一舉而佔領安南，永樂六年(1408)六月下詔郡縣其地，設三司治理。明軍在征戰安南期間，對南海國家來說是極為震撼的力量，而中國的威望則達到最高點。<sup>30</sup>

與此同時，明成祖正積極處理南海的諸多問題。自從明成祖得知西洋諸國因馬六甲海峽阻斷而不來朝貢，已下決心派艦隊下西洋，因此他十分關注南海的消息。永樂三年(1405)正月，明成祖對南海的形勢有了新的認知；那就是三佛齊國(華人稱為舊港)已被華人梁道明佔領。梁道明是「廣東人，挈家竄居于彼者累年，廣東、福建軍民從之者至數千人，推道明為首。」<sup>31</sup>這是指揮孫鉉出使南海諸番途中，挾持梁道明兒子及二奴回來而得知的大概。因此，明成祖決定派遣「行人譚勝受、千戶楊信往舊港，招撫逃民梁道明等。」<sup>32</sup>同年四月，明朝設宴會同館款待「琉球、西洋、暹羅」

---

<sup>29</sup> 張輔監修，《明太宗實錄》，卷35，頁613。

<sup>30</sup> 詳參鄭永常著，《征戰與棄守：明代中越關係研究》，頁25-68。

<sup>31</sup> 張輔監修，《明太宗實錄》，卷38，頁646。

<sup>32</sup> 張輔監修，《明太宗實錄》，卷38，頁646。

等國使節。<sup>33</sup>明成祖即位後，使者四出招徠，南海諸番幾已入貢，但是西洋來者只有一國，而且是否為國家所遣仍不明確。當時西洋各國仍持觀望，最重要是南海航道是否安全無礙？這時候，明成祖對南海形勢已有所了解，也有足夠信心確保西洋航道的暢通無阻，而鄭和的西洋艦隊已經過一年多的準備與集訓。明成祖在永樂三年(1405)六月己卯(十五日)下令「遣中官鄭和等齎敕往諭西洋諸國，並賜諸國王金織、文綺、綵絹各有差。」<sup>34</sup>這次的出使的目的地很明確，就是「西洋諸國」即馬六甲海峽及以西的國家，一次史無前例的海洋之旅即將展開。

值得關注的是鄭和下西洋的消息是否已傳播海外，無論如何，自明成祖即位以來，朝廷使者即已穿梭於南海及西洋各國。出使各國的朝使已為鄭和下西洋做了前期的資料搜集；包括航海針路、海外形勢、各國實況等等，海外國家已感受到大明帝國時代的來臨。當鄭和龐大的西洋艦隊在永樂三年(1405)七、八月間途經南海時震撼效應已經出現。就在永樂三年的九月，入中國朝貢的南海及西洋國家計有：西洋、爪哇東王、舊港、蘇門答刺、滿刺加、古里、暹羅、回回以及爪哇西王隨同旁近小邦碟里、日夏羅治、金貓里入貢。<sup>35</sup>由於朝貢頻密，明朝為了加強接待朝貢使者，

---

<sup>33</sup> 張輔監修，《明太宗實錄》，卷40，頁668。

<sup>34</sup> 張輔監修，《明太宗實錄》，卷43，頁685。

<sup>35</sup> 張輔監修，《明太宗實錄》，卷46，頁709-716。按滿刺加入貢資料刊印在「永樂三年九月癸卯」條下，當時稱其王為「滿刺加國酋長拜里迷蘇刺」，十月封酋長為國王，並賜「鎮國山碑銘」，但《瀛涯勝覽》誤把此事記為

決定在市舶司駐地設招待所；「福建曰來遠、浙江曰安遠、廣東曰懷遠，各置驛丞一員。」對明成祖來說，越多國家來朝貢，越能擺脫篡位的不正，因此，他仍然努力遣使出訪包括一些不知名的小國；例如「遣使齎詔撫諭番速兒、米囊葛卜、呂宋、麻葉甕、南巫里、娑婆六國。」對這些南海國家的認識，反映出明成祖的視野一直在擴大中。

在這裡值得一提的是，成祖對滿刺加的態度。永樂三年(1405)九月滿刺加酋長拜里迷蘇刺入貢，使者並言「其王慕義，願同中國屬郡，歲郊職貢，請封其山，為一國之鎮。」而明成祖在同年的十月便封滿刺加酋長拜里迷蘇刺為國王，並賜「滿刺加鎮國山碑銘」一事。<sup>36</sup>當時，滿刺加「此處舊名五嶼，無國王，只有地主，受暹羅節制，歲輸金四十兩，否則加兵。」<sup>37</sup>就因為滿刺加「奉我正朔，始不隸暹羅。」<sup>38</sup>由此可見，明成祖是有意扶持滿刺加的，才有封國王、封山的決定；而酋長拜里迷蘇刺是藉明朝的影響力擺脫暹羅的節制。可見明朝在南海的威望正在提升中，例如自洪

---

永樂七年。(參〈滿刺加條〉)而費信撰，馮承鈞校注，《星槎勝覽》，頁20；鞏珍撰，向達校注，《西洋番國志》，頁15；及嚴從簡的《殊域周咨錄》，頁287，亦照誤。按：永樂七年，《明太宗實錄》只記有「滿刺加國王拜里迷蘇刺，遣使阿卜刺賈信等來，朝貢方物。」(參卷88，頁1163)，而沒有遣使或鄭和封王、封山的事。

<sup>36</sup> 張輔監修，《明太宗實錄》，卷46，頁711；卷47，頁723。

<sup>37</sup> 鞏珍撰，向達校注，《西洋番國志》，頁15。按：關於滿刺加的起源及拜里迷蘇刺的身世可說是撲朔迷離，詳參張禮千著，《麻六甲史》，頁1-16。

<sup>38</sup> 鄭曉撰，《吾學編》，〈四夷考〉，卷上，頁史46-29。



武四年一來朝貢後不見影蹤的淳泥，終於在永樂三年十一月入貢，並獲賜國王印誥、敕符、勘合等。<sup>39</sup>明成祖對於海外國家，無論大小，凡來朝貢的都給予禮遇，並賜與國王之印，以維繫中國規範下的宗藩關係。明成祖利用這種宗藩關係，逐步建立明朝在國際間的威望，且有意無意間削減了爪哇在南海的霸權。

對於海外華人埠頭的領袖，明成祖似乎不知以何種身份對待。當時舊港頭目梁道明、鄭伯可隨使者譚勝受入貢，明成祖沒有封梁道明為舊港國王，亦沒有委派職位的行動。<sup>40</sup>事實上，梁道明的身份是不明確的，據《瀛涯勝覽》所記：

舊港即古名三佛齊國是也。番名曰：淳淋邦，屬爪哇國所轄……國人多是廣東、漳、泉州人，逃居此地……昔洪武年間，廣東人陳祖義等全家逃於此處，充為頭目，甚是豪橫。凡有經過客人船隻，輒便劫奪財物。至永樂五年，朝廷差太監鄭和等，統領西洋大船寶船到此處。有施進卿者，亦廣東人也，來報陳祖義兇橫等情，被太監鄭和生擒陳祖義等回朝伏誅。就賜施進卿冠帶，歸舊港為大頭目，以主其地。<sup>41</sup>

上引資料中完全沒有提及梁道明，而陳祖義是舊港頭目則是清楚的。同樣是下西洋的原始記錄，如費信《星槎勝覽》和鞏珍《西

<sup>39</sup> 張輔監修，《明太宗實錄》，卷48，頁733；卷49，頁737。

<sup>40</sup> 張輔監修，《明太宗實錄》，卷48，頁734。

<sup>41</sup> 馬歡撰，馮承鈞校注，《瀛涯勝覽》，頁17；並參費信撰，馮承鈞校注，《星槎勝覽》，頁18-19；鞏珍撰，向達校注，《西洋番國志》，頁11-12。

洋番國志》也沒有提及梁道明其人。當時，朝廷只知有梁道明而不知有陳祖義，現在筆者嘗試去疏解箇中迷團。

從上述的引文中已十分明白的告訴我們：洪武年間，三佛齊亡國後，此地改名舊港，仍是爪哇的轄屬。不過這裡已由廣東、福建華人移民佔有，他們的頭目是陳祖義。這些華人並不是新移民，他們可能是元代的海商，因明初海禁而滯留國外，又或者是元代在南海定居的華人。在《瀛涯勝覽》中亦曾描述在爪哇地區的華人聚落，如杜板「此處約千餘家，以二頭目爲主，其間多有中國廣東及漳州人流居此地。」又如新村/革兒昔「村主廣東人也，約千餘家，各處番人多到此處買賣。」又如蘇兒把牙「亦有村主，管番人千餘家，其間亦有中國人。」值得注意的是，定居在爪哇的華人「多有從回回教門，受戒持齋者。」<sup>42</sup>當時，爪哇人大都信仰印度教。

關於爪哇即滿者伯夷攻滅三佛齊之事，在上一章已有充分的分析與討論。當三佛齊滅亡後，明太祖對爪哇便採取絕貢的制裁行動，這當然影響爪哇的經濟，陳祖義及其追隨者應是在滿者伯夷的授權下遷移至舊港，或原本已定居舊港而受爪哇/滿者伯夷任命爲頭目，爪哇希望透過這些歸化的華人維持馬六甲海峽的商貿活動。可是陳祖義對於「經過客人船隻，輒便劫奪財物。」影響所及西洋海船大都停泊在馬六甲海峽西北端海峽出口如蘇門答臘、阿魯等國，而不敢穿越海峽東來，因此，才有明太祖晚年所說：

---

<sup>42</sup> 馬歡撰，馮承鈞校注，《瀛涯勝覽》，頁8-11。

「使臣商旅阻絕，諸國王之意，遂爾不通」，並聲稱「將十萬眾，將越海問罪」三佛齊的事。<sup>43</sup>事實上，明成祖遣鄭和下西洋，在意義上是把明太祖的警告化爲具體的行動。

三佛齊即舊港是首要處理的問題。前文提及永樂三年正月，明成祖已知道舊港頭目是梁道明，並派遣行人譚勝受等招諭梁道明。梁道明在永樂三年十一月與鄭伯可隨譚勝受來朝貢，<sup>44</sup>梁道明離開舊港時，曾吩咐他的副手「施進卿代領其眾。」<sup>45</sup>不過，就在前二個月(即九月)時《明太宗實錄》卻出現「賜西洋、爪哇……及舊港等處頭目宴」一條資料，<sup>46</sup>這舊港頭目應不會是梁道明，那他又是誰？筆者以爲是陳祖義所派遣的代表。這就說明了當時舊港內出現權力鬥爭，雙方都想借明朝的承認強化在地的影響力，或得以從事朝貢貿易活動。明成祖應該知道舊港的大頭目是陳祖義，而梁道明可能是其中一名頭目，但從《明太宗實錄》所記，梁道明似被視爲大頭目，這可能是明朝的分化手段，即支持梁道明打擊陳祖義。不過，如果這些海外華人都願回國定居的話，明成祖就不必爲此而頭痛，因此他在永樂四年(1406)三月，發出一份〈招諭海島流人〉的敕諭：

---

<sup>43</sup> 夏原吉監修，《明太祖實錄》，卷 254，頁 3671-3673。

<sup>44</sup> 張輔監修，《明太宗實錄》謂：「行人譚勝受等使舊港返，以頭目梁道明、鄭伯可等來朝，貢馬、方物。賜道明等襲衣及鈔百五十錠、文綺十二表裏，絹七十匹。」，見卷 48，頁 734。

<sup>45</sup> 又嚴從簡撰，余思黎點校，《殊域周咨錄》，頁 293。

<sup>46</sup> 張輔監修，《明太宗實錄》，卷 46，頁 709。

爾等本皆良民，為有司虐害。不得已逃移海島，劫掠苟活，流離失業，積有歲年。天理良心，未嘗泯滅，思還故鄉，畏罪未敢。朕比聞之，良用惻然。茲特遣人，齎敕諭爾：凡前所犯，悉經赦宥，譬之春冰，渙然消釋。宜即還鄉復業，毋懷疑慮，以取後悔。<sup>47</sup>

但是，對於舊港的華人來說，回國並不是他們的企盼，他們要的是貿易。因此沒有人響應是明白不過的。

永樂四年(1406)七月，「舊港頭目陳祖義遣子士良、梁道明遣姪觀政」等同來朝貢，賜鈔幣有差。<sup>48</sup>這時，第一次下西洋的鄭和艦隊，應已到訪舊港後西航印度，舊港頭目同時入貢顯示權力鬥爭已經白熱化。陳祖義遣子士良入朝表示最大的誠意，不過，陳祖義已體會到明成祖對他的打壓。永樂四年七月後，梁道明再沒有出現在史料中，他似乎已退出歷史舞台。筆者以為在鄭和艦隊西航後，陳祖義已發現明朝扶立梁道明及強力介入舊港權力鬥爭的意圖。因此他先下手為強，解決了梁道明，捍衛自己在舊港的統治權。這就是施進卿向鄭和報告「陳祖義兇橫等情」的反映，由此可見，鄭和與陳祖義一戰是無法避免的。永樂五年(1407)中，鄭和艦隊回航至舊港，便與陳祖義展開一場海戰，結果陳祖義被俘至中國。同年九月，鄭和回抵國門，獻上俘虜：

王子太監鄭和使西洋諸國還，械至海賊陳祖義等。初，[鄭]

<sup>47</sup> 張輔監修，《明太宗實錄》，卷 52，頁 787。

<sup>48</sup> 張輔監修，《明太宗實錄》，卷 56，頁 834。

和至舊港，遇祖義等，遣人招諭之。祖義詐降，而潛謀要劫官軍。和等覺之，整兵隄備。祖義率眾來劫，和出兵與戰，祖義大敗。殺賊黨五千餘人，燒賊船十艘，獲其七艘及偽銅印二顆，生擒祖義等三人。既至京師，命悉斬之。<sup>49</sup>

《瀛涯勝覽》提及「太監鄭和生擒陳祖義等回朝伏誅。就賜施進卿冠帶，歸舊港爲大頭目，以主其地。」<sup>50</sup>施進卿與梁道明本是同一黨人，梁道明在永樂三年入貢時便由施代領其眾，他們正與陳祖義爭奪舊港的領導權。陳祖義也不是什麼海賊，他擁有超過十七艘的海船以及五千餘名海軍及「偽印二顆」，就顯示其在舊港的合法地位。不過，偽印應是由滿者伯夷所頒授，明朝不承認其合法性，也因此才有支持梁道明的行動，梁道明則趁機借明朝之力奪權。筆者以爲梁道明和施進卿可能是陳祖義的副手，或是其中的小頭目。明朝本是想用分化或眾建的手段，來削弱舊港陳祖義的力量，現在陳祖義、梁道明都已死，明朝扶立施進卿爲舊港大頭目是順理成章的事。《明太宗實錄》記載「舊港頭目施進卿遣婿丘彥誠朝貢，設舊港宣慰使司，命進卿爲宣慰使。賜印誥、冠帶、文綺、紗羅。」<sup>51</sup>明成祖視舊港爲邊境土司，有「賞罰黜陟，悉聽裁制」的自治性質。<sup>52</sup>不過，明成祖心裡明白舊港是爪哇的勢

<sup>49</sup> 張輔監修，《明太宗實錄》，卷71，頁987。

<sup>50</sup> 馬歡撰，馮承鈞校注，《瀛涯勝覽》，頁17。

<sup>51</sup> 張輔監修，《明太宗實錄》，卷71，頁995。

<sup>52</sup> 鞏珍撰，向達校注，《西洋番國志》，頁12。

力範圍，「進卿雖受朝命，猶服屬爪哇。」<sup>53</sup>因此，明朝只須維持與舊港的友好關係，以確保馬六甲海峽航道暢通無阻，明成祖當然不會視舊港為重要盟友，施進卿的忠誠度亦值得懷疑，因為明朝與爪哇的關係一直處於緊張狀態中。

#### 四、南海國際秩序的重組

關於明成祖與爪哇的關係，在上一節已稍有論述。永樂元年，爪哇西王已遣使入貢，明成祖即派中官馬彬賜西王都馬板鍍金銀印；永樂二年爪哇東王李令達哈遣使朝貢，明成祖亦賜予鍍金銀印一枚。東西二王都得到明朝的承認，並建立宗藩關係，沒有資料可以證實明成祖是有意以此來分化爪哇。事實上，在爪哇攻滅三佛齊後，即在洪武十一年(1378)，爪哇便出現東西二王同來朝貢的事。當時爪哇國王八達那巴那務(哈奄務祿，Hayan Wuruk)害怕明太祖報復，因此分封正妃女婿威格拉瑪跋達拿(Wikrama Wandhana，都馬板/勿勞波務)在爪哇中部稱西王；另一偏妃的兒子威拉布彌(Virabumi，勿陀勞網結/李令達哈)封在東爪哇的北海岸Panarukan地區稱東王。八達那巴那務在1399年過世後，而東王不承認西王威格拉瑪跋達拿繼承滿者伯夷的統治權威，東西二王發生內戰，削弱了爪哇對周邊國家的影響力。1401年內戰再度爆發，1406年西王成功暗殺東王，取其首級回滿者伯夷。<sup>54</sup>爪哇東西二王

---

<sup>53</sup> 張廷玉等撰，《明史》，卷324，頁8408。

<sup>54</sup> 參霍爾著，《東南亞史》，頁129；薩努西·巴尼著，吳世璜譯，《印度

相互攻殺，除了內部因素外，明成祖承認東西二王增加了爪哇的複雜性，也加速了爪哇內部爭戰，而明朝也被捲進其國內戰爭。

永樂五年(1407)九月，「爪哇國西王都馬板遣使亞列加恩等，來朝貢謝罪。先是，爪哇國西王與東王相攻殺，遂滅東王。時，朝廷遣使往諸番國，經過東王治所，官軍登岸市易，為西王兵所殺者七百十(百七十)人。西王聞之，懼。至是，遣人謝罪。」<sup>55</sup>這次殺戮明朝使團 170 人，可能是西王誤以為明朝出兵支援東王。爪哇西王曾遣使報告此事，永樂四年(1406)「閏七月，而西(王)貢踵至，具言東王不當立，已擊滅之。」<sup>56</sup>當時，西王並未就殺害 170 名官軍而向明朝道歉，爪哇根本不提此事。明成祖對於 170 名護衛使者出國的官軍被殺，當然要追究責任，隨即遣使切責。可是，西王都馬板一年後(1407)才遣使者亞列加恩來謝罪。

由此可見，這批被殺的使團似非鄭和的分線的成員。鄭和艦隊在永樂三年(1405)六月出發，大概一個多月便抵滿刺加。因此在西王殺害使者時，即永樂四年(1406)年中，鄭和艦隊應已西航印度。當時爪哇仍未感受到壓力，但是隨著明朝八十萬大軍平定安南的消息已傳抵爪哇，又鄭和艦隊回航時成功擊潰陳祖義，這才使西王震撼不已，遣使謝罪。無論如何，由於明朝平定安南及鄭和下

---

尼西亞史》〔Sanusi Pane, *Sedjarah Indonesia*〕，頁 130-132。

<sup>55</sup> 張輔監修，《明太宗實錄》卷 71，頁 997。

<sup>56</sup> 陳大科撰，《廣東通志》，收入《稀見中國地方志匯刊》，第 43 冊，卷 69，頁 722。

西洋兩大項規模的軍事行動，確實已震撼了整個南海地區。明成祖嚴厲的警告爪哇西王都馬板說：

爾居南海，能修職貢，使者往來，以禮迎送，朕當嘉之。爾比與東王構兵，而累及朝廷所遣使百七十餘人皆殺，此何辜也。且爾與東王均受朝廷封爵，乃逞貪忿，擅滅之，而據其地，違天逆命，有大於此乎？方將興師致討，而遣亞烈加恩等，詣闕請罪。朕以爾能悔過，姑止兵不進。但念百七十人者，死於無辜，豈可已也。即輸黃金六萬兩，償死者之命，且贖爾。庶幾可保爾土地人民，不然問罪之師，終不可已。安南之事，可鑒矣。<sup>57</sup>

明成祖提出兩大問題要爪哇答覆：一是擅滅東王事；一是賠六萬兩黃金，威脅將興師問罪，警告爪哇以安南爲鑒。爪哇最後答允「願償黃金六萬兩，復立李令達哈之子。」<sup>58</sup>事實上，爪哇並未遵照諾言復立東王，因爲爪哇東王未見再來朝貢；而賠款一事，爪哇亦有所抵賴，只賠償一萬兩。「永樂六年(1408)十二月，爪哇國西王都馬板遣使亞烈加恩等，獻黃金萬兩謝罪。」禮部認爲「尙負五萬，宜下法司治之。」明成祖則以「朕於遠人，欲其畏罪而已，豈利其金耶」一句，來化解爪哇的賴帳，並遣使齎敕「今既能知過，所負金悉免之」諭爪哇西王。<sup>59</sup>由此可見，明成祖對於爪

<sup>57</sup> 張輔監修，《明太宗實錄》，卷 71，頁 997-998。

<sup>58</sup> 陳大科撰，《廣東通志》，卷 69，頁 722。

<sup>59</sup> 張輔監修，《明太宗實錄》，卷 86，頁 1137-1138。



哇仍有所顧忌，不敢貿然與之衝突。最重要的是，明成祖已看出滿者伯夷日漸衰落的態勢，對於周邊小國已失去影響力。如淳泥國王入貢，便說明一切了。

永樂六年(1408)八月，「淳泥國王麻那惹加那惹乃，率其妃及弟妹男女并陪臣來朝。」明成祖在南京接見麻那惹加那乃，淳泥國王跪拜時恭維的說：

陛下膺天寶命，統一華夷，臣國海外，遠在海島。荷蒙大恩，賜以封爵。自是國中雨暘時順，歲屢豐稔，民無災厲。山川之間，珍寶畢露。草木鳥獸，悉皆蕃育。國之老長咸謂：此陛下覆育大恩所致。臣願睹天日之光，少輸微誠。故不憚險遠，躬率家屬國人，詣闕朝謝。<sup>60</sup>

淳泥國王這一番話當然是要取悅大皇帝，卻也反映淳泥看到南海形勢的轉變，決心投向明朝。十分不幸的是淳泥國王在永樂六年十月乙亥(初一日)病逝於會同館。明成祖以隆重的國葬儀式安排葬禮：「上輟朝三日，遣官祭之。賻以繒帛，東宮暨親王各遣祭。命工部具棺槨、明器，葬於安德門外。樹碑神道，求西南夷人之隸籍中國者守之。立祠於墓，命有司歲於春秋用少牢祭之。」<sup>61</sup>

明成祖「命其子遐旺襲封國王。」事實上，遐旺並未隨父親來華，接到明成祖「賜敕撫慰」才趕來奔喪。當時，遐旺想擺脫爪哇，趁機向明成祖求助。他說：「本國歲貢片腦，供爪哇片腦四

<sup>60</sup> 張輔監修，《明太宗實錄》，卷 82，頁 1106。

<sup>61</sup> 張輔監修，《明太宗實錄》，卷 84，頁 1117。

十斤。乞敕爪哇罷貢，請以進朝廷。」又請明朝遣使護送回國，護送軍留鎮該國一年。由此可見，新國王遐旺與其父親同一心態，就是脫離爪哇的控制。明成祖當然趁機將爪哇勢力削弱，他即遣使爪哇「令罷淳泥所供片腦。」<sup>62</sup>永樂六年十二月，明成祖「遣中官張謙、行人周航，護送嗣淳泥國王遐旺等還國。」並賜送遐旺及王母、王叔等豐厚禮物。已故國王曾請求朝廷封後山為一國之鎮，新國王遐旺復以為請。因此，明成祖並親製文「封其山為長寧鎮國之山，命[張]謙等即其地樹碑。」<sup>63</sup>而中官張謙、行人周航，在淳泥留鎮了差不多二年，在永樂八年(1410)九月才回到中國。<sup>64</sup>

永樂十年(1412)八月，淳泥國王遐旺偕其母妻等，又親來中國朝貢。<sup>65</sup>由此可見，明朝與淳泥的關係已十分穩固，爪哇已失去影響力。事實上，淳泥國王親自來華朝貢，並不是單一事件，滿刺加國王親來朝貢更有象徵意義，那就是馬六甲海峽已暢通無阻。前文曾經討論滿刺加(1405)在永樂三年入貢的事，當時明成祖即封酋長拜里迷蘇刺為國王，永樂五年又賜封滿刺加「鎮國山碑銘」。明成祖的目的十分明確，那就是加強滿刺加在馬六甲海峽的獨立地位及作用，阻止暹羅在南海的擴張及干擾。在鄭和第一次下西洋前夕，明成祖對於南海形勢，以及海道不通的背景已有所認識。

---

<sup>62</sup> 張輔監修，《明太宗實錄》，卷 85，頁 1127-1128。

<sup>63</sup> 張輔監修，《明太宗實錄》，卷 86，頁 1133-1136。

<sup>64</sup> 張輔監修，《明太宗實錄》，卷 108，頁 1398。

<sup>65</sup> 張輔監修，《明太宗實錄》，卷 131，頁 1617。

所以，鄭和下西洋及遣使南海招徠，戰略目標是削弱爪哇及暹羅的影響力；清除海道上的惡勢力陳祖義；尋找海峽盟邦維持海道的暢通。明成祖認為滿刺加是最佳的戰略伙伴，才出現鄭和艦隊以滿刺加為基地的設計。

當鄭和第一次下西洋時，便在滿刺加大興土木，以此地為「外府」，<sup>66</sup>這完全在明成祖的部署和設計之中。因為在滿刺加設立的外府，使鄭和西航之旅有了中途停泊、補結、修理、候航的基地。此外，最重要的是，滿刺加位於馬六甲海峽的中途，剛好是海峽中最狹窄的航道上，具有極重要的戰略意義，因此駐守在滿刺加就可扼控馬六甲海峽的航道。從《瀛涯勝覽》中，我們可以看到外府的建築結構及對鄭和下西洋所起的重要作用。<sup>67</sup>

中國寶船到彼，則立排柵如垣。設四門更鼓樓，夜則提鈴巡警。內又立重柵如小城，蓋造庫藏倉廩，一應錢糧頓在其內。去各國船隻，回到此處取齊。打整番貨，裝載船內。等候南風正順，於五月中旬，開洋回還。<sup>68</sup>

而《西洋番國志》對艦隊分航訪問的流程有更多的描述：

中國下西洋舡，以此地為外府。立擺柵牆垣，設四門更鼓樓。內又立重城，蓋造庫藏完備。大舡寶舡已往占城、爪哇等國，

---

<sup>66</sup> 鞏珍撰，向達校注，《西洋番國志》，頁16。

<sup>67</sup> 按〈鄭和航海圖〉，設官倉的國家，除滿刺加外，還有蘇門答臘。參見向達校注《鄭和航海圖》，圖50-53。

<sup>68</sup> 馬歡撰，馮承鈞校注，《瀛涯勝覽》，頁25。

並先舩暹羅等國。回還舩隻俱于此國海濱駐泊，一應錢糧皆入庫內貯。各舩并聚，又分舩次，前後諸番買賣，以後忽魯謨廝等。各國事畢，回時其小邦去。而回者先後，遲早不過五七日，俱各到齊。將各國諸色錢糧，通行打點，裝封倉舩。停候五月中，風信已順，結舩回還。<sup>69</sup>

簡單的說，鄭和寶船從中國集體出發，寶船到南海後，分成多組艦隊，分別到占城、爪哇、暹羅等國訪問及貿易。然後前往滿刺加港停泊，卸下錢糧及物品收藏在城內的倉庫。之後再次分組艦隊，前往西洋各國訪問貿易。最遠到忽魯謨廝等大國，回程順道訪問各小邦，完成後又回到滿刺加港口集合。然後整理所有的錢糧貨物，裝載上船，等候開航回國。由此可見，整個過程十分複雜龐大而有系統。由於每次出航需時超過二年，艦隊在滿刺加停留期間，或是貨物暫存等等，雖有中國官軍防守，但無論如何，還是需要滿刺加政府的協助與幫忙。所以，滿刺加提供的服務或偵防，對鄭和艦隊在安全或執行任務上有著重要的作用。當然，滿刺加也因與明朝的特殊關係，擺脫了暹羅成為獨立王國。且由於鄭和以滿刺加港口作為寶船的航運碼頭，滿刺加開始在海洋貿易方面展現其驚人的潛力。滿刺加國王拜里迷蘇刺是一位有政治智慧的領袖。他認為必須維持與明朝的特殊關係，才能夠確保滿刺加的安全與繁榮。

明成祖即位後，除對爪哇有所警惕外，亦十分關注暹羅的情

---

<sup>69</sup> 鞏珍撰，向達校注，《西洋番國志》，頁16-17。

況。畢竟爪哇與暹羅各據一方，雄霸南海。明成祖扶持滿刺加，當然也考慮削弱暹羅的影響力，也許明成祖已感受到暹羅對他經營南海存有威脅。事實上在永樂三年，當明成祖冊封蘇門答刺及滿刺加為國王時，就意味著挑戰暹羅的在區域上的霸權，而暹羅曾為了捍衛勢力範圍而進行反擊，干擾與明朝重建關係的國家。如「占城因遣使朝貢，既還至海上，颶風漂其舟至湓亨國（彭亨國）。暹羅恃強，凌湓亨且索取占城使者，羈留不遣，事聞於朝。又蘇門答刺及滿刺加國王並遣人訴暹羅強暴，發兵奪其所受朝廷印誥，國人驚駭，不能安生。」<sup>70</sup>這些國家，特別是蘇門答刺及滿刺加，在洪武時都受暹羅影響，現在轉向明朝當然惹起不滿。他們向明朝投訴，實際上是藉明朝之力擺脫暹羅。明成祖更清楚箇中底蘊，他下了一道語帶警告的敕諭給暹羅國王昭祿群膺哆羅諦刺說：「占城、蘇門答刺、(滿刺)加與爾，均受朝命，比肩而立。爾安得獨特強，拘其朝使，奪其誥印？天有顯道，福善禍淫，安南黎賊父子覆轍在前，可以監矣。其即還占城使者，及蘇門答刺、滿刺加所受印誥。自今安分守禮，[敦]睦鄰境，庶幾永享太平。」<sup>71</sup>當時明朝八十萬大軍剛平定安南，對南海國家做成極大的震撼，暹羅也不例外，而明成祖亦借安南事件加速南海秩序的重建。

滿刺加得以獨立於暹羅之外，明成祖是一大力量，而鄭和下西洋以滿刺加為南海基地，更有助滿刺加商業海港的形成。滿刺加

---

<sup>70</sup> 張輔監修，《明太宗實錄》，卷 72，頁 1008-1009。

<sup>71</sup> 張輔監修，《明太宗實錄》，卷 72，頁 1009。

的執政者對明朝心存感激，國王親自來華朝貢是指日可待的事。永樂九年(1411)七月，「滿刺加國王拜里迷蘇刺(刺)率其妻子，及陪臣五百四十餘人入朝。」明成祖有所感受的說：「念其輕去鄉土，跋涉海道以來。即遣官往勞，復命有供張會同館。」<sup>72</sup>事實上，滿刺加還要借助明朝來壯大國力，所以，一直維持對明朝的恭順。如國王拜里迷蘇刺逝世，世子在永樂十二年(1414)九月親自來奏父喪。明成祖詔世子毘幹撒于的兒沙(Muhammad Iskandar Shah)襲父職爵，為滿刺加國王。<sup>73</sup>事實上，暹羅對滿刺加仍有野心，這可從下述事件得知。永樂十七年(1419)九月，滿刺加國王亦思罕答兒沙(Iskandar Shah，毘幹撒于的兒沙)來華朝貢，並投訴暹羅入侵事。<sup>74</sup>明成祖在同年的十月再次警告暹羅國王三賴波磨刺扎的說：

比者滿刺加國王亦思罕答兒沙嗣立，能繼乃父之志，躬率妻子詣闕朝貢，其事大之誠，與王無異。然聞王無故欲加之兵。夫兵者凶器，兩兵相鬥，勢必俱傷，故好兵非仁者之心。況滿刺加國王已內屬，則為朝廷之臣。彼如有過當，申理於朝廷，不務出此，而輒加兵，是不有朝廷矣。此必非王之意，或者左右假王之名，弄兵以逞私忿。王宜深思，勿為所惑，輯睦鄰國，無侵越，並受其福，豈有窮哉。王其留意焉。<sup>75</sup>

---

<sup>72</sup> 張輔監修，《明太宗實錄》，卷117，頁1490。

<sup>73</sup> 張輔監修，《明太宗實錄》，卷155，頁1790-1791。

<sup>74</sup> 張輔監修，《明太宗實錄》，卷216，頁2155。

<sup>75</sup> 張輔監修，《明太宗實錄》，卷217，頁2161-2162。

明朝一直維護滿刺加，當然因為這裡是寶船的重要海外基地，此外滿刺加開國者拜里迷蘇刺，久經磨難，敏銳睿智，在明成祖眼中是南海唯一忠誠而值得信任的國家。至於暹羅、爪哇則各懷鬼胎，野心勃勃，舊港施進卿雖接受明朝宣慰使一職，但是心懷二志，忠誠於爪哇。占城、蘇祿、淳泥則位置偏頗，不宜掌控南海。另一個設有官倉的國家蘇門答刺，它的位置在馬六甲西邊出口，而滿刺加是明朝剛承認的新興國家，又位於馬六甲海峽中最狹隘的通路上，可掌控海上的通航權，明成祖在深思熟慮下挑選為海外盟邦是可以理解的。

不過，明成祖的最終目的是維持馬六甲海峽的暢通無阻，重建南海海域的秩序與和平，並沒有向南海擴張領土的企圖心，當然也不會縱容滿刺加進行擴張。我們可從爪哇與滿刺加對舊港的爭議中，清楚看出明成祖操縱政治的高度技巧。永樂十一年(1413)九月，爪哇國西王都馬板，遣使亞烈沙麻耶等貢方物。爪哇使者回國，明成祖敕諭都馬板謂：「前內官吳賓等還。言王恭事朝廷，禮待敕使，有加無替。比聞，王以滿刺加國索舊港之地，而懷疑懼。朕推誠待人，若果許之，必有敕諭。王既無朝廷敕書，王何疑焉？下人浮言，慎勿聽之。」<sup>76</sup>爪哇的疑懼是真實的，因為爪哇國王一直擔心明成祖將會追究屠殺冊封三佛齊使團的責任。雖然沒有資料顯示滿刺加對舊港有野心，但是爪哇懷疑明朝在背後指導是可以理解的。明成祖向爪哇清楚的表明處理舊港的態度，那

---

<sup>76</sup> 張輔監修，《明太宗實錄》，卷143，頁1704。

就是一切問題都必須有明朝敕書照會才算數，其他都是謠言不必理會。可見爪哇也完全納入明成祖的規範之中，滿者伯夷的光輝已照不到周邊，而一直與明朝沒有接觸的蘇祿，也前來中國朝貢。永樂十五年(1417)八月，蘇祿群島的三位部落領袖，結伴來中國朝貢求封。《明太宗實錄》記下當時的盛況：

行在禮部言：權蘇祿東國巴都葛叭答刺、權蘇祿西國麻哈刺吒葛刺麻丁、故權蘇祿峒者之妻叭都葛巴刺卜，各率其屬及隨從頭目凡三百四十餘人，奉金縷表來朝貢，且獻珍珠、寶石、玳瑁等物。<sup>77</sup>

這三位酋長分別被明成祖封為蘇祿國東王、蘇祿國西王和蘇祿國峒王，並賜誥命、衣冠、印章等。三王辭歸時各王獲贈「金相玉帶一、黃金百兩、白金二千兩、羅錦文綺二百疋、絹三百疋、鈔一萬錠、錢三千貫、金繡蟒龍衣、麒麟衣各一襲。」不幸的是蘇祿國東王巴都葛叭答刺，回國途經德州時病逝。明成祖下令「葬以王禮……留其妃妾及僕從十人守墓，令畢三年還國。」又遣使齎敕諭其長子都麻含繼位為蘇祿國東王。<sup>78</sup>永樂十八年(1420)十月，又有古麻刺朗國王幹刺義亦敦奔，率妻子暨陪臣隨太監張謙來中國朝貢，明成祖命禮部宴之如蘇祿國王。<sup>79</sup>

---

<sup>77</sup> 張輔監修，《明太宗實錄》，卷 192，頁 2021。

<sup>78</sup> 張輔監修，《明太宗實錄》，卷 192，頁 2025-2028。

<sup>79</sup> 張輔監修，《明太宗實錄》，卷 230，頁 2229。



## 五、小結

事實上，在鄭和第一次下西洋之前，明成祖已頻頻派遣使團出訪各國並以恢復市舶貿易以示招徠，而東亞的主要國家如朝鮮、日本、琉球、安南、占城、真臘、暹羅和爪哇等都遣使報聘，不出兩年明成祖已成功的恢復了明太祖初期所推動的朝貢貿易制度。但是，在南海的爪哇、暹羅及舊港等國是否誠心貼服，顯然是未知數。明太祖晚年面對南海外交的挫敗，明成祖應該是感受得到的。明成祖在永樂三年(1405)派遣鄭和下西洋，並在永樂四年(1406)決心以數十萬大軍攻佔安南，是整個南海政策的實力展現。在南海勢力舉足輕重的暹羅和爪哇，在這股鄭和下西洋的大潮當中，唯一的政策是合作。因此，從南海至西洋，來朝貢的國家陸續增加至三十餘國，鄭和下西洋已為明成祖帶來最高的榮耀，奠下大明帝國海洋霸權的地位。

從本章的論述及分析中發現，明代朝貢體制的成功建構與運轉，不是在明太祖洪武朝(1368-1398)，而是在明成祖永樂朝(1403-1424)。明成祖宣佈重開寧波、泉州、廣州三市舶司，又增設招待所，頒發某些國家勘合文冊，很清楚看到以貿易為導向的朝貢貿易體制的正式確立，這做法與明太祖是有分別的。另一方面對於前來朝貢的國家，無論大與小、強與弱，明成祖採取來者不拒的政策，造成萬國來朝的現象，讓自己以篡得位的惡名得以遮掩。如果我們細心觀察，當會發現明成祖的朝貢貿易體系是把明太祖前期與後期的政策揉合一起，使朝貢與貿易在市舶司驗證

下進行，而明朝的朝貢貿易體系才告完成，也許可說是在明太祖的基本框架下調整擴張而成。

值得注意的是，在擴大頒與某些國家的勘合文冊時，明成祖的考量已超越明太祖，來自西洋的某些國家也得頒勘合文冊。但是，並非所有來朝貢的國家都獲頒勘合文冊，永樂時獲頒勘合文冊的國家有暹羅、日本、占城、爪哇、滿刺加、真臘、蘇祿東王、蘇祿西王、蘇祿峒王、柯枝、淳泥、錫蘭山、古里、蘇門答刺、古麻刺[朗]等共十五國。<sup>80</sup>我們沒法從史料中得知明成祖是基於哪一標準決定頒與某國勘合文冊？而沒有領勘合的蕃國又是何種身份？筆者認為明成祖的考慮主要基於該國的航海能力，即擁有自己海船載貨前來中國朝貢和貿易的國家才會獲頒勘合；而非勘合國則是指那些沒有自己的海船，只是順道隨中國使團回航船前來朝貢和貿易的國家，由於這些國家不具備獨自前來朝貢的航海能力，也就不必給與勘合文冊。

就是以勘合國與非勘合國也不足概括整個朝貢貿易體系的內涵，因為還有兩個特別的國家，那就是琉球和日本。不過我們先對海外蕃國下一定義，即指從海路前來經三市舶司寧波、泉州、廣州口岸入貢的國家。換言之，從陸路入貢的朝鮮和安南等國應被排除海外蕃國之列，他們也沒有獲頒勘合文冊，因為它們的朝貢形式顯然與海外諸國有別。(見附表二)現在我們討論琉球與日本的特殊性。琉球在明太祖時已受到特別的關愛與照顧，原因是琉

---

<sup>80</sup> 李東陽撰，申時行重修，《大明會典》，卷108，總頁1621。

球地理位置可作為牽制日本之用，而琉球又積極派遣子弟來華留學積極華化，因此明朝雖然沒有頒發勘合文冊與琉球，但是琉球三王每年都前來朝貢及貿易，甚至是一年數貢，顯然得到中國的特別照顧，可視作明朝的附庸國。日本方面，在洪武晚期中日關係完全停頓，及至永樂二年，日本擒獲倭寇送中國處決，才得明成祖給與勘合文冊前來貿易。但是，明朝規定十年一貢，可見兩國關係並不見友好，明朝對日本仍有戒心，因而只維持一種有限度的交流。

綜合以上的分析，所謂海外諸蕃國，包括東海、南海、西洋等區域國家，他們都有著自身的條件，與明朝形成不同類型的外交關係。這些國家雖然都被明朝視為朝貢國，但是各國的待遇亦不一致，在朝貢貿易體系下呈現多元類型。以下筆者嘗試將明成祖時期的海外朝貢國作一分類，讓讀者對當時的國際情況有更多的認知。

一、附庸國：只有琉球一國，琉球一國三王(中山、山北、山南)，各王備有自己的貢舶及商舶，使者帶同表文(國書)便可前來入貢，不必持有勘合文冊。琉球從泉州市舶司入貢，每年一次或多次不等。

二、勘合國：計南海有占城、真臘、暹羅、淳泥、爪哇、蘇門答刺、蘇祿一國三王(東王、西王、峒王)、古麻刺朗、滿刺加等十一國；西洋有錫蘭山、古里、柯枝等三國，總計勘合國共計十四國。勘合國原則上應具有遠程航海能力的蕃國，至少第一次是有

自己的貢舶或商舶前來朝貢，才會獲頒勘合。勘合國規定二年或三年前來朝貢，帶同表文及勘合從廣州市舶司入貢。

三、非勘合國：是指那些不具遠航能力的蕃國，或震懾於明朝的威望，只隨船來朝貢或攀附關係者如南海海域包括蘇門答刺島在內的婆羅、南渤利(南巫里)、彭亨、急蘭丹、阿魯、合貓里、馮嘉施蘭、千里達、失刺比、碟里、日羅夏治、呂宋及舊港<sup>81</sup>。又如西洋的大葛蘭、小葛蘭、西洋瑣里、瑣里、加異勒、阿撥把丹、甘把里、忽魯謨斯、比刺、溜山、孫刺、木骨都東、麻林、刺撒、祖法兒、沙里灣泥、竹步、榜葛刺、天方、黎伐、那孤兒等蕃國<sup>82</sup>。

四、有限勘合國：只有日本一國，規定十年一貢，自備貢舶及商舶，使者帶同表文及勘合從寧波市舶司入貢。

朝貢國雖然有以上的區分，但是明朝與朝貢國的關係會隨著形勢的不同而轉變。鄭和下西洋的壯舉在宣德八年(1433)結束，也意味著明朝的朝貢體制正式回到基本面，而真實的朝貢情況才具現實意義。我們從〈明朝永樂至崇禎(1403-1644)海外勘合國朝貢次數統計表〉(附表二)中便可看出朝貢國入貢的變化。永樂朝過後，來朝貢的國家已呈衰退現象，如真臘、蘇祿、古麻刺朗不來了；淳泥、柯枝最後一次入貢是在宣德朝；古里最後一次入貢是在正

---

<sup>81</sup> 案：舊港是有航海能力的，但是明朝沒有給與勘合。明成祖沒有視舊港為一國，只授與其頭目為宣慰司，類似邊區的土司。明朝知舊港效忠爪哇，亦沒有視為伙伴。事實上舊港朝貢次數少，又不正常。

<sup>82</sup> 《明史》卷 304，頁 7768。

統朝；錫蘭山最後一次入貢是在天順；滿刺加在成化朝以後就不來了；爪哇在正德朝後也不來了；占城國在嘉靖已被安南兼併，日本因在嘉靖朝爭貢而被禁止入貢。

也就是說，維持與大明帝國的朝貢貿易關係的蕃國只有琉球和暹羅，他們通過朝貢貿易的優惠政策得到利潤上的滿足。而其他不來朝貢的國家原因很多，如爪哇的滿者伯夷王朝在 1516 年瓦解，土邦林立，各自為政；又如蘇祿、古麻刺朗、浣泥等國因爪哇的衰落，不必仰賴明朝保護；又如滿刺加已成馬六甲海峽的強大海洋王國及航運中心；而柯枝、古里、錫蘭山通過滿刺加便可獲得東亞地區的貨物，也就不必越過馬六甲海峽東來。

值得注意的是，廣州對外貿易在成化時起了微妙的變化；前來貿易的船隻不必是前來朝貢的貢舶，也就是說貿易已自由化；另一方面，沿海人民的走私活動在地方官僚的包庇下擴大了，因此不來朝貢的南海國家，因中國船隻前往貿易而得到滿足。同樣，南海來的進口物品也滿足明朝國內市場的需要。由此可見，明朝的朝貢貿易體制基本是中國王朝自己建構的框架或處理對外關係的根據，除非明朝如洪武時期強有力地執行嚴格的海禁政策，才會影響東亞國家的態度，否則它的存在並不代表東亞各國完全受這框架的影響或管制。

附表二 明永樂年間(1403-1424)東亞諸國海路入貢次數統計表

朝貢國家 時間	勒合國							非勒合國										總入貢數							
	日本	占城	真臘	暹羅	浣泥	蘇祿※	爪哇※	滿刺加	蘇門答刺	古麻刺朗	琉球※	彭亨	婆羅	南渤利	阿魯	合龜里	馮嘉施蘭		急蘭丹	千里達	失刺比	碟里	日羅夏治	呂宋	舊港
永樂1年(1403)	1	1	-	1	-	-	W1	-	-	-	M1/N1/S1	-	-	-	-	-	-	-	-	-	-	-	-	-	7
永樂2年(1404)	1	1	1	1	-	-	1	-	-	-	M2/N1/S1	-	-	-	-	-	-	-	-	-	-	-	-	-	9
永樂3年(1405)	1	1	1	1	1	-	E1/W1	1	1	-	M3/N2/S2	-	-	-	1	-	-	-	-	-	1	1	-	-	18
永樂4年(1406)	1	1	2	1	1	-	E1/W1	-	-	-	M1/S1	1	-	-	-	-	-	-	-	-	-	-	-	-	12
永樂5年(1407)	1	1	-	-	-	-	-	1	1	-	M1/S1	-	1	-	-	-	-	-	-	-	-	-	-	-	8
永樂6年(1408)	1	1	1	1	1	-	E1	1	1	-	M1/S1	-	-	-	-	-	-	-	-	-	-	-	-	-	8
永樂7年(1409)	-	1	1	1	1	-	E1	1	1	-	M1/S1	-	-	-	-	-	-	-	-	-	-	-	-	-	6
永樂8年(1410)	-	1	1	1	1	-	E1	1	1	-	M3/S1	1	-	-	-	-	-	-	-	-	-	-	-	-	11
永樂9年(1411)	-	1	1	1	1	-	E1	1	1	-	M3	-	-	-	-	-	-	-	-	-	-	-	-	-	11
永樂10年(1412)	-	1	1	1	1	-	E1	1	1	-	S1	-	-	-	-	-	-	-	-	-	-	-	-	-	7
永樂11年(1413)	-	1	1	1	1	-	W1	1	1	-	M4/S2	-	-	-	-	-	-	-	-	-	-	-	-	-	9
永樂12年(1414)	-	1	1	1	1	-	-	1	1	-	M1	1	-	-	-	-	-	-	-	-	-	-	-	-	3
永樂13年(1415)	-	1	1	1	1	-	W1	1	1	-	M2/N1/S1	-	-	-	-	-	-	-	-	-	-	-	-	-	9
永樂14年(1416)	-	1	1	1	1	-	E1	1	1	-	M2	1	-	2	-	-	-	-	-	-	-	-	-	-	10
永樂15年(1417)	-	1	1	1	1	-	E1/W1/T1	-	-	-	M1/S1	-	-	-	-	-	-	-	-	-	-	-	-	-	9
永樂16年(1418)	-	1	1	1	1	-	E1	1	1	-	M2	-	-	-	-	-	-	-	-	-	1	1	-	-	10
永樂17年(1419)	-	1	1	1	1	-	-	1	1	-	M4	-	-	-	-	-	-	-	-	-	-	-	-	-	10
永樂18年(1420)	-	1	1	1	1	-	W1	1	1	1	-	-	-	-	-	-	-	-	-	-	-	-	-	-	7
永樂19年(1421)	-	1	2	1	1	-	E1	1	1	1	-	-	-	-	-	-	-	-	-	-	-	-	-	-	9
永樂20年(1422)	-	1	1	1	1	-	E1	1	1	1	-	-	-	-	-	-	-	-	-	-	-	-	-	-	5
永樂21年(1423)	-	1	1	1	1	-	-	1	1	1	-	-	-	-	-	-	-	-	-	-	-	-	-	-	6
永樂22年(1424)	-	1	1	1	1	-	E1	1	1	1	-	-	-	-	-	-	-	-	-	-	-	-	-	-	6
總計	6	18	6	15	8	6	15	14	14	3	54	3	2	9	5	1	2	1	1	1	1	1	1	1	1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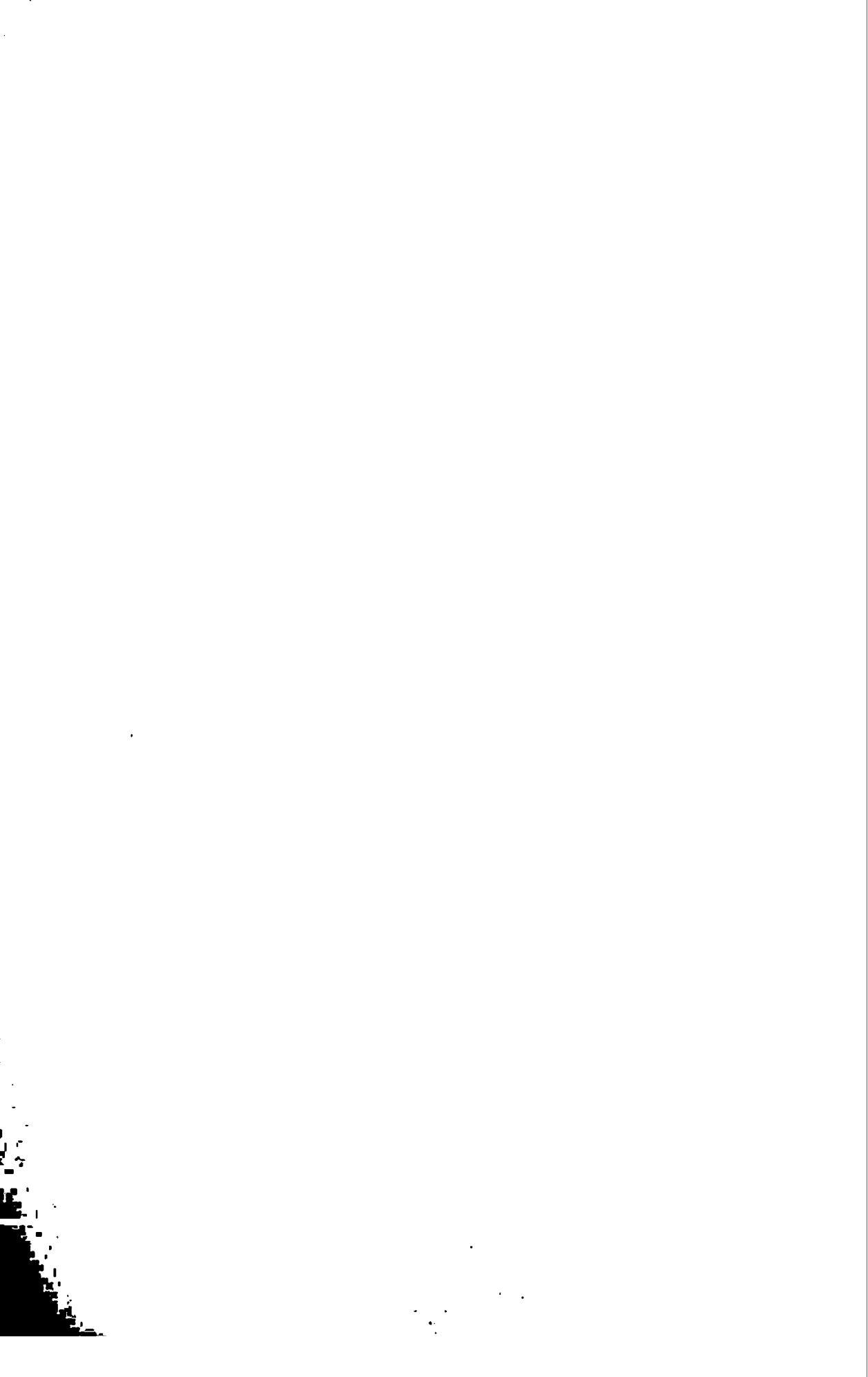
備註：一、頭球：中山(N)、山北(N)、山南(S)等三國。  
 二、蘇祿：東王(E)、西王(W)、南王(N)等三國。  
 三、爪哇：東王(E)、西王(W)等二國；西王附近近有合龜里、碟里、日羅夏治；北岸千里達(井里汶)。  
 四、蘇門答刺：西北：蘇門答刺、阿魯(吧魯)、南渤利(南巫里)、婆羅、失刺比；蘇門答刺南有：舊港。  
 五、菲律賓：呂宋、馮嘉施蘭、古麻刺朗(棉蘭老島北)。  
 六、馬來亞東岸：急蘭丹(吉蘭丹)、彭亨、滿刺加(西岸)。  
 七、婆羅洲北岸：浣泥。

資料來源：張廷玉《明史》〈中央研究院漢籍電子文獻〉

附表三 明朝永樂至崇禎(1403-1644)海外勘合國朝貢次數統計表

朝貢國家 年號	東海		南海								西洋			總計
	琉球※	日本*	占城	真臘	暹羅	浣泥	爪哇	滿刺加	蘇祿	古麻刺朗	錫蘭山	古里	柯枝	
永樂(1402-1424)	54	6	18	6	15	8	15	14	5	3	3	7	5	159
宣德(1425-1435)	10		9		5	1	5	2			1	1	1	35
正統(1435-1449)	12	1	12		6		5	4			1	1		42
景泰(1449-1457)	7	1	2		2		3							15
天順(1457-1464)	3		3		2		1	2			1			12
成化(1464-1487)	18	3	3		5		1	4						34
弘治(1487-1505)	9	1	3		5		2							20
正德(1505-1521)	8	2	3											13
嘉靖(1521-1566)	21	4	1		5									31
隆慶(1566-1572)	4													4
萬曆(1572-1620)	19				6									25
天啟(1620-1627)	3				2									5
崇禎(1627-1644)	5				4									9
總計	173	18	54	6	57	9	32	26	5	3	6	9	6	404

※琉球並非勘合朝貢國；\*日本規定十年一貢。  
資料來源：張廷玉《明史》〈中央研究院漢籍電子文獻〉





## 第四章

---

### 廣州海口貿易與抽分制度的確立

#### 一、前言

明太祖構思的朝貢貿易一體化政策，在明成祖的努力下終於形成以中國為中心的外交與貿易結合一起的朝貢體系。鄭和下西洋(1405-1433)主要是重新建構起東亞海域的國際秩序，經過鄭和艦隊二十七年的來回巡航，明朝中國的威望已達到最高峰。從南海→馬六甲海峽→印度洋→阿拉伯海等海域國家，已經形成一種共識，那就是明朝中國是海洋貿易秩序的維護者和仲裁者。雖然鄭和逝世後明朝艦隊再沒有出現在西洋海域，但是，從1433-1508年的七十多年間，南海與西洋的國際海域秩序井然。當時滿刺加已發展為世界著名的貿易中心，東亞及東南亞的物產都集中在這裡與來自南亞及西亞的商人貿易貨物，西洋諸國根本不必遠涉重洋便可得到中國的物品。而中國也可從前來貿易或朝貢的船得到南海及西洋的物產。滿刺加自鄭和下西洋以來，已發展成為貿易大國，在南海的貿易上扮演著重要的轉口貿易角色，及至十六世紀開始，滿刺加面對亡國的厄運。而鄭和下西洋後形成的東亞貿易

框架，也面臨新時代的考驗。

## 二、葡人東來與貿易擴張

葡萄牙(Portugal)明人稱爲佛郎機(Franks)，他們的艦隊在 1497 年成功的繞過非洲南端的好望角(Cape of Good Hope)到達印度西海岸，並在 1510 年佔領果亞(Goa)。1508 年 6 月葡萄牙人塞凱拉(Sequeira)奉葡王之命，率領四艘船隊開往馬六甲(Melaka, Malacca)要求通商貿易。馬六甲即明朝所稱的滿刺加，自永樂三年(1405)成爲明朝中國的朝貢國後，兩國關係密切，鄭和下西洋時就在這裡「蓋造庫藏倉廩，一應錢糧，頓在其內。」然後分遣艦隊到各國訪問，再回到馬六甲港齊集，「打整番貨，裝載船內，等候南風正順，於五月中旬開洋回還。」<sup>1</sup>可見，馬六甲實際上是鄭和艦隊在東南亞的後勤基地和貨運服務中心，自此以後，馬六甲便是國際貿易的轉運中心，繁榮景象持續一百年。十六世紀初，歐洲人初訪馬六甲港後驚嘆地說：「這是一最富的海港，批發商之多爲世界之冠，而帆檣林立，貨物如山，其數量亦非世界上任何他處所可比擬。」<sup>2</sup>馬六甲一直是葡萄牙尋求貿易的目標。在塞凱拉奉命前十年即 1498 年，葡萄牙航海家達伽馬(Vasco da Gama)的艦隊已航抵印度西岸的古里(Calicut)，達伽馬這次航海滿載著東方的

---

<sup>1</sup> 馬歡撰，馮承鈞校注《瀛涯勝覽校注》，頁 25。

<sup>2</sup> 夏里遜著，《東南亞簡史》[Harrison, Brian, *Southeast Asia: A short History*]，頁 67。

香料、寶石和絲綢等貨物回里斯本(Lisboa)，獲得高達 60 倍的厚利。<sup>3</sup>葡萄牙人終於打破了東方貨物只從威尼斯(Venice)轉口的神話，葡萄牙人在非洲海岸探險的動機，原本就是「侍奉上帝，發財致富。」<sup>4</sup>

由於豐厚的利潤以及狂熱的基督教意識，配合著精良的大炮，葡萄牙人毫不懷疑地使用武力合理化他們的行爲。記得在 1405-1433 年，龐大的中國艦隊在明朝太監鄭和的統率下曾在同一海域出現，不過，明朝中國並沒有在這海域進行武力佔領與擴張。1509 年葡萄牙艦隊打敗了印度與阿拉伯的聯合艦隊，這是一場決定性的戰役，自此，葡萄牙人在這一海域沒有遭受過嚴峻的挑戰，直至下一世紀荷蘭與英國起來爭霸。<sup>5</sup>

1510 年葡萄牙人正式在印度西岸果亞(Goa)確立據點，他們更積極的開拓與東亞的貿易。奉命前往馬六甲進行貿易的塞凱拉艦隊，大約在 1509 年 8 月抵達馬來半島，滿刺加國王因受到阿拉伯商人仇視葡萄牙人的影響，不但拒絕與葡萄牙人貿易，並把先行上岸的 28 名葡萄牙人拘禁，塞凱拉見軍力有限，只得回航尋求支援。他這次的航海任務可說是完全失敗，因為當艦隊在 1508 年離開里

---

<sup>3</sup> 何芳川著，《澳門與葡萄牙大商帆—葡萄牙與近代早期太平洋貿易網的形成》，頁 11。

<sup>4</sup> 諾思著，陳郁等譯，《經濟史中的結構與變遷》[Douglass C., *North, Structure and Change in Economic History*]，頁 163。

<sup>5</sup> 阿諾德著，王國璋譯《地理大發現 1400-1600》[Arnold, David, *The Age of Discovery 1400-1600*]，頁 97-102。

斯本時，葡萄牙國王曾經下了一道指示，要他探查有關中國人各方面的情報，<sup>6</sup>可見里斯本當局極為關注有關中國方面的傳聞，雖然塞凱拉在馬六甲港內發現有三四艘中國帆船，但是，他根本無法接近便急著回航。

駐防在果亞的葡萄牙印度總督阿爾布奎克(Affonso de Albuquerque)得知塞凱拉的求援消息後，隨即派出艦隊增援，1511年6月增援艦隊已進入馬六甲港，要求馬六甲釋放被拘留的葡萄牙人及歸還貨財等，雙方展開談判。滿刺加國王一方面備戰，一方面派遣使者到中國向明朝告急，葡萄牙人識破馬六甲的緩兵之計，一舉而攻佔其國，馬六甲隨即成為葡萄牙在東南亞的軍事要塞及貿易總部。也就是說，自1511年起歐洲與東南亞的海上航運開通，葡萄牙人是十六世紀唯一的經營者，他們正著手進行對東

---

<sup>6</sup> 葡萄牙國王曼努埃爾(Dom Manoel)的指示是在1508年2月13日下達，其內容有：「你必須探明有關秦人(Chijns)的情況，他們來自何方？路途有多遠？他們何時到馬六甲或他們進行貿易的其他地方？帶來些甚麼貨物？他們的船每年來多少艘？他們的船隻的形式和大小如何？他們是否在來的當年就回國？他們在馬六甲或其他國家是否有代理商或商站？他們是富商嗎？他們是懦弱的或是強悍的？他們有無武器或火炮？他們穿著甚麼樣的衣服？他們的身體是否高大？還有一切有關他們的情況。他們是基督徒還是異教徒？他們的國家大嗎？國內是否不止一個國王？是否不遵奉他們的法律和信仰的摩爾人或其他任何民族和他們一起居住？還有，倘若他們不是基督教徒，那麼他們信奉的是甚麼？崇拜的是甚麼？他們遵守的是甚麼樣的風俗習慣？他們的國土擴展到甚麼地方？與哪些國家為鄰？」見張天澤著，姚楠等譯，《中葡早期通商史》[*Sino-Portuguese Trade From 1514-1644: A Synthesis of Portuguese and Chinese Sources*]，頁36。

南亞香料貿易的壟斷，並進一步打開中國的絲瓷貿易。

在阿爾布奎克攻打馬六甲期間，他接受了此間中國商人的幫助，用小舢舨載運葡萄牙人上岸，此外，又請中國商人用船將阿爾布奎克的使者 Duarte Fernandes 送往暹羅訪問。同時，阿爾布奎克也有意讓中國商人看見葡萄牙人的勇敢善戰，好使他們回中國報告。葡萄牙與中國的接觸就此掀起序幕。<sup>7</sup>阿爾布奎克將所了解的有關中國人的情況製成報告，並擬就一份與中國通商的計劃書向葡萄牙國王呈報，里斯本當局決意派遣使者到中國要求通商。值得注意的是阿爾布奎克所見到的五艘中國帆船(Junk)上的中國商人，並不是明朝政府所派遣的，他們是否具有合法身份出海貿易是值得懷疑的，一般而言，這都是非法出海貿易的走私者，或是地方官員包庇下的海商。因為自明初以來實行的朝貢貿易制度，中國人被禁絕下海，但與中國建立宗藩關係的國家，則可在定期朝貢的日子允許貢使帶同商人載貨來中國進行貿易，這種貿易要根據明朝政府發出的勘合作為憑證。<sup>8</sup>新來的葡萄牙人並不理解這種朝貢貿易制度。

1514 年，葡萄牙人已完全控制了馬六甲的局勢，新的馬六甲總督若爾熱·德·阿爾布奎克(Jorge de Albuquerque)開始關注中國

---

<sup>7</sup> 張天澤著，姚楠等譯，《中葡早期通商史》，頁 36-37；周景濂著，《中葡外交史》，頁 7。

<sup>8</sup> 申時行撰，《明會典》，收入《國學基本叢書》，卷 108，〈朝貢通例〉，頁 2335-2344；並參木宮泰彥著，陳捷譯，《中日交通史》，頁 220-222。

的問題。他在這一年就派遣了一支先遣隊由阿爾瓦雷斯或譯歐維治(Jorge Alvares)率領前往廣州，他們似乎是附乘中國商人的帆船從馬六甲前來，最後在珠江海口的屯門(Taman)海域靠泊。<sup>9</sup>據最早提及這次旅程的意大利人 Andrea Corsali 在 1515 年 1 月 6 日的信中說：

中國商人也越過大海灣航行至馬六甲，以獲取香料，他們從自己的國內帶來了麝香、大黃、珍珠、錫、瓷器、生絲，以及各種紡織品，如錦緞、緞子和非常華麗的花緞……去年，我們葡萄牙人中有些人乘船往中國，中國人不許他們登岸，因為中國人說，讓外國人進入寓所是違背常規的。不過，這些葡萄牙人賣掉了自己的貨物，獲得厚利。<sup>10</sup>

信中提及兩項重要的事實；一是中國商船到馬六甲貿易，二是葡萄牙人乘坐的船雖不准登岸，但仍然可在船上貿易。不過，阿爾瓦雷斯無視中國的禁令，偷偷在屯門某地豎起了一根刻有葡萄牙王國紋章的石柱，作為發現中國的紀念，及後他的兒子因病逝世亦葬在石柱底下。

另一位為葡萄牙人服役的意大利人 Giovanni de Empoli 也提到這次遠航，他在 1515 年 11 月 15 日的一封信中說：

他們有很好的秩序和法律，對我們十分友好。這個國家盛產各種細蠶絲，每一坎塔羅(cantaro:約一百磅)價值 30 克羅扎

---

<sup>9</sup> 周景濂著，《中葡外交史》，頁 9。

<sup>10</sup> 張天澤著，姚楠等譯，《中葡早期通商史》，頁 38-39。

多(cruzado:葡萄牙古金幣)；16匹一捆的優錦緞，每匹價值500里爾(real:西班牙小銀幣)；緞子、花緞以及每盎司售價為半個達卡(ducat:歐洲各國流通的銀幣)或不到半個達卡的麝香。各種各樣的珍珠極多，還有各種帽子……每年從蘇門答臘運來胡椒大約60,000坎塔羅；從科欽和馬利巴里，僅胡椒一項就運來15,000坎塔羅至20,000坎塔羅，每坎塔羅價值15,000至20,000達卡。用同樣方式運來的還有生羌、肉豆蔻干皮、肉豆蔻、乳香、蘆薈、天鵝絨、我們的金錢、珊瑚、羊毛衣和長袍。<sup>11</sup>

引用以上史料的目的是要說明一項事實，那就是在1514年(正德九年)的時候，廣東的對外貿易呈現寬鬆的局面，一些沒有與明朝建立宗藩關係的國家或人民，仍然可以靠泊屯門進行貿易活動。阿爾瓦雷斯雖然沒有獲准進入廣州，但可以確定的是葡萄牙人這次的來華貿易活動，是在珠江河口附近的海面上進行。從他們的記錄所提及的繁多貨物和「很好的秩序和法律」，反映出整個貿易過程是在有效的管理下進行。

### 三、成化弘治年間海口貿易的發展

屯門位於珠江河口右岸屬東莞南頭轄區，自古是進出廣州的要道，自唐代以來中國政府便在此地駐海防兵巡邏海口，宋元設屯

---

<sup>11</sup> 前揭書，頁39-40。

門砦，明設官富巡檢司，檢查船隻進出。<sup>12</sup>葡萄牙人如要從海路進入廣州，屯門外海為必經海道，誠如葡萄牙史家巴羅斯(J. de Barros)所載：「Tamang 距支那尙有三海里，外國商船往廣東(Canton)者，皆須泊於此。」<sup>13</sup>現時，並不急於說明當時屯門澳的管理情況，首先要解決的是貿易船舶為什麼停泊在屯門澳等地進行貿易的問題？據前文所引，葡萄牙人不獲准進入廣州是因為「違背常規」。這裡所謂「常規」顯然是指朝貢國的關係，不過，他們仍然可以在停泊處從事貿易活動。由此可見，明朝初年的海禁政策維持至正德時，已出現鬆動的現象；記載在《明會典》的朝貢國仍可依照常規之朝貢則例直航廣州，但如朝貢船舶附帶貨物超過規定，又非貢期，或不是朝貢國的船舶，都將被拒絕進入廣州，只可靠泊在珠江海口灣澳如屯門澳等地進行海口貿易。官員對前來貿易的商船進行抽分，才允許與中國人貿易。

明初入貢海舶所附載方物例不抽分，一般是給與價鈔或准其與民貿易。<sup>14</sup>但到了正德三年(1508)，廣東布政使吳廷舉以「缺少上供香料及軍門取給」為由，對前來朝貢貿易的船隻實行抽分，<sup>15</sup>而

---

<sup>12</sup> 湯開建著，《澳門開埠初期史研究》，頁 5。

<sup>13</sup> 張星烺著，《中西交通史匯編》，收入《民國叢書》，第五篇，第二冊，頁 387；關於屯門澳的位置，詳參張增信〈十六世紀前期葡萄牙人在中國沿海貿易的據點〉，收入《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二輯，頁 77-88。

<sup>14</sup> 郭棐撰，《萬曆廣東通志》，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 197 冊，卷 69，頁 700。

<sup>15</sup> 陳尚勝著，〈明朝後期籌海過程考論〉，收入《海交史研究》，1990 年，第一期，頁 47；同見徐光啟監修，《明武宗實錄》，卷 194，頁 3631。



總督兩廣軍務都御史陳金在正德四年(1509)正式奏請「以十分抽三爲率，貴細解京，粗重變賣留備軍餉。」<sup>16</sup>從實行抽分可以助軍餉，便可了解入貢附載的方物在數量上應極爲可觀，以致地方官員把此種利權重新納入規制之中，但是，這便觸及對朝貢貿易的管理權問題。

正德五年(1510)廣東市舶司太監畢真對於官僚系統插手貢舶的事提出質疑，他上奏說：「舊例，泛海諸船俱市舶司專理，邇者許鎮巡及三司官兼管，乞如舊便。」<sup>17</sup>禮部會議結果，認爲「市舶職司進貢方物，其泛海客商及風泊番船，非敕書非(所)載，例不當預。」<sup>18</sup>但是，明武宗竟下詔：「如熊宣舊例行。」熊宣就是前任廣東市舶太監，因爲奏請兼理滿刺加等國番船抽分之事，遭禮部彈劾而被罷免。可是，這一年「劉瑾私[畢]真，謬以爲例。」<sup>19</sup>也就是說，自正德三年開始實行抽分後，宦官系統與官僚系統都希望爭奪抽分的控制權。不過，在這一年的稍後，劉瑾被誅殺，抽分大權仍在地方官僚手中。事實上，這是一塊肥肉，從兩廣鎮巡官奏謂：「乞將正德三年、四年抽過番貨，除貴重若象牙、犀角、鶴頂之類解京，其如粗重如蘇木等物估價該銀一萬一千二百有奇，宜變賣留充軍餉」一事可知，<sup>20</sup>抽分已產生財政效應。

---

<sup>16</sup> 郭棐撰，《萬曆廣東通志》，卷69，頁701。

<sup>17</sup> 徐光啟監修，《明武宗實錄》，卷65，頁1430。

<sup>18</sup> 徐光啟監修，《明武宗實錄》，卷65，頁1430。

<sup>19</sup> 徐光啟監修，《明武宗實錄》，卷65，頁1430。

<sup>20</sup> 前揭書，卷67，頁1496。

抽分之所以出現，反映出朝貢貿易已不能滿足實際上的需要。成化二十年(1484)十二月，廣東備倭指揮僉事姚英等發現「通番巨舟三十七艘泊廣東潮州府界」，領官軍追捕，生擒三十餘人，斬首八十五級。<sup>21</sup>沿海居民，冒死下海從事走私貿易當然是利潤豐厚的結果，可見明初以來的海禁政策已失時效，走私貿易仍不斷發生，成書於萬曆四十五年(1617)的《東西洋考》就記載「成、弘之際，豪門巨室，間有乘巨艦，貿易海外者，奸人陰開其利竇，而官人不得顯收其利權」的情況。<sup>22</sup>也就是說，貿易利權全都落在走私貿易者的口袋，而政府則收不到一些好處。這種現象官僚已有所認識，最先提出抽分的構想是成化朝的禮部左侍郎丘濬。

他在憲宗逝世那年便向新登大位的明孝宗獻上名著《大學衍義補》，在談及抽分及開放出洋貿易的事說：

本朝市舶司之名，雖沿其舊而無抽分之法……然中國之物自足其用，無待於外夷；而外夷所用，則不可無中國物也。私通溢出之患，斷不能絕，雖律有明禁，但利之所在，民不畏死……考大明律於戶律有舶商匿貨之條，則本朝固許泛海為商，不知何時始禁？竊以為當如前代互市之法，庶幾置司之名與事相稱……惟日本一國號為倭奴……當遵祖訓不與之通。儻以臣言為可采，乞下有司詳議以聞，然後制下濱海去處，有欲經販者，俾其先期赴舶司告知，下所司審勘。果無

<sup>21</sup> 張懋監修，《明憲宗實錄》，卷259，頁4376。

<sup>22</sup> 張燮撰，《東西洋考》，卷7，頁89。

違礙，許其自陳自造船舟若干料數，收販貨物若干種數，經行某處等國，於何年月回還？並不敢私帶違禁物件。及回之日不致透漏，待其回帆，差官封檢，抽分之餘方許變賣。如此，則歲計常賦之外，未必不得其助矧。今朝廷每歲恒以蕃夷所貢椒木折支京官常俸，夫然不擾中國之民而得外邦之助，是亦足國用的一端也。<sup>23</sup>

出身海南島的丘濬，對廣東沿海貿易狀況應十分了解，眼見下海走私貿易嚴峻，不如正視現實許其合法，既可加強管理又可抽稅增益國庫，不過，沒有資料顯示朝廷曾討論過抽分的事。但是，明孝宗對丘濬的著作則稱善不已，隨即擢升為禮部尚書，並下詔刊行其書，後來，丘濬又從書中「摘其要者，下內閣議行。」<sup>24</sup>弘治四年(1491)十月，丘濬以禮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參預國家機務。

事實上在成化年間，廣州已有些異樣，來朝貢及貿易的外商十分活躍。《天下郡國利病書》記載：「成化弘治之世，貢獻至者日夥，有司惟容其番使入見，餘皆留停於驛，往來設燕管待，方許入城。衣服詭異，亦有帽金珠衣朝霞者，老稚咸競觀之，椒木、銅鼓、戒指、寶石溢於庫。市番貨甚賤，貧民承令博買，多致富。」

---

<sup>23</sup> 丘濬撰，《大學衍義補》，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712冊，卷25，頁345-6。

<sup>24</sup> Goodricl, L.Carrington. and Fang, Chaoying, *Dictionary of Ming Biography 1368-1644*, Volume 1, pp.249-250；並參夏燮撰，《明通鑑》，頁352。

<sup>25</sup>由此可見，當時到廣州從事貿易的外國商人十分活絡；他們雖以朝貢為名，相信前來的使團人船數都超過制度的規範，但實質是從事貿易活動。地方政府為了活絡經濟和增加收入，私底下允許了這類活動。

中央官僚也利用種種職權參與這種牟利活動，如成化十四年(1478)出使占城的冊封使給事中馮義便順道攜帶私貨，事完後竟繞道「往滿刺加國，盡貨其私物以歸。」<sup>26</sup>這種利益當然會引起皇帝耳目的關注，駐廣東的市舶太監韋眷便因縱黨通番而獲利鉅萬，他要求皇上將雲南廣南地區「均徭戶六十隸市舶，布政使彭韶爭之，詔給其半。」<sup>27</sup>由此可見，韋眷的生意做得很大，他與太監梁芳為同黨都得寵於萬貴妃，而成化皇帝顯然在縱容他們。因此，駐在廣州的市舶太監韋眷則可以胡作非為，包攬私舶貿易又允許「番人馬力麻者貿貨海口，詭稱蘇門答刺國貢使。」這種與地方爭利之事當然惹來地方官員不滿，布政使陳選就公開揭發馬力麻偽飾使節身份，下令驅逐出境。太監韋眷不甘，隨即誣陷陳選，成化二十二年(1486)陳選被逮，押送途中死去。<sup>28</sup>這件事反映出市舶貿易帶來的利權，已引起官僚與太監之間的利益衝突，更明確的說是皇帝利用太監插手海貿利益。

---

<sup>25</sup> 顧炎武撰，《天下郡國利病書》，第三十三冊，〈交趾西南夷〉，頁 58。

<sup>26</sup> 張廷玉等撰，《明史》，〈外國五〉，頁 8388-8389。

<sup>27</sup> 張廷玉等撰，《明史》，〈宦官一〉，頁 7783。

<sup>28</sup> 陳大科撰，《廣東通志》，收入《稀見中國地方志匯刊》，第 42 冊，卷 6，頁 136。

在布政使陳選主政期間，又發生「撒馬兒罕使臣泊六灣還國，枉道至廣州，謂將往滿刺加市狻猊入貢」的事；他認為「西域賈胡借以牟利耳，使墮其術，必為安南諸夷笑。」<sup>29</sup>因此曾就此事上疏奏聞，結果「禮部以為宜，令伴送通使省令使臣，到廣速歸，毋得騷擾。」<sup>30</sup>禮部的作法令人費解，撒馬兒罕在西北方，為何繞道南海回國？在弘治二年(1489)，撒馬兒罕使者又從滿刺加取道廣州入貢。<sup>31</sup>由此可見，這都與廣州海外貿易發展有關。可以這樣說從馬六甲航海至廣州，應是一條黃金海道，各國商人都希望在此地貿易，而中央的皇家或政府都想乘機分享海貿的利益，才有上述狀況出現。而這狀況其實與原來的朝貢貿易體制已有所脫離，一種新的海外貿易形式正在形成中。

值得注意的是，上文提及的「貿貨海口」或「泊六灣」是指珠江河口的近海灣澳，也就是《廣東通志》所記載的「夷船停泊，皆擇海濱地之灣環者為澳，先年率無定居，若新寧則廣海、望峒；香山則浪白、濠鏡澳、十字門；東莞則虎門、屯門、雞栖。」<sup>32</sup>允許外國船隻靠泊在珠江海口灣澳貿易，其實說明了新的變化，那就是明初以來朝貢夷船番舶一到海門，由海道官員檢查是否屬實，隨行船隊及船上使節商人，便從屯門海門溯珠江入廣州城的

---

<sup>29</sup> 焦竑撰，《國朝獻徵錄》，收入《明代傳記叢刊·綜錄類》，第26冊，卷99，〈廣東布政司左布政使贈光祿卿諡恭愍陳公選傳〉，頁114-086。

<sup>30</sup> 張懋監修，《明憲宗實錄》，卷266，頁4504。

<sup>31</sup> 張懋監修，《明孝宗實錄》，卷32，頁717。

<sup>32</sup> 陳大科撰，《廣東通志》，卷69，頁730。

朝貢貿易制度改變了；這是因為到了成化、弘治年間，由於「貢獻至者日夥」，地方官爲了加強戒備而有新的安排。這種新的貿易制度開始在珠江海口實施，即正常的朝貢使團及船隻仍可依明初規定直航廣州，但隨行的貿易船隊則被安排在珠江河口外的海澳灣泊貿易。由於到來貿易的船隻很多，灣泊的範圍在河口兩岸沿海，以免船與船之間發生衝突，而屯門澳是進入廣州必經航道，所以最爲重要，船的灣泊也最多。

新的安排或與占城(越南中部)國王古來投奔中國有關。<sup>33</sup>成化二十二年(1486)占城國王古來「率其王妃、王孫及部落千餘人，載

---

<sup>33</sup> 關於安南侵佔占城之事至成化年間已白熱化。成化七年(1471)占城為安南攻佔，國王槃羅茶全被俘，王弟槃羅茶悅遣使中國告難。明朝派遣給事中陳俊、行人李珊等往封槃羅茶悅為王，當陳俊的使團進入占城新州港時，才知道占城已全為安南所佔據，新州港已改為交南州，陳俊不敢入而回國。安南憂慮中國干涉及追究，因此派兵逮獲槃羅茶悅，擅自冊立前王孫齋亞麻弗菴為傀儡，以新州港更南的邊地與之立國。成化十四年(1478)齋亞麻弗菴遣使求封，明朝命給事中馮義、行人張瑾前往冊封，他們抵達後被告知國王齋亞麻弗菴已為王弟古來所殺，安南改立國人提婆苔為國王，馮義受賄黃金百餘兩，改而冊封提婆苔為國王。(參張廷玉等撰，《明史》，〈外國五〉，頁 8388-8389)成化十七年(1481)流亡的占城國王古來，再次遣使投訴安南侵佔國土，因而揭發馮義和張瑾擅自冊封提婆苔的事，而國王齋亞麻弗菴不是王弟古來所殺亦得到證實。成化二十年(1484)明朝決定遣派使者冊封古來為占城國王，但聲明不會追究提婆苔的罪責，且委以頭目一職。(參前揭書，頁 8389)成化二十二年(1486)由於占城局勢未見明朗，冊封使者李孟暘仍留在廣東，國王古來得知明朝意向，表現得十分興奮，決定借仗明朝的威望攻殺提婆苔，安南則舉兵壓境反制，「古來懼，率其王妃、王孫及部落千餘人，載方物至廣東崖州。」(參張懋監修，《明憲宗實錄》，卷 284，頁 4806。)

方物至廣東崖州。」並堅持入朝「赴愬(訴)交趾侵虐之害。」<sup>34</sup>成化二十三年(1487)，朝廷派南京右都御使屠瀟南下處理。屠瀟抵廣東後，隨即冊封古來為占城國王，並傳檄安南，宣示禍福，又「募健卒二千人，駕海舟二十艘，護古來還國，安南以瀟大臣奉特遣，不敢抗，古來乃得入。」<sup>35</sup>值得注意的是，護送占城國王古來回國的船隊，是由東莞海商張宣護航至新州港(歸仁)，<sup>36</sup>護送船隊其實是由海商船隻組成。海商張宣竟能擔當如此重任，正好說明成化年間海商在東莞海澳活躍的事實，以及他們跟地方官員的密切關係，其中包括互信在內，這都需要極為良好的互動才可展現出來。

當占城國王古來武裝船隊意欲直奔廣州的情境，我們從《東莞縣志》的一句話「古來來奔，番船相繼擾攘。」<sup>37</sup>由此可知，前來貿易的番舶數量過多，一有狀況便對廣州構成的威脅。到了弘治六年(1493)，調來廣東兩年的兩廣總督都御史閔珪對於廣州的私商貿易情有所憂慮，他奏請依朝貢例來限制：

廣東沿海地方，多私通番舶，絡繹不絕。不待比號，先行貨賣。備倭官軍為張勢，越次申報，有司供億，糜費不貲，事宜禁止。況夷情譎詐，恐有意外之虞，宜照原定來貢年限事例，揭榜懷遠驛，令其依期來貢。凡番舶抵岸，備倭官軍，

<sup>34</sup> 張懋監修，《明憲宗實錄》，卷284，頁4806、卷286，頁4836。

<sup>35</sup> 張廷玉等撰，《明史》，〈外國五〉，頁8390。

<sup>36</sup> 陳大科撰，《廣東通志》，卷69，頁720。

<sup>37</sup> 陳伯陶撰，《東莞縣志》，收入《新修方志叢刊》，卷31，頁1050。

押赴布政司比對勘合相同，貢期不違，方與轉呈提督、市舶太監及巡按等官，具奏起送。如有違礙，捕獲送問。

禮部對於閔珪的題奏，經開會討論後低調回應說：

病番舶之多，為有司供頓之苦。據本部所見，則自弘治元年以來，番舶自廣東入貢者，惟占城、暹羅各一次。意者，私舶以禁弛而轉多，番舶以禁嚴而不至。今欲揭榜禁約，無乃益沮向化之心，而反資私舶之利。今後番舶至廣，審無違礙，即以禮館待，速與聞奏。如有違礙，即阻回，而治交通者罪。送迎有節，則諸番咸有所勸而偕來，私舶復有所懲而不敢至。柔遠足國之道，於是乎在。<sup>38</sup>

由此可見，弘治初年直接到廣州貿易的番舶仍然很多，相關單位因招待而花費不少公帑。兩廣總督閔珪對私商過度活動感不安，又看不過地方官員及市舶太監等不依朝貢規範來招攬番舶前來貿易。禮部明知利權所在，故不採取「揭榜禁約」以免影響皇家與官僚的利益。這麼一來，私商貿易仍受到鼓舞，番舶來的日多。由於兩廣總督閔珪擔心廣州所承受的風險，所謂「夷情譎詐，恐有意外之虞」，地方官員也為了廣州的安全與秩序，開始限制番舶進入廣州，而安排他們在珠江河口兩岸的海口灣澳停泊，順勢將非朝貢的貿易行為限制在海口沿岸港澳進行。這樣一種新的海口貿易模式慢慢確定下來。《天下郡國利病書》，在〈灣泊有定所〉條中指出：

<sup>38</sup> 張懋監修，《明孝宗實錄》，卷73，頁1367-1368。



暹羅國并該國管下甘蒲、石坤州與滿刺加、順塔、占城各國夷船，或灣泊新寧、廣海、望峒，或灣泊新會、奇潭、香山、浪白、濠鏡、十字門，或東莞、雞栖、屯門、虎頭門等處，灣泊不一。<sup>39</sup>(附圖二)

由於番舶停泊在海口，就沒有招待花費公帑的問題。最初之時，外國商船可在指定的範圍內隨意灣泊，引文中所謂「灣泊不一」就是沒有規定泊位。而新的海口貿易形態，隨之出現新的貿易稅制(抽分)，然而，朝廷似乎是在狀況之外。《天下郡國利病書》在〈抽分有則例〉條中提及「正統年間以迄弘治年俱無抽分。」<sup>40</sup>嘉靖時，文獻說：「至於抽分之說，自成化至今，或行或禁，紛紜不一。」<sup>41</sup>由此可見，朝廷中央對於廣州的抽分完全是不了解的，對廣東海面的變化更是含糊不清。更明白的說，廣州的地方官僚一直隱瞞抽分利益，以保護地方上的利權。廣東海口抽分制度直至正德時才因宦官與地方官爭利權而透明化。

事實上，廣東市舶抽分制的出現是隨著港口管理改變而來的；這種新的海關稅制完全由地方官僚主導，相信是在弘治六年(1493)以後發展起來，到了正德初已經發展出很好的規範。在本章第二節筆者曾引錄有關葡萄牙人在 1514 年(正德九年)第一次抵達屯門

---

<sup>39</sup> 顧炎武撰，《天下郡國利病書》，第三十三冊，〈交址西南夷〉，頁 60。

<sup>40</sup> 註同前。

<sup>41</sup> 黃訓編撰，《名臣經濟錄》，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444 冊，卷 43，頁 294。

澳時，被有秩序的安排進行貿易並受到友好的待遇資料。這正好反映這時的海口貿易與抽分制度已十分成功而熟練地運轉著。現在，我們再從另一位葡萄牙人托梅·皮雷斯(Tomé Pires)的著作去了解當時屯門澳的海口貿易制情況。托梅·皮雷斯是第一位出使中國的佛朗機(Franks)使者<sup>42</sup>，1517年(正德十二年)抵達廣州，1524年(嘉靖三年)死於廣州獄中。他在出使中國的前二年即1515年完成《東方諸國記》(*The Suma Oriental of Tomé Pires*)一書，並呈獻葡萄牙王參考。在該書的〈中國〉篇中，托梅·皮雷斯記錄有關馬六甲船在屯門澳貿易的狀況，這些資料應是托梅·皮雷斯在馬六甲時根據馬來海商們的口述整理出來的。以下引錄該書相關資料，證明筆者前文考察有關正德初年珠江海口貿易及港口管理的情況。<sup>43</sup>

(1)來自馬六甲的帆船所停泊的島嶼：

從廣州朝馬六甲這一方向行三十里格，在靠近南頭大陸的地

---

<sup>42</sup> 明朝著作把葡萄牙人稱為「佛朗機」或作「佛郎機」，這是回教徒對歐洲的泛稱，詳參戴裔煊著，《明史佛朗機傳箋正》，頁1-3。

<sup>43</sup> 見〈1515年葡萄牙人筆下的中國〉，收入《中外關係史譯叢》，第4輯，頁274-289(夏茂譯自Cortesao, Armando, *The Suma Oriental of Tome Pires*, 倫敦，1944年版，第1卷，第116-128頁)；並參Cortesao, Armando trans., *The Suma Oriental of Tome Pires*, pp.116-128。案：引文中將Hucham譯作「烏尚港」可能不妥當，因在明代地圖中找不到此譯名，但文中說Hucham距屯門三里格，如循此方向尋找，則「葵涌」應是Hucham所指的港口(參郭紫撰，《粵大記》，附：廣東沿海圖，頁917)，葵涌現在仍是香港最大的國際貨櫃碼頭。

方有一些島嶼，那就是已指定給各國的泊船口岸(即屯門島與其他島嶼)。一俟所說的這些帆船在彼泊靠，南頭的領主就通知廣州方面；於是，商人們立刻前來對商品進行估價、徵稅(這些情況下文將會談及)。之後，商人們帶著從各處湊集起來的商品返回各自的家中。

### (2)陸上的海關與廣州海道：

人們肯定地說，所有那些將商品從廣州載運到這些島嶼的人可從中獲取利潤達百分之三十，百分之四十，或是百分之五十。中國人設立了這個海關，這樣既不會失去這塊地盤，又可對進出口商品徵收關稅。不過，主要的(原因)在於中國人唯恐失去廣州城，因為人們說廣州城是一個十分富庶的城市，海盜經常前來襲擾……人們說，中國人之所以制定這條讓人不得前往廣州的法律，是因為害怕爪哇人和馬來人……

### (3)馬六甲商品在中國的估價：

我們所說的這些來自馬六甲的帆船是在距廣州二、三十里格的屯門島外拋錨泊船的。這些島嶼鄰近南頭陸地，與大陸僅相距一里格。那些來自馬六甲的帆船在屯門港停泊，而來自暹羅的帆船則在烏尚港[葵涌](Hucham)泊船。我們的港口較靠近中國，比暹羅人的那個港口要近上三里格，所以商品都運到我們這個港口來而不是運往其他的港口。南頭的領主一見這些帆船，立刻就通知廣州方面說帆船已駛入該群島。廣州的估價者們即前來對商品進行估價，並抽取商稅。他們帶

來的商品數量恰好是人們所需要的那麼多；這個國家已非常習慣於對此進行估計，他們能夠相當清楚地了解你需要些什麼貨物，然後隨身帶來。

#### (4)中國對來自馬六甲商品之徵稅：

人們對胡椒納百分之二十的稅，蘇木納百分之五十的稅，新加坡產的烏木亦納百分之五十的稅；待稅率估算完畢後，商船便按此稅率交納大筆稅金。中國人對其他商品只徵收百分之十的關稅，他們不會使你感到難以負擔；在交易中他們是名符其實的商人。他們非常富有，滿腦子想的只是胡椒。他們出售食物時十分誠實。待交易結束，大家便各自返回自己的國家。那些平民百姓則不太誠實，他們做生意時總是弄虛作假，以次充好。

## 四、海口貿易抽分制度的確立

現在，我們可綜合以上的考察，簡單的說一說成化至正德年間(1465-1521)廣州市舶貿易的演變。明初的朝貢貿易制度，經過百多年緩慢而穩定的發展，到了成化時，「貢獻至者日夥」。這是因為隨同使者前來貿易的外國人太多了，廣州官員不得不採取限制的措施，如只允許「番使入見，餘皆留停於驛。」問題是朝貢使者北上覲見，往來須時數月，而留在廣州等候的超額隨同人員及商人，由於「衣服詭異」，竟引起廣州城百姓「老稚咸競觀之」。這當然威脅到地方上的秩序及管理。這些外來的外國商人以朝貢

之名前來廣州貿易，同時也增加地方的收入，以及活絡了民間的賣買，經濟明顯的有所改善，所謂「椒木、銅鼓、戒指、寶石溢於庫，市番貨甚賤，貧民承令博買，多致富」<sup>44</sup>就是最好的說明。但是，由於到廣州城的外國船越來越多，管理及秩序必然出問題，更且影響到廣州城的防禦，爲了安全上的考量，至遲在成化晚年外國船隻已被安排在珠江口沿岸進行貿易，也就是上文所說的「泊六灣」「貿貨海口」的現象。占城古來國王率船隊企圖闖入廣州上京投訴，更加強了廣州當局對珠江河口的管理，相信此時不是正常的朝貢使團已不被允許進入廣州。

到了弘治時期(1488-1505)，外國船隻在珠江沿海灣泊的範圍一直在擴大，從珠江西海岸的新寧到東海岸的雞栖，都是夷船停泊的灣澳，「貿貨海口」的活動持續地發展，不過，屯門澳的海域應是最熱鬧的灣泊地點。在海灣裡貿易的外國人「先年率無定居」<sup>45</sup>，貿易完成後便得坐船離開，等待下次貿易季節再來。值得一提的是，當時的貿易形態應是船船貿易；即當外國船抵達拋錨後，中國官員隨即登船檢查並進行抽稅，之後是中國商人與外國商人進行船對船的貿易，因此，在外國船灣泊的海澳並沒有碼頭或倉庫等設施，外國商人也不必上岸便可滿足貿易所需。廣東地方官員對外國貿易船進行抽稅已有一段相當的日子，初期的抽稅可能由官僚隨意決定，這些收入將成爲地方政府的收入來源之一，地

---

<sup>44</sup> 顧炎武撰，《天下郡國利病書》，〈交趾西南夷〉，頁 58。

<sup>45</sup> 陳大科撰，《廣東通志》，卷 69，頁 730。

方官僚會利用職權收受利益或中飽私囊。這種未經中央政府認可的行爲必然惹來關注，到了正德年間抽分制日趨規範化，可以說是中央與地方共同瓜分海貿利權的結果。

關於抽分制度化似與太監劉瑾當權頗有關係，正德二年(1507)十月劉瑾差遣司禮少監常霖會同科道官員到廣東查帳，當時梧州鹽糧軍賞銀四十萬七千兩；廣東布政司庫貯銀三十七萬四千兩，即共有銀七十八萬一千兩，總督兩廣軍務右都御使陳金奏請量留以備急用。<sup>46</sup>正德三年(1508)，武宗有旨：「止解五十萬兩入京」。但是，當太監常霖將糧銀二十八萬兩押解運抵北京時，竟奏說「廣東庫貯銀，視前多二十七萬。」因此，劉瑾再度命常霖「於已解之外，仍解五十萬兩。」<sup>47</sup>也就是說把廣東政府全部的糧銀儲備全數上繳。這件事當然反映劉瑾的弄權，但也顯示出廣東近年的富庶。當時劉瑾以改革財政之名，派親信到處查核庫銀，廣東經劉瑾一查財源便得攤在陽光下，當然對外貿易的所得利權已經不能由廣東獨享，巡撫陳金在正德四年(1509)正式奏請對番舶「以十分抽三爲率，貴細解京，粗重變賣，留備軍餉。」<sup>48</sup>應是廣東與中央平分番舶貿易利權的結果。

到了正德五年(1510)七月，市舶太監畢真在劉瑾的指示下企圖完全操控海貿利權，可是不出一個月，劉瑾便因朱真鐸叛變事件

---

<sup>46</sup> 徐光啟監修，《明武宗實錄》，卷32，頁798。

<sup>47</sup> 前揭書，頁881。

<sup>48</sup> 郭棐撰，《萬曆廣東通志》，卷69，頁701。

的牽連而下獄死。廣東市舶管理權仍在地方官手中，而抽分制度便在這一轉折中確立，葡萄牙人在 1514 年初來屯門所見到的情境已經是制度化了的海關及海港管理。我們可以從葡萄牙艦隊司令安德拉德(Fernao Peres de Andrade)所率領的八艘船航抵廣州外海時的情景來觀察；1517 年(正德十二)8 月 15 日，

這支葡萄牙艦隊在駛抵珠江口的屯門前，便與一支中國艦隊相遇，該艦隊是在那裡保護商船和沿海地區免遭海盜襲擊的。顯然，中國艦隊想知道迎面而來的船隻是否海盜船，因此放了幾炮。葡萄牙人沒有還擊，他們升起了自己的旗幟……他們安全地駛抵葡萄牙人經常稱之為『貿易島』的屯門島。<sup>49</sup>

由此可見外國商船入港的停泊過程，完全在中國海關官員的指導下完成。這條資料可以跟完成於 1515 年的《東方諸國記》一書來印證。

根據托梅·皮雷斯的描述，當時珠江口的海港管理已十分有秩序，各國商船抵達後，便被安排靠泊指定的灣澳；如來自馬六甲的停泊在屯門(Tumon)，來自暹羅的停泊在葵涌(Hucham)，這比起成化、弘治時期「灣泊不一」的情況已大有改善。當外國商船泊港後，來自廣州的市舶官和中國商船隨即到來，由官方認可的商人組成估價者登上外船對商品進行估算，當時市舶官員在場監督，稅率是胡椒 20%、蘇木和烏木 50%、其他商品 10%；估算完

---

<sup>49</sup> 張天澤著，姚楠等譯，《中葡早期通商史》，頁 44。

畢，外國商船便按稅率向市舶官員交納大筆稅金，然後，估價者才以商人身份把廣州帶來的商品跟外商進行船船貿易。這種貿易形態，明朝史料亦可印證，《嘉靖廣東通志初稿》記載：「番商私齎貨物，入為易市者，舟至水次，官悉封籍之，抽其什二，仍聽貿易。」<sup>50</sup>正德中葉以前貿易是在和平而有秩序的氣氛下進行，外商、官僚和華商三方都得到好處和滿足，初期關係亦算良好。由於貿易被允許，人民得到滿足，也不必冒險，當時在廣州海口沿海一帶走私貿易並不活躍。不過，這種和諧的海口貿易，因著抽分制度的出現，以及貿易量的增加，再加上葡萄牙人到來的刺激而受到衝擊與挑戰。

正德九年(1514)六月，廣東布政司參議陳伯獻首先對抽分提出質疑：「近許官府抽分，公為貿易，遂使姦民數千，駕造巨舶，私買兵器縱橫海上，勾引諸夷為地方害，宜亟杜絕事。」這件事禮部議決：「令撫按等官，禁約番舶，非貢期而至者即阻回，不得抽分以啟事端。」明武宗也批准了「報可」。<sup>51</sup>但是，這樣的政策宣示並沒有積極的作用，禮部的保守態度很難令財政部門接受，況且利孔一開就很難堵塞，廣東的地方官員自有對策。其實陳伯獻的憂心是有根據的，當抽分制度實施即表示出海貿易公開合法化，外國商船大量湧入海口灣澳一帶，而沿海中國海商也湧

---

<sup>50</sup> 戴璟、張岳撰，《嘉靖廣東通志初稿》，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189冊，卷30，頁512。

<sup>51</sup> 徐光啟監修，《明武宗實錄》，卷113，頁2297。



入廣州海口貿易；所謂「閩廣姦民，往往有椎髻耳環，效番衣服聲音，入其舶中導之爲奸利。」<sup>52</sup>這種熱絡的經濟誘惑必然導致非法活動出現；事實上，走私貿易或包庇貿易自明初以來一直存在，現在則因抽分而更加活躍。

前文曾提及成化二十三年(1486)占城國王古來回國，就是由東莞海商張宣駕海舟二十艘護送回國，這反映出當時海商與地方政府的密切關係。有理由相信張宣所率領的二十艘海船將繼續南下馬六甲等地貿易，就好像前往占城的冊封使馮義、張瑾一樣，受賄冊立了安南人的傀儡提婆苔爲占城國王後，又繼續轉往馬六甲「盡貨其私物以歸」。<sup>53</sup>也就是說，趁著公幹出差的機會或由官員包庇的貿易，甚至是走私貿易在成化、弘治年間(1488-1505)已十分活躍，中國人的海船已遍佈在南海從事貿易活動。托梅·皮雷斯在《東方諸國記》提及在馬六甲，中國帆船帶來豐富而多姿多采的大批中國貨，中國帆船抵達馬六甲後，中國人無須交納關稅，只要獻上一份禮物便可進行貿易。他又聽說中國有上千艘帆船，前往各自認爲合適的地方進行貿易。<sup>54</sup>

由此可見，沿海的貿易活動已不可能遏止，特別是抽分制度確立後更引起熱潮，海口貿易一片榮景，屯門海面至廣州城，帆檣

---

<sup>52</sup> 戴璟、張岳撰，《嘉靖廣東通志初稿》，卷30，頁512。

<sup>53</sup> 張廷玉等撰，《明史》，〈外國五〉，頁8389。

<sup>54</sup> 見〈1515年葡萄牙人筆下的中國〉，收入《中外關係史譯叢》，頁283-287；並參 Cortesao, Armando trans., *The Suma Oriental of Tome Pires*, pp.123-126.

片片，誠如御史何鰲所說：「不拘年分，至即抽貨，以至番舶不絕於海，澳蠻夷雜，沓於州城。」<sup>55</sup>這對廣東政府的收入有極大助益，所以陳伯獻的意見當然不會被接受。正德十二年(1517)布政使吳廷舉又提出新的抽分法，即「倣宋朝十分抽二或依近日事例十分抽三，其貴細粗重分別如前。」<sup>56</sup>總督陳金建議從近日例，而戶部議定十分抽二為常規，編纂《明武宗實錄》的官員語帶譴責的說：「右布政使吳廷舉巧辯興利，請立一切之法，撫按官及戶部皆惑而從之。不數年遂啓佛朗機之釁。」<sup>57</sup>這只不過是事後孔明的說法，當時從廣東到中央，負責財政的官僚只見到利源所在，況且，當時廣東海面基本上受控制，一切都在地方官僚的掌握中，明朝官僚並未想到新來貿易的葡萄牙人將對中國掀起一場災難。

## 五、葡萄牙人的妄撞行為

1517年(正德十二年)8月15日，葡萄牙艦隊司令安德拉德率領的八艘船抵達屯門，他此行的重要任務是把葡萄牙國王使者托梅·皮雷斯送入中國。安德拉德抵達後隨即向南頭的海防司令備倭都指揮申請前往廣州，但是廣州當局遲遲未有回覆，安德拉德按捺不住要硬闖珠江，備倭司令不得已派出領航員帶水。葡萄牙艦隊駛抵廣州城，在懷遠驛拋錨停泊。安德拉德顯得很興奮，下

---

<sup>55</sup> 徐光啟監修，《明武宗實錄》，卷194，頁3630-3631。

<sup>56</sup> 郭棐撰，《萬曆廣東通志》，卷69，頁701。

<sup>57</sup> 徐光啟監修，《明武宗實錄》，卷149，頁2912。

令鳴放禮炮，在桅杆上升起葡萄牙旗幟，市舶提舉吳洪對於葡萄牙人的行爲極爲震驚，隨即通知兼管海道的廣東按察司僉事顧應祥，他們從來沒有遇見如此不懂規矩的外夷，而佛朗機又非朝貢國故即轉知梧州總督。在梧州的鎮守太監寧誠、總兵官武定侯郭勛和總督陳金先後趕到廣州處理，陳金以「其頭目遠迎，具不拜跪……將通事責治二十棍……著他[們]去光孝寺習禮三日方見。」<sup>58</sup>其後，總督陳金願意轉奏朝廷有關佛朗機求貢的事，並安置托梅·皮雷斯等人在懷遠驛等候消息。這時，安德拉德已收到有關屯門澳葡萄牙船被海盜攻擊的消息，他留下使團返航屯門，繼續進行貿易，1518年9月，他離開中國回航馬六甲。<sup>59</sup>

由於佛朗機非朝貢國，托梅·皮雷斯求封請貢的事，廣東當局必將轉北京決定。禮部在正德十三年(1518)正月已對此事討論完畢，明武宗旨示：「令諭還國，其方物給與之。」<sup>60</sup>也就是說，拒絕了葡萄牙使團進京，而他們帶來的方物則給價收購，這是北京認爲最妥善的解決辦法。不過，這件事還有變數，那就是明武宗在正德十四年(1519)八月，決定南下平定朱宸濠叛亂，目的是遊江南，停留在廣州的佛朗機使團一直在尋找北上朝貢的機會，他們

---

<sup>58</sup> 見顧應祥撰，《靜虛齋惜陰錄》，轉引自李斌，〈關於明朝與佛郎機最初接觸的新史料〉，收入《九州學刊》，1994年，12月，6卷3期，頁96；並參張天澤著，姚楠等譯，《中葡早期通商史》，頁45。

<sup>59</sup> 參見張天澤著，姚楠等譯，《中葡早期通商史》，頁44-48。

<sup>60</sup> 徐光啟監修，《明武宗實錄》，卷158，頁3021-3022。

最後得以進京，似是賄賂太監聯繫上皇帝身邊的紅人江彬有關。<sup>61</sup>

「奉旨許令進貢」<sup>62</sup>的消息終於傳抵廣州，1520年(正德十五年)1月23日，托梅·皮雷斯等人由通事火者亞三的陪同下出發，5月抵達南京並覲見明武宗，然後繼續前往北京。<sup>63</sup>

事實上，就在托梅·皮雷斯離開廣州北上進貢之前，新來廣東南頭(珠江河口右岸)的葡萄牙人有些不安本份，這是葡萄牙人自1514年抵達中國海域以來的發展。本來，安德拉德在中國的活動算是成功的，中國人對葡萄牙人一點戒心也沒有，但是他的親兄弟西芒·德·安德拉德(Simão d'Andrade)卻是一位狂妄而粗野的人，就是他把中葡剛開始的關係給破壞。1519年(正德十四年)，西芒奉命率領三艘帆船前往中國，同年的8月抵達屯門，<sup>64</sup>後來因為「擅違則例，不服抽分」<sup>65</sup>而幹起海盜行爲。《東莞縣志》記錄了西芒等人的犯罪行爲：「正德改元，忽有不隸貢數，號爲佛郎機者，與諸狡猾湊集屯門、葵涌等處海澳，設立營寨，大造火銃，爲攻戰具。殺人搶船，勢甚猖獗，志在吞併，圖形立石，管轄諸

---

<sup>61</sup> 參見戴喬煊著，《明史佛朗機傳箋正》，頁8。

<sup>62</sup> 見顧應祥撰，《靜虛齋惜陰錄》，轉引自李斌，〈關於明朝與佛郎機最初接觸的新史料〉，收入《九州學刊》，1994年，12月，6卷3期，頁96。

<sup>63</sup> 見〈廣州葡囚書簡 1524?〉，轉引自張海鵬編，《中葡關係史資料集》，上卷，頁161。

<sup>64</sup> 張天澤著，姚楠等譯，《中葡早期通商史》，頁55-56。

<sup>65</sup> 印光任、張汝霖撰，《澳門紀略》，頁19；並參黃訓編，《名臣經濟錄》，卷43，頁292。

番。」<sup>66</sup>甚至謠傳葡萄牙人「烹食嬰兒，擄掠男婦。」<sup>67</sup>

關於這一段事件，明朝史料所記之年全都含糊不清，一般繫於「正德間、正德十一年，或正德十二年」，<sup>68</sup>而《東莞縣志》所說的「正德改元」則較為可取。當時廣州按察司巡海副使汪鉉，在正德十六年(1521)正月巡訪東莞縣白沙巡檢司時，巡檢何儒透露：「其上年因委抽分，曾到佛朗機船，見有中國人楊三、戴明，審知伊等年久投在佛朗機國，備知造船、鑄銃及置火藥之法。」<sup>69</sup>這裡「上年」即正德十五年(1520)，西芒仍接受抽分的安排，其後不服抽分，「私築室於灣澳者以便交易，每房一間，更替價至數百金。」<sup>70</sup>葡萄牙人完全違反海口船船貿易的規定，竟在灣澳岸上設立貿易區並進行抽稅，對於不合作的他國海商，則進行武力騷擾，「向暹羅人(Symis)收取關稅，將他們拘留，包圍(aselavao)他們的船隻，置以守衛，不讓作買賣。」<sup>71</sup>這樣的行為不但破壞行之有年

---

<sup>66</sup> 見陳伯陶撰，《東莞縣志》，卷 31，頁 1050-1051；又葡萄牙史家 J.de Barros 謂：「西眇(Simão d'Andrade)統率葡人起壕障，虐待大門島(Tamu)土人，故支那人當初對葡人之美意，至是變為惡感。」見張星烺著，《中西交通史匯編》，第二冊，頁 389。

<sup>67</sup> 印光任、張汝霖撰，《澳門紀略》，頁 19；並見嚴從簡撰，《殊域周咨錄》，頁 320。

<sup>68</sup> 參見印光任、張汝霖撰，《澳門紀略》，卷 43，頁 292；戴璟、張岳撰，《嘉靖廣東通志初稿》，卷 30，頁 5；陳大科撰，《廣東通志》，卷 6，頁 138。

<sup>69</sup> 黃訓編，《名臣經濟錄》，卷 43，頁 288。

<sup>70</sup> 陳大科撰，《廣東通志》，卷 70，頁 779。

<sup>71</sup> 見〈廣州葡囚書簡 1524?〉，轉引自張海鵬編，《中葡關係史資料集》，

的抽分制，也將廣州海口貿易的格局打破，往後的日子是動盪不安的年代。

當時明海軍火力有限，不敢貿然對葡萄牙人採取行動，汪鋐到白沙巡檢司視察，就是想方設法對付葡萄牙人。他得知楊三等入懂得造佛朗機炮，隨即命何儒祕密遣人諭令楊三等向化，其後楊三等真的如式製造出佛朗機炮，這對其後打敗西芒有極大幫助。<sup>72</sup>是否因為楊三叛離之故，在 1521 年的夏季，「佛朗機人謀據南頭，眾思棄廬墓避之。」副使汪鋐召募海舟反攻，親自用佛朗機銃炮轟葡萄牙人營寨，又利用南風縱火，戰事從「正德辛巳(1521)出師至嘉靖壬午(1522)凱還」，葡萄牙人全被殺敗，無一子遺。<sup>73</sup>這是中葡第一次開戰，剛好是正德改元。有史料為證的廣州海口貿易，至遲在成化二十二年(1486)便開始，及至正德十五年(1520)超過三十多年，珠江口附近的灣澳是在有秩序的、活絡的、和諧的環境中發展著，然而經這麼一戰，海口貿易就改變了格局。

其實，中葡屯門澳之戰仍未開打時，在北京的佛朗機使團正面臨被遣返的命運。正德十五年十二月己丑(1521/1/13)，當時明武宗已帶病回到北京，有關葡萄牙人侵占滿刺加、在屯門澳設寨及虜掠小兒的罪行報告也陸續傳抵北京，朝廷正展開激烈的討論。這

---

上卷，頁 162。

<sup>72</sup> 黃訓編，《名臣經濟錄》，卷 43，頁 289。

<sup>73</sup> 陳伯陶撰，《東莞縣志》，卷 31，頁 1054；黃訓編，《名臣經濟錄》，卷 43，頁 289。

時正在北京的佛朗機使團倚仗江彬頗為囂張跋扈，引起朝廷大臣的不滿和反感。<sup>74</sup>曾任廣東順德縣令的監察御史丘道隆及順德縣籍的御史何鰲，更大肆聲討葡萄牙人罪行，又指責首倡抽分制的前廣東布政使吳廷舉應負政治責任。禮部經過討論議決「夷人留驛者，不得往來私通貿易，番舶非當貢年，驅逐遠去，勿與抽盤；廷舉倡開事端，仍行戶部查例停革。」<sup>75</sup>大病在身而行將駕崩的明武宗下詔：「悉如議行之」<sup>76</sup>。這樣，托梅·皮雷斯出使中國的任務宣告失敗，而自成化以來逐漸形成的海口貿易與抽分制就因佛朗機的干擾而廢止。正德十六年三月乙丑(1521/4/19)明武宗逝世，大學士楊廷和當權，革去一切弊政，並將在京朝貢使節給賞後遣還。而佛朗機使團成員中除了通事火者亞三因是華人身份伏法外，<sup>77</sup>托梅·皮雷斯一行人等於 1521 年 5 月 22 日離開北京時前往廣州，當時朝廷沒有拘留使團的指示，但當他們在 9 月 22 日抵達廣州後隨即被收押。<sup>78</sup>這是因為廣東副使汪鉉準備向盤據在屯門澳的佛朗機人發動攻擊，日後中葡關係更為惡劣，葡國使團人員全被監押在廣州監獄，而托梅·皮雷斯終於在 1524 年(嘉靖三年)5

---

<sup>74</sup> 從下述一事可知葡萄牙使團的跋扈「亞三從駕入都侍上，驕甚；居會同館，見提督主事梁焯不屈膝，焯怒，撻之。江彬大詬曰：『彼嘗與天子嬉戲，肯跪汝小官邪！』」見夏燮撰，《明通鑑》，卷 49，頁 1826。

<sup>75</sup> 徐光啟監修，《明武宗實錄》，卷 194，頁 3630-3631。

<sup>76</sup> 徐光啟監修，《明武宗實錄》，卷 194，頁 3630-3631。

<sup>77</sup> 夏燮撰，《明通鑑》，卷 49，頁 1826-1831。

<sup>78</sup> 見〈廣州葡囚書簡 1524?〉，轉引自張海鵬編，《中葡關係史資料集》，上卷，頁 161-162。

月死於獄中。

## 六、小結

明初推行的朝貢貿易制度也許有其時空背景的的必要，但是到了成化年間，隨著中國本土的生產力上升，以及東南亞各國的經濟發展，朝貢貿易已不能滿足區域經濟的發展需要。海口貿易的抽分制基本上是一種自由貿易制度，這使明朝中國擺脫了朝貢貿易的規限，使中國與東南亞各國的貿易得以加強，這不但有助於地方與中央的財政來源，也減少沿海人民與政府之間因海禁問題而發生矛盾與衝突。現在，由於葡萄牙人的不負責行為而推翻行之有效的政策，由此可見，明朝官僚系統中有著一股保守性格，這樣的政府團隊，面對新興力量的佛朗機，必定要付出更為沉痛的代價。

由於中葡關係的惡化，使得正德年間興旺而有秩序的海口貿易抽分制度停擺了，中國再次把廣東的對外貿易大門關起來。廣東放棄了自由的海口貿易政策，恢復朝貢貿易的規則，可是自葡萄牙人佔領滿刺加後傳統的貿易生態已遭到破壞；如馬六甲轉口港衰退，香料貿易為葡萄牙人操縱，再加上南海不安的海面，正常的貿易船不來，朝貢船也不來，結果影響地方財源與國家經濟的發展。再來是利權一開以後便不易收回，葡萄牙人不斷的到來挑戰，不惜以戰爭達到貿易的目的，中葡武裝衝突不斷地發生，沿海人民因利之所在下海勾結，從事走私貿易的人增加了，衝突增



加，海盜更乘機而起，這一新的發展威脅著廣東沿海防衛與安全。

更麻煩的是，葡萄牙人見在廣東得不到貿易，便沿海北上尋找新的貿易伙伴，這樣，葡萄牙船隊像魔術師一樣，掀動了成千上萬福建漳泉人從事海貿活動，從廣東到浙江的沿海，正興起一股前所未有的走私貿易熱。嘉靖年間，漳州沿海及舟山群島竟成爲國際走私貿易據點，中國人、葡萄牙人、馬來人、暹羅人、日本人和琉球人都聚在月港附近海面 and 雙嶼港進行貿易，而葡萄牙人更扮演著主要的角色，終於引發一場激烈的倭寇之禍，明代的對外貿易政策又轉進新的變局。

附圖二 廣州海口海澳圖



## 第五章

---

### 閩浙沿海的走私貿易現象

#### 一、前言

前文提及，葡萄牙艦隊司令安德拉德在 1517 年 8 月中護送托梅·皮雷斯到廣州後便回到屯門繼續貿易。據張天澤的研究，安德拉德曾得到廣州當局的許可經泉州前往琉球群島訪問。當時安德拉德派遣了轄下的聖地亞哥號(Santiago)船長若爾熱·馬斯卡倫阿斯前往，由於季風已過，船長只是短暫的逗留泉州並進行貿易，他發現在泉州可以賺取廣州同樣多的利潤，而他也可能是第一位訪問泉州的葡萄牙人。<sup>1</sup>依照常規，廣州當局不可能允許葡萄牙船到泉州去，中國史料無法證實葡萄牙人此時已到訪泉州，如果他真的曾到泉州貿易，這可能是一次非法的貿易活動，可以肯定的是安德拉德的船隊在 1518 年 9 月確定離開中國回航馬六甲。

事實上，葡萄牙人早在 1515 年便對琉球有所認識。在托梅·皮雷斯的著作中就提及琉球人說：

他們去中國和馬六甲做貿易，有時是與中國人一起來，有時

---

<sup>1</sup> 參見張天澤著，《中葡早期通商史》，47。

是他們自己來。在中國，他們會到福建的港口貿易，這裡陸地距離廣州很近……他們航海到中國，把從馬六甲帶來中國的商品載運到日本，這裡是一海島，要航行七天或八天海程，上述的海島是用黃金和銅來交換商品的。<sup>2</sup>

葡萄牙人對於東亞區域貿易的認知，會促使他們本已具備的探險精神得以實踐，也就是說，他們會不斷地擴大他們的貿易空間。

在上一章，筆者曾提及明武宗逝世前已下令「番舶非當貢年，驅逐遠去，勿與抽盤。」當然在《大明會典》中沒有記錄為朝貢國的佛郎機將被拒絕貿易。剛好就在這一年(1521)七月，佛郎機船隊由別都盧統率航抵廣東，並「以接濟朝使為詞，攜土物求市。守臣請抽分如故事，詔復拒之。」<sup>3</sup>由於明世宗入繼大統之初，與首輔楊廷和因大禮問題而關係緊張，朝廷大政都以謹慎行事為原則，佛郎機要在廣州繼續尋找貿易的機會可說是十分困難，甚至是危險的。嘉靖二年(1523)二月，船長別都盧率同疏世利等五艘佛郎機船再次航抵廣東海面，就在新會的西草灣與明海軍發生戰爭。備倭指揮柯榮、百戶王應恩等輾轉與戰，「生擒別都盧、疏世利等四十二人，斬首三十五級。」<sup>4</sup>共擄獲兩艘佛郎機船，後被焚燬，百戶王應恩因之戰死，其餘三艘佛郎機船亦匆匆駛離廣東海域。戰爭經過由廣東巡撫張嶺及巡按御史涂敬向朝廷報告，明

---

<sup>2</sup> Cortesao, Armando trans., *The Suma Oriental of Tome Pires*, pp.129-130.

<sup>3</sup> 陳伯陶撰，《東莞縣志》，卷31，頁1055。

<sup>4</sup> 前揭書，頁1055。

世宗下令就地處決示眾。<sup>5</sup>也就是說，當時朝廷已下定決心不讓葡萄牙人再到廣東來。

葡萄牙人在西草灣之役中被殺死或被處決的人員約有 77 人。在上一次的南頭戰役中大約有 40 人戰死艦上，被俘虜約有 40 人，在獄中因饑餓或寒冷而死的有 11 人，被判決斬首示眾的有 23 人。<sup>6</sup>面對廣東海軍的強大軍事壓力，葡萄牙人終於放棄了廣州的海口貿易，沿海北上尋求新的貿易空間；他們意識到福建存在著龐大的貿易商機。

## 二、月港的走私風氣

葡萄牙人何時到福建貿易，中國史料並不十分明確，不過福建沿海的走私貿易自明初以來一直在進行中。如永樂二年(1404)福建瀕海居民，私載海船交通外國。<sup>7</sup>又如景泰二年(1451)，明代宗下令刑部榜示禁約：「福建沿海居民毋得收販中國貨物，置造軍器，駕海交通琉球國，招引為寇。」<sup>8</sup>成化七年(1471)，史料記載：「福建龍溪民兵弘敏與其黨泛海通番，至滿刺加及各國貿易，復至暹羅國，詐稱朝使，謁見番王。并令其妻馮氏謁見番王夫人，受珍寶等物。還至福建，泊船海汊，官軍往捕多為殺死，已而被獲。」

---

<sup>5</sup> 張溶監修，《明世宗實錄》，卷 24，頁 0693-0694。

<sup>6</sup> 參見〈廣州葡囚書簡 1524?〉，轉引自張海鵬編，《中葡關係史資料集》，上卷，頁 165-166。

<sup>7</sup> 張輔監修，《明太宗實錄》，卷 27，頁 498。

<sup>8</sup> 孫繼宗監修，《明英宗實錄》，卷 217，景泰二年六月辛巳。

<sup>9</sup>御史洪性奏請依律處斬弘敏等二十九人；又奏弘敏的同縣人康啓道等二十六人通番並行劫海上。官員的打擊及審判結果並未能阻絕人民出海貿易的心態，成化八年(1472)又有「福建龍溪縣民二十九人，泛海通番，官軍追之，拒捕。爲風破其舟，浮水登岸，被獲下獄，多瘦死。誅者十四人」的記錄。<sup>10</sup>

由此可見，福建人違禁出海貿易的習慣，就是到了正德、嘉靖間仍然如此。嘉靖十二年(1533)兵部奏請申禁說：「浙、福並海接壤，先年漳民松(私)造雙桅大船，擅用軍器火藥，違禁商販，因而寇劫，屢奉明旨嚴禁，第所司玩愒，日久法弛，往往肆行如故。」<sup>11</sup>這種屢禁不絕的情況，其實正好說明了福建沿海居民的生活形態。下面一段引文出自《海澄縣志·風俗考》正好反映漳南月港人民對出海貿易的心聲：

田盡鹽鹵，必築堤障潮，尋源導潤……於是饒心計與健有力者，往往就海波為阡陌，例倚帆檣為耒耜，凡捕魚緯簫之徒，咸奔走盡焉。蓋富家以貲貧人以傭，輸中華之產，騁彼遠國，易其方物以歸，博利可十倍，故民可樂之。雖有司密網，間成竭澤之漁，賊奴煽殃，每奮當車之臂。然鼓枻相續，吃苦仍甘，亦既習慣，謂生涯無踰此耳。方夫趨船風轉，寶貨塞途，家家歌舞，賽神鐘鼓，管絃連颺，響答十方，巨賈競驚

<sup>9</sup> 張懋監修《明憲宗實錄》，卷 97，頁 1850。

<sup>10</sup> 前揭書，卷 103，頁 2009-2010。

<sup>11</sup> 張溶監修，《明世宗實錄》，卷 154，頁 3488-3489。

爭馳，真是繁華地界。然事雜易淆，物羶多覲，釀隙構戾，職此之由。以舶主中上之產，轉盼逢時，容至巨萬，顧微遭傾覆，破產隨之，亦循環之數矣。成、弘之際，稱小蘇杭者非月港乎？<sup>12</sup>

福建特別是月港在明代中國的對外貿易上，無論是合法或非法的都值得關注。上面的資料很清楚的說明，漳南月港人民出海貿易在「成、弘之際」已成為當地的全民共識。但是月港對外貿易的擴大仍有待客觀環境的配合。這又與葡萄牙人到來貿易脫不了關係。

福建的貿易商機，葡萄牙人早有所聞，在廣東貿易受挫後他們必定轉向福建尋找機會。嘉靖二年(1523)四月，巡按福建御史王以旂向朝廷上奏說：「盜起廣東，轉入漳泉，勢其猖獗，請罪諸縱盜不捕者。」<sup>13</sup>由此可見，無論是海上的走私或是陸上的盜匪，都有轉向漳、泉地區的趨勢，王以旂的擔心是有理由的。嘉靖八年

---

<sup>12</sup> 梁兆陽撰，《海澄縣志》，以入《稀見中國方志彙刊》，第33冊，卷11，頁547下。

<sup>13</sup> 張溶監修，《明世宗實錄》，卷25，頁707。案：刑部在嘉靖三年答覆王以旂時，透露了更多的資訊，原來王以旂要求嚴定律例說：「凡番夷貢船，官未報視，而先迎販私貨者，如私販蘇木、胡椒千斤以上例；交結番夷，互市稱貸，紹財構釁及教誘為亂者，如川、廣、雲、貴、陝西例；私代番夷收買禁物者，如會同館內外軍民例；攬造違式海船，私鬻番夷者，私將應禁軍器出境，因而事泄，律各論罪。怙惡不悛者，并徙其家。」刑部則認為「徒家太重，請勿連坐。」這次重新海禁條例一并榜諭浙江、廣東執行。又見卷38，頁956-957。

(1529)提督兩廣侍郎林富向朝廷投訴說：「[番舶]皆往漳州府海面地方，私自駐扎。于是利歸於閩，而廣之市井蕭然矣。」他建議「凡舶之來，出於《祖訓》、《會典》之所載者，密詞得真，許其照舊駐扎。其《祖訓》、《會典》之所不載，如佛郎機者，即驅出境，如敢抗拒不服，即督發官軍擒捕。」<sup>14</sup>兵部對林富的建議十分支持，會議決定：「請令廣東察番舶例，許通市者，毋得禁絕。漳州則驅之，毋得停舶。」<sup>15</sup>這項投訴距離西草灣之役已有六年之久，廣東飽受貿易停擺之苦，明世宗最終同意了兵部的建議。這一決定讓廣州再次獲得了貿易利權的機會，然而，葡萄牙人仍被列為不受歡迎的人士，不准到廣州貿易。同樣漳州當局亦會被迫採取驅逐佛郎機人的行動，可是，漳州月港的走私貿易已因葡萄牙人到來而雀躍不已，沿海居民躁動起來投入這股熱潮中。

要禁止漳州的走私貿易並不是容易的事，誠如編修《海澄縣志》的梁兆陽所說：「海澄縣在漳東南距郡五十里，本龍溪八九都地也。舊名月港，唐宋以來為海濱一大聚落，至明生齒益繁。正德間，豪民私造巨舶揚帆他國，以與嶼市。久之，引寇內訌，所司法繩不能止。」<sup>16</sup>由此可見，漳州月港人民本身就是從事走私貿易，出洋或潛赴外海島嶼與外國人進行「嶼市」已是公開的秘密，現

---

<sup>14</sup> 顧炎武撰，《天下郡國利病書》，第三十三冊，〈交趾西南夷〉，卷 60；同見張溶監修，《明世宗實錄》，卷 106，頁 2507。

<sup>15</sup> 張溶監修，《明世宗實錄》，卷 106，頁 2507。

<sup>16</sup> 梁兆陽撰，《海澄縣志》，卷 1，頁 431 上。



在加入葡萄牙人，當然引起更大的回響。因為葡萄牙人不但帶來海外的物產，也從歐洲攜帶大量白銀前來貿易。<sup>17</sup>

月港因為盜多，早為人所共知，是盜是商全看政府政策與處理態度。月港升格可說是中央正視及解決問題的做法，但是，值得一提的是月港升格為縣以前，這裡已是一走私貿易中心。<sup>18</sup>當時人記錄這裡「海物互市，妖孽荐興，則漳浦龍溪之民居多。」又說：「月港者，夷貨畢集，人煙數萬。」<sup>19</sup>當時的走私物產，是以絲布鍋磁為多。<sup>20</sup>當然，在政府還沒有宣佈開放貿易之前，所有這些貿易活動都可說是非法的，但是，非法貿易竟如此興盛，當然是得到地方政府的包庇才有可能運作。有理由相信，在嘉靖中葉以前葡萄牙人在月港海面便獲得充足的貨物供應，所以仍不須要往北尋找貨源。

月港是邊海地區，竟聚眾數萬從事對外貿易活動，無論如何必定得到地方官吏豪紳包庇，福建最高行政官員布政使當然了解箇中情況，但是如何使海邊人民既有生計又不致違法抗命是官僚們

---

<sup>17</sup> 詳參全漢昇著，《中國近代經濟史論叢》，〈明代中葉後澳門的海外貿易〉，頁 143-144。

<sup>18</sup> 沈朝陽撰，《皇明嘉隆兩朝聞見紀》，收入《明代史籍彙刊》，卷 11，總頁 1115；梁兆陽撰，《海澄縣志》，卷 1，頁 431 下。按：月港升格為海澄縣是在嘉靖四十四年(1565)開始籌劃的，至嘉靖四十五年(1566)十二月明世宗駕崩前幾天才正式下旨說：「設福建海澄、寧洋二縣，以其地多盜故也。」

<sup>19</sup> 陳全之撰，《蓬窗日錄》，卷 1，頁 49-51。

<sup>20</sup> 前揭書，頁 51。

的責任。當時，福建巡撫不常設，由於海邊走私貿易的繁榮，不穩定的因素隨之而至，畢竟這是非法的活動，沒有完全在政府的掌握之中。這情況我們可從浙江左布政使胡璉，被委派以右副都御史巡視浙江、福建海防得知一些消息。胡璉在嘉靖八年(1529)十二月出任浙閩巡視，隨即在嘉靖九年(1530)便建議：「移巡海道駐漳彈壓之。而海滄置安邊館，歲擇諸郡別駕一員，爰鎮其地，半載一易。」<sup>21</sup>可見，當時月港地區加強管治已到了刻不容緩的時候。海倉就在月港，設置安邊館其意義清楚明白，海道從福州移駐，就是防患未然的準備。胡璉的作法其實正是反映當時月港的不穩定因素正在擴大，所以，胡璉才會作出相應的對策。事實上，胡璉對葡萄牙人是十分熟悉的，因為他在廣東曾參與攻剿葡萄牙人的戰役。<sup>22</sup>

胡璉在嘉靖十年(1531)四月改派為江西巡撫，福建地區從此時至嘉靖二十五年(1546)十月，才由浙江巡撫朱紈兼管福建海防軍務。<sup>23</sup>也就是說，福建有十五年是沒有中央大員來關切的，這樣一來，沿海的走私貿易活動必定有增無減，更因為市場的需求而擴大了走私範圍。閩浙地區的走私合作越來越密切。鄭舜功在《日

---

<sup>21</sup> 梁兆陽撰，《海澄縣志》，卷1，頁431上。

<sup>22</sup> 胡璉在廣東任兵憲時「島夷佛郎機身肆海上，璉選鋒猝入，奪其火器，俘之。其器猛烈，蓋夷所當恃者，得之，遂為中國利。」參見陳壽祺撰，《福建通志》，卷130，總頁2345。

<sup>23</sup> 參吳廷燮著，《明督撫年表》，頁503-504；朱紈撰，《覽餘雜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別集，第78冊，卷1，總頁14-15。

本一鑑窮河話海》中指出「浙海私商，始自福建鄧獠。初以罪，囚按察司獄。嘉靖丙戌(五年，1526)越獄，逋下海，誘引番夷私市浙海雙嶼港，投託合澳之人盧黃四等，私通交易。」<sup>24</sup>

我們沒有資料證明「番夷」包括了葡萄牙人，當時葡萄牙人似乎仍未到浙江海面，他們留在福建月港的海面便可得到中國絲綢等產品，而漳州人則扮演仲介與貨物供應者的角色。從鄧獠與盧黃四的關係來觀察，相信當時投入走私貿易的商人開始形成一幫一伙的合作關係來加強競爭力，因此爭執之事亦漸多。嘉靖十二年(1533)，兵部對沿海形勢提出報告，正好反映事態日益嚴重。兵部向皇帝報告說：「浙、福並海接壤，先年漳民私造雙桅大船，擅用軍器火藥，違禁商販，因而寇劫。屢奉明旨嚴禁，第所司玩愒，日久法弛，往往肆行如故。海警時聞，請申其禁。」<sup>25</sup>明世宗也許意識到「海警時聞」的嚴重性，立即下令防禦、重申海禁及追究官員責任說：「兵部其亟檄浙、福、兩廣各官，督兵防剿。一切違禁大船，盡數毀之。自後沿海軍民私與市賊，其鄰舍不舉者連坐。各巡按御史速查連年縱寇及縱造海船，官具與名聞。」<sup>26</sup>明世宗雖然推出連坐法及追究官僚縱容之責來遏止走私貿易，然而，一時間收效似乎不大。嘉靖十五年(1536)，御史白賁提出了更

---

<sup>24</sup> 鄭舜功撰，《日本一鑑窮河話海》(民國 28 年據舊鈔本影印，中央研究院藏)，卷 6，頁 2。

<sup>25</sup> 張溶監修，《明世宗實錄》，卷 154，頁 3488。

<sup>26</sup> 同上。

具體可行的執行方案。他在〈條陳備倭事宜〉中說：

一、水寨皆係通賊要路，故設備倭把總等官，分布要害，往來哨守。其後將士玩弛，哨守舡隻移泊內港，遂使盜賊縱橫，賈人被掠。請下所司，將浯嶼等五寨南北中三哨，各立木牌，標列官軍器具之數，分地巡邏，互相策應，務使彼此聯絡，以靖海洋。

二、龍溪、嵩嶼等處，地險民獷，素以航海通番為生。其間豪之家，往往藏匿無賴，私造巨舟，接濟器食，相倚為利。請下所司嚴行禁止。

三、居民泛海者，皆由海門嵩嶼登岸，故專設捕盜館。宜令本館置籍刻符，民有出海貨賣百里外者，皆詣捕盜官處自實年貌、貫址，以符給之，約期來銷。使去有所由，歸有所止。

四、沿海巡司徭編弓兵，共抽三百人。以一百五十名送安邊館；以一百五十名送浯嶼水寨，皆令徵銀解約，召募士兵，以備海警。

五、賊舟出沒，不可蹤跡。而各寨每遇警報，乃以文移相聞，緩不及事。請令水寨各設火牌二十四面，賊舟至，遞出火牌，互相轉報。

六、沿海水寨，閱上番軍士，老羸不堪者，遣回納銀，或折扣糧，以給軍餉。

七、海澳舟居之民，所有見丁，皆令報官。折立澳長一人，小甲二人，籍記澳民姓名。一船被劫，澳長、小甲即率眾追

之。乃禁制澳民，不得下海通番。

八、請申明賞例，捕得其盜一人者賞銀三兩；二人以上遞加。所得賊物，盡以給賞。若番夷違禁之貨，則以其半給之。將士不得吝賞，以沮士氣。

九、坊(防)海兵士多為將領所賣，使之分月更番，互相容隱，踵成夙弊。請便宜委官，編立年貌、貫址冊籍，不時查數，有更代脫役者，如律治罪。<sup>27</sup>

從御史白賁的建議書中，可以確知沿海防衛完全鬆懈了，幾乎要重新組織。朝廷已認為白賁建議可行。這麼一來，1536年後，福建漳州的非法貿易必受到海禁政策的影響，也迫使葡萄牙人北上尋找貿易商機的決心，四年後寧波海面便掀起了一場非法貿易的高潮，最後竟引致倭寇侵擾事件。明代中葉因非法貿易衝突而激起的倭寇之禍，是東亞貿易區塊重新組合過程中的調適期，雖然倭寇對沿海城鎮的破壞力強大，但是當時的中國政府與人民都具有足夠的能力來應付時代的變遷。新貿易制度的重組有著縱深的時代背景，筆者嘗試重建時代的大脈絡，讓明代中葉倭寇的形成背景更為清晰明確。

### 三、寧波的走私貿易

明朝初期中國所主導的東亞朝貢貿易體制，特別是負責對外貿

---

<sup>27</sup> 前揭書，卷 189，頁 3997-3998。

易所設立的廣州、泉州及寧波等三市舶司，已不能滿足或應付時代的需要。在上一章論述有關廣州貿易所採用的海口抽分制度，正好說明時代在迫使明朝採取更有效的貿易政策，葡萄牙人的衝擊使政策又回到保守的朝貢體制，結果是廣州市舶司等無人，廣州的海口貿易被漳州的非法貿易奪去了。另一方面，在寧波的市舶司，只接待來自日本的朝貢使團，由於十年一貢以及明代防倭備倭的心態，必然對中日朝貢貿易造成影響。但據鄭樑生研究，永樂年間(1403-1424)，明朝對日本貢舶十年一貢的限制並沒有嚴格執行，所以幾乎每年都來。景泰年間(1450-1456)，因舶數過多及有暴行，方纔給與較嚴的約束。<sup>28</sup>顯然從成化至正德，中日朝貢貿易的寬鬆局面仍有一定的空間，但是隨著內外環境及局勢的改變，到了嘉靖初年，寧波市舶司也遭遇停擺的命運。

事件的起因是代表大內氏的朝貢使團由僧宗設和謙導率領，於嘉靖二年(1523)四月二十七日抵寧波，幾天後，代表細川氏由宋素卿和僧瑞佐率領的朝貢使團亦接踵而至。市舶司在驗證時發現兩使團所攜帶的勘合有新舊不同，結果引致兩團真偽的爭執。宋素卿爲了爭取更好的貿易利益，行賄市舶太監賴恩得以先進港驗貨；又市舶處理番使有不成文規定「有宴，先至者居上。」但是，太監賴恩設宴招待使者時，則以宋素卿和僧瑞佐「坐上坐」，這樣的安排隨即引起先來寧波的僧宗設使團不滿，「攻瑞佐，殺之。追逐素卿抵紹興城下，素卿竄入慈谿，縱火大掠，指揮劉錦與戰

---

<sup>28</sup> 鄭樑生著，《中日關係史研究論集(一)》，頁53。

死，遂蹂躪寧、紹間。宗設奪舟遁，擄指揮璣去。」<sup>29</sup>

對於這事件，明世宗十分關注，一定要追究責任。這一年六月，宋素卿及宗設夷黨收押候決。十一月，兵科給事中夏言奏請朝廷集議「倭夷應否通貢絕約事宜？」<sup>30</sup>審查報告及判決書兩年後出台，大概已知道宋素卿本是浙江鄞縣人宋縞，潛入日本，更名宋素卿，回中國謀貢射利。由於殺人罪確鑿，皇帝隨即下令「素卿、夷伴俱宜論死。其防禦失事官員，各謫戍奪俸有差。素卿家屬財產應否緣坐沒入？再查議報奪。」<sup>31</sup>嘉靖四年(1525)六月，遣還無罪日本僧人妙賀及琉球人蔡淵等，並通過琉球使者傳諭日本：把「元惡宗設及佐謀倡亂數人，亟捕繫縛送中國，以聽天討，餘並罔治；擄去人民仍優恤送歸，否則將閉絕貢路，徐議征討。」<sup>32</sup>明朝經過二年的審查，最後只要求日本引渡犯罪者到中國受審，當時並沒有中斷關係之意。

可是，明朝的警告並沒有帶來即時的回應。直至嘉靖九年(1530)三月，日本幕府將軍源義晴才通過琉球使者為宋素卿「乞恕其罪，遣還歸國。並乞新勘合金印，復修常貢。」<sup>33</sup>日本完全拒絕中國的要求，這種不合作的態度使朝臣極為不滿，絕貢之議再次提起。

<sup>29</sup> 參見何喬遠撰，《名山藏》，〈王享記〉，總頁 6060-6061；並見鄭曉撰，《吾學編》，收入《四庫禁燬叢書》，第 46 冊，〈四夷考〉，總頁 22。

<sup>30</sup> 張溶監修，《明世宗實錄》，卷 33，頁 858-859。

<sup>31</sup> 前揭書，卷 50，頁 1255。

<sup>32</sup> 前揭書，卷 52，頁 1303。

<sup>33</sup> 前揭書，卷 111，頁 2636-2637。

兵科給事中夏言認為「夷人仇殺之禍，皆起市舶。」而禮部則「請罷之。而日本貢使絕矣！」<sup>34</sup>一般論者認為嘉靖二年爭貢事件發生後，便罷設寧波市舶司，其實直至嘉靖九年朝廷才作出最後決定。事實上，明朝當局其時並不清楚日本國內的形勢變化，幕府將軍足利義晴(源義晴)已不能有效的控制日本各地的權臣。這次在寧波爭貢事件，實質是日本權臣把利益之爭延伸至中國來而已。

日本歷史發展至十五世紀室町幕府後期，各地大名(權臣)之間爆發激烈的戰爭，應仁及文明之亂後，日本歷史進入群雄割據的戰國時代(1477-1591)。在這長達一百多年間，天皇及幕府都變成了傀儡，各地主君大權旁落，各領地的權臣成為實在的統治者。由於大名各自為政互不隸屬，因此各大名都以富國安民及發展經濟為競爭手段，除了農田水利外，也十分重視礦產的開採和冶煉，特別是銀礦的開採得到飛速發展。<sup>35</sup>隨著各自領地的社會及經濟發展，對外貿易需求量亦大增，代表不同大名的使團都以日本名譽來寧波進行朝貢貿易，雖然他們不一定在幕府處取得表文及明朝所發給日本的勘合文憑，但是他們可以通過賄賂市舶太監或地方官員而達到貿易的目的。

至於位在泉州的福建市舶司，主要負責與琉球的朝貢貿易。事實上琉球國地少人少市場有限，琉球人是依靠與明朝的友好關係從事轉口貿易活動。明代中葉以前，琉球在中國與日本及與東南

---

<sup>34</sup> 何喬遠撰，《名山藏》，〈王享記〉，總頁 6061。

<sup>35</sup> 詳參趙建民著，《日本通史》，頁 98-102。



亞的貿易上扮演著極為重要的仲介角色。<sup>36</sup>然而，琉球利用朝貢貿易作為仲介商的優勢，隨著葡萄牙人的到來，以及中國沿海非法貿易的興起，已被壓縮。嘉靖時福建市舶提舉高岐感慨的說：「邇來該國(指琉球)物產漸耗，海商不至，窘矣！」<sup>37</sup>由此可見，泉州福建市舶司的貿易地位已經一落千丈，代之而起的是走私貿易基地漳州龍溪縣的月港。

前面的論述在於說明走私貿易躁動起來，有著各方面值得觀察的時代因素，歷史發展並不以人的意志轉移，時代的進程有各種因素湊合的結果，人們在當下之中是全然無知或者是無可奈何。明代中葉，沿海面對的危機，不應把責任全推在佛郎機人身上，倭寇也不一定負上所有的罪名。與此同時，新的機制為了應付時代的需要而逐漸形成；在新機制還未產生以前，人們可能要先付出沉重的代價。明代中葉倭寇之禍就是新機制出現前的磨合期。

爭貢事件後已沒有日本使團敢來進貢，中日的朝貢貿易完全停擺，雖然寧波市舶司在嘉靖九年(1530)才宣告關閉，但是對於尋找貿易機會的商人來說這已經不重要，因為他們找到一處更自由活躍的貿易基地。就是到了嘉靖十九年(1540)寧波市舶司重新開放接受日本的朝貢貿易，這只是政府與政府外交禮儀的恢復，對於不受朝貢貿易影響的非法商人來說，仍然是帆檣處處活躍在浙江寧

---

<sup>36</sup> 詳參安煥然著，《琉球、滿刺加與明朝貢體制的關係：明代前半期(1368-1505)兩個朝貢藩屬國的崛起》，第三章〈琉球的崛起及其與明朝的朝貢關係〉。

<sup>37</sup> 高岐撰，《福建市舶提舉司志》，頁29。

波外海的島嶼，或福建漳州沿岸的海澳深處，他們正建構起一幅浙、閩沿海灣澳繁榮圖像。這幅歷史圖像由於史料的殘缺不全，幾乎給人們遺忘了，或因為屬於非法的走私貿易被一筆輕輕帶過，然而，歷史是大公無私的躺在那裡，你知道或不知道並不影響其存在的意義。

粵、閩地區走私貿易者串連一氣，實有著地緣上的便利。所謂「廣東惠、潮與福建汀、漳，江西南贛接壤，萬山盤錯，為盜賊淵藪。」<sup>38</sup>由於山海之間距離短促很容易從山浮海，山海之間是守法的農鎮居民，但是，其中無田無舖的海邊人民則會隨山賊下海，尋找新的生活空間。山賊、海邊人民及走私者串聯起哄是嘉靖朝的現象，特別是嘉靖前期已出現隱憂。如在嘉靖八年(1529)，兵部尚書李承勛不得不承認沿海地區已亮起紅燈。他上奏說：「浙江寧、紹、台、溫諸府，枕山瀕海，通連福建，盜賊嘯發，下海劫掠，出沒不常，事干兩省，勢難控制。」李承勛建議委派大員巡視浙江、福建沿海地方。明世宗命副都御史王堯「總理兩省海陸盜賊事情，三司以下官悉聽節制。」<sup>39</sup>一般而言，當中央高級官僚關注這件事時，即表示非要處理不可的時候。

浙閩沿海初期的走私貿易形態，我們可以從《虔臺倭纂》一書中略知一二。作者指出：

倭夷之蠢蠢者自昔鄙之曰「奴」，其為中國患者皆潮人、漳

---

<sup>38</sup> 張溶監修，《明世宗實錄》，卷58，頁1391。

<sup>39</sup> 前揭書，卷104，頁2463-2464。

人、寧、紹人主之也。其人眾，其地不足以供，勢不能不食其力於外；漳、潮以番舶為利；寧、紹及浙沿海以市商、灶戶為利。初皆不為盜，但為此者，多樂寬縱，而喜交通東南。承平日久，市舶之官，權勝流職。天順(1457-1464)以來，久與夷通，奸民率竄於此，因以為市。其在海上武具力齊，雖有小盜，隨見殄滅。是以瀕海晏然，絕無寇警，法亂而人不亂。曹相國所謂「無擾獄市」正是此意也。<sup>40</sup>

從作者的描述中，當時的非法貿易給讀者一種和諧的氣氛「法亂而人不亂」，可以說是各司其職。福建的漳州人與廣東的潮州人是擔任出洋商貨的運輸及販賣角色，當時主要的市場是販賣到東南亞，由於明初以來備倭防倭十分受重視，人們仍不敢公然向政府挑戰；浙江的寧波人和紹興人是出口商貨的供應商；而浙海灶戶邊民則成為糧食的供應者或擔任商貨陸路運輸接駁工作的勞動者，當然，這一切都必須有地方官員的包庇才能運作。有理由相信，當時的非法貿易活動是在近岸進行，也許他們以國內鄰省海運的名目作掩飾，但是，無論如何一定得到市舶司點頭同意。誠如萬表在《海寇議》中所說：「寧波自來海上無寇，每年止有漁船出近洋打魚樵柴，並不敢過通番者，後有一二家止在廣東、福建地方買賣，陸往船回，潛泊關外，賄求把關官，以小船早夜進貨，或托鄉宦說關。我祖宗之法尚未壞也。」<sup>41</sup>作為流官則基於市

<sup>40</sup> 謝杰撰，《虔臺倭纂》，收入《中國野史集成》，第25冊，頁35-36。

<sup>41</sup> 萬表撰，《海寇議》，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第31冊，總頁

舶太監及在地鄉宦的壓力，即所謂「市舶之官，權勝流職」，以及共享既得利益，在「無擾獄市」的情況下，會成為結構性的共犯。

這種局面若從天順算起至嘉靖初，已有六十多年之久相安無事，這情況跟同一時間的廣東海口貿易一樣，在地方官員的包庇及規劃下有秩序地進行對外貿易。誠如唐樞所說：「天順以後，市舶權重，市者私行。雖公法蕩然，而海上晏然百年，此乃通商明驗。」<sup>42</sup>當然，非法貿易對國家的稅收並沒有增加；但是對海商來說則是提供了可做生意的舞台；近水樓台的寧波人及紹興人亦於此時贏得供應商的地位，還有沿海邊民灶戶得以維持生計；而官僚們在各安其職下亦可中飽私囊，當然地方當局應多了些收入，在廣州確是如此。值得注意的是對外貿易的增加，意味著國外市場的擴大，直接促進了江南地區商品經濟的發展，這又是當時人所始料未及的。

浙江沿海這種和諧與民休息的承平氣氛，終於在嘉靖二年因宋素卿等人的爭貢事件而被打破。此事已驚動明世宗，中央政府正下令全力緝捕殺掠者，及追究相關官員責任。市舶司日常工作已因這事件停擺，地方大小官員們為求自保而「日嚴其禁，商市漸

---

36。

<sup>42</sup> 唐樞撰，《禦倭雜著·復胡梅林諭處王直》，收入陳子龍，《明經世文編》，第四冊，卷 270，頁 2853。

阻。」<sup>43</sup>從前的近岸非法貿易已不可能，一種新的非法貿易形態亦因時局變化而出現，那就是外海島嶼非法貿易興起。簡單的說，日本商人因爭貢事件後不敢前來朝貢，而葡萄牙人正積極尋找絲貨而趨近供應地區，剛好此時閩、粵走私商人已搭建起前往日本貿易的管道，寧波外海島嶼便順理成章的成爲新的走私貿易基地。

在這裡，應先說說那位把沿海貿易與日本聯結起來的劃時代人物郭朝卿，他是廣東潮州揭陽縣人，在嘉靖二年(1523)從廣東「販稻航海市漳、泉，遭風漂流至其國(日本)，既還，得知海道，復販貨財私市矣。」<sup>44</sup>郭朝卿顯然得到日本官員的優待及察見中日貿易有利可圖，才會再次到渡海日本貿易。郭朝卿的走私活動當然會引起沿海人民的傲尤，所謂「濱海有犯罪者，亡入彼中。」<sup>45</sup>值得注意的是嘉靖十三年(1534)，隨陳侃出使琉球的役人都是閩人，他們在琉球等候風訊回國時，遇上一位日本僧人，據僧人說：「日本可市。從役者即以貨財往市之，得獲大利而歸。」從役閩人回國後，「往往私市其間矣」。<sup>46</sup>還有一位福建罪囚鄧獠，他在嘉靖五年(1526)越獄，逃入海「誘引番夷，私市浙海雙嶼港，投託合澳之人盧黃四等，私通貿易。」<sup>47</sup>由此可見，鄧獠與盧黃四是閩浙省區貿易的合作者，當時雙嶼港已成爲走私貿易新基地。(見附圖三)

---

<sup>43</sup> 謝杰撰，《虔臺倭纂》，頁36。

<sup>44</sup> 鄭舜功撰，《日本一鑑窮河話海》，卷6，頁1。

<sup>45</sup> 同上。

<sup>46</sup> 前揭書，卷6，頁2。

<sup>47</sup> 同上。

葡萄牙人是否在 1526 年便抵達雙嶼港貿易？現時仍沒有發現可資證明的史料。據葡萄牙人的記錄，自從 1521 年後葡萄牙人繼續在中國沿海走私持續了 32 年，他們常常在福建的漳州；浙江的寧波以及廣東的浪白澳和上川島從事走私貿易活動。<sup>48</sup>也就是說直至 1553 年澳門開埠，葡萄牙才取消沿海的走私活動。在嘉靖初期，葡萄牙人的活動範圍只局限在粵、閩之間，當時閩、浙海運通暢，葡萄牙人在漳州便可獲得需要的貿易物品，這使他們不致貿然北上，但是，葡人在漳州海面的活動已牽動起漳州人下海貿易的風潮。

盧黃四與鄧獠是否是雙嶼港走私船幫集團領袖(船主/船頭)？並沒有史料可資說明，但是到了嘉靖十八年(1539)雙嶼港的船主是金子老。他「屯雙嶼港，引西番人交易。」<sup>49</sup>這裡所說的西番人可能就是葡萄牙人，當時浙江海面的非法貿易競爭激烈，時有衝突殺戮，為求生存的小船幫往往依附大船幫。從萬表《海寇議》對寧波海面非法貿易活動的敘述，使我們了解寧波非法貿易海商已從跑單幫轉向組織化的階段。他指出：

近年海禁漸弛，貪利之徒勾引番船紛然前來，而海上寇盜紛然矣。然各船各認所主，承攬貨物，裝載而還，各自買賣，

---

<sup>48</sup> Teixeira, Fr. Manuel *The Portuguese Missions in Malacca and Singapore (1511-1958)*, p.345.

<sup>49</sup> 鄭若曾撰，鄧鍾輯，《籌海重編》，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 227 冊，總頁 146。

未嘗為群。後因海上強弱相凌，互相劫奪，因各結鯨依附一雄強者以為船頭，或五十隻或一百隻，成群分黨分泊各港。又用三板草撇腳船，不可計數，在於沿海兼行劫掠，亂斯生矣。自後，日本、暹羅諸國，無處不至。又哄帶日本各島貧窮倭奴，借其強悍以為羽翼。亦有糾合富實倭奴出本，附搭買賣者，互為雄長。雖則收販番貨，俱成大寇。徽州許二住雙嶼港，此海上宿寇最稱強者。<sup>50</sup>

由於西番人的加入，使海上貿易生意擴張，因為非法貿易靠信用兩字，沒有法律可約束規範，因競爭激烈而出現劫掠及殺戮等事件，迫使船幫進行合鯨結伙。嘉靖十九年(1540)金子老就與當時的海上梟雄李光頭(李七)組成合鯨聯盟。不過，他在嘉靖二十一年(1542)回福建後便沒有再回到雙嶼港，<sup>51</sup>也就是說雙嶼港的合鯨船主已換上李光頭。李光頭的勢力正在擴張中，他的部下許棟兄弟便是十分活躍的海商，史料明確提及許棟在嘉靖十九年(1540)引葡萄牙人到雙嶼港貿易。據鄭舜功《日本一鑑窮河話海》記載在嘉靖庚子(十九年，1540)「許一松、許二楠、許三棟、許四梓勾引佛郎機國夷人絡繹浙海，亦市雙嶼、大茅等港。自茲東南鑿門已開矣。」<sup>52</sup>

<sup>50</sup> 萬表撰，《海寇議》，總頁36。

<sup>51</sup> 鄭若曾撰，鄧鍾輯，《籌海重編》，總頁146。

<sup>52</sup> 鄭舜功撰，《日本一鑑窮河話海》，卷6，頁2。按：鄭舜功以許三為許棟或有誤，大多史料都以許二即許棟。

葡萄牙人到來更掀起了新一波的貿易熱。許棟從滿刺加招惹葡萄牙人前來，似是有意利用葡萄牙人來增強李光頭的力量，金子老退出雙嶼港也許與李光頭的勢力擴張有關。由於許棟的關係，葡萄牙人亦與另一位非法海商頭領王直攀上了關係，有資料顯示葡萄牙人首次到日本貿易是由王直帶領的。日本《南浦文集·鐵炮記》一文中提及：

天文癸卯(嘉靖二十二年，1543)秋八月二十五日丁酉，我西村小浦有一大船，不知自何國來？船客百餘人，其形不類，其語不通，見者以為奇怪矣。其中有大明儒生一人，名五峰(王直)者，今不詳其字。時西村主宰有織部丞者頗解文字，偶遇五峰，以杖書字於沙上云：船中之客不知何國人也，何其形之異哉？五峰即書云：此是西南蠻種之賈胡也，雖粗知君父之義，未知禮貌之在其中……以其所有易其所無而已，非可怪者矣……賈胡之長有二人，一曰牟良叔舍，一曰喜利志多侘孟太。<sup>53</sup>

葡萄牙人這次日本之行，對往後葡日貿易起了關鍵作用。據中國史料記載：「[許一、許二]與佛郎機夷竟泊雙嶼，夥伴王直於乙巳歲(嘉靖二十四年，1545)往市日本，始誘博多津倭助才門等三人來市雙嶼。明年復行，風有其地，直、浙倭患始生矣。」<sup>54</sup>事實上，當時雙嶼港的大船頭(船主)仍然是李光頭，許棟是在嘉靖二十二年

<sup>53</sup> 轉引自王勇著，《日本文化的歷史踪跡》，頁266-267。

<sup>54</sup> 鄭舜功撰，《日本一鑑窮河話海》，卷6，頁2-3。



(1543)與李光頭合夥，成爲雙嶼港的副頭領，而王直則在嘉靖二十三年(1544)才正式加入許棟的船幫負責出納，並領哨馬船往日本，隨貢使貿易。<sup>55</sup>因此，王直才會引領佛郎機人前往日本貿易的事件。由此可見，雙嶼港在嘉靖中葉已成爲國際性的貿易港口，它不但是中日貿易的平台，也是葡萄牙展開對日貿易的中轉站，而東南亞與東北亞的貿易在此有了一處不受任何政府干擾的貿易基地。

#### 四、雙嶼港的興起

雙嶼港的興起有著諸多客觀的因素，嘉靖二年(1523)因爭貢事件引致市舶停擺，使雙嶼港逐漸成爲新的非法貿易中心，及至在嘉靖十九年(1540)實際已發展爲國際貿易港。俞大猷在《正氣堂集》說：「數年前徽州、浙江等地之番徒，引誘西南諸蕃，至浙江雙嶼等處爲貿易，藉以免避廣東市舶司之稅。」<sup>56</sup>自嘉靖八年(1529)，廣東已恢復海口抽分制度，以維持廣州的貿易利權，當時葡萄牙人應被視爲不受歡迎的人物，不過，他們可能在較遠的外洋浪白澳、上川島貿易，而廣東官僚則以眼開眼閉來應付。其實葡萄牙人經常到粵、閩交界海域活動，即在南澳島與漳州之間從事非法

<sup>55</sup> 鄭若曾撰，鄧鍾輯，《籌海重編》，總頁146。

<sup>56</sup> 轉引自周景濂著，《中葡外交史》，頁44。關於廣東番舶稅的徵收在嘉靖十七年(1538)曾有所改革；所謂「不封堵，不抽盤，責令自報其數而驗之。」詳參陳伯陶撰，《東莞縣志》，卷93，〈卻金亭碑記〉，頁3640-3646。

的貿易。葡萄牙人是否因為廣東稅重而北上貿易，還是雙嶼港的發展已引起葡萄牙人的關注？《籌海圖編》提及「商舶乃西洋原貢諸夷，載貨舶廣東之私澳，官稅而貿易之。既而，欲避抽稅省陸運，福人導之改泊海倉、月港。浙人又導之改泊雙嶼，每歲夏季而來，望冬而去。」<sup>57</sup>海商們都知道雙嶼港是絲貨的主要供應地，具有強烈的吸引力，當時雙嶼港已跟日本有貿易上的往來，而葡萄牙人在漳州購入的部分貨物，尤其是日本貨都是從雙嶼轉口，因此葡萄牙人隨許氏兄弟北來雙嶼可說是順理成章的。

事實上，寧波外海的雙嶼港已成為外國船隻靠泊的港口，誠如閩縣知縣仇俊卿所說：「嘗聞海寇往來，其大船常躲匿外洋山島之處，小船時出而剽掠。在浙常於南麂山，住船雙嶼港出貨。」<sup>58</sup>雙嶼港的功能主要是中國絲布等貨物出口的轉運中心，貨源就是從浙江寧波及紹興等內地供應商取得，走私商人通過「三板草撇腳船」從沿海運貨至雙嶼港。但是，由於競爭日趨激烈，從沿海到雙嶼港的海運危險性越來越高，「濱海之民以小舟裝載貨物，接濟交易，夷人欺其單弱，殺而奪之。接濟者不敢自往，聚數舟以為衛，其歸也，許二輩遣倭一二十人，持刀送之。」<sup>59</sup>從嘉靖十九年(1540)起，絲貨開始大宗的裝上佛郎機船運至日本及東南亞各

---

<sup>57</sup> 胡宗憲編，《籌海圖編》，卷12，頁100。

<sup>58</sup> 鄭若曾撰，鄧鍾輯，《籌海重編》，總頁190。

<sup>59</sup> 前揭書，151。

地，由於「日本、夷商惟以銀置貨」<sup>60</sup>，而當時中國經濟正趨向貨幣化，賦稅的徵收從實物走向徵銀的前期階段，銀的購買力不斷在上升，因此帶大量白銀前來貿易的葡萄牙人及日本商人極受中國商人的歡迎，雙嶼的海上貿易活動相信是當時東亞地區最熱絡的港口。

王直當然是船幫中具實力的領袖之一，他在嘉靖十九年(1540)便與葉宗滿等前往「廣東造巨艦，將帶硝黃、絲棉等違禁物抵日本、暹羅、西洋等國往來互市，五六年致富不貲，夷人大信服之，稱五峰船主。則又招亡命若徐海、陳東、葉明等爲之將領，傾貲勾引倭奴門多郎、次郎、四助、四郎等爲之部落。」<sup>61</sup>王直在 1544 年與許棟合鯨後，在雙嶼港的地位已不容置疑，王世貞在《弇州史料》提及：「舶客許棟、王直等於雙嶼諸港，擁萬眾。地方紳士，利其互市，陰與之通。」<sup>62</sup>可見，雙嶼港是十分熱鬧繁榮的，當時李光頭仍然是合鯨同盟的船主，但許棟與王直已漸成鼎足之勢。擁有「萬眾」聚居的雙嶼港，稍作聯想便可重建它的繁榮富庶；各種大小的船隻、碼頭、貨物、忙碌的人、食肆、街道、房屋和廟宇，一幅海港小鎮的圖景。

曾經到訪雙嶼港而留下記錄的是一位葡萄牙人平托(Fernao

---

<sup>60</sup> 前揭書，200。

<sup>61</sup> 萬表撰，《海寇議》，總頁 40。

<sup>62</sup> 王世貞撰，《弇州史料》，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史部 49 冊，〈後集〉，卷 3，頁 243；並參周景濂著，《中葡外交史》，頁 44。

Mendez Pinto)，他於 1537 年前往印度，1542 年初抵達雙嶼港，在那裡住了五個多月。在 1542 年 5 月 14 日，平托前往中國內地盜墓而被明政府拘捕，並押送西北地區流放，其後，因蒙古入侵被韃靼擄去，又輾轉的回到馬六甲。1554 年他曾經從馬六甲寄信回葡萄牙，1558 年結束航海生活回到祖國定居，並開始撰寫 *Travels* 一書，1583 年去世而 *Travels* 一書則在 31 年後才正式出版。<sup>63</sup>在葡萄牙，最先引錄平托對雙嶼港的描寫是葡萄牙人索薩(Faria Y Sousa)，他在編著的《葡屬亞洲》一書中轉述了平托的話說：

寧波(Liampo)港由兩個對峙的島嶼組成，相隔約兩里路。到 1540 年或 1541 年，葡萄牙人已在其地建造了一千多所房屋。其中有些戶房屋的價值在三四千達卡以上。這是一個大約有三千人的殖民地，其中有葡萄牙人一千二百名，其餘是各國的基督教徒。葡萄牙人的貿易額達三百萬葡元以上。絕大部份貿易是以來自日本的銀錠來進行交換的，寧波的葡萄牙人在兩年前就與日本建立重要的通商關係了。這個殖民地有它自己的政府，包括一名稽核，幾名高級市政長官，一名主管死者與孤兒的官員，幾名警察，一名市政廳書記員，若干名衛隊督察官、賃借官，以及一個共和國所應設置的其他各級官員。有四名公證人，他們的職責是起草契約、合同等；此外還有六名負責註冊事務的官員。在這些職位上工作的

---

<sup>63</sup> Catz, Rebecca D., *The Travels of Mendes Pinto*, "Introduction"; 並參王鎖英譯，《葡萄牙人在華見聞錄》，頁 135-139。

人，每人可得薪金三千達卡，不過，還有些職位的薪俸更高。有所醫院和一座慈善堂，每年要用三萬達卡以上。僅市政廳的租金每年就要六千達卡。因此人們常說，這個殖民地是葡萄牙人在東方的所有殖民地中最富、人口也最多的殖民地。並其範圍之大，在整個亞洲無與倫比。所以，當書記員或秘書草擬公文時，他們總是寫下這樣的話：「吾王陛下的輝煌偉大、忠誠不渝的寧波鎮。」<sup>64</sup>

張天澤在評論時說：「任何理解力強的讀者都會說，這不過是一部長篇冒險故事罷了。」<sup>65</sup>可見，他並不信平托曾到訪雙嶼港，也不相信這裡曾經發生大屠殺事件。在周景濂的《中葡外交史》中亦翻譯了日本《史學雜誌》有關平托對寧波的描述。他的中譯是：

寧波在當時較印度及全亞洲之任何地方為壯麗，為富庶，而其繁榮，自二年前發現日本貿易後，可謂登峰造極，總貿易額超過三百萬金，而對日貿易，占其總額之大半，獲利之鉅，可達投下資金之三四倍，總人口共三千人，其中葡人一千二百人，幾占其半數，家屋千餘所，家屋每所的建築費，有耗至三四千金以上者，教堂六七宇，醫院二所，每年經費達三萬金以上，其繁盛可想見矣！<sup>66</sup>

周的譯文是張的譯文中的第一段，再看 Rebecca D. Catz 的英譯：

---

<sup>64</sup> 張天澤著，《中葡早期通商史》，頁 87-88。

<sup>65</sup> 張天澤著，《中葡早期通商史》，頁 89。

<sup>66</sup> 周景濂著，《中葡外交史》，頁 45。

We went sailing along in this manner, and within six days we reached the Gates of Ning-po, which are actually two islands located three leagues from where the portuguese traded in those days. It was a town they had built ashore with over thousand houses that was governed by a city council, a high court magistrate, constables, six or seven judges, and administrative officers of state, where the notaries, would sign the legal documents they drew up in the following manner: " I, So-and-So, Notary Public of Archives and Judiciary of the city of Ning-po, in the name of His Majesty, the King....., " as though it were situated between Santarem and Lisbon. And they felt so sure of themselves and were so complacent about it that they had gone so far as to built homes costing between three and four thousand cruzados, all of which, from large to small, were later destroyed and completely leveled by the Chinese—for our sins—with not a trace of them left to show for it, as I will explain more fully at the proper time when I come to it. And then it will be plain to see how uncertain things are in China, about which there is such great interest in Portugal and for which some people mistakenly have such high regard, for at every hour of the day they are exposed to all

kinds of disasters and misfortunes.<sup>67</sup>

從 Catz 的譯文中可以看出，平托所看到的寧波(即雙嶼港)是真實的存在著。事實上，平托所描述的正是在雙嶼港所見所聞；是一個由中國非法船幫集團建構起來的貿易港口。雖然平托沒有說這裡是葡萄牙人的殖民地，但是，他強調雙嶼港與葡萄牙人的貿易關係，這樣再經索薩的轉寫及扭曲，幾乎把雙嶼港的真實歷史被遮蓋，竟成葡萄牙的殖民地。

筆者在前文已清楚的指出：從爭貢事件(1523)發生後，雙嶼港逐漸成為寧波的非非法貿易中心，到了 1540 年葡萄牙人才來貿易，這時的雙嶼港已具有規模。葡萄牙人是加入貿易而不是主宰雙嶼港，當然談不上殖民地的問題。平托到來時葡萄牙人已在雙嶼港貿易了二年，相信葡萄牙商人會自成聚落，從房屋做價的昂貴，他們的聚落可能較為細小，或是房屋都由船主李光頭壟斷供應出租或出售。

如果雙嶼港是葡萄牙人的殖民地，葡萄牙人在東方的殖民總部果亞及馬六甲又豈會不知道呢？為什麼要等到 1614 年平托的 *Travels* 出版後，葡萄牙人才知道呢？當時平托已離開人世 31 年了，難道曾經居住或在雙嶼港做貿易的葡萄牙人都沒有人回到葡萄牙嗎？值得一提的是如果這裡是葡萄牙人的殖民地，平托等人為什麼還要在港外等候六天才被允許進港靠泊。<sup>68</sup>事實上，平托等

---

<sup>67</sup> Catz, Rebecca D., *The Travels of Mendes Pinto*, p.127.

<sup>68</sup> 前揭書，p.129.

人大概在雙嶼港停留了五個月，在 1542 年 5 月 14 日便離開前往中國內地一個名叫 Calemply 的地方盜墓。<sup>69</sup>他跟本沒有看到雙嶼港被朱紈夷平的情景，這都是後來聽聞的記錄。

由於雙嶼港被明朝官方視為海寇巢穴，且從平托的記錄中可知道，這裡已有類似政府的組織。事實上，當朱紈巡視浙福期間，曾向朝廷報告非法海商「夥合外夷，各有封號；喇噠、夥長、謀主、總管、千戶、直庫、繚公、押綱等項名色。」<sup>70</sup>

由此看來，雙嶼港的李光頭、許棟及王直已組織成自治體，有責任的中國官員當然不可能允許這種政治組織存在。雙嶼港是在嘉靖二十七年(1548)二月被朱紈攻下，官軍佔據海港後，便「將雙嶼賊建天妃宮十餘間，寮屋二十餘間，遺棄大小船二十七隻，俱各焚燒盡絕。」<sup>71</sup>周景濂認為：「其屋宇之數，似與賓托所記之數，不相符合，朱紈殆有鑒於儘量報告，恐上峰將責以放任番人任意建造房地產無數的罪，而故意隱匿少報歟？」<sup>72</sup>筆者以為「寮屋二

---

<sup>69</sup> 前揭書，p.135.

<sup>70</sup> 朱紈撰，《覽餘雜集》，卷 6，總頁 151。案：「喇噠」一詞即 Nachoda，船主之意，一般抵達巴達維亞的中國船都會登陸船主 Chinese Nachoda 的姓名。筆者認為「喇噠」可能是受馬來地區土王所封的頭銜，即後來所譯的「那督/拿督」。也就是說，在嘉靖時帶貨到馬來地區貿易的走私海商的頭頭都得到「喇噠」的封號。張燮撰，《東西洋考》〈大泥〉條提及「(萬曆間)漳人張某為那督，那督者大酋之號也。國難既作，那督避禍出奔。女主既立，乃遣人迎那督，復其封爵。」(見卷 3，頁 34)這是中文史料最早出現的「那督」一詞。

<sup>71</sup> 朱紈撰，《覽餘雜集》，卷 2，總頁 40。

<sup>72</sup> 周景濂著，《中葡外交史》，頁 47。



十餘間」應是「寮屋二千餘間」的筆誤或版本字體缺損不清之故。因為雙嶼港被朱執攻下前，超過 1290 多艘船及萬餘人即時逃離，這些船及成員構成日後浙、閩沿海倭寇主力。<sup>73</sup>當時朱執正受明世宗委以重任，可說是最受信任的時刻，他實在不必隱瞞真相。雖然在房屋數方面不符平托所說，但是燒毀天妃宮十餘間，就留給我們很大的思考空間。如果只有二十間寮屋的聚落，竟設有十餘間天妃宮是不合常理的。但是，若如筆者所論斷為二千間寮屋的話，雙嶼港的市鎮風貌便呈現在眼前。

一般而言，十多間天妃宮必定不會建築在同一地點，牠們必定建築在不同的區域內。也就是說，當時雙嶼港可能被規劃為十多個居住區，每一居住區代表最原始的基層小船幫，他們大都來自閩、粵沿海不同鄉黨，都是以泛海為生來到寧波海面做生意，除了葡萄牙人和番夷外，他們都信仰海神媽祖以求平安。上文曾引萬表《海寇議》一文中提及：各自買賣的船隊「後因海上強弱相凌，互相劫奪，因各結鯨，依附一雄強者以為船頭，或五十隻或一百隻，成群分黨，分泊各港。」這種「成群分黨，分泊各港」的情況正好說明雙嶼港十多間天妃宮的客觀事實，那就是，這些小船幫名譽上雖然歸附於大船幫許棟或王直旗下，甚至是歸附在合鯨船主李光頭的旗下，但是小船幫仍有各自的組織及領袖，以自治體方式依附大船幫。他們的船上本來就帶有來自家鄉天妃宮的香火，當他們定居下來，香火也傳送至聚落的天妃宮，成為各

---

<sup>73</sup> 關於雙嶼港的船及人的情形詳參下一章的論述。

族群的信仰中心。

每一間天妃宮可以說代表一小自治體的宗教與政治中心。如果上文的分析不誤，又寮屋為二千餘間的話，以一家五口計算，當時雙嶼港的人口數已超過一萬人，這與明朝史料提到的「萬眾」相符合。平托說這裡房屋有一千間，那一年是 1542 年，葡萄牙人剛來雙嶼港，正掀起新一波的貿易浪潮。到了朱紈攻擊雙嶼港時已是 1548 年，房屋應隨貿易人數而增長。如果以每一間天妃宮為一聚落，二千戶平均分為十多個聚落，每一聚落約有百多戶人家，再以逃離的 1290 艘船計算，每一聚落約擁有 60 艘船，很符合萬表《海寇議》「或五十隻或一百隻，成群分黨」的說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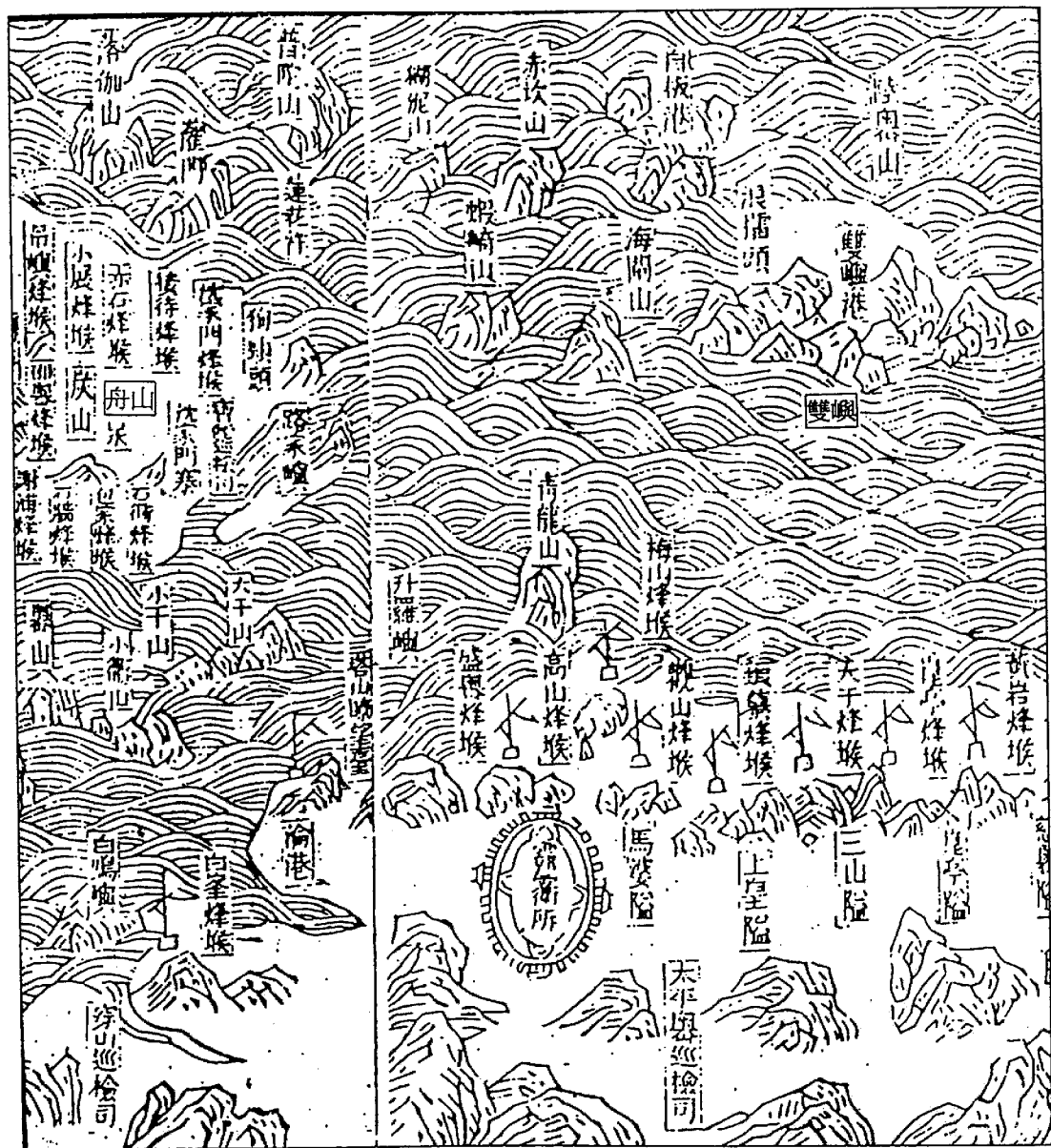
由於這些所謂小船幫本身就具有武裝力量，所以歸附入大船幫後必須有一類似政府功能的機構公平處理各小船幫之間的事務，才能和平的定居在雙嶼港內。平托所說的政府組織是值得重視，這就是李光頭、許棟、王直的政治結合。無論如何，這個具有政府功能與組織的政治實體，當然不可能被允許的，雙嶼港被官軍摧毀是遲早的問題。

## 五、小結

浙、閩的走私現象並不是偶發事件，它是社會資源累積至某一程度所呈現的情態。在明初洪武至天順間的一百年，因為皇帝的勤政及官僚操守良好，走私現象仍時有發生，但基本受到抑制。但是，自從成化往後的八十年，由於皇帝的萎靡不振，宦官插手

政治與經濟，以致中央至地方官僚的腐化，甚至貪贓枉法，造就了一種縱容與鬆弛的氣氛，特別是在江南地區奢靡之風開始發酵。這種現象其實又反映經過明初一百年的休養生息，明朝中國內在生產力的正常發展，人民的生活日趨富足，而生產的供需與市場的擴張正加速發展。前文提及的廣州海口貿易抽分制的建立，以及浙、閩沿海的走私活動等，可說是市場從內向外擴張的反映，葡萄牙人的加入帶來白銀作為貿易媒介更掀起了走私的高潮，走私貿易引發的糾紛、衝突與矛盾，迫使明朝中央不得不進行整頓。

附圖三 寧波雙嶼港諸澳圖



整理自茅元儀輯《武備志》

## 第六章

---

### 朱紉與走私貿易的鬥爭

#### 一、前言

寧波非法貿易的發展已持續了一段頗長的時間，雙嶼港作為走私貿易基地亦已有二十年之久。朱紉清楚的指出：「賊船蟠據雙嶼港二十餘年，招引各國番夷聚集，四方強寇，焚劫鄉村，殺虜(擄)官軍，荼毒生靈。」<sup>1</sup>早期的非法貿易主要是由沿海跑單幫的小型船幫承攬，當時的貿易額不大，因此競爭不算激烈，所以衝突的情況不多，尚可維持一種靜態的平衡，海上與岸上和平共存各安本份，這也就是萬表所說的：「以小船早夜進貨，或投托鄉宦說關。我祖宗之法尚未壞」的緣故。<sup>2</sup>但是，隨著海外貿易市場擴張，寧波海面成為激烈競爭的自由貿易區。由於是非法貿易，沒有法律保證，衝突的事層出不窮，因而有「各結鯨依附一雄強者，以為船頭」尋求保護，<sup>3</sup>自此浙海便成為非法貿易者的樂園，在爾虞

---

<sup>1</sup> 朱紉撰，《覽餘雜集》，卷2，總頁41。

<sup>2</sup> 萬表撰，《海寇議》，總頁36。

<sup>3</sup> 同上註

我詐的競爭下，暴力事件層出不窮，甚至出現政治組織挑戰明朝的公權力，迫使明世宗下令全面取締。

## 二、走私貿易的衝突

寧波人戴鱉在嘉靖十一年(1532)留下一篇〈海防議〉就談到當時非法貿易的猖獗，他說：

近歲乃有一種漳船，竊市海外番貨，如胡椒、蘇木、名香、瑇瑁之屬潛入島徼，而僥倖射利者，私其什百之贏，為之根柢橐穴。其始則猶虞觸法網，畏縮掩覆，俟其來而為之市。而今則湍趨川潰，公行效尤，闌出外境而導之入矣。夫居奇貨以取厚殖者數人之利也，延大盜以窺堂奧者一郡之虞也……漳船之入吾海徼纔十五六年，而止耳稠載而來，固未嘗垂橐而返，海上劫奪至及漁樵。辛卯(1531)之秋，入我青嶼，掠我子女。高檣大舶，輕肆我邊圉，蔑視我官軍。列城之將，防哨之兵，不敢向風而誰何？此其齷貨而私市則然矣！<sup>4</sup>

當時，日本人和葡萄牙人尚未加入貿易行列，但是漳船已如此猖獗。除了從事非法貿易而外，竟還幹起掠奪的勾當，這是嘉靖以前少有的現象。可見，自嘉靖二年爭貢事件發生後，日本的朝貢貿易全面停頓，而寧波市舶中官也被撤銷，非法貿易起了質的變

---

<sup>4</sup> 戴鱉撰，《戴中丞遺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別集，第74冊，卷6，總頁77。

化。

也就是說，由市舶太監主導及包庇的傳統結構性非法貿易瓦解了，隨之而來是不受制約的非法貿易所呈現出來的失序現象。而「列城之將，防哨之兵」卻不敢干預，是因為海禁政策並沒有切實執行。況且，更有「吾郡之民，爲之根柢橐穴，延盜入室，啓之途，而借之便。」<sup>5</sup>人心如此，其實亦反映出非法貿易帶來的經濟利益，已使沿海官民打破了傳統安分守己的心態，鋌而走險追求利潤。鄭曉在《吾學編》提及「近年寵賂公行，上下相蒙，官邪政亂，小民迫於貪酷，苦於徭賦，困於飢寒，相率入海從之。凶徒、逸囚、罷吏、黠僧、及衣冠失職、書生不得志、群不逞者，皆爲之奸細，爲之鄉道。」<sup>6</sup>由此可見，參與非法貿易活動的人物包括各階層人士，誠如謝杰所說：「於是海濱人人皆賊，有誅不勝誅」的感慨。<sup>7</sup>

在非法及失序的情境下，衝突及劫掠事件層出不窮，這也是上一節所提及的船幫趨向組織化的背景。特別是 1540 年後，「佛郎機夷人絡繹浙海，亦泊於雙嶼、大茅等港，以要大利東南，鬻門始開矣。」而 1545 年「王直等往市日本，始誘博多津倭助才門三人來市雙嶼港，直、浙倭患始生。」<sup>8</sup>可見，葡萄牙人及日本人加

<sup>5</sup> 前揭書，卷 6，總頁 78。

<sup>6</sup> 鄭曉撰，《吾學編》，收入《四庫禁燬叢書》，史部，第 45、46 冊，〈四夷考〉，卷上，總頁 23；

<sup>7</sup> 謝杰撰，《虔臺倭纂》，頁 36。

<sup>8</sup> 鄭舜功撰，《日本一鑑窮河話海》，卷 6，頁 9。

入浙海走私貿易後，必然掀起新一波非法貿易熱。原因之一是，葡萄牙人的貿易基本上由王室壟斷，以輸出白銀來進行對華貿易。<sup>9</sup>白銀對中國商人來說，是具有不可抗拒的誘惑力。第二是由於日本戰國時代是經濟發展的新階段，市場不斷擴大，對於中國貨物需求大量增加。例如明朝人謝杰驚訝的說：「[倭人]衣服，彼花樣不用中國段(緞)絹，但無絲則無可織，故湖絲每斤價至五六百兩；髡首裸裎不耐寒，冬月非絲綿不煖，故絲綿闕時每百斤價至二百兩；紅線用以綴盔甲或為刀帶、書帶，書帶闕時每一斤價至七十兩，異哉！水銀以鍍銅器，闕時每百斤價至三百兩；針闕時，一針價七分，尤異哉！」<sup>10</sup>我們不必通過物價圖表的比較，就可看出日本市場潛在的吸引力，況且日本抽稅少又喜歡「以銀置貨」，所以，福建人「利其值，希其抽稅，故買尖底船至外海貼造，而往渡之。」<sup>11</sup>。

由於日本戰國時代各地大名都以經濟發展為優先，對於中國商人到日本貿易抱著開放政策，甚至「私商至彼，待以殊禮，繕舟匱乏，島夷稱貸，故私商眾。」<sup>12</sup>也因此促成了中日貿易的急速發展，所謂「島夷稱貸」其實就是一種合資經營的行為。萬表在《海寇議》中指出走私商人「哄帶日本各島貧窮倭奴，借其強悍，以

---

<sup>9</sup> 參見陳勇著，〈1567-1650年南洋西南海域中西貿易勢力的消長〉收入吳于廑編《十五六世紀東西方歷史初學集續編》，頁288。

<sup>10</sup> 謝杰撰，《虔臺倭纂》，頁43。

<sup>11</sup> 胡宗憲編，《籌海圖編》，收入《四庫全書珍本》，卷12，頁112。

<sup>12</sup> 鄭舜功撰，《日本一鑑窮河話海》，卷6，頁2。



爲羽翼。亦有糾合富貴倭奴出本，附搭買賣者。」<sup>13</sup>由此可見，當時浙江海面非法的國際貿易資本頗爲複雜；包括日本大名的資本，葡萄牙王室資本，供應絲貨的中國商宦人家資本，以及負責走私營運者的資本等構成了極不協調的合作關係。其中走私海商扮演著主導者的角色，但是在資本及地位上他們是弱勢的一方，因此加強武裝力量是他們唯一的生存依據。可是，由於貿易量及利潤突然大增，而參與者又在非法的框架下進行貿易，利益的衝突更爲利害，失控狀況更多。鄭曉在《吾學編》對當時供應商的行爲有如下的描述，他說：

罷市舶而利孔在下，奸豪外交內訌，海上無寧日矣。番貨至輒賒奸商，久之奸商欺負，多者萬金，少不下千金，轉展(輒)不肯償。乃投貴官家，久之，貴官家又欺負不肯償，貪戾甚於奸商。番人泊近島，遣人坐索，久之，竟不肯償。番人乏食，出沒海上為盜，貴官家欲其亟去，輒以危言憾官府云：「番人據近島殺掠人，奈何不出一兵，備倭當如是？」及官府出兵，輒齎糧漏師，好語啗番人，利他日貨至且復賒我。如是者，久之，番人大恨諸貴官家言：「我貨本倭王物，爾價不我償，我何以復倭王，不掠爾金寶殺爾，倭王必殺我。」盤據海洋不肯去。<sup>14</sup>

<sup>13</sup> 萬表撰，《海寇議》，總頁 36。

<sup>14</sup> 鄭曉撰，《吾學編》，〈四夷考〉，卷上，總頁 23；又同見何喬遠撰，《名山藏》，〈王享記〉，總頁 6062，何喬遠說：「是時，市舶既罷，貨主商

由於近年海貿市場擴大，走私海商投資買貨金額頗為大宗。他們向供應商買貨，卻被奸商侵佔資本，其後他們又轉向較有勢力的大戶貴官家買貨，卻又遭併吞了資本。也就是說，由於資本金額越來越大，在地商家利用在地優勢，以報官手段來欺騙壓榨走私海商。在地商人忘記以往做生意的規範，以不道德不守信的手段來侵佔走私者的資本，在血本無歸的境況下，走私的海商會鋌而走險，亂事從而開始。

當然也有走私海商利用非法手段騙取在地商家的貨物。如在嘉靖二十五年(1546)許棟兄弟就因「欠番人貨物無償，卻以姦黨於直隸、蘇、松等處地方，誘騙良民，收買貨財到港。許二、許四陰曠番人搶奪，陽則寬慰被害之人，許償貨價，故被害人不知許二、許四之謀，但怨番人搶奪。」<sup>15</sup>由此可見，爾虞我詐確是當時的走私貿易文化，非法貿易在沒有政府管理及法律的約束下，也沒有一超然的仲裁機構存在，一切衝突都可能訴諸武力來解決，雙嶼港的非法貿易已到了暴力衝突的臨界點。

嘉靖二十五年，許四把積怨轉化為暴力，「隨與賊首朱獠、蘇

---

家商率為奸利，虛值轉鬻，負其責(債)不啻千萬。索急則投貴官家，夷人候久不得，頗構難，有所殺傷。貴官家輒出危言撼當事者，兵之使去，而先陰泄之以為德，如是者久。夷人大恨言：挾國王賞而來，不得值曷歸報？因盤據島中並海不逞之民，若生計困迫者，糾引而歸之，時時寇沿海諸郡矣。」何喬遠誤會鄭曉之意，竟寫成「索急則投貴官家」，意思完全不同。

<sup>15</sup> 鄭舜功撰，《日本一鑑窮河話海》，卷6，頁3。

獠、李光頭等，脅同番夷劫掠閩、浙海隅民居。」<sup>16</sup>葡萄牙人亦承認參與這種暴行活動，他們誠實的說：

葡人開始在寧波諸島過冬……一無所缺。隨同葡人的中國人，及一些其他的葡人，無法無天到開始大肆劫掠，殺了些百姓。這些惡行不斷增加，受害者呼聲強烈，不僅傳到了省的大老爺，也傳到了皇帝。他馬上下旨福建省準備一支大艦隊，把海盜從沿海，特別從寧波沿海驅走所有的商人、葡人和中國人都一樣，都被算在海盜之內。<sup>17</sup>

### 三、雙嶼走私貿易問題政治化

朝廷開始關切浙海的走私問題，是因為退休內閣大學士謝遷的府第被劫掠而引發的。嘉靖二十六年(1547)許棟兄弟聯合林剪及馬來半島的彭亨賊「肆掠閩、浙地方，而謝文正公遷第宅，遭其一空。備倭把總指揮白濬、千戶周聚、巡檢楊英出哨昌國海上，卻被許二、朱獠擄去，指揮英璋乃以總旗王雷齋千二百金往贖之。賊得此利，故每擄邊富民以索重贖，地方多事。」<sup>18</sup>謝遷弘治時入閣，正德時因諫誅劉瑾不得而退休，嘉靖六年(1527)再度入閣，當時已高齡七十九，受到明世宗的禮遇。一年後請辭，在嘉靖十年

---

<sup>16</sup> 前揭書，頁8。

<sup>17</sup> 博克舍編注，何高濟譯，《十六世紀中國南部行紀》[Boxer, C. R., *South China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導言〉，頁133。

<sup>18</sup> 鄭舜功撰，《日本一鑑窮河話海》，頁9。

(1531)過世。如今他的家宅遭非法海商洗劫一空，這事件必引起世宗皇帝的注意；更重要的是，沿海備倭指揮官白濬等人竟被非法海商擄去，勒索贖金，這根本是向世宗皇帝的統治權威挑戰。

這兩件事經浙江監察御史楊九澤的上報朝廷後，一場反海商反倭寇的戰爭於焉展開。楊九澤指出：

浙江寧、紹、台、溫皆枕山瀕海，連延福建福、興、泉、漳諸郡，時有倭患……但海寇出沒無常，兩省官僚不相統攝，制禦之法終難畫一。往歲從言官請，特命重臣巡視，數年安堵。近因廢格，寇復滋蔓……臣謂巡視重臣，亟宜復設。然須轄福建、浙江，兼制廣東潮州，專駐漳州。南可防禦廣東，北可控制浙江，庶威令易行，事權歸一。<sup>19</sup>

明世宗十分關切此事，經兵部會議討論後認為，潮惠二府仍隸兩廣提督。世宗皇帝隨即下令：「浙江，天下首省，又當倭夷入貢之路，如議設巡撫，兼轄福建福、興、建寧、漳、泉等處，提督軍務，著為例。」<sup>20</sup>楊九澤所說的「往歲特命重臣巡視」，是指嘉靖八年(1529)時胡璉被委任為浙、閩巡視一職，嘉靖十年胡璉轉任江西巡撫後，浙、閩巡視一職就沒有再設，可見這是一臨時派遣。現在明世宗下令「浙江巡撫兼福建提督軍務」一職著為例，則正式把此職從巡視提高為巡撫層級，且列為常設職，可見皇帝對沿海情況比任何時期更為了解。

---

<sup>19</sup> 張溶監修，《明世宗實錄》，卷324，頁6014。

<sup>20</sup> 張溶監修，《明世宗實錄》，卷324，頁6014。

嘉靖二十六年(1547)七月，明世宗下令改「巡撫南、贛、汀、漳都御史朱紘巡撫浙江，兼福建福、興、建寧、漳、泉等處海道」<sup>21</sup>，並提督軍務，在杭州省城住劄。世宗皇帝在敕諭中明確授權說：

如有地方盜賊及海寇生發，或倭夷入貢為亂，爾即調度官員即時勦捕防禦仍一面奏聞，其事情重大者先行具奏請命，凡應與巡按御史計議者須同議處而行。遇有用兵，各該三司掌印、守巡、兵備等官才，堪委用者，聽爾隨宜調委，文職五品以下，武職四品以下，如有不用命應拏問者徑自拏問，應參究者參究。事關軍機重大者，許以軍法從事。其福建漳、泉等府，海寇出沒地方，有事爾須往來督視，設法剪除……敕內該載不盡者悉聽爾從宜處置，奏來定奪。爾為風憲大臣，領此重寄，秉公守廉，殫心竭力，務使盜息民安，地方寧謐，以副朝廷簡任之重。<sup>22</sup>

可是當朱紘上任伊始即面對在地勢力的挑戰，巡按福建御史金城「一聞新命，先行所司，凡關福、興、漳、泉海道，建寧山寇事務、錢糧、委官等項，徑令取決。」朱紘認為這類事「乃撫臣常職」，且朝廷既許以軍機重任，「乞照兩廣并南贛等處軍門事體，不必御史干預。」可見，朱紘已對沿海情況了然於胸，他在奏疏中說：「大抵治海中之寇不難，而難於治窩引接濟之寇；治窩引接濟之寇而難於治豪俠把持之寇……此海道歷年養亂，所以至於

<sup>21</sup> 前揭書，卷 325，頁 6019；同見朱紘，《覽餘雜集》，卷 1，總頁 14。

<sup>22</sup> 朱紘撰，《覽餘雜集》，卷 1，總頁 14-15。

此極也。至於守備人員雖未盡賢，亦未必盡皆不肖。但奉公法，必見怒於私黨，犯私黨必難逃于公案。」<sup>23</sup>

朱紈當然知道他面對的是一共犯結構的在地勢力，如他向總督備倭官黎秀查詢軍船數，卻回以「不知」，而「瞭望墩臺，俱稱倒塌未修。」相反的却是賊民一家，沆瀣一氣：

賊船番船，則兵利甲堅，乘虛馭風，如擁鐵船而來……今年（嘉靖二十六年，1547）正月，內賊虜浯嶼洲良家之女，聲言成親，就於十里外高搭戲臺，公然宴樂。又八月，佛郎機夷連艘深入，發貨將盡，就將船二隻起水於斷嶼洲，公然修理，此夷目中豈復知有官府耶？夷賊不足怪也。又如同安縣養親進士許福先，被海賊虜去一妹，因與聯姻往來，家遂大富。

24

在地鄉官的勢力更是朱紈的心頭大患，他直接批評那位曾被世宗皇帝稱讚為「識體達道」<sup>25</sup>的林希元說：

閒住僉事林希元，負才放誕，見事風生。每遇上官行部，則將平素所撰詆毀前官傳記等文一二冊寄覽，自謂獨持清論，實則明示挾制。守土之官，畏而惡之，無如之何？以此樹威。門揭林府二字，擅受民詞，私行拷訊。或擅出告示，侵奪有司，專造違式大船，假以渡船為名，專運賊贓并違禁貨物……

---

<sup>23</sup> 前揭書，頁 22-23。

<sup>24</sup> 前揭書，頁 24-25。

<sup>25</sup> 鄭永常著，《征戰與棄守：明代中越關係研究》，頁 168。

此等鄉官乃一方之蠹……蓋罷官閑住，不惜名檢，招亡納叛，廣布爪牙，武斷鄉曲，把持官府。下海通番之人，借其貲本，藉其人船，動稱某府，出入無忌，船貨回還，先除原借本利，相對其餘贓物平分。蓋不止一年，亦不上一家矣，惟林希元為甚矣。故推官俞柔恭稱林希元怙勢持強，專通番國，以豺虎之豪奴，駕重桅之巨航，一號林府，官軍亦置而不問。<sup>26</sup>

由此可見，漳州非法貿易完全由在地勢力操縱，朱紈希望世宗皇帝能全力的支持他的行動。他奏疏中明白的說：「今革鄉官之渡，嚴海濱之保甲，誠便於海防，不便於所謂豪民、姦豪、強梁輩也……臣誠知今日言之有禍，然不言亦有禍，言之尚賴廷論之公，聖明之照。不言則自取失職之罪，無所逃於天地之間矣。」<sup>27</sup>

朱紈出任巡撫半年後，發現情勢依舊，他打算採取軍事行動，對付非法海商。他在嘉靖二十七年(1548)四月初六，向朝廷報告「本月(指三月)二十六日，督發福清兵船開洋，前往雙嶼賊巢，相機勦捕。」<sup>28</sup>這次行動，動用了福清精銳海軍一千餘人及戰船三十隻，由福建海道副使柯喬專備海戰；又從浙江松陽等縣挑選慣戰鄉兵一千人由福建都司都指揮盧鏜統領，在浙江海門屯駐。四月初二在雙嶼港外海有大賊船一隻出沒，朱紈發動攻擊；生擒日本倭夷

<sup>26</sup> 朱紈撰，《覽餘雜集》，卷2，總頁25。

<sup>27</sup> 前揭書，頁28。

<sup>28</sup> 前揭書，頁38。

稽夫、新四郎二名，賊犯林爛四等五十三名。初六日，朱紈海軍開抵雙嶼港入口，只有草撇哨馬船前來誘敵，第二日寅時(清晨 3~5 點)賊船突然出港，朱紈一面指揮追捕，一面入港搜邏。逃出來的只有四五隻大船而已，明海軍併力作戰，擊沉兩艘賊船，生擒哈眉須國黑番一名法哩須、滿咖喇國黑番一名沙哩馬喇、咖味哩國極黑番一名嘛哩丁牛、喇噠許六、賊封直庫一名陳四、千戶一名楊文輝、香公一名李陸、押綱一名蘇鵬、賊夥四名邵四一、周文老、張三、張滿。<sup>29</sup>而在雙嶼港內則是異常的平靜，朱紈沒有記錄抵抗的資料。可見，雙嶼港的船主李光頭、許棟及王直等頭領們，預先得知這次行動，各自率領船隊到安全地方避風頭。

朱紈進入雙嶼港，看見的是死寂一片，很難想像平日這裡是何等的熱鬧。他攻破雙嶼港一個多月後登山視察，看見「東洋中有寬平石路，四十餘日寸草不生，賊徒佔據之久，人貨往來之多，不言可見。」朱紈更收到浙海瞭望報告指出，五、六月間賊船外洋往來一千二百九十餘艘。<sup>30</sup>這些海船除部份因季節性到來貿易外，大部份屬於雙嶼港靠泊的船隻，就因為朱紈進攻雙嶼港，他們都出港避風頭。現時他們是有家歸不得了，因為雙嶼港的天然良港的地位及設施，已被朱紈徹底破壞。當朱紈進入雙嶼港後，便「將雙嶼港賊建天妃宮十餘間，寮屋二十(千)餘間，遺棄大小船二十七隻，俱各焚燒盡絕。止留閣塢未完大船一隻長十丈，闊二

---

<sup>29</sup> 前揭書，頁 40。

<sup>30</sup> 前揭書，頁 94。



丈七尺，高深二丈二尺；一隻長七丈，闊一丈三尺，高深二丈一尺。」<sup>31</sup>他十分擔心雙嶼港的非法活動死灰復燃，他認為雙嶼港的存在已危害到沿海的安定。因為

許二等糾集黨類甚眾，連年盤據雙嶼以為巢穴。每歲秋高風老時，南來之寇，悉皆解散。惟此中賊黨不散，用哨馬為遊兵，脅居民為嚮導。體知某處單弱，某家殷富，或冒夜竊發，或乘間突至，肆行劫虜(擄)，略無忌憚。彼進有必獲之利，退有可依之險，正門庭之寇也。此賊不去，則寧波一帶永無安枕之期。<sup>32</sup>

朱統漠視雙嶼港存在的經濟意義與事實，他清楚的知道雙嶼港不純然是劫掠的問題。他在奏疏中曾提及：

有等嗜利無恥之徒，交通接濟，有力者自出貲本，無力者轉展稱貸；有謀者誑領官銀，無謀者質當人口；有勢者揚旗出入，無勢者投託假借。雙桅三桅連檣往來，愚下之民，一葉之艇，送一瓜運一罇，率得厚利。馴致三尺童子，亦知雙嶼之為衣食父母。遠近同風，不知華俗之變於夷矣。<sup>33</sup>

由此可見，貿易才是雙嶼港的主軸，劫掠是因貿易衝突而引發的問題。而這些問題是因為雙嶼港的貿易屬於非法性質，即沒有納入國家的法規之中，這是貿易政策及管理的問題，是可以因勢利

---

<sup>31</sup> 前揭書，頁 40。

<sup>32</sup> 前揭書，頁 93。

<sup>33</sup> 前揭書，頁 94。

導而找出解決辦法。

可惜的是，朱紈早已把非法海商視為門庭之寇，非要除之而後快。雙嶼港是一天然良港，朱紈就曾對此港有所描述。他說：「其形勢東西兩山對峙，南北具有水口相通，亦有小山如門障蔽。中間空闊約二十餘里，藏風聚氣，巢穴頗寬。」<sup>34</sup>朱紈攻佔雙嶼港後，決定進行填塞港口，目的是杜絕雙嶼港再次被非法海商利用，他下令「工料多用椿木，滿港密釘，仍採山石亂填椿內，使椿可相制，衝激不動，潮至則淤泥漸積，賊至則拔掘為難。」<sup>35</sup>然而，這並不可能解決問題，因為浙海海面舟山群島一帶，天然港澳極多，朱紈根本不可能把所有港口填塞，這是一次輕率的行動。況且，從雙嶼港避風頭出來的一千二百多艘船又停泊在哪裡？他們當然不會自動地解散，他們的生活必需品及商品的供應如果不能從非法管道獲得，那麼採取暴力手段來滿足需求就成為唯一的方法。朱紈在雙嶼港的行動，無疑是把正德以來庇護非法貿易的基地摧毀，這又意味著一場更激烈的衝突即將上演。

#### 四、朱紈與走馬溪事件

朱紈嚴格執行海禁，所謂「革鄉官之渡船，嚴地方之保甲」，當然是衝著在地勢力而來，所以他的行動必惹來反彈。明世宗不得已在嘉靖二十七年(1548)七月二十七日便下旨改朱紈為巡視，皇

---

<sup>34</sup> 前揭書，頁 93。

<sup>35</sup> 前揭書，頁 92。

帝在敕書中明白的說：「給事中葉鏜、監察御史周亮各論奏巡撫兩省事體未便。事下該部議，奏謂：宜查照先年事例，暫設巡視，相應依擬。今特改爾巡視浙江兼管福建沿海地方提督軍務。」<sup>36</sup>這樣對朱紘的威信是有所打擊的。果然當他在浙江「初破雙嶼，眾口沸騰，搖奪職掌。」<sup>37</sup>要他下台的聲音更爲強烈，朱紘對在地勢力的反彈當然不滿，他在奏疏中對明世宗說：「福建沿海奸民訛言，我鄉官在京已阻前議(指革渡船、嚴保甲)。由是所司觀望，事每停格。而鄉官周亮……邸報謄傳，皆寫御史周亮劾都御史朱紘字樣……訛言既動，人心已搖。初行保甲之法不復遵守。」朱紘不服氣的說：「蓋部中論議，皆成於閩人。」<sup>38</sup>由此可知，閩人在京師的影響力是不容少窺的。

朱紘對於福建籍官員的「背公私黨，廢壞紀綱」深惡痛絕，他在浙江處理日本貢使周良一事時，處處受到浙江寧波府推官張德熹掣肘，他十分不滿的說：

或言張德熹閩人，御史周亮奏革巡撫亦閩人……通夷通賊如林希元、許福俱閩人……臣固不因周亮之奏以讎閩人，而周亮、張德熹之有所挾亦已明矣。此干及臣身者。如禮科給事中黃宗概躬拜夷館，交通賄物為廠衛所參，陛下問法為民，此亦閩人……福建鹽運分司盤驗上水，戶部主事宋曰仁座船

<sup>36</sup> 前揭書，頁 15。

<sup>37</sup> 前揭書，頁 104。

<sup>38</sup> 前揭書，頁 105。

二隻、槓船四隻，搜出私鹽二千四百斤、象牙五十斤、胡椒、蘇木等項番貨，參申到臣，見行按察司查究，宋曰仁亦閩人也……閩人上為朝廷耳目之官，中為司徒司課之官，下為海郡明刑之官，而通賊絡繹，顯犯共風俗可知矣。又如林懋和任禮部主客司郎中，與臣素昧平生，特以同鄉朋比，凡臣所奏請機宜，事下該司，無不深文巧詆……閩人結黨相傾，至干動搖國事，盡賣國法，此亦足以為訓乎……臣先在廣東，亦見廣東中官民疾惡閩人如狼、如虎、如蛇蠍……閩人氣焰可畏……在家鄉則能把持官司，在京內外則能毒害縉紳。<sup>39</sup>

朱紘知道他面對的是一龐大的福建朝野鄉黨勢力，他是以一一人之力來對抗，已顯得力不從心。他當然希望明世宗有果斷的作為，可是，他也知道情況並不如他所願，所以在奏疏中感慨的說：「臣所以不得不去，亦不得不論也。臣一日得去，亦知身後之禍難免耳。」<sup>40</sup>由此可見，朱紘正承受著一股龐大的壓力，雖然在嘉靖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他的職銜已由巡撫改為巡視，但是，他已經把一切的毀譽誹謗放諸腦後，鬥志昂揚的他要徹底的打擊非法貿易者。

雙嶼港被填塞後，浙海的走私基地暫時被瓦解，朱紘下一步是對付福建海面的非法貿易中心。在上一章的討論中已清楚的指出，漳州龍溪縣月港人民是主要的走私貿易者，而月港也是非法

---

<sup>39</sup> 前揭書，頁 115-116。

<sup>40</sup> 前揭書，頁 116。

貿易的出貨港口。不過，由於朱紉上任後，走私商船或外夷船隻，已不敢明目張膽的停泊在月港海面上落貨，改而停泊在接近閩、粵交界的詔安縣的走馬溪，這裡可以說是鞭長莫及的灰色地帶，但卻是走私貿易者的停泊天堂。朱紉對於這情況調查得一清二楚，他在一篇〈設專職以控要害事〉中提及：

夫詔安八閩之窮，而梅嶺又詔安之窮，其地濱海，切鄰走馬溪、下灣二澳，由走馬溪而南則潮州之南澳山矣！蓋閩、廣嚙喉之衝，賊夷出沒之所……賊船集泊每于走馬溪下灣者，則以此地兩山壁立，風濤不驚，若夫天然一賊藪。然又有梅嶺群惡以濟之耳。如田、如林、如何、如傅、如蘇等姓，延聚數里許，人戶不下千餘，兇頑積習，險狠成風，或出本販番，或造船下海，或勾引賊黨，或接濟夷船。<sup>41</sup>

朱紉認為「須照安邊館事例，添設通判一員列銜本府，專一住劄梅嶺公館，嚴保甲舉行鄉約……仍不時閱視玄鍾澳所官軍船隻，稽查洪淡巡司募兵，不許賣放作弊。」<sup>42</sup>如此才能斷絕接濟，保境安民。

朱紉除了提議在梅嶺設安邊館，並認為「福寧州之銅山、泉州之安海、漳州之月港、海滄、詔安之梅嶺……非立縣設官以鎮定化導之，無策矣。」<sup>43</sup>可見，他對福建地區的地理及人文性格是理

<sup>41</sup> 前揭書，頁 116。

<sup>42</sup> 前揭書，頁 128-129。

<sup>43</sup> 前揭書，頁 129。

解的。可惜的是，他是一位理念型的官僚，一切遵守國家規範，只知奉命海禁，一切違法活動都將被嚴格取締。朱紈只考慮國家的統治權威，而沒有考慮到人民的基本慾望，更沒考慮非法貿易所帶來的生活改善，從而想出一套可行辦法因勢利導嚴加管理，使國統治權威與人民慾望趨於一致。本來化矛盾於統一是儒家智慧的表現，然而處理人民問題若動輒以理念出發將會是一場災難。

朱紈對於走馬溪存在的非法貿易活動心中有數，嘉靖二十八年(1549)正月二十六日，朱紈已得知在舊浯嶼有夾板、尖艚、叭喇等項賊船，同佛郎機國夷王船出現，並陸續被追逐出境，但是夷船又在二月十一日回到詔安洪淡巡檢司地方靈宮澳下灣拋泊。朱紈正部署一次嚴厲的打擊行動，福建都指揮僉事盧鏜懸示千金，重賞離間夷心；海道副使柯喬委託詔安典史陸鈇撫諭梅嶺地區的田、傅等巨姓，俱各效順，出兵埋伏賊夷所泊山頂，二月二十日發兵船進攻走馬溪。<sup>44</sup>(見附圖四)這次海陸夾攻，將非法海船夷王船二隻、哨船一隻、叭喇唬船四隻圍住，戰果如下：

1. 生擒佛狼機國王三名：一名浪沙囉的嗶刻，係麻六甲國王子、一名小王審名佛南波二者，係滿喇甲國王孫、一名二王審名兀亮咧咧，係麻六甲國王嫡弟。
2. 白番：鵝必牛義、嘜是不力、疾文會、遮尾饒利、弗蘭利是、滿咖喇多、尼叱哩細格、十叭不咧、咖石板雷、使彌祿沙哩、咧方叔擺、軟衰哩、嘜啞哩、嘜啡蘭讓、弗蘭卜的、

---

<sup>44</sup> 前揭書，頁 131。

喇卜的共一十六名。

3.黑番鬼：可哆聞……共四十六俱名，白黑異形，身材長大。

4.賊首喇噠、賊封大總、千戶等項名色李光頭的，名李貴……

謝成仔……林大共一百一十二名。

5.番賊婦：哈的哩等二十九口。

6.斬獲番賊首級三十三顆，通計擒斬二百三十九名口類。<sup>45</sup>

這次的圍捕是成功的，自稱是佛郎機國王親屬有 3 人、白番 16 人、黑番 46 人、華人 112 人和中外婦女 29 人共計 206 人。這次圍捕走馬溪相距攻破雙嶼港約十個月，值得注意的是雙嶼港的合鯨船主李光頭這次被捕了，而第二號人物許棟及第三號人物王直則不在被捕之列。在這次圍捕中雖然沒有發現日本人，但在走馬溪事件前的幾個月，據沿海船蹤記錄曾提及擒獲日本和尚，也曾報導「有三桅大船一隻，二桅中船二隻，用五色布帆掛起暹羅國三字，入古雷海」的記錄。<sup>46</sup>由此可知，當時日本人及暹羅人都前來福建貿易。

走馬溪事件後，葡萄牙船並未退走，仍在附近灣澳拋泊，且派人上岸張貼催貨掛紙稱：「各貨未完不得開洋，如客商不來完帳，欲去浯嶼，加催客帳，完備即時開洋」等語。柯喬很憂慮的向朱統報告：「閩中衣食父母盡在此中，一時姦宄切齒，稍遲必貽後

---

<sup>45</sup> 前揭書，頁 132。

<sup>46</sup> 前揭書，頁 135-136。

悔。況漳州反獄入海，寧波教夷作亂，俱有明鑑。」<sup>47</sup>柯喬的擔心是有道理的，原來自擒獲海賊以來，「遠近聚觀者，日不知幾萬人。又有不知名姦人假捏指揮等官……煽動人心，沿海洶洶，各攜族屬沙中聚語，不知幾千家。」<sup>48</sup>可見這次行動已引起公憤，事實上，朱紈所捕獲的華人大都是漳州人。朱紈見事態嚴重，隨即決定「其夷王以下，既稱儀容俊偉，果非凡類，未審朝廷作何處置？連親屬安置別室，優其食用，慰其憂疑，候旨施行。」對於外國人的處理，頗為大體得當，但是對於李光頭等九十六名華人，則以「積年為盜，歇案謀叛中國，夥合外夷，各有封號」即於軍前斬首。<sup>49</sup>

朱紈以軍令軍法企圖快速安定地方，但是，他隨即遭到福建道掌道事、廣東道御史陳九德指責為「殘橫撫臣，不候明旨，專擅刑殺，乞賜究治，以昭國法。」而兵部尚書翁萬達亦會同三法司會議，認為斬首之事「似非臨陣，縱係應死之人，自宜併發所司，再三鞫審，奏請施行，乃輒便行殺，委屬有違，況九十六人之中，未必皆渠魁。」朝廷輿論一致彈劾，明世宗亦要查究這事，當即下聖旨：「這事情便差給事中一員，會同巡按御史從實查勘具奏，沿海居民著各該布司安緝，不許殃及無辜。朱紈不待奏請便行殺，

---

<sup>47</sup> 前揭書，頁 139。

<sup>48</sup> 前揭書，頁 150。

<sup>49</sup> 前揭書，頁 150-151。



革了職聽勘，盧鏜、柯喬等差去官提了究問。」<sup>50</sup>這件事真的應了朱紘的預見「臣一日得去，亦知身後之禍難免矣。」

負責勘查的官員是兵科給事中杜汝楨和御史陳宗夔，他們在嘉靖二十九年(1550)七月在勘查報告中指責朱紘「縱容停泊，使內地奸徒交通無忌。及事機彰露乃如狼狽追逐，以致各番拒捕殺人，有傷國體。其後諸賊已擒，又不分番民首從，擅自行誅，使無辜並為魚肉。誠如九德所言者，紘既身負大罪，反騰疏告捷，而鏜、喬復相與助之，法當首論。」明世宗收到勘查報告，立即下詔「逮巡視浙、福都御史朱紘至京訊鞫，下福建都司指揮僉事盧鏜、海道副使柯喬獄論死。」<sup>51</sup>明世宗曾授權朱紘「未盡事宜，亦聽爾便宜處置。事體重大者，具奏定奪。」<sup>52</sup>明世宗如有決心執行海禁，實可以「便宜處置」來化解朱紘的危機，但是，朝廷議論對朱紘極為不利。特別是一份有關漳州知府盧壁審查被捕者中確有無辜者的呈文被公開了，文中提及無辜者如：

陳弟子係去船尋父……謝成仔被許伯弼拐賣，蔡弘戒被林三田引上番船當椒。李弘宥、林富二、陳柏、李觀、林能、金念三、林錫、林志、王儀、蔡仝、蔡世文、李智、鄭詔、林齊、莊孫各同父兄當領番貨未還，願為水手裁縫。趙希春被

<sup>50</sup> 前揭書，頁 155-158。

<sup>51</sup> 王士驥撰，《皇明馭倭錄》，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第 428，卷 5，總頁 331。

<sup>52</sup> 朱紘撰，《覽餘雜集》，卷 1，總頁 15。

曾乾大帶上番船買賣，并阿三各年只十七八歲。又審陳喬清、李來成、阿郎、王祥、葉清弟、林克秦、張三娘、朱洒娘、李三娘、二妹、朱三主、楊三姐、李金、李氏、蔡范娘、須四奴、曾光珠俱係番船買討等。」<sup>53</sup>

報告所列的人，大都是上船取貨或買賣者，更有被拐及未成年的。無論如何這些人罪不至死。盧壁曾將這份審查呈報盧鏜、柯喬等，相信朱紈亦應知道。可是，朱紈求治心切，一以軍法處理，結果鑄成大錯。明世宗看到這份報告，實在很難為朱紈開脫擅殺之罪。嘉靖二十九年(1550)七月，朱紈已得知皇帝下詔逮京鞠問的事，雖然功過未定，但是他對朝廷的公論已不存希望，未接受審查便服毒自殺，只留下千古一嘆「去海中之盜易，去中國之盜難；去中國之盜易，去中國衣冠之盜難。」<sup>54</sup>大多數官僚都承認朱紈「為人精廉，勇於任事。開府閩、浙，首嚴通番之禁，海中為之肅清……未就訊伏藥死，公論惜之。」<sup>55</sup>但是，萬表在《海寇議》中批評他說：「功非不偉，而人未有懷之者。蓋以其高而不下，粗而不察，惟專攻其末，而反遺其本。」<sup>56</sup>可見，人民的利益是官僚們行動的依據，這是千古不易的道理。

---

<sup>53</sup> 王士騏撰，《皇明馭倭錄》，卷5，總頁333-334。

<sup>54</sup> 前揭書，總頁332。

<sup>55</sup> 同上。

<sup>56</sup> 萬表撰，《海寇議》，總頁39。

## 五、小結

從這一章的研究中，很清楚的知道在明世宗統治的前半期(1522-1550)，是寧波、月港兩地走私貿易急速往上提昇與擴大的時期，但是找不到合法而公平的貿易平台讓買賣雙方期從事貿易活動。原先的沿海貿易是小宗走私，只為生計而活，海商船幫雖有衝突，但是基本上是有其協作規範，並未構成亂源。其後，由於葡萄牙人及日本人的資金加入，他們都是以白銀來貿易，而且數量大宗，這便掀起起了大規模的走私活動。參與走私的背景因素變得極為複雜，投資人的資本與營利風險大增，又缺乏公平的協商管道，或超然的仲裁機構去協調買賣雙方的利益。海商船幫以結黨武裝維護利益，陸上唯利是圖的供應商則以扣押資金，報官拉人來謀取暴利而引發衝突。既然三尺小童都知雙嶼為衣食父母，而當大官的竟不能因勢利導，強行摧毀雙嶼港，這些人的生計又將作何打算？在走馬溪，被捕者的家屬數萬聚眾示威，不是說明貿易的重要意義嗎？

朱紈犧牲了，事情仍未解決。非法貿易要納立入正常化，還必須經歷一段衝撞期，人們的智慧往往是在苦難之中累積產生，所謂痛定思痛然後有所抉擇，這也是無可奈何的事。

附圖四 漳州沿海港澳圖



整理自茅元儀輯《武備志》

## 第七章

---

# 倭寇之亂與新貿易框架的建構：澳門與月港

### 一、前言

朱紈服毒而死，盧鏜及柯喬下獄論死的消息傳出，閩浙沿海居民必定歡欣鼓舞，額手稱慶，因為朱紈一死，海禁政策名存實亡，非法貿易應可恢復過來。可是，閩浙沿海的形勢，經朱紈的積極作為後，原先有序的共犯結構已被瓦解。在浙海徘徊不去的 1290 多艘原雙嶼港的合鯨船隻，可說是無港可泊，貿易已無法正常進行，生活物資的補給完全靠掠奪來維持，他們正等待機會以劫掠來達到經濟利益。朱紈填塞雙嶼港後，浙海的生態環境也完全改變，船幫領袖李光頭已在走馬溪事件中被處斬，而許棟則傳聞被捕獲。<sup>1</sup>第三號人物王直順利的登上歷史的最高峰，成為新的船幫

---

<sup>1</sup> 朱紈撰，《覽餘雜集》曾記錄許棟二次被捕的消息；一在嘉靖二十七年五月十二日「嵎縣地方盤獲雙嶼賊首許二、弟許四并番銀一擔、鐵器一擔、花缸二隻、土內俱埋。銀送縣，不申上司，私自放去。」又在六月二十日「軍兵沈鑾等追獲一名，係雙嶼賊首許二即許棟。」見卷 3，總頁 61 及頁 65。

合鯨船主。《虔臺倭纂》提及「許棟既死，推[王直]爲舶主。廣有賊首陳思盼者爲一踪(鯨)，不入直黨。直用計掩殺之，併其眾。由是海上之寇，非受直節制者不得存。」<sup>2</sup>這事件使浙、閩、粵沿海船幫都來歸附，「五峰(王直)之勢於是益張，海上遂無二賊矣。」<sup>3</sup>，明代中葉的一場浩劫「倭寇之亂」即將開始。

## 二、倭寇的衝擊與葡人南回

萬表《海寇議》十分細膩的描述王直在初起之時所展現的力量，而浙江沿岸已處於失序的狀態中：

五峰以所部船多，乃令毛海峰、徐碧溪、徐元亮等分領之。因而往來海上，四散劫掠，番船出入，關無盤阻，而興販之徒，紛錯於蘇杭，公然無忌。近地人民，或餽時鮮，或餽酒米，或獻子女，絡繹不絕。邊衛之官，有獻紅袍玉帶者，如把總張四維，因與柴德美(早期通番者)交厚，而往來五峰，素熟。近則拜伏叩頭，甘爲臣僕，爲其送貨，一呼即往，自以爲榮。矜挾上下，順逆不分，良惡莫辨，法禁之壞，至此極矣。今雖平昔本分者，亦往通之，只是法弛故也。近日破黃巖、屠霸衢而其志益驕；緋袍玉帶，金頂五簷黃傘；頭人等俱大帽袍帶，銀頂青傘；士衛五十人具金甲銀盔，出鞘明刀，坐於定海操江亭數日。先稱淨海王，僭竊叛逆，腰斬指

<sup>2</sup> 謝杰撰，《虔臺倭纂》，頁47。

<sup>3</sup> 萬表撰，《海寇議》，總頁37。

輝，殺府知事，殺百戶，焚燒房屋，擄掠婦女、財物。數月以來，沿海軍民被殺數萬，罪惡滔天，在所不赦。<sup>4</sup>

這種令人震撼的場景應該發生在嘉靖三十一年(1552)四月前，是沿海地區劫掠事件的綜合描述。《明世宗實錄》記載「漳、泉海賊，勾引倭奴萬餘人，駕船千餘艘，自浙江舟山、象山等處登岸，流劫台、溫、寧、紹間，攻陷城寨，殺虜居民無數。」<sup>5</sup>這所謂「勾引倭奴萬餘人，駕船千艘」就是原雙嶼港的 1290 多艘海船及船上的萬多人，他們原本聚居在雙嶼港的船幫，分別隸屬於李光頭、許棟及王直三大勢力，後因朱紈清剿雙嶼，成為無港可泊之船。而李光頭被殺及許棟被捕，追隨他們的小船幫都歸附在王直旗下，王直已成為閩浙沿岸最強大的海上勢力。從上述引文來看王直已自稱「淨海王」，自立的企圖十分明顯，他的架勢已不容低估，他們十之七八不是真倭，而是沿海的走私者。

內閣大學士徐階在嘉靖三十四年(1554)向明世宗報告說：「去歲具奏之時，尚聞此賊是真倭。近來細訪，乃知為首者具是閩、浙積年販海劇賊，其中真倭不過十分之三，亦是雇募而來者。」<sup>6</sup>由此可見，所謂「倭寇」其實質是沿海走私商人造反而已，當然王直膽敢對沿海進行攻擊，一方面反映他對政府處理走私貿易的不

---

<sup>4</sup> 前揭書，總頁 37。

<sup>5</sup> 張溶監修，《明世宗實錄》，卷 384，頁 6789。

<sup>6</sup> 徐階撰，《世經堂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別集，第 79 冊，頁 374。

滿，另一方面也反映出沿海的防衛完全瓦解。這件事距離朱執逝世約一年零九個月，可以說是公開向明朝政府報復及挑戰，隨即掀起所謂倭寇之禍，這可以說是官迫民反的大衝突，初期的造反者主要來自原雙嶼港的海商船幫。不過這些海商在日本都擁有貿易基地。誠如巡視浙江都御史王忬所說：

數十年來，事皆廢弛。番商海寇，俱至浙洋，寧、紹、蘇、杭姦宄射利之徒，接濟交通，勾引貿易，自嘉靖二年宋素卿入擾之後，邊事日隳，遺禍愈重。閩、廣、徽、浙無賴亡命，潛匿倭國者，不下千數，居民里巷，街名大唐。有資本者則糾倭貿易，無財力者則聯夷肆劫。巨室為之隱諱，官府惟務調停。日就月張，年深積讖者固知有今日之變矣。<sup>7</sup>

沿海非法貿易確實已存在數十多年，人民從來沒有遭到如此殘酷的劫難，究竟誰要負起責任？朱執已死，而嘉靖皇帝的權威從來不容許挑戰，沿海的激烈對抗將無法避免。這一年七月，原山東巡撫王忬被任命為提督軍務，巡視浙江兼管福、興、漳、泉地方。可是，王直的武裝船隊「大舉入寇，連艦百餘艘，蔽海而至，南自台、寧、嘉、湖，以及蘇、松至於淮北，濱海數千里，同時告警。」<sup>8</sup>基本上，王忬並沒有辦法肅清沿海的動亂，嘉靖三十三年(1554)五月，明世宗決定任命南京兵部尚書張經兼副都御史，總督

<sup>7</sup> 胡宗憲編，《籌海圖編》，卷12，頁88-89。

<sup>8</sup> 張溶監修，《明世宗實錄》，卷387，頁6818；並參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明實錄閩海關係史料》，頁18-19。



南直隸、浙江、山東、兩廣、福建等處軍務，並下令「一應兵食，俱聽其便宜處分。」<sup>9</sup>這是一次最高的授權，可見明世宗對沿海的形勢是十分關心的。

當張經在嘉靖三十三年(1554)五月受命總督南直隸、浙、福軍務時，沿海動亂亦漫延至廣東地區，這一年的七月「廣東番賊糾倭寇千餘剽掠海上。」<sup>10</sup>與此同時，廣東正蘊釀著海洋政策的重大轉變，而澳門就在這一段時間揭開了歷史的序幕。就在王直全面攻擊浙閩之際，明世宗正在處理朱紈在走馬溪拘捕的葡萄牙人，這是一次大好機會讓中國最高的決策者面對貿易與倭寇的關係。明世宗究竟如何處理在走馬溪事件被拘捕的佛郎機人？大概可以意會出皇帝的心意。

前文提及負責勘查朱紈擅殺事件的官員，是兵科給事中杜汝楨和御史陳宗夔，他們抵達福建勘查時當然會審問被扣押的葡萄牙人，但是審查記錄並沒有在中文史料出現。相反的，葡萄牙人曾將審問過程及皇帝的判決書詳細的記錄下來，收入修士加斯帕·達·克路士(Gaspar da Cruz)所著的《中國志》(*Tractado*)一書中。克路士曾在 1556 年抵達廣州作短暫逗留，他在中國沿海停留不超過幾個月。他於 1570 年 2 月逝時，《中國志》亦同時出版。<sup>11</sup>

---

<sup>9</sup> 張溶監修，《明世宗實錄》，卷 410，頁 7151-7152。

<sup>10</sup> 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明實錄閩海關係史料》，頁 21。

<sup>11</sup> 關於克路士的詳細介紹，可參博克舍編注，何高濟譯，《十六世紀中國南部行紀》，〈導言〉，頁 33-40。

克路士在書中記錄了盧鏜勸誘四名較為神氣的葡萄牙人承認為馬六甲王，並為他們準備了服飾，企圖以俘獲馬六甲四名大王來誇耀戰績，博取皇帝的獎賞。當杜汝楨和陳宗夔分別進行審問時，葡萄牙人在辯護中強調他們不是國王，也不是海盜，而是商人，在泉州沿海貿易已有多年，這些事只要到沿海商人打聽一下便知曉。因此，杜汝楨等曾親到沿海查詢，實際情況正如葡萄牙人所說的。<sup>12</sup>杜汝楨等在嘉靖二十九年(1550)七月呈上審查報告，指出：

前賊乃滿喇伽番人，每歲私招沿海無賴之徒，往來海中，販鬻番貨，未嘗有僭號流劫之事。二十七年復至漳州月港、浯嶼等處。各地方官當其入港，既不能羈留人貨，疏問廟堂，反受其私賂，縱容停泊，使內地奸徒交通無忌。及事機彰露，乃狼狽追逐，以致各番拒捕殺人，有傷國體……拒捕番人方叔擺等四名，當論死；餘佛南波二者等五十一名，當安置。

13

關於如何安置被捕的葡萄牙人，中國史料沒有交代，但是在克路士的《中國志》中則有較詳細的資料留下。皇帝的聖旨提及：

諸人審閱後，顯見葡人已至泉州沿海交易多年，彼等所採取之方式不為合宜，而應往我市場上交易，此乃我諸港之一貫習俗。朕迄今不知此等人為何人，朕現知泉州百姓赴彼等海

---

<sup>12</sup> 前揭書，138-142。

<sup>13</sup> 張溶監修，《明世宗實錄》，卷363，頁6471-6472。

上之船買賣，由此而知彼等係商人而非海寇，非如上奏之所言。

朕不譴責商人之協助葡人，但朕覺察泉州官府失職，因有船只抵我港口，官府應知其是否為商，是否願付稅，若彼等願付稅，應即上報。若彼等已付稅，則無需加害。或若將彼等捕獲，應報朕得知，朕將下旨將彼等開釋。雖則依法抵我港口之船只，需按丈量付稅，此等來自遠方，無需若此，可任其交易及赴其鄰國……阿豐索·德·帕瓦(Afonso de Paiva)及伯羅·德·塞阿(Pero de Cea)〔這兩人是葡人〕、安東尼奧(Antonio)和弗朗西斯科(Francisco)〔這些是奴隸〕犯下殺我艦隊士兵之罪，應與盧鏜及海道入獄，按國法任其緩死。尚餘生的葡人及其奴僕，共計五十一名，朕命押送廣西城，并命該城善視之，因朕習於待人公道，故亦開恩於彼等。<sup>14</sup>

從以上的判決書中，大抵看出明世宗對於商人並不反感。皇帝認定葡萄牙人是商人而非海寇，不過他們到泉州貿易是「不合宜」的，他們「應往我市場上交易，此乃我諸港之一貫習俗。」雖然皇帝沒有說哪裡是「應往」的市場？但是，人們都知道廣州就是可以合法貿易的港口。明世宗沒有提及朝貢與貿易的關係，而是強調「船只抵我港口，官府應知其是否為商，是否願付稅，若彼等願付稅，應即上報。若彼等已付稅，則無需加害。」對於遠道而來的葡萄牙人，大皇帝更以懷遠人的胸襟指出「雖則依法抵我

---

<sup>14</sup> C. R. 博克舍編注，何高濟譯，《十六世紀中國南部行紀》，頁 143-146。

港口之船只，需按丈量付稅，此等來自遠方，無需若此，可任其交易及赴其鄰國。」由此觀之，明世宗對葡萄牙人是有好感的，且願意以優惠待遇允許葡萄牙人在中國港口貿易。

被送到廣西城(應即兩廣提督駐地梧州)的五十一名外籍商人，他們的命運如何，據葡萄牙人說：「那些獲釋的，不時這個兒，不時那個兒，通過一些中國人的活動，到了葡人的船上，那是在廣州城進行交易的葡商用重賄買通中國人，把他們偷運上船。」<sup>15</sup>由此可見，葡萄牙人又被允許到廣州貿易。事實上，葡萄牙人自雙嶼走馬事件發生後，已經不敢到閩、浙沿海貿易，鄭舜功在《日本一鑑窮河話海》中提及「甲寅(嘉靖三十三年，1554)，佛郎機國夷船來泊廣東海上，比有周鸞，號稱客綱，乃與番夷冒他國名，誑報海道照例抽分，副使汪柏故許通市。而周鸞每以小舟誘番夷同裝番貨市於廣東城下，亦嘗入城貿易……歲乙卯(嘉靖三十四年，1555)佛郎機國夷人誘引倭夷來市廣東海上，周鸞等使倭扮作佛郎機夷同市廣東賣麻街。」<sup>16</sup>

汪柏允許葡萄牙人入廣州貿易，當然是因應了明世宗處理葡萄牙人的態度而作出的權宜做法，還有是朝廷對放寬海禁的共識。原來自朱軾獲罪之後，沿海掀起的不穩定狀況已迫使朝廷積極的面對海商問題。嘉靖二十九年(1550)二月，由浙江御史董威首先提出「請寬海禁」的奏疏，明世宗把這議題交兵部討論，兵部覆議

---

<sup>15</sup> 前揭書，頁 147。

<sup>16</sup> 鄭舜功撰，《日本一鑑窮河話海》，頁 4。

交浙江討論；三十年(1551)四月浙江巡按御史宿應參「復請寬海禁」，兵部尚書趙錦覆議「從之」。<sup>17</sup>同年的五月，明世宗又下令都察院勘議給事中題奏「將廣東、福建、浙江三省盡許開通，番舶照常抽稅，以資國用。中間如有益無害，亦要詳議酌處，事體停妥，使無後虞等。」<sup>18</sup>由此可見，形勢的轉變使廣東官員更彈性的處理來華貿易的外國人，特別是從浙、閩回流廣東貿易的葡萄牙人。從「倭夷扮作佛郎機夷」入城買賣，可以證明廣東官員已視葡萄牙人爲可信任的商人，這也間接說明被拘押的葡萄牙人爲什麼能通過賄賂離開監獄。

可是，以王直爲首的 1290 多艘非法海商船隊，正全面的對沿海進行即興式的攻擊，從嘉靖三十一年(1550)掀起的倭寇之禍，正波瀾壯闊的展開，浙、閩沿海處於戰爭狀態，浙、閩巡視提督軍務一再換人仍是束手無策，倭禍正沿海南下。嘉靖三十三年(1554)中，廣東便開始受到倭寇的侵襲。據史料所載：「(七月)廣東番賊糾倭寇千餘剽掠海上，官軍擊敗之……(十月)海賊犯廣東潮州之拓林，指揮黑孟陽引舟師殲之，生擒賊首方四溪、夷目吒過羅等一百三十名，斬首三十九級；其賊首徐碧溪等，悉沉海死。」<sup>19</sup>又嘉靖三十四年(1555)四月記載：「廣東賊徐銓、方武、陳文伯、李明

---

<sup>17</sup> 雷禮撰，《皇明大政記》，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8冊，頁727。

<sup>18</sup> 馮璋撰，《馮養虛集》，收入陳子龍編《皇明經世文編》，卷280，〈通番舶議〉，頁2965。

<sup>19</sup> 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明實錄閩海關係史料》，頁21-22。

貴等與海酋王五峰糾結倭夷，縱橫海上；督臣檄海道副使汪柏、嶺南兵備杜璉及參將張裕、指揮黑孟陽等督戰，銓等就戮，前後斬首千二百餘級。」<sup>20</sup>，海道副使汪柏正面臨強大的內外壓力，如何維持廣東的對外貿易而又能防範倭寇的入侵，特別是廣州的安全問題等等。在這樣的情勢下，爲了確保廣州的安全，葡萄牙人的船不可能再被允許到廣州來，新的貿易安排必然出現。因此，在廣東一個新的貿易中心澳門，正默默地建構中。

### 三、龍涎香與澳門開埠

關於澳門(濠鏡)登上歷史舞台，一般都以汪柏受賄開始。《廣東通志》記載「嘉靖三十二年(1553)，舶夷趨濠鏡者托言：舟觸風濤縫裂，水濕貢物，願暫借地晾晒。海道副使汪柏徇賄，許之。」<sup>21</sup>(見附圖五)譴責汪柏收賄是萬曆時官僚們炮製出來的神話，目的是把葡萄牙人在澳門生根的責任推在他身上。原本葡萄牙人是灣泊在浪白澳貿易的，龐尙鵬〈撫處濠鏡澳夷疏〉一文中說：「往年俱泊浪白等澳，限隔海浪，水土甚惡，難於久駐。守澳官權令搭篷棲息，待舶出洋即撤去。近數年來始入濠鏡澳築室，以便交易。不逾年，多至數百區，今殆千區以上。」<sup>22</sup>1553年之前葡萄牙

---

<sup>20</sup> 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明實錄閩海關係史料》，頁 21-22。

<sup>21</sup> 郭棐撰，《萬曆廣東通志》，頁 700。

<sup>22</sup> 轉引自編委會，《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五〉，頁 280；又郭尚賓亦提及「查夷人市易，原在浪白外洋，後當事許其移入濠鏡。」見《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五〉，頁 300。

人除了在浪白澳貿易外，還在上川島進行貿易。<sup>23</sup>這裡值得一提的是最先來華的聖方濟各神父沙勿略(Xavier)，就是在1552年八月乘坐聖克羅切號(Santa Cruz)從日本抵達上川島，據費賴之(Louis Pfister)的研究：「當時中國禁與葡萄牙人通商，葡萄牙人只能與華人私相貿易；廣東官吏有利可圖，遂視若無睹。中國船舶載土貨至上川，以易歐洲船舶所載之貨物而歸……[十月]諸葡萄牙船貿易已畢，次第離上川去，僅聖克羅切號留待十一月始行。約期既屆，所約之華商不至，由是進至廣東沿岸之希望完全斷絕。」最後，沙勿略患病救治不及，於十二月死於上川島。<sup>24</sup>顯然，沙勿略企圖通過當地華船偷渡入中國，後因約定的華商爽約而病死上川島。當時(1552)葡萄牙商人仍可到廣州買賣，但是傳教士是被拒絕的。

從以上的分析可見，葡萄牙人在外洋的浪白澳或上川島進行的貿易，是臨時性質的海澳貿易。應該這樣說，自雙嶼走馬事件後葡萄牙人又陸續回到廣州貿易，當時的貿易形態與正德時期海口貿易制度差不多；即船抵口岸，等候廣州市舶官員檢查及抽分，才可與中國商人貿易。問題是浪白、上川距廣州有一段海程，且官僚們效率差，又因此引發出其他問題。霍與暇在一篇〈上潘大巡廣州事宜〉一文中提及：

近日閩、浙有倭寇之擾，海防峻密，凡番夷市易皆趨廣州。

---

<sup>23</sup> Teixeira, Fr. Manuel, *The Portuguese Missions in Malacca and Singapore (1511-1958)*, p.345.

<sup>24</sup> 參引自費賴之著，馮承鈞譯《在華耶穌會士列及書目》，頁1-5。

番舡到岸，非經抽分，不得發賣。而抽分經撫巡、海道行移委官，動踰兩月，番人若必俟抽分，乃得易貨，則餓死久矣……廣東隔海，不五里而近，鄉名游魚洲。其民專駕多櫓船隻，接濟番貨。每番船一到，則通同濠畔街外省富商，搬磁器、絲棉、私錢、火藥違禁等物，滿載而去，滿載而還，追星趨月，習以為常。官兵無敢誰何？比抽分官到，則番船中之貨無幾矣。番夷市易將畢，每於沿海大掠童男童女而去……為今之計，莫切於豫之一言。大約番船每歲乘南風而來，七八月到澳，此其常也。當道誠能於五月間，先委定廣州廉能官員，遇夷船一到，即刻赴澳抽分，不許時刻違限，務使番船到港，不俟申覆都臺，而抽分之官已定。番貨在船，未及交通私販，而抽分之事已完……於六月間，先責令廣州府出告示，召告給澳票商人，一一先行給與。候抽分官下澳，各商親身同往……抽分早，則利多入官；澳票先，則人皆官貨。私通接濟之弊，不禁而自止矣。<sup>25</sup>

從「近日閩、浙有倭寇之擾」一句，大概是指嘉靖三十一年(1552)左右，也正是葡萄牙船從浙、閩回到廣州貿易的時間。由於有好一段時間，約十年左右，葡萄牙人因廣州稅重而北上雙嶼貿易，突然間，在浙、閩沿海貿易的外國船都回到廣州來，對廣州當局當然是一大威脅，也是一項利機。但是，自從雙嶼走馬事件後，

---

<sup>25</sup> 霍與瑕撰，《霍勉齋集》，收入陳子龍編《皇明經世文編》，卷 368，頁 3976-3978。



廣東官僚對於如何處理游魚洲人民的私販，卻是有點投鼠忌器，不敢輕舉妄動以免引起動亂，況且朝廷放寬海禁的用心已為官僚所了解，特別是廣東官僚一向主張開放貿易的態度是十分明確的，現時只是如何把利權收回官僚手中而已。似乎廣東當局並沒有依霍與瑕的建議，而是有一更具前瞻性的做法，那就是把貿易點移到可控制的範圍內加以操控。

這裡還有一轉折，使廣東官僚特別是海道副使汪柏，找到藉口而不必背負起政治責任。那就是嘉靖三十二年(1553)，葡萄牙人托言「水濕貢物，願暫借地晾晒」，並「願輸歲餉，求於近處泊船。」<sup>26</sup>並向鎮守在香山澳的王綽請求代轉，<sup>27</sup>最後海道副使汪柏允許他

---

<sup>26</sup> 轉引自張海鵬編，《中葡關係史資料集》，頁320。

<sup>27</sup> 關於王綽其人一直有爭議。據戴喬煊的考證認為「王綽代為申請，這種事情絕不能發生於嘉靖十四年，而是發生於鎮壓了嶺西羅旁瑤族起義，王綽升昭武將軍移鎮澳門以後……可以肯定王綽代為申請的時間，最早也要在萬曆五年(1577)。」《香山縣志》〈王綽傳〉說：「王綽字梅吾，千戶所智裔孫也。以諸生中嘉靖乙卯(三十四年，1555)、戊午(三十七年，1558)兩科武舉，襲祖職為宣武將軍。征討嶺西羅旁，賊平，升昭武將軍，移鎮澳門。初，番人之市中國也。願輸歲餉，求於近處泊船，綽乃代為申請。其後番以儲貨為名，漸結為舍宇。久之，成聚落。綽以番俗驕悍，乃就其所居地中設軍營一所，朝夕講武以控制之。自是番人受約束。綽卒，設位議事亭，番人春秋供祀事焉。」詳參見戴喬煊，《「明史·佛郎機傳」箋正》，頁62-63。據上引《香山縣志》行文語氣來看，筆者的理解是王綽代為申請並沒有矛盾處。據文句結構的含意：王綽世襲祖職為千戶，後中武舉為宣武將軍在嘉靖三十二年(1553)襲祖職時曾經駐守在澳門，這是「初，番人之市中國……綽乃代為申請」的說法。之前王綽就駐守在香山澳為千戶。直至萬曆四年(1576)出征嶺西及升昭武將軍後，再次回到澳門鎮守，

們登上濠鏡澳貿易，自此葡萄牙人便在這裡定居下來。如果汪柏沒有充分的授權，他根本不可能讓葡萄牙人在濠鏡澳登岸，因為這裡太接近廣州軍政重地。值得注意的是，葡萄牙人所謂「貢物」究有何涵意？佛郎機與明朝無宗藩關係亦即沒有官方的外交關係，那就沒有「貢物」的問題。但是，葡萄牙人所說的卻是千真萬確的「貢物」，那就是龍涎香。這種物質「和香一起焚之，翠煙裊空不散。」<sup>28</sup>當時明世宗沉迷道教齋醮儀式，極需龍涎香焚燒起來，輕煙裊裊的神仙意境。嘉靖三十年(1551)三月，明世宗因缺龍涎香而指責尙書梁材「欺怠，不以朝廷之用爲急，有無上心，豈人臣耶？即令多方買進。」<sup>29</sup>原來，皇帝已下旨購買龍涎香有好幾年了，可是一直未有上進。戶部尙書孫應奎奏說：「近已遣官齋檄守，趣撫按各官市進，如仍怠緩者，臣等指名參究。」<sup>30</sup>同年六月，明世宗又追問戶部市龍涎香的事，尙書孫應奎上言：「已嚴行各撫按官訪買，遣官十五人，勒期催取耳。」<sup>31</sup>由此可見，購買龍涎香已成朝廷大事，不過，照當時的沿海情勢，購買龍涎香的責任必然落在廣東官僚身上。

---

因見「番俗驕悍」才有設軍營講武之事。簡單說王綽一直駐守在香山澳，直至 1576 年外調出征嶺西、羅旁，一年後回鎮澳門。所以他在 1553 年代申請是有可能的。

<sup>28</sup> 何喬遠撰，《名山藏》，〈典謨記〉，頁 1642。

<sup>29</sup> 雷禮撰，《皇明大政記》，頁 738-739。

<sup>30</sup> 雷禮撰，《皇明大政記》，頁 738-739。

<sup>31</sup> 雷禮撰，《皇明大政記》，頁 738-739。

嘉靖三十四年(1555)，廣東當局集議懸價每斤銀一千二百兩，可是僅訪買得十一兩上進，而廣州監獄中的葡萄牙人囚犯「馬那別的貯有一兩三錢，上之，黑褐色；密地都、密地山夷人繼上六兩白褐色……尋有密地山商再上，通前共得十七兩二錢五分。」<sup>32</sup>可見，龍涎香的供應基本掌握在葡萄牙商人手中，這情況廣東官僚應是清楚的，皇帝所急需的「龍涎香」就成為中葡和解的媒介物。

據葡萄牙人的資料，中葡之間在 1552 年有一次談判，但是沒有簽定相關的書面協議。消息是由談判人蘇薩(Leond de Souza)在 1556 年向路易士親王寫信中透露出來，他說在 1552 年曾與廣東海道談判貿易之事，「他們終於同我們達成和解，建議我們按習慣交納貨稅……這可以說是葡萄牙人爲入華通商第一次取得皇帝的默許。」<sup>33</sup>中國這邊並沒有留下相關的記錄，不過，這一年底一名被監禁的葡萄牙人 Manuel de Chaves 逃抵上川島；在 1553 年初，又有一名叫 Galeote Pereira 的逃抵達上川島。<sup>34</sup>如果不是廣東官僚有意放行，他們又怎可能逃出來呢？接下來就是在 1553 年葡萄牙人借「水濕貢物」登上澳門，從此定居下來。明世宗在嘉靖三十五年(1556)再次向戶部下詔訪買龍涎香事，他說：「龍涎香十餘年

---

<sup>32</sup> 何喬遠撰，《名山藏》，〈典謨記〉，頁 1642。

<sup>33</sup> 轉引自張海鵬編，《中葡關係史資料集》，頁 249。

<sup>34</sup> Teixeira, Fr. Manuel, *The Portuguese Missions in Malacca and Singapore (1511-1958)*, p.347.

不進，臣下欺怠，甚矣。且備查所產之處，具奏取用。戶部請遣官馳至福建、廣東會同原委官於沿海地區番船可通之地，多方訪買，[誤]期治罪……並下使者四出，官司督取，急於星火。」<sup>35</sup>

很清楚，當時福建正遭逢倭寇的激烈侵襲，根本沒有番舶前來貿易，而葡萄牙人自走馬溪事件後，已退回廣東地區貿易，因此尋找龍涎香的繼續供應，只有落在廣東官僚身上。這和葡萄牙人登上澳門等一連串的事件是一致的，有人在背後操縱，為的是龍涎香的買賣。這也是最好的藉口及機會，讓廣東官員發揮創意，建構新機制來控制對外貿易的利權與海防。汪柏當然是新設計的靈魂人物，他因勢利導的讓葡萄牙人從浪白澳、上川島移近澳門貿易，一方面可以應付朝廷對龍涎香的苛索需求，一方面就地管治外貿完全掌控抽分利權。海道副使汪柏，更在嘉靖三十五年(1556)設立了「客綱、客紀，以廣人及徽、泉等商為之」，<sup>36</sup>以便管理與葡萄牙人的貿易，間接把非法的游魚洲海商排除掉，可真是一舉數得，解決了三十多年來佛郎機人來中國貿易的問題。

因此，可以說葡萄牙人在 1553 年登上澳門及在 1554 年被允許到廣州貿易並照例抽分等事，完全不是汪柏個人貪賄的行為，而是廣州當局的共識。不過，當時廣東當局只把澳門視為海口貿易的其中一澳。正德時，澳門就是番舶灣泊的貿易澳，如《天下郡國利病書》所說：「或灣泊新會、奇潭、香山、浪白、濠鏡、十

---

<sup>35</sup> 沈朝陽撰，《皇明嘉隆兩朝聞見紀》，卷 9，頁 900-901。

<sup>36</sup> 郭棐撰，《萬曆廣東通志》，頁 749。

字門，或東莞、雞栖、屯門、虎頭門等處。」<sup>37</sup>本來濠鏡澳「向為諸夷貿易之所，來則察，去則卸，無虞也。」但是到了嘉靖年間，因為「海道利其餉，自浪白外洋議移入內，歷年來漸成雄窟，列廛市販，不下十餘國。」<sup>38</sup>從 1553-1559，葡萄牙人「借地晾晒」到「來則察，去則卸」以至「列廛市販」是澳門開埠的歷程。

究竟葡萄牙人什麼時候正式定居澳門？葡萄牙史料都說是 1557 年(嘉靖三十六年)，一般學者認為 1557 年是葡萄牙人從浪白遷居澳門的年份。<sup>39</sup>不過，筆者以為葡萄牙人在 1557 年從浪白移居澳門是葡萄牙人希望更靠近廣州進行貿易的願望，當時並未得到正式的允許。葡萄牙人能夠合法定居澳門的關鍵年是嘉靖三十八年(1559)，這又與沿海倭寇的動亂有關。由於倭寇侵擾浙、閩並蔓延至廣東，沿海都處於風聲鶴唳之中，特別是閩、粵交界的南澳更成為賊窩，間接對廣州構成極大壓力。這一年便因「海寇犯潮，始禁番商及夷人，毋得入廣州。」<sup>40</sup>這一決策是由廣東監察御史潘季馴提出，其實是「禁止佛郎機夷登陸至省，惟容海市。」<sup>41</sup>他不是針對葡萄牙人，而是為了防範倭寇潛入廣州而有此措施，

---

<sup>37</sup> 顧炎武撰，《天下郡國利病書》，〈交趾西南夷〉，頁 60。

<sup>38</sup> 轉引自編委會，《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頁 135。

<sup>39</sup> 關於澳門開埠時間，眾說紛紜，有所謂七種說法，詳參湯開建著，《澳門開埠初期史研究》，頁 82-100。

<sup>40</sup> 郭棐撰，《萬曆廣東通志》，頁 749。

<sup>41</sup> 鄭舜功撰，《日本一鑑窮河話海》，卷 6，頁 5。案鄭舜功出使日本，於 1557 年回至廣州。

否則「海市」也不會准許。事實上，當時日本人「鮮有從商者，多從佛郎機之船，來市廣東海上。」<sup>42</sup>由此可見，葡萄牙人已開始取代沿海華商，建立起中日貿易的仲介地位，事實上，葡萄牙人在雙嶼港活動期間，已建立起與日本的貿易關係。現在沿海走私商人都被界定為倭寇，只有葡萄牙人是商人，因此他們如能尋找一處對華貿易基地，便可以發揮本來處於優勢的航運功能，成為中日貿易的仲介商。

葡萄牙人既不能到廣州貿易，當然就回到臨時性的澳門來貿易，這間接提供了一時空背景讓葡萄牙人有藉口在澳門定居下來。鄭舜功在《日本一鑑》就很清楚的指出：「今年(1559)佛郎機號稱海王者，官市廣東龍崖門，得聞三洲有船私市，謂減己利而乃牽入龍崖，與之佻市而去。稱海王者，蓋屋居止龍崖門，民厭其禍，官懷隱憂，遣官驅逐，恬然不懼，此患積至十年矣。」<sup>43</sup>龍崖門在香山海濱，<sup>44</sup>即是澳門地方。當時，葡萄牙在這裡「官市」，所謂「官市」即潘季馴所說的「海市」，就是經中國官員抽分後的合法買賣行爲，而葡萄牙人又以優惠價格邀集私市的海商到澳門貿易。由於澳門有生意可做，而官僚則以懷柔及權宜之策來籠絡葡萄牙人，他們便開始在澳門蓋房子。本來是「篷累數十間，

---

<sup>42</sup> 前揭書，卷6，頁6。

<sup>43</sup> 前揭書，卷6，頁6。

<sup>44</sup> 霍韜撰，〈龍崖序〉謂：「香山海濱有峭可壁立，世呼為龍崖。」參見《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頁259。

後工商牟奸利者，始漸運磚瓦木石爲屋，若聚落然。自是諸澳俱廢，濠鏡獨爲舶藪矣。」<sup>45</sup>隨著澳門貿易的加強，「諸澳俱廢」已爲事實。也就是說從成化弘治以來的灣泊有定所的廣州海口貿易已完成歷史任務，新的貿易模式在形成中，那就是澳門一澳貿易港的出現。明人周玄瑋在《涇林續記》對新的納稅模式有細緻的描述，他說：

廣屬香山爲海舶出入襟喉，每一舶至，常持萬金，並海外珍異諸物，多有至數萬者。先報本縣，申達藩司，令舶提舉同縣官盤驗，各有長例，而額外隱漏，所得不貲，其報官納者，不過十之二三而已。繼而三十六行，領銀提舉，悉十而取一，蓋安坐而得，無簿書刑杖之勞。<sup>46</sup>

以澳門爲唯一口岸，集中管理，雖然並非明朝官僚原先構思，但是任何一種制度的出現都須要人爲的配合，明代嘉靖年間發展出來的澳門海貿模式已爲人們所接受。當時除了澳門作爲外夷船隻停泊的單一口岸外，值得注意的是，中國海商也可到海外貿易。嘉靖四十一年(1562)浙、閩倭寇不息之際，明世宗曾下旨討論「開互市」的問題時，鄭若曾就以廣州的作爲申論說：「一面修吾海防，不容夷船舶近岸。販貨出海者，關口盤詰，勿容夾帶焰硝之類；載貨入港者，官爲抽稅，以充軍餉。豈不華夷兩利，而海烽晏如也，此之謂以不治治之也。見今廣東市舶司處西洋人用此法。」

<sup>45</sup> 郭棐撰，《萬曆廣東通志》，頁700。

<sup>46</sup> 轉引自編委會，《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頁372。

<sup>47</sup>廣東海商被允許出海貿易也得曾在廣州當官的月港人謝彬的證實。他說：「前在廣州，患烏槽之爲害，逐一編號，輪流上班。該班者藉其兵力出海捕賊。下班者聽其攬載商貨，前往海南等處貿易。彼有所利自不爲盜，而官府亦賴其用足省兵糧。」<sup>48</sup>

由此可見，廣州的對外貿易框架大致完成。澳門一澳貿易模式到嘉靖四十年(1561)時已穩定下來，明世宗及中央官僚已確知佛郎機人在澳門的事實。當時仍任巡按浙江監察御史的龐尙鵬，在一篇〈題爲陳末議以保海隅萬世治安事〉憂心忡忡的向明世宗正視澳門問題。他說：「[番商]近數年始入濠鏡，築室以便交易，不踰年多至數百區，今殆千區以上……使之撤屋而隨舶往來，其灣泊各有定所，悉遵往年舊例……番舶抽盤，雖一時近利，而竊據內地，實將來隱憂……臣揆諸事勢如此，若復有所顧忌，緘口待時，是徒計一身之利害，而忍忘全省之安危。視天下爲一家者，恐不能若是愒也。」<sup>49</sup>「愒」是「不愁不憂，不放在心上」的意思。

龐尙鵬是廣東南海人，因爲愛鄉情切，竟敢指責明世宗不負責任，讓葡萄牙人竊據國土。明世宗當然知道佛郎機人入據澳門的事，他似乎已深思熟慮沿海動盪不安的癥結所在，朱紈事件及倭寇的衝擊已使他更了解事實的真相，如何安頓海商才能夠解決棘

---

<sup>47</sup> 鄭若曾撰，鄧鍾輯，《籌海重編》，總頁 201。

<sup>48</sup> 梁兆明撰，《海澄縣志》，卷 19，頁 637-639。

<sup>49</sup> 龐尙鵬撰，《百可亭摘稿》，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129 冊，頁 130-132。



手的倭寇問題。從這一層來看，明世宗是具有高度智慧的統治者，他稍為轉寰一下，為明代中葉以後開出一條海外貿易的通道，這又非一般讀書人所全盤兼顧得到的。汪柏只是將明世宗的意志轉化為政策落實執行，這才有澳門開埠的結果，指責他收賄出賣國土是不公平的。值得重視的是，明人視葡萄牙人的船為商舶而不是貢舶，終明一代，中國與葡萄牙都沒有建立正常的外交關係，明朝中國是在《祖訓》的框架內進行改做工程。

#### 四、倭寇衝擊下的生路：開放月港

正當廣東當局允許葡萄牙人定居澳門貿易的同時，浙閩沿海局勢的變化亦值得關注。倭寇頭領王直就是接到總督胡宗憲派遣的使者蔣洲的訊息謂：「前罪不問，且寬海禁，許東夷市。」<sup>50</sup>因此他早在 1557 年帶同豐後島主源義鎮貢使妙善等四十人乘巨舟向胡宗憲投誠，然而巡按浙江御史王本固奏「直等意未可測，納之恐招侮。」於是朝議紛紛，王本固更說江南人謠傳「宗憲入[王]直、善妙等金銀數十萬，為求通市。」<sup>51</sup>胡宗憲已不能避免被朝臣交相彈劾的命運，而王直一案延至嘉靖三十八年(1559)才正式被明世宗判定為「背華勾夷，罪逆深重，命就彼梟示。」<sup>52</sup>由於王直收押，

---

<sup>50</sup> 撰人不詳，《嘉靖倭亂備抄》，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第 434 冊，頁 57。

<sup>51</sup> 撰人不詳，《嘉靖倭亂備抄》，頁 57-58。

<sup>52</sup> 撰人不詳，《嘉靖倭亂備抄》，頁 71。

而海禁並沒有開放，倭寇對沿海的攻擊又趨激烈。嘉靖三十七年(1558)四月，倭寇二十四艘，約四千人掠臨海；六月倭寇分犯同安、長樂、漳、泉諸處；嘉靖三十八年(1559)三月，胡宗憲指責總兵俞大猷、參將黎鵬舉「防禦不密，邀擊不力，縱之南奔，播害閩、廣，失機殃民，宜加重治。」明世宗下令逮捕來京審訊。<sup>53</sup>

這件事實有內情，當王直被扣押，餘黨毛海峰等燒船登岸，列柵舟山，阻岑港而守，與官軍鬥。明世宗則下嚴旨平賊，胡宗憲侈言陸戰功，卻沒真實成果，倭寇則轉移至柯梅，而官軍亦不能克。胡宗憲懼怕明世宗追究責任，暗允倭寇造舟開洋，南入浯嶼焚掠居民，並在南澳建屋而居，福建人民大譁。南京道御史李瑚參劾胡宗憲三大罪，因李瑚與俞大猷同是福建人，胡宗憲懷疑俞大猷出賣他，因此將責任轉嫁俞大猷等。<sup>54</sup>筆者相信俞大猷被押抵北京審訊時，會增加明世宗對倭寇問題的認知。

在這裡值得提及的是，從嘉靖三十七年(1558)十月起奉命前往浙、直地方視察軍情的兵部主事唐順之，可說是明世宗掌握倭寇資訊重要提供者。唐順之在嘉靖三十八年(1559)四月陞為右通政會同胡宗憲擘畫兵務。同年七月就在俞大猷逮京訊查同時，明世宗為了更了解沿海倭寇問題，敕諭唐順之「如賊奔散，地方稍寧，爾更宜訓練土著之兵，以免征調之擾。將來海防一應合行事務，爾

---

<sup>53</sup> 撰人不詳，《嘉靖東南平倭通錄》，頁 97-106。

<sup>54</sup> 參撰人不詳，《嘉靖東南平倭通錄》，頁 97-106；沈朝陽撰，《皇明嘉隆兩朝聞見紀》，頁 949。

有所知見，查照兵部，原題條奏以聞。」<sup>55</sup>就因為明世宗對海防的關注，唐順之呈上了一篇〈題為條陳海防經略事〉的奏本。文中涉及九項事務：禦海洋、固海岸、圖海外、定軍制、足軍食、鼓軍氣、復舊制、別人才、定廟謨等。<sup>56</sup>這篇奏本經中央相關部門討論後認為「大節閒住，餘俱從之，」編入《明世宗實錄》嘉靖三十九年(1560)正月條，不過題本改為〈條上海防善後事宜〉<sup>57</sup>。當時，唐順之剛調陞為淮揚巡撫，同年二月擢升為僉都御史。唐順之的言論最有影響的是「定廟謨」。他向明世宗建議：

伏惟聖明敕下禮兵二部備講祖宗以來招懷撫諭之略，防海固圍之機。及敕督撫諸臣，遍訪倭情，集議長策。二十年前何以絕無倭患？十年之間何以倭患若此？年年禦倭，何時是了？如何可以永斷倭寇之路，以復東南之舊？苟可以利國，不必為身家顧慮。苟可以便今，不必成說拘牽。外內臣工，方略畢上，然後聖明與廟堂大臣從中主斷而力行之，期於三四年斷卻此賊。<sup>58</sup>

<sup>55</sup> 唐順之撰，《奉使集》，收入《四庫全書》第90冊，卷2，頁456。

<sup>56</sup> 唐順之撰，《奉使集》，卷2，頁457-463。

<sup>57</sup> 朱希忠監修，《明世宗實錄》，卷480，頁8017-8020。按《明世宗實錄》刪掉「足軍食」一項。顯然表面上答應暫停營建工程，即所謂「大節閒住」。但是中央並不同意唐順之在「足軍食」所提「查得大工銀兩漸罄，暫將嘉靖三十九年浙、直兩處贓罰照數解與各軍門，聽其處補軍餉。」參見唐順之，《奉使集》，卷2，頁460。

<sup>58</sup> 唐順之撰，《奉使集》，卷2，頁463-464；並參胡宗憲編，《籌海圖編》，卷11，頁10-11。

其後，明世宗就以唐順之的建議向內外官僚發出敕諭，要求內外諸臣對浙、閩倭寇問題提出建言，當時相關的言論並不完全留下記錄。但是，對沿海倭寇負有最大責任的胡宗憲對倭寇相關言論最為關心，他希望在最短時間編輯一套有關海防的參考圖籍以供明世宗及朝廷大臣參考，也可藉此顯示自己在對海防及倭寇的認識與關注。這就是嘉靖年間最重要的倭寇參考書籍《籌海圖篇》編撰的緣起，是書由胡宗憲主導並委託鄭若曾主編而成。事實上，編輯本書的倡議者是唐順之，誠如鄭若曾所說：「是編也肇意於荆川(唐順之)；玉成於郡守(王固)，而少保公(胡宗憲)實主之。」這本書在嘉靖四十年(1561)十二月編輯完成，胡宗憲主動而全力支持這項工作。鄭若曾提及「少保公以主記來召，發蒙啓瞶，且獲從幕下，諸文武士，聞所未聞，數越月而書竣，夫天下猶一身也。」<sup>59</sup>可見，胡宗憲是應明世宗之敕諭而企望對此問題有所建樹。也因為如此，現在我們仍可在鄭若曾主編下的《籌海圖篇》之〈經略〉一、二兩卷中，閱讀到當時內外朝臣對這問題的建言。也可以說是嘉靖朝爲了某一問題進行一次大規模的意見調查。

在《籌海圖編》中，收入的議題有：敘寇原、除內逆、定廟謨、擇將材、實軍伍、選士卒、恤軍屬、精教練、足兵餉、清屯種、汰冗食、慎募調、集眾謀、收圖籍、定武略、鼓軍氣、公賞罰、禁妄殺、處首級、恤傷殘、禁海洋、固海岸、勤會哨、謹瞭探、

---

<sup>59</sup> 鄭若曾撰、鄧鐘重輯，《籌海重篇》，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 227 冊，卷首，頁 4。

重鄰援、散賊黨、慎招撫、擇守令、拯民窮、嚴城守、築城堡、廣團結、行保甲、降宣諭、通貢道、開互市等共 36 項。<sup>60</sup>

發表意見的官僚計有：主事唐樞、兵部尚書胡世寧、都御史章煥、太守嚴中、都督萬表、海道副使譚綸、兵部尚書楊博、通政/都御史唐順之、南京兵部尚書張時徹、御史徐敦、參議唐愛、舉人王文祿、御史張椿、御史曹光、御史周如斗、參將戚繼光、副使茅坤、南京戶科給事高鶴、松江府同知羅拱辰、鎮撫蔡汝蘭、太倉生員毛希秉、御史徐棫、閩縣知縣仇俊卿、御史曹光、知府嚴中、蘇州生員沈拭、兵部尚書王守仁、丹陽邵芳、巡撫都御史彭操江、都御史史、巡按御史孫、巡江御史汪、南京工部尚書馬坤、兵部主事黃元恭、御史邵惟中、副史王春澤、總兵盧鏜、副使吳子孝、吳郡生員盛之化、都御史方廉、太常寺卿魏校、兵備副使凌雲翼、總兵俞大猷、都指揮戴沖霄、寧波生員陳可願、裕州知州王守、鎮撫盧□、吳郡生員蘇獻可、尚書楊守陳、兵部尚書鄭曉，以及在書中以「予」發言者應是主編者胡宗憲與鄭若曾等共計 53 人。此外，當時在京各衙門會議中提及的人物有：巡監御史黃國用、御史徐敦、都給事中丘預達、左通政何雲鴈、前浙江都御史王抒、河南司主事郭仁、都憲陳金等共 7 人。換言之，針對防禦倭寇問題發表意見的共有 60 人。<sup>61</sup>發表意見的官員從尚

<sup>60</sup> 胡宗憲編，《籌海圖編》，卷 11-12，〈目錄〉。

<sup>61</sup> 胡宗憲編，《籌海圖編》，卷 11-12。按唐順之以不同官銜題奏，故重出，又鄧鍾《籌海重編》中以「予」稱處都改為鄭若曾的意見；又在《籌海重

書到生員，甚至是沒有考取功名的邵芳，可見這是一次開放性的討論。收錄在《籌海圖編》的言論是否曾在朝廷公開討論，現時仍不清楚，但是受胡宗憲影響而提供意見者，相信不少。

不過，明世宗尋求解決倭寇問題的用心是不必懷疑的。在倭寇仍然不停地侵擾之際，明世宗順著唐順之的建議發出這項討論，廣泛徵求各方意見，希望能找到一可行辦法，解決長期以來有關倭寇的問題。他清楚知道所謂倭寇其實就是沿海犯禁下海做生理的人，由於朱紈強硬的執行海禁政策，結果倭禍連連。而倭寇頭號人物王直在嘉靖三十八年(1559)被判梟首之後，明世宗認為事件已告一段落，現在應因勢利導解決沿海問題。他當然希望真如唐順之所說：「從中主斷而力行之，期於三四年斷卻此賊。」<sup>62</sup>也許大小官僚感受到明世宗的誠意，因此有六十多人發表意見，涉及的議題有三十六項，其中本文最關心的是涉及沿海地區海貿政策的討論。

關於「開互市」的討論，主事唐樞引用《大明律》的法規說：「凡將物私出外境貨賣及下海者，罪止杖一百。將人口、軍器出境及下海者絞，因而走泄事情者斬。」《大明律》是洪武時制定的律法，到了弘治時制定的《問刑條例》對於下海者有了更明確的定義說：「擅造二桅以上大船，將帶違禁貨物下海往番國買賣，潛通海賊，同謀結聚，反為嚮導，劫掠良民者，處以極刑。若止

---

編》中仍有一些題奏並沒有收入《籌海圖編》內。

<sup>62</sup> 唐順之撰，《奉使集》，卷2，頁463-464。

將大船顧與下海之人分取番貨，及糾結下海之人接買番貨，發邊充軍。若小民撐使單桅小船，於海邊近處捕魚、採木，巡捕官兵不許擾害。」<sup>63</sup>唐樞認為「違式巨艦雖成濟具，而原其所欲為只從互市，罪亦不列死款。」如果做官的人過於謹慎，一切矯枉過正，

---

<sup>63</sup> 胡宗憲編，《籌海圖編》，卷12，頁105。關於明孝宗弘治(1488-1505)時纂修的《問刑條例》，有關海禁部份的條例如下：

- 一 凡守把海防武職官員有犯受通番、土俗哪噠，報水分利金銀、物貨等項，值銀百兩以上名為買港，許令船貨、私人串通交易，貽患地方，及引惹番賊、海寇出沒，戕殺居民，除真犯死罪外，其餘俱問受財枉法罪名，發邊衛永遠充軍。
- 一 凡夷人貢船到岸未曾報官盤驗，先行接買番貨，及為夷人收買違禁貨物者，俱發邊衛充軍。
- 一 凡沿海去處下海船隻，除有號票文引許令出洋外，若姦豪勢要及軍民人等，擅造二桅以上違式大船，將帶違禁貨物下海，前往番國買賣，潛通海賊，同謀結聚，及為嚮導，劫掠良民者，正犯比照謀叛已行，律處斬。仍梟首示眾，全家發邊衛充軍。其打造前項海船賣與夷人圖利者，比照私禁軍器下海，因而走泄事情，律為首者處斬；為從者發邊衛充軍。若止將大船雇與下海之人分取番貨，及雖不曾造有大船，但糾通下海之人接買番貨，與探聽下海之人番貨物來私買，販賣蘇木、胡椒至一千斤以上者，俱發邊充軍，番貨並入官。其小民撐使單桅小船，給有執照於海邊近處捕取魚蝦、採打柴木者，巡捕官旗軍兵不許擾害。
- 一 凡私自販賣硫黃五十斤、焰硝一百斤以上者問罪，硝黃入官。賣與外夷及邊海賊寇者，不拘多寡比照私將軍器出境，因而走泄事情，律為首者處斬，為從者俱發邊衛充軍。若合成火藥賣與鹽徒者亦問發邊衛充軍。兩鄰知而不舉，各治以罪。
- 一 凡官員軍民人等私將應禁軍器賣與進貢夷人圖利者，比依將軍器出境，因而走泄事情者律斬，為從者問發邊衛充軍。(參王在晉，《海防纂要》，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史部17冊，卷12，頁678-679)。

根本體會不到「先皇制律之意。」<sup>64</sup>唐樞的用意很明白，就是要放寬海禁，讓人民可以有生存的空間。通政唐順之對於開放海禁用了一個更生動的譬如說：「舶之爲利也譬之礦。然封閉礦洞，驅斥礦徒是爲上策；度不能閉，則國收其利權而自操之，是爲中策；不閉不收，利孔洩漏以資奸萌，嘯聚其人，斯無策矣。」<sup>65</sup>他認爲現時人民下海交通接濟番舶，「殺之而不能止，則利權之在也。」<sup>66</sup>如何收其利權，如國初設市舶之意，才是長久之策。

對於放寬海禁，開市舶以收利權似是已得到共識，但是在哪裡開市舶互市是一大問題，有人建議「浙之定海有關，號稱要害，誠於此立市，多設防兵以通諸番之貨，則夷人有自通之便，」所需的貨物就會「以好取，不會以戎取。」並以廣東「中歲通市舶，百姓安堵，足爲明徵。」但是，主事黃元恭對於浙江設市舶提出不同的看法，他以爲「廣、浙事體大不侔」，廣東通市因無倭，所以沒有問題。但是，本來「定海通市舶，倭奴原在不拒之中……當是時守臣已難禁輯，況通市於大亂未懲之後，誰復能以綱紀馴擾之。」<sup>67</sup>事實上，反對在定海開市舶不單是黃元恭，兵部尚書張時徹態度十分明確，他反駁有人主張「准閩、廣事例，開市抽稅，則邊儲可足，而外患可弭。殊不知彼狡者倭，非南海諸番全身保

---

<sup>64</sup> 胡宗憲編，《籌海圖編》，卷12，頁105-106。

<sup>65</sup> 胡宗憲編，《籌海圖編》，卷12，頁106。

<sup>66</sup> 胡宗憲編，《籌海圖編》，卷12，頁106。

<sup>67</sup> 胡宗憲編，《籌海圖編》，卷12，頁107-108。



貨之比。防嚴禁密猶懼不測，而況可啓之乎？」<sup>68</sup>由此可見，開市必須排除日本，因此在寧波通市舶根本是行不通的。

浙海因有倭的問題而不能開市，那麼福建又如何？贊成福建開市的原因顯然與福建地區的人文環境有密切關係。如都司戴沖霄將浙、閩作了一比較：

閩中事體與浙、直不同，惟在撫之得宜而已。蓋寸板不許下海之禁，若行於浙、直則海濱之民有魚鹽之利可以聊生，而海洋即為之肅清。若福建漳、泉等處多山少田，平日仰給全賴廣東惠、潮之米，若海禁嚴急惠、潮商舶不通，米價即貴矣！民何以存活？

愚聞漳、泉人運貨至省城，海行者每斤腳價銀不過三分；陸行者價增二十倍，覓利甚難。其地所產魚鹽比浙又賤，蓋無從發賣故也。故漳、泉強梁狡猾之徒，貨賫通番愈通愈熾，不可勝防，不可勝殺。為倭嚮導者官府繫其家屬，不敢生還，歲歲入寇。是外寇之來皆由內寇糾引之也。福建之亂何時已乎？福亂不已，浙、直之患何時而靖乎？<sup>69</sup>

戴沖霄所說的是漳、泉人的生計根本，本書的第五章已充分討論，月港走私其來有自。都御史唐順之一針見血指出「賊之根本在閩中」，<sup>70</sup>並且提出以下的解決辦法：

<sup>68</sup> 胡宗憲編，《籌海圖編》，卷12，頁108。

<sup>69</sup> 胡宗憲編，《籌海圖編》，卷4，頁33-34。

<sup>70</sup> 胡宗憲編，《籌海圖編》，卷4，頁30。

莫若因其勢而利導之。督撫海道衙門令漳、泉巨室有船隻者，官為編號，富者與之保結，許其出洋；南則哨至廣東，北則哨至浙江，裝載貨物，納稅自賣。督之以將官，限之以信地交牌，報驗其回也。南則許販惠、潮之米；北則許販福、寧、溫、台之米，但不許至外國及載番貨。<sup>71</sup>

唐順之的建議顯得不符現實，那就是「日本夷商惟以銀置貨，非若西番之載貨交易也。」<sup>72</sup>在以銀易貨的巨大誘因吸引下，福建沿海有能力者又怎會甘願從事與鄰省低利潤的米鹽貿易呢？對福建地區有行政體驗的閩縣知縣仇俊卿不客氣的指出：「漳州海倉之人，悍譎尤甚，素號難馴。」事實上，漳、泉人多倚靠「著姓、宦族」的保護，甚至是「張掛旗號」或「藉其關文、明貼封條」與番船貿易及私自出海，而官軍竟不敢干預查捕，以免惹禍上身。仇俊卿以為福建欲仿倣廣東開市，「使番徒報貨抽稅，歲可得銀數萬，以充軍國之用。亦可通商惠民，上下咸利」的構想，根本是枉然的。漳、泉人「貪利無厭」的性格，到最後「稅之所入，不在公家，而咸歸巨室矣。」<sup>73</sup>可見仇俊卿對漳、泉人完全失去信心。

不過主張開市的言論大有人在，當時的兵部尚書鄭曉就指出都憲陳金的〈開市舶十利疏〉大抵事體都頗適宜，他認為「目前之

<sup>71</sup> 胡宗憲編，《籌海圖編》，卷4，頁34。

<sup>72</sup> 胡宗憲編，《籌海圖編》，卷12，頁111。

<sup>73</sup> 胡宗憲編，《籌海圖編》，卷4，頁30-33。

棘禍，非復市舶，無以塞日後之亂源。」<sup>74</sup>胡宗憲在《籌海圖編》中用「予」的名義對「互市」與「入貢」、「市舶當開不當開」有更深層的討論。事實上，這一篇言論應該是由負責編輯是書的幕僚鄭若曾所撰寫，筆者以為兩人或曾就相關問題交換過意見，再由鄭執筆以胡之名發表。他們認為很多發表議論的人對於所謂市舶根本搞不清楚，強調「貢舶與市舶一事也，分而言之則非矣；市舶與商舶二事也，合而言之則非矣；商舶與寇舶初本二事，中變為一，今復分為二事，混而言之亦非矣。」<sup>75</sup>他們明確的指出外夷入貢，明朝設市舶司管理，入貢時「許帶方物，官設牙行與民貿易，謂之互市。是有貢舶即有互市，非入貢即不許其互市。」這是十分清楚明白的。當時有人主張「市舶當開」而不問貢期，准其常來互市，實在是搞亂「祖宗之典章」。然而「貢舶者王法之所許，市舶之所司，乃貿易之公也。海商者王法所不許，市舶之所不經，乃貿易之私也。」也就是說，貢舶是公家允許的貿易，而海商則是私人的貿易。至於所謂「商舶」，原本並沒有日本人，都是「西洋原貢諸夷載貨舶廣東之私澳，官稅而貿易之。」<sup>76</sup>其後，因逃避抽分私自到海倉、月港、雙嶼非法貿易。海商本亦沒有為寇之念，但是自嘉靖二年(1523)爭貢亂起，海禁嚴厲，日本貢舶與

---

<sup>74</sup> 胡宗憲編，《籌海圖編》，卷12，頁113。

<sup>75</sup> 胡宗憲編，《籌海圖編》，卷12，頁109。

<sup>76</sup> 胡宗憲編，《籌海圖編》，卷12，頁110；並參本書第四章的海口貿易與抽分制度。

私商交易，「商舶悉變而為寇舶」了。

胡宗憲與鄭若曾強調日本國家雖小，「亦有君臣朝貢、燕享禮儀，使無絲線等物，則無禮文而不成國矣。彼既不容、不資於我，而利重之處，人自趣之，豈能禁民之交通乎？」因此海禁越嚴，而人民「寧殺其身，而通番之念越熾。」如果朝廷都「律以通番死罪，罪未必及而亂先激矣。」<sup>77</sup>由此可知，胡鄭兩人條列各項議論，最後作出總結，對如何處理開市舶的問題，他們綜合了上述想法，提出一全新的構思，重點是申明「朝廷之法，寬處而羈縻之，且重在其責成。」<sup>78</sup>胡、鄭初步提出具體的管理辦法說：

商販貿易，姑聽其便，但一方之責皆係汝一方，有倭變即汝一人之咎也。彼以利為命者，利既不失，而又不峻，繩以法則，感恩畏威，必不僨事矣。一面修吾海防，不容夷船近岸。販貨出海者，關口盤詰，勿容夾帶焰硝之類；載貨入港者，官抽稅以充軍需。豈不華夷兩利，而海烽晏如也哉。此之謂以不治治之也，見廣東市舶司處西洋人用此法。若許東洋島夷亦至廣東互市，恐無不可<sup>79</sup>。

胡、鄭的建議重要有三點：首先是允許海商載貨出海貿易，但如因您而有倭亂您要負責；其次不容夷船靠岸貿易；第三商舶出海不得帶違禁物品，而載貨入港則抽分供軍餉之用。值得留意的

---

<sup>77</sup> 胡宗憲編，《籌海圖編》，卷12，頁113-114。

<sup>78</sup> 胡宗憲編，《籌海圖編》，卷12，頁114。

<sup>79</sup> 胡宗憲編，《籌海圖編》，卷12，頁114。

是他們的構思來自廣東市舶司的做法，當時澳門一澳貿易模式已在運作，可惜的是，他們沒有明確指出究竟是在浙江，還是福建推行這一政策；他們似乎是指浙、閩地區都可以仿廣東的一澳貿易模式。

胡宗憲、鄭若曾提出「東洋島夷」亦可以到廣東互市的看法，當然也包括日本在內，這是一項十分大膽而具有前瞻性的提議。相信《籌海圖編》成書或未成之前，書中意見或已上達天聽。《籌海圖編》正式完成於嘉靖四十年(1561)十二月，而胡宗憲早在半年前進陞為兵部尚書兼右都御史，而「沿海巡撫諸官悉聽節制，其體統如三邊。」<sup>80</sup>當時胡宗憲威望如日中天，甚得明世宗信任，他的意見應受明世宗重視。可是好景不常，胡宗憲在嘉靖四十一年(1562)六月便遭言官彈劾，指他托病(中風)避艱，不出兵剿倭，當時明世宗仍未追究責任。及至同年的十一月又被南京給事中彈劾十大罪狀，終被錦衣衛械繫至京問罪，明世宗以胡宗憲「自御史皆朕陞用……今卻加罪，後來復誰與我任事？其釋令閑住。」<sup>81</sup>到了嘉靖四十二年(1563)五月，又有人復言胡宗憲「未盡法者」，明世宗下令逮京審訊，胡宗憲至京服藥自殺。<sup>82</sup>他的一生功罪仍待研究，但是關於《籌海圖編》提及的開市舶一事，朝廷似乎仍然在

---

<sup>80</sup> 雷禮撰，《皇明大政記》，卷 24，頁 766-767。

<sup>81</sup> 朱希忠監修，《明世宗實錄》，卷 515，頁 8460、卷 516，頁 8479。

<sup>82</sup> 雷禮撰，《皇明大政記》，卷 24，頁 769、770；朱希忠監修，《明世宗實錄》，卷 551，頁 8881-8882。

討論中，明世宗企望「期於三四年，斷卻此賊」的願望，<sup>83</sup>也有了初步成果。嘉靖四十一年(1562)六月，在南澳島「築城置郊自保，建官紀元，攻劫郡縣，為患日大」的海寇頭頭張連被擒，餘黨解散，不復敢出。當時在福建管糧的浙江副使譚綸，就以「地方稍寧，乞歸守制」而獲准。<sup>84</sup>可見，沿海倭寇之禍已受到抑制。

事實上，在明世宗執政最後幾年，不斷尋求治理浙、福沿海的政策，放寬海禁仍然是主要的議題。回籍守制的福建巡撫譚綸在嘉靖四十三年(1564)九月呈上的一份〈陳善後六事〉奏本中，再次提及「寬海禁」及「增設縣治」，但是中央政府仍是十分謹慎的回應「行撫按官再議以聞」，<sup>85</sup>可見中央對於對於放寬海禁仍未有共識。事實上地方意見已趨一致，浙江、寧波因倭寇而不能開市在《籌海圖編》中已有積極的討論。這次譚綸「寬海禁」的提案，浙江地方官員經討論後，仍然不主張恢復市舶；嘉靖四十四年(1565)九月，朝廷正式定案「罷浙江寧波府市舶議」。<sup>86</sup>也就是說，寧波復市舶的討論亦至此為止，浙江放寬海禁已沒有希望，這是明成祖恢復三市舶司以來的一大變局。

在福建，聽選官李英、陳鑾等在嘉靖四十三年(1564)重提月港

---

<sup>83</sup> 胡宗憲編，《籌海圖編》，卷11，頁11。

<sup>84</sup> 雷禮撰，《皇明大政記》，卷24，頁769；朱希忠監修，《明世宗實錄》，卷510，頁8398。

<sup>85</sup> 朱希忠監修，《明世宗實錄》，卷538，頁8719。

<sup>86</sup> 朱希忠監修，《明世宗實錄》，卷550，頁8853-8854。

設縣之事。<sup>87</sup>而李英留下的〈請設縣治疏〉中強調月港設縣以治，就是實踐在地人「三十年不就之謀，以圖千萬年安全之計。」他仔細的分析「自月港之徒倡亂至今，八澳數十里民不聽役賦，不登輸者亦已數年……月港之多亂，正坐官司隔遠，威令不到」的結果。如果設縣以治，那麼「良民流竄於外者，皆還定故土，與亂孽參錯而居。」因此，若有萌亂便可立即撲滅。至於「設縣重費，難以興作，」李英認為「今若縣成後歸舊業，則食租賃僦，歲收全利，取所入之半以爲築城之需。」他又依戶民的殷富「分派城工之多寡，」以及「市舶買船，往往有稅皆歸於捕盜、牙家，當即布告，令其輸稅於官。又有海濱、泥泊、河洲舖舍，亦宜估勘賃銀津貼。」<sup>88</sup>也就是說設縣之後，出海貿易已被允許，而稅則入官。

在月港仍未設縣之前，發表重要意見的還有邑人謝彬；他曾在廣州任官後擢升爲山東副使，也許是愛鄉情切，他向海防館同知鄧士元遞上一封題爲〈剿撫事宜議〉一文，提及他在廣州的經驗。他說：

彬前在廣州，患烏槽之爲害，逐一編號，輪流上班。該班者藉其兵力出海捕賊；下班者聽其攬載商貨，前往海南等處貿易。彼有所利，自不爲盜，而官府亦賴其用足，省兵糧。今月港之船，似亦可以倣此行之。昔彬少時，見三都邊民往往

<sup>87</sup> 梁兆明撰，《海澄縣志》，卷1，頁431。

<sup>88</sup> 陳瑛撰，《海澄縣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第92冊，卷21，頁241-242。

造船通番，盜賊殊少，故有安邊館之設。四方客商輳集，月港謂之小蘇杭。近者通番之禁愈嚴，而盜賊愈多，故議者每欲奏通市舶，以事體重大，竟莫之行。為今之計，若聽其販易近地土夷，官不教之，亦不禁之，但不許通販倭國。蓋近地土夷，自來未有至中國者。五澳之民，國初通販，至今亦未聞有勾結為患。唯嚴立船戶保甲法，不許為非。一船事發，眾船連坐。如此，則雖不行市舶，而市舶之利亦興。不必燒船，而大船之害自息。<sup>89</sup>

謝彬的建議並非針對設縣，而是根據他在廣州做官及少年時在月港所見所聞，提出管理月港海船的新辦法。這樣就可化解官民因出海貿易所產生的衝突，就是不設市舶亦可收市舶之利，官府不但有稅收之用，亦可省卻兵糧。謝彬避開了設市舶的爭論，因為開市舶便涉及原來設在泉州市舶司的地位，爭論必多，對月港並沒有好處。他是針對月港本身的特殊情況提出建言；即推行船戶保甲法，輪值執勤維護海上治安，准許出海通番貨賣，但嚴禁通倭國。

關於月港設縣及開放通番，地方已有一致的共識，李英、陳鑾等意見通過知府唐九德「力陳其便」；唐九德更倡議「割龍溪自一都至九都，及二十八都之五圖，并漳浦二十三都之九圖，湊立一縣。於是都御史汪道昆、御史王宗載咸具疏聞。」<sup>90</sup>這是嘉靖四

<sup>89</sup> 梁兆明撰，《海澄縣志》，卷 19，頁 637-639。

<sup>90</sup> 梁兆明撰，《海澄縣志》，卷 1，頁 431、卷 6，頁 490。



十四年(1565)的事，回應了較早時朝廷「行撫按官再議」的查詢，有理由相信謝彬的建議也會通過地方官上達中央。一年後，有關福建月港的討論也有了結果，在嘉靖四十五年(1566)十二月，朝廷以月港「其地多盜」的原因，決定設立「福建海澄、寧陽二縣」以加強治理。<sup>91</sup>

海澄縣就在月港，是福建沿海人民違禁出洋，交通番夷的重災區，設縣是加強管治，放寬海禁顯然是順理成章的事。有關月港設縣的倡議，最早是在嘉靖二十六年七月由福建按察司巡海副使柯喬提出。<sup>92</sup>他說：「月港地方距府城四十里，負山枕海，民居數萬家。方物之珍，家貯戶峙。而東連日本，西接暹球，南通佛郎、彭亨諸國。其民無不曳繡躡珠者，蓋閩南一大都會。其俗強狼而野，故居則尚鬥，出則喜劫。」<sup>93</sup>此項建議經浙閩巡撫朱紈會議後，在嘉靖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以〈增設縣治以安地方事〉向明世宗報告。<sup>94</sup>朱紈在嘉靖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再次提及在月港、海倉、梅嶺設縣之事，並謂：「非立縣設官，以鎮定化導之，無策矣。」<sup>95</sup>當時的御史金城亦曾經上疏，同意設縣的主張。<sup>96</sup>事隔十九年，月港人民立縣的要求，終於如願以償；這意味著沿海倭寇

---

<sup>91</sup> 朱希忠監修，《明世宗實錄》，卷566，頁9062。

<sup>92</sup> 朱紈撰，《覽餘雜集》，卷5，頁131。

<sup>93</sup> 朱紈撰，《覽餘雜集》，卷3，頁57。

<sup>94</sup> 朱紈撰，《覽餘雜集》，卷3，頁57-60。

<sup>95</sup> 朱紈撰，《覽餘雜集》，卷5，頁127-131。

<sup>96</sup> 梁兆明撰，《海澄縣志》，卷1，頁431。

問題將得到解決，放寬海禁應不成問題。遺憾的是，明世宗同意設縣六天後便與世長辭，對於放寬海禁已來不及宣佈。

明世宗去世後，太子裕王入主乾清宮是為明穆宗，十六天後改元隆慶。他是一位無甚主觀意見的皇帝，因此月港放寬海禁只是時間而已。隆慶元年(1567)塗澤民已取代汪道昆為福建巡撫，趁新政改元再上疏請寬海禁。他說：「請開海禁，准販東西二洋。蓋東洋若呂宋、蘇祿諸國，西洋若交阯、占城、暹羅諸國，皆我羈縻外臣無侵叛。而特嚴禁販倭奴者，比於通番接濟之例。此商舶之大原也。」<sup>97</sup>塗澤民的意見基本上來自謝彬，而朝廷亦順應地方的共識准販東西二洋，但是日本仍被排斥在外，這一變化可說是革命性的改革。月港與澳門已形成明代中國新的海貿體制，跟明代前期的朝貢貿易體制完全不可同日而語，這種改變事實上因應了外部的挑戰而進行的變革。

## 五、朝貢體制外的貿易框架

葡萄牙人從 1514 年開始來中國貿易，直至 1553 年才正式被允許踏足中國領土澳門從事貿易活動，經歷四十年努力不懈的進取，終於突破中國的朝貢貿易體系的封鎖，並取得與明朝的默契，上岸從事貿易。在這期間，葡萄牙人曾傲慢的衝撞廣州海口貿易，其後被明海軍逐出南頭，在閩、浙沿海從事走私貿易活動，最終

---

<sup>97</sup> 張燮撰，《東西洋考》，卷 7，頁 89；梁兆明撰，《海澄縣志》，卷 5，頁 476-477。

引發雙嶼、走馬的悲劇。一批葡萄牙人死亡，一批被拘禁，而中國也因此事損失了一位極有責任感的高級官僚朱紈。新的貿易制度就是從衝突與調適中建立起來，付出的代價有時是難以估算的。葡萄牙人自雙嶼、走馬事件後已不敢對明朝政府挑戰，而明朝也開始認真的思考如何處理海寇與海商的問題；在雙方都有意願和解下，而中國確實有需要葡萄牙人帶來的物資與白銀，澳門就在這機緣下登上新的歷史舞臺，其中最重要的原因就是位於可受監視的範圍內。

雀屏中選的澳門在新的歷史時代扮演著極為最重要的角色；無論在貿易、交通、文化、宗教以及軍事上都影響著中國，當然也成為中外文化交流的橋樑。明代中國的對外貿易政策演變來說，澳門開埠代表著新的貿易政策的形成與落實。澳門已成為明代新的海洋貿易框架的一個組成部分。葡萄牙人順理成章的成為中國對外貿易的仲介商，而澳門則成為中國貨的出口轉運集散地：葡萄牙一方面人利用澳門的優勢，把中國貨物主要是絲綢和瓷器用該國船隊運回至馬六甲、果亞、里斯本。回航時又把歐洲、印度、東南亞的貨物，特別是將大量的白銀運來澳門購買中國貨；另一方面又把中國貨物主要是絲綢用葡萄牙船隊轉運日本，回航時又運回日本貨物特別是白銀到澳門購買中國貨。就這樣葡萄牙人每年從歐洲及日本為中國帶來大量白銀的進帳，使中國傳統手工業得以長足發展，這不能不拜澳門開埠所賜。

月港開放的設計與澳門完全不一樣，那就是只准中國商舶出洋

貿易，而不准外國商船靠岸貿易。另一方面寧波市舶司已被裁撤，其實質是完全中斷與日本的外交關係，而在福建的泉州市舶司仍然繼續運作，維持與琉球的朝貢貿易功能。然而泉州的貿易地位一直在萎縮中，泉州市舶司只是空殼子，相反的月港商船就意外地與正在尋找東方貿易的西班牙人在馬尼拉相遇，聯結起來美洲與亞洲的大帆船貿易(Galleon Trade)，造就出中國對外貿易的繁榮期。

西班牙(Espana, Spain)明人亦稱爲佛郎機(Franks)，由於不甘於香料貿易爲葡萄牙人壟斷，他們的艦隊穿過美洲南端的海峽(即 Strait of Magellan)前來東南亞。1521 年闖入了葡萄牙人的勢力範圍馬魯古群島，又稱摩鹿加群島或稱香料群島(Maluku, Moluccas, Spiceries)，企圖與葡萄牙爭奪香料貿易。不過，根據 1529 年雙方新的協定，西班牙人同意將其活動限制在馬魯古群島東部十七度內。<sup>98</sup>往後的日子，西班牙人不斷地增加在馬魯古群島以北的影響力。1542 年，西班牙遠征艦隊爲了向王位繼承者腓力二世(Felipe II)表達尊敬，將這區域命名爲菲律賓(Philippines)。雖然葡萄牙人對此提出抗義，但是這並不影響西班牙人在這區域的擴張和影響力。<sup>99</sup>

1564 年西班牙人佔領了菲律賓中部米沙焉群島的宿務

---

<sup>98</sup> 霍爾著，《東南亞史》[Hall, D.G.E., *A History Of South-East Asia*，中山大學東南亞歷史研究所中譯本]，上冊，頁 305。

<sup>99</sup> 前揭書，頁 311。

(Cebu)，正式在菲律賓建立第一個殖民地。三年後月港開放出洋貿易，前來東洋呂宋貿易的中國商船並不多，主要的貿易對象是當地的土著。佔領宿務的西班牙海軍司令勒嘉斯比(Miguel Lopez Legaspi)向西班牙國王的報告(1567.7.23)中提及「離此不遠之處有呂宋及明多羅諸島，每年有華人及日本人赴該地經商。」1566年，佔領宿務的西班牙人在補給品的要求項目中，提到「為中國貿易，可用之良質銀貨或銀條」<sup>100</sup>，可見西班牙人對與中國進行貿易已有所準備。1571年，勒嘉斯比登陸馬尼拉，並宣佈馬尼拉市成立，當時在馬尼拉做生意的華人有150人。新總督拉維撒理(Guide de Lavezares)於1573年的報告中描述「來商之華船日漸增加……彼等聲明如此地有銷路，則彼等可供應西人所需之任何物質。」<sup>101</sup>由此可見，馬尼拉逐漸成為月港商船貿易的港口。

1574年馬尼拉遭受來自中國海寇林鳳的襲擊，當時林鳳正被福建巡撫劉堯梅追剿，避走台灣，乘勢攻擊馬尼拉。也因為林鳳事件，使中國與馬尼拉西班牙當局有所接觸，1575年把總王望高前來馬尼拉商討對付林鳳事宜，並同意帶同傳教士赴中國訪問。總督拉維撒理隨即派遣兩位奧斯定會修士厄拉達(Martin de Harrada)、馬丁(Geronimo Martin)和一位軍官沙爾明多(Pedro Sarmiento)同行，他們在同年的7月5日抵達廈門，並前往福州謁

---

<sup>100</sup> 陳荊和著，《十六世紀之菲律賓華僑》，頁22。

<sup>101</sup> 陳荊和著，《十六世紀之菲律賓華僑》，頁27。

見巡撫劉堯梅。<sup>102</sup>這次的訪問，總督指示使者「把贈送中國官員的禮物和信件帶到泉州或福州……請求劃定福建的一個港口供西班牙貿易之用，一如葡人之在澳門。」<sup>103</sup>但是當厄拉達會見劉堯梅時並沒有機會談及貿易的事情，厄拉達在他的《出使福建記》(Relacion) 透露曾向巡撫請求：

允許和同意我們在他的國土居留，由他給我們指定地點，那我們可以學習中國語言、風俗和習慣。總督收下我們的陳情書，表示同意我們提出的一切請求，但他補充說他無權作出決定，他要把這件事上報給北京朝廷的皇帝，讓他的閣僚去審查，以決定如何處置這重大的事。<sup>104</sup>

中國史料沒有留下這次會面的記錄，相信劉堯梅會知會中央處理。但劉堯梅應很清楚月港開放出洋貿易的條件是不許外國商船靠岸，當然更不可能讓外國人留居，澳門模式不可能在福建出現，這件事最終是不了了之，沒有下文。

但是月港與馬尼拉之間的貿易卻因為墨西哥與馬尼拉之間的大帆船貿易而持續增長。誠如 W. L. Schurz 在 *The Manila Galleon* 所說的「馬尼刺不過是中國和墨西哥之間的中間站，此項貿易最

---

<sup>102</sup> 陳荊和著，《十六世紀之菲律賓華僑》，頁 27。關於林鳳和王望高在菲律賓的更多資料，可參看陳台民著，《中菲關係與菲律賓華僑》，第四章。

<sup>103</sup> Boxer, C. R. 編，何高濟譯，《十六世紀中國南部行紀》[*South China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導言〉，頁 22。

<sup>104</sup> 參見拉達，《出使福建記》，收入 Boxer, C. R. 編，何高濟譯，《十六世紀中國南部行紀》[*South China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頁 180。

巨額的主要商品絲綢在該地堆積，以便越過太平洋。」<sup>105</sup>福建官員對這方面的貿易利權是十分了解的，因此在月港的徵稅制度亦日趨完善。隆慶六年(1572)郡守羅青霄建議「徵商稅以及賣舶，賣舶以防海大夫為政。」也就是說有兩種稅；一是商品稅，一是商船稅。到了萬曆三年(1575)劉堯梅接見厄拉達使團後，便向中央建議「稅舶以充兵餉，歲額六千。」一年後即萬曆四年(1576)，月港的兵餉「溢額至萬金，刊入章程錄。至十一年(1583)累增至二萬有餘。」<sup>106</sup>月港已開始發揮其對外貿易的功能，特別是與馬尼拉的貿易建構起劃時代意義的全球貿易網絡。值得注意的是每年從墨西哥前來馬尼拉貿易的二艘大帆船，主要是帶來大量白銀，交換從月港載來的大量絲綢及其他貨物。張燮在《東西洋考》明白指出「東洋呂宋，地無他產，夷人悉用銀錢易貨。故歸船自銀錢外，無他攜來，即有貨亦無幾。故商人回澳，征水陸二餉外，屬呂宋船者，每船更追銀百五十兩，謂之加征。」<sup>107</sup>

貿易上的順差，使明朝從澳門和馬尼拉賺取大量白銀，活絡內地經濟的發展，改善賦稅的收入，也促進東亞區域海上貿易的繁榮。(見附圖六)

---

<sup>105</sup> 轉引自陳台民，《中菲關係與菲律賓華僑》，頁150。

<sup>106</sup> 張燮撰，《東西洋考》，頁90。

<sup>107</sup> 張燮撰，《東西洋考》，頁90。

## 六、小結

明太祖的朝貢貿易體系，經過明成祖的大力推動，一時間達到最輝煌的成果，這與鄭和龐大的船隊送往迎來的活動有關。當鄭和過世，下西洋事業亦告結束，有能力航海前來朝貢的國家其實不多。由於東亞區域貿易發展的需要及轉變，中國朝貢貿易體系只能維持表面的形式，浙、閩、粵沿海的走私貿易則應運而生。其後，葡萄牙人的加入，燃燒起走私貿易的熱潮。由於受到倭寇的全面侵擾，迫使明朝政府不得不面對事實。

嘉靖三十二(1553)廣州當局允許葡萄牙人在澳門從事貿易活動，又准許烏槽船「下班者聽其攬載商貨，前往海南等處貿易。」<sup>108</sup>雖然「海南等處」是指沿海至海南島等處，然而這只是虛文而已，因為監管不易，廣東船從沿岸直下越南、柬埔寨、暹羅等國貿易已是事實。而福建月港在隆慶元年(1567)允許人民出洋做生意，新的貿易框架亦醞釀完成，特別是當西班牙人在1571年佔領了馬尼拉，著名的大帆船貿易便把美洲與亞洲連結一起，而世界性的全球航運網亦於此完成。

明朝中國因應客觀環境的轉變，面對海內外的貿易壓力，相應地調整了僵化的朝貢貿易政策。弘治以來多澳模式的海口貿易抽分制度，也改變為一澳貿易的澳門模式，即非朝貢國家及非貢期的商舶可隨時到澳門貿易。此外，並放寬廣東沿海烏槽船出海貿

---

<sup>108</sup> 梁兆明撰，《海澄縣志》，卷19，頁637-6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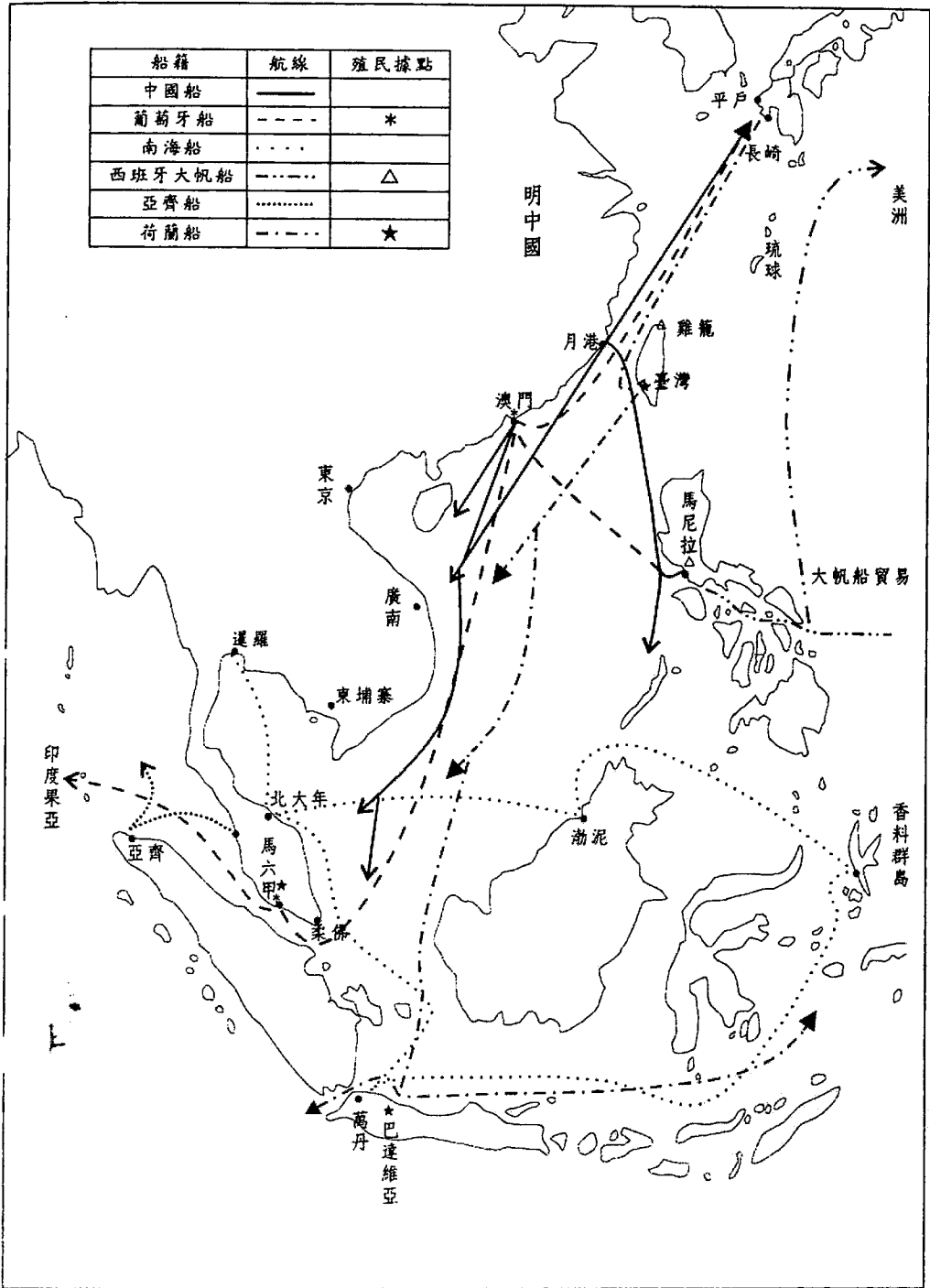
易，烏槽體型細小多以沿海航行為主，因此廣東船以中南半島國家為貿易對象，如前往越南北部的交趾(東京)、越南中部的廣南(會安)、柬埔寨和暹羅等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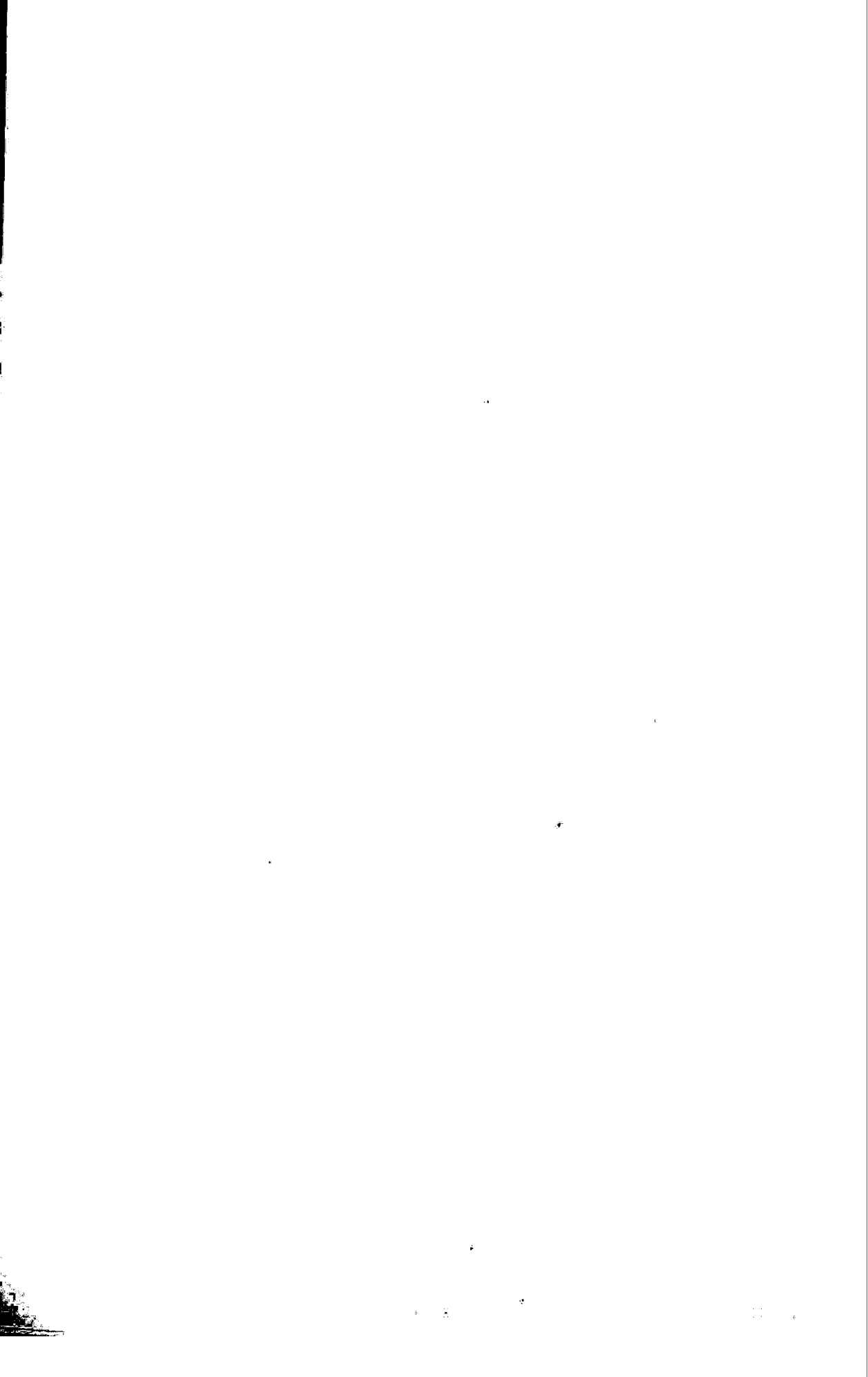
在浙江寧波的市舶司被裁撤，也意味著完全中斷日本的朝貢貿易關係，福建泉州市舶司仍留著維持與琉球的朝貢貿易關係。最重要的決定是月港開放，允許人民前往東西洋貿易，特別是月港商人在馬尼拉換取到大量的白銀，月港與馬尼拉頓成福建人民的白金水道，也化解了明代中葉以來因走私貿易而引發的倭寇危機。但是明朝仍然嚴禁人民前往日本貿易，從前雙嶼港對日本的貿易功能已被摧毀，因此對日本的貿易便由澳門的葡萄牙人承擔起來，而日本白銀也大量的從澳門流入中國。

隨著形勢的發展，一種新的貿易框架，於是乎在有意無意之間形成。月港與澳門成為海外白銀輸入中國的主要口岸，但是，兩者的貿易模式截然不同，更不是朝貢體系下的變通做法。直至明朝結束，葡萄牙與西班牙兩國並沒有跟明朝中國建立外交關係，也不存在朝貢的問題。換言之，明太祖制定的朝貢貿易政策並沒有取消或改變，只是在朝貢體制外增加私人貿易的框架。在這新貿易制度的建構過程中，明世宗扮演著關鍵角色，他本人也許並不清楚。



附圖六 16-17 世紀東亞主要貿易航線圖





## 第八章

---

### 荷人東來與機易山事件

#### 一、前言

明朝嘉靖晚期的革命性改革，使東亞貿易進入新時代，而新的貿易協作也順勢形成。在這個新的東亞貿易框架裡，主要是依賴二條重要航運線的平衡協作：一是由葡萄牙人控制的澳門為基地北上日本，南下馬六甲，西向果亞、里斯本之間的航運；一是由中國海商控制的月港為基地橫渡馬尼拉，連結起由西班牙人主導的大帆船，從墨西哥的亞卡普爾科至馬尼拉之間的貿易。如果這兩條航線得以運轉暢通無阻；中國的絲瓷等貨物便可從澳門及月港出口至日本、東南亞，印度洋、美洲以至南歐洲等地區，而歐洲、美洲及日本的白銀則通過葡萄牙人及西班牙人的努力輾轉流入中國市場，造就了晚明的榮景現象。這樣一個有利於中國的貿易框架，從 1553 年開始運轉至 1622 年，有 70 年的安定期，期間曾因中日朝鮮之戰及其他問題一度引起海禁及收回澳門的爭議，但是最終還是正常運轉著。直至 1619 年，荷蘭人在爪哇建立貿易基地巴達維亞(Batavia)後，便積極尋求壟斷中國的對外貿易，這個

有 70 年歷史的貿易框架面對來自荷蘭人的挑戰。

## 二、荷人貿易政策與香料群島的爭奪

荷蘭或稱尼德蘭(Dutch, Netherlands)明人稱為和蘭、紅毛番或紅毛夷，原是西班牙的附庸國，自 1556 年西班牙國王查理五世(Charles V)傳位腓力二世後，尼德蘭為爭取獨立而公開叛亂。1580 年西班牙併吞了葡萄牙，這樣的行動引起英國的惶恐，原先只是荷蘭新教徒反抗西班牙統治者的地方性叛亂，竟發展為一場新的國際性鬥爭，英國以軍事行動支援荷蘭。<sup>1</sup>1588 年西班牙的無敵艦隊慘遭滅頂，這意味著西班牙百年來的海上霸權已被摧毀，在新一輪的競賽中，荷蘭突顯出他們進取的商業性格，當然這種進取心也許是伴隨著暴力手段。

荷蘭人的經濟主要是依靠在歐洲的轉口貿易來維持，其中來自里斯本港口轉載胡椒和香料最為重要，1580 年西班牙頒佈荷蘭人不得進入里斯本的禁令，不過，這禁令一直沒有徹底執行，及至 1594 年里斯本才堅決禁止荷船進港。<sup>2</sup>為了維持阿姆斯特丹(Amsterdam)的轉口貿易，必須尋找胡椒、香料的供應來源，荷蘭別無選擇地加入了東南亞的海上競爭，其時英國亦重新燃起東來

---

<sup>1</sup> 張春柏譯，《霸權興衰史》[Kennedy, Paul,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Great Powers*]，頁 48。

<sup>2</sup> 卡迪著，姚楠譯，《東南亞歷史發展》[Cady, John F., *Southeast Asia : Its Historial Development*]，頁 257。

的興趣。1596年由霍特曼(Cornelis de Houtman)率領的四艘荷蘭船隊共有249名水手，繞過好望角航抵爪哇西部的萬丹(Banten)。在這裡以及其他港口，荷蘭人用橫蠻無理，以及粗魯殘暴的手段從事商業活動。<sup>3</sup>雖然在這次航海中有145名水手死亡，但是有三艘船成功返抵祖國並帶回少量東方物產，這足以證明東印度的航海活動是可行的。因此，荷蘭商人紛紛成立了對東印度航海的貿易公司，牽起一波東來的航海熱潮。

1598年共有22艘荷船，各自成隊分別繞過好望角或通過麥哲倫海峽前來東南亞，並首次通過中國東南海域抵達日本的豐後海岸，這一年是西元1600年，明朝萬曆二十八年，日本慶長五年。<sup>4</sup>換言之，從這時開始東亞區域貿易又多了一位積極的參與者，荷蘭人到來不但改變了東南亞原來的貿易格局，也衝擊著晚明中國的海外貿易政策，更帶動臺灣走上新的歷史舞臺。新來的荷蘭商人有一偉大的構思名為「亞洲區間貿易」(Intra-Asiatic Trade)，他們認為印度的布、東南亞的胡椒和香料、日本的銀、中國的絲綢和陶瓷，若能建立一套循環而有效的交換機制，他們就不必從歐洲運來大量的白銀和黃金便可得到亞洲的貨品，但是，這套理論要在一完美的市場結構以及對貨物價格和貨幣匯率有一正確的了

---

<sup>3</sup> 霍爾著，《東南亞史》，頁360-361。

<sup>4</sup> 參霍爾著，《東南亞史》，頁362；村上直次郎日譯，郭輝中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一冊，〈序說〉，頁4。

解才能有效運作。<sup>5</sup>

顯然，荷蘭人對於中國對白銀的需求，以及各國對不同物品的需要充分的認知，所以他們不但要壟斷東南亞的香料貿易，還要壟斷中國的絲綢及陶瓷貿易，以建構他們的亞洲區間貿易機制。因此，荷蘭人必然會挑起在東南亞和中國的爭端與衝突。爲了更清楚了解荷蘭人的意圖，有必要對自十六世紀以來東南亞的貿易形勢與發展稍作介紹，以便切入澎湖及臺灣問題。

當荷蘭船隊航抵東南亞時，葡萄牙人在這裡稱霸已有 80 年的歲月，不過葡萄牙人從來未能有效的壟斷這裡的胡椒和香料貿易。香料群島(馬魯古群島)包括德那地(Ternate)、蒂多雷(Tidore)、安汶(Ambon)和班達群島(Banda)(附圖七)；德那地和蒂多雷盛產丁香，而安汶與班達群島是肉桂和肉豆蔻的主要出產地，胡椒則遍佈馬來群島。1511 年以前本地的物產大都由爪哇商人運至馬六甲集中轉口，但是這種商業秩序卻因葡萄牙人佔據馬六甲而瓦解；葡萄牙人既要面對馬六甲王室的復國戰爭，又要應付蘇門答臘北部的新興力量亞齊(Aceh)的挑戰。在香料群島，葡萄牙人雖然以野蠻的、殘酷的和不公平的手段來掠奪香料，然而本地的土邦王國仍有能力獨立地從事貿易活動。

---

<sup>5</sup> Gaastra, Femme S.,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and its Intra-Asiatic Trade in Precious Metals" *European Commercial Expansion in Early Modern Asia*, pp.151-152; 張彬村著，〈十六至十八世紀華人在東亞水域的貿易優勢〉，收入張炎憲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三輯，頁 349-350。



其時蒂多雷與德那地兩邦蘇丹是死對頭，本地區的統治者最喜歡借外力來打擊對手。1522 年葡萄牙人與德那地結成同盟，而西班牙人亦於同時闖入與蒂多雷結盟。在馬魯古群島，葡萄牙人除了面對西班牙人的挑戰外，且要應付土著的反抗。由於葡萄牙人行爲不檢，又介入當地政爭以及宗教等因素，這裡的氣氛一直很緊張。1575 年葡萄牙人終於被趕出德那地，但是他們很快又在蒂多雷設立了碉堡，而安汶則成爲葡萄牙人在香料群島的貿易活動中心。<sup>6</sup>

也許渴望與中國及日本展開貿易，葡萄牙人已努力了四十多年。1553 年(嘉靖三十二)他們終於被允許留居澳門，而西班牙人亦於 1571 年佔領馬尼拉，連結起與中國及日本的貿易活動。1580 年葡西合併後，葡萄牙人在香料群島已無對手，但是，葡萄牙人的影響力正在衰退中，本地人對葡萄牙人的迫害極爲怨恨，所以，當 1600 年荷蘭船隊抵達香料群島時，爲這裡帶來新的希望，可是這個希望最終又變成一場劫難。

葡萄牙對東南亞的海外貿易是由王室所壟斷，是一種「單邊性貿易」即不存在物產交易，王室要從歐洲帶來大量黃金和白銀才能購買東方的胡椒、香料及絲綢，王室因此而債臺高築。1570 年王室放棄對胡椒及香料的壟斷權，允許葡萄牙商人從事這類貿易，但是白銀出口仍爲王室所壟斷，所以葡商的經營規模一般不

---

<sup>6</sup> 參霍爾著，《東南亞史》，頁 305；卡迪，《東南亞歷史發展》，頁 233-4。

大。<sup>7</sup>事實上，葡萄牙人在軍事上和宗教方面的花費太多，超過了他們在商業活動中獲得的利益。<sup>8</sup>因此，葡萄牙在東亞的貿易沒有為國家帶來大量的收益，相反的王室負債累累，這是不懂市場經濟的結果。百年後的荷蘭運用軍事手段從事市場經濟的壟斷操作，成功為國家賺取龐大的收入。當然，他們也在歷史上留下惡名昭彰的侵略記錄。

尼德蘭地區雖然是土地及資源不足，但是憑著地理位置優越的條件，荷蘭人在航運業方面一直承擔及控制了歐洲的海上貿易，並且擁有較大規模的船隊，在反抗西班牙的獨立戰爭中，民間的武裝船隊「海上乞丐」又養成一種趁火打劫，殺人掠貨的侵略性格，<sup>9</sup>成為日後荷船橫行霸道的風氣。1594年西班牙命令里斯本禁止荷船進入，荷船乘勢轉航東南亞，成為新的海上霸主。由於利潤有時高達400%，形成一股東航熱潮，從1595-1602年，由不同公司提供資金派往東方的船隻數量是空前的，他們出現在東南亞的各個海港，甚至遠赴中國和日本。

有一現象不符市場經濟原則，那就是因有多間荷蘭公司的貿易代理同時收購香料促使價格上漲，同理當香料同時運抵歐洲必因供應充裕而價格下降。再來荷蘭人要面對葡萄牙人在香料群島的

---

<sup>7</sup> 陳勇著，〈1567-1650年南洋西南海域中西貿易勢力的消長〉，收入吳于廑編《十五十六世紀東西方歷史初集續編》，頁288。

<sup>8</sup> 霍爾著，《東南亞史》，頁309。

<sup>9</sup> 黃仁宇著，《資本主義與廿一世紀》，頁108-9。

既有的挑戰，又要應付同時進入東南亞水域的英國海商的競爭，英國人在 1600 年組成英國東印度公司(East India Company)從事東方的貿易活動。因此，如何控制香料供應及壟斷歐洲的香料市場便成爲荷蘭政府及商人的迫切課題。其時，阿姆斯特丹不僅是船舶進出的中心，也是國際銀行與保險業的中心；荷蘭共和國有各式商船二千艘，總噸數在五十萬噸以上。在 1601 年各國船隻進入倫敦的共 714 艘，英船爲 207 艘，荷船爲 360 艘，<sup>10</sup>可見荷蘭人當時有極佳的海上活動能力。

爲了更好發揮經濟效益，荷蘭政府指導海外貿易資本進行合併重組，1602 年荷蘭東印度公司(Dutch East India Company)成立，正式的名稱是聯合東印度公司 (Vereenig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 VOC)。荷蘭東印度公司的初期資本額爲 650 萬荷盾，多是收購自原公司的股東。荷蘭國會准其擁有從非洲好望角到南美洲之間的貿易壟斷權，以及建立軍隊、設置法庭、簽訂條約、宣戰媾和等特權。公司的每項航海及事務都應詳細向政府報告，而高級職員的任免國會有權干涉。公司的最高決策機構由十七人理事會(Heeren 17)組成，決定公司的政策、貿易方針和殖民地管理等。<sup>11</sup>由此可見，荷蘭東印度公司雖然是一私人合資的貿易公司，但也可說是政府的化身，由於股東的獲利爲最終目的，所以荷蘭

---

<sup>10</sup> 前揭書，頁 114 及 119。

<sup>11</sup> 參姚楠編，《東南亞歷史詞典》，頁 404；沈鈞著，《蘭領東印度史》，頁 25-28。

國會透過司法和立法，使公司的各種冒險行爲合理化。<sup>12</sup>也因此，荷蘭人便可肆無忌憚的用武力進行貿易、騷擾、剝削及侵略行爲。

1598 年荷船已進入香料群島，成功在班達群島上建立一商站，1600 年荷蘭人在安汶建起一座碉堡，不過，葡萄牙仍堅持在這區域的霸權。荷蘭東印度公司成立後便即派出了一支由 15 艘船組成的艦隊，準備攻擊葡萄牙人，更在三年內裝備了 38 艘擁有強大武裝的艦隊前往東方。<sup>13</sup>1603 年 2 月，荷蘭東印度公司船隊在柔佛(Johor)附近海域奪得滿載中國的絲綢、漆器、陶瓷等的葡萄牙船，物資運回阿姆斯特丹即售得 350 萬荷盾。<sup>14</sup>高利潤的中國貿易吸引荷蘭人到中國沿岸尋找貿易機會，澎湖亦因此而登上歷史舞台。有關 1604 年第一次中荷澎湖交涉的經過，將在下一節詳述。

當時，荷蘭人最主要是挑戰葡萄牙人壟斷的香料貿易。到了 1605 年香料群島和安汶的葡萄牙人碉堡已落在荷蘭人手中。1607 年西班牙人也退出了德那地。在這段期間，荷蘭人以各種手段迫使當地的統治者訂立貿易條約，獲得了專利權，事實上即壟斷了香料貿易。自此香料群島不但失去了自由貿易，就是生產作物權也由荷蘭人用武力操縱和主導，這裡實際成爲荷蘭人控制國際香料市場的生產基地。此時，荷蘭人亦曾企圖佔領馬六甲和馬尼拉，

---

<sup>12</sup> 黃仁宇著，《資本主義與廿一世紀》，頁 117。

<sup>13</sup> 霍爾著，《東南亞史》，頁 364。

<sup>14</sup> 王任叔著，《印度尼西亞近代史》，頁 31。

可是都失敗而回。<sup>15</sup>

荷蘭人發現英國人是香料群島專利權的有力破壞者，因而在 1610 年下令英船不得進入香料群島，但是英國人並不承認荷蘭人有此壟斷權，硬要進行香料貿易，英荷關係因此惡化。爲了更好管理荷蘭東印度公司在亞洲的業務，1610 年公司設立總督一職，又設立了東印度參議會作爲總督的顧問和監督者。其實，總督主要是向公司十七人理事會負責，而他最重要的職責是爲公司謀取最高的商業利益。其時，荷蘭人正加強在亞洲的擴張及鞏固在香料群島的獨佔權，所以一切軍事手段都被認爲是必須和合法的。

從 1610-1619 年，荷蘭東印度公司的總部設在安汶，方便其壟斷及控制香料的生產和收購，可是這裡遠離與東亞地區的主要航道，使荷蘭人對中國及日本等地的貿易活動受阻。這時荷蘭人已在印度西北的港口坎貝 (Kambaya) 及東部的科羅曼德海岸 (Coromandel Coast) 等地設有商站，在日本平戶島 (Hirado) 的商站是在 1609 年設立的。如何穩住香料貿易的壟斷及開拓與中國的絲瓷貿易，成爲荷蘭人的近程目標。荷蘭顯然認爲安汶並不是理想的貿易總部所在地，他們正在尋覓一安全的新總部，在這裡可建設公司的辦事機構、倉庫以及最重要的海軍基地。在東南亞，貫通東西兩邊是通過馬六甲海峽和巽他海峽 (Selat Sunda)，在這條航道上最理想的港口是馬六甲，可是葡萄牙人仍有能力保衛其殖民

---

<sup>15</sup> Taring, Nicholas, *A Concise History Of Southeast Asia*, pp.48-49; 霍爾著，《東南亞史》，頁 363-365；王任叔著，《印度尼西亞近代史》，頁 32。

地；另一是在爪哇西岸位於巽他海峽出口附近的萬丹，這裡是一國際性貿易港口。1603 年荷蘭人已在萬丹設立了永久的商站，英國人亦以此地為活動中心，不過荷蘭人對萬丹不敢輕舉妄動，以免引起爪哇各地土邦政權的反抗。

1610 年荷蘭人向雅加達(Jakarta)王公購入芝利翁河(Tjiliwung)河口的一塊土地建立商站，這裡原是萬丹蘇丹的勢力範圍。1613 年，彼得遜·昆(Jan Pieterszoon Coen)被委任為萬丹與雅加達商站的總經理；他是一位極有想法的野心家，亞洲區間貿易機制就是他構思出來的，現在他開始努力經營雅加達以實現其貿易機制的可能。他挑撥了萬丹王與雅加達王公的不和，而英國人仍然是荷蘭人的勁敵。1614 年英國人成功地在望加錫(Macassar)建立一商站，這裡是香料群島與爪哇之間的中途站，1617 年又在雅加達設立商館；英國人不顧荷人的反對，繼續在香料群島進行貿易。英國人的舉動引起荷蘭人的極度關注，荷蘭人已不能忍受英國人在這裡破壞其壟斷貿易的好事。1618 年，彼得遜·昆升任荷蘭東印度公司第四任總督(1618-1623)，他決心將雅加達建設成新的行政中心。<sup>16</sup>

彼得遜·昆出任總督後便積極在雅加達設置要塞，並在港口大興土木，使雅加達王公們極度不安。為了對抗荷蘭人，王公竟允許英國人在河的左岸設立商站和碉堡，結果戰爭爆發。1618 年，

---

<sup>16</sup> 霍爾著，《東南亞史》，頁 370-371；王任叔著，《印度尼西亞近代史》，頁 33。

雅加達、萬丹和英國等聯軍圍攻荷蘭人的要塞，但是由於雅加達王公與萬丹蘇丹的互不信任，他們的圍攻加速了荷蘭人佔領雅加達的決心。荷蘭軍隊從香料群島前來增援，這一年的夏天，荷蘭人已控制了雅加達地區，第二年並以荷蘭民族之名義把這裡命名為巴達維亞(Batavia)，<sup>17</sup>自此荷蘭人有了一根據地作為海洋商業帝國的首都及軍事指揮部，不但可控制香料群島及巽他海峽，且可以展開與葡萄牙人、西班牙人在中國和日本的貿易競爭。彼得遜·昆總督下令封鎖萬丹的港口，強迫商船駛往巴達維亞，因此僑居在萬丹的中國人也轉移到巴達維亞去了。自 1511 年馬六甲衰落後，馬來半島東岸中部的北大年(Patani)明人稱大泥，以及南端的柔佛(Johor)和萬丹便為本區域最重要的貿易港口，而萬丹更因接近香料產地及巽他海峽，成為十六至十七世紀初爪哇地區的國際貿易港口。<sup>18</sup>1619 年巴達維亞的建立不但意味著萬丹衰落的開始，也象徵主導本地區政治經濟的土邦王國即將讓位與新興的海洋商業性格的荷蘭。

在歐洲，英、荷兩國正在談判組成反西班牙同盟，1619 年 7 月雙方簽訂了一個為期 20 年的貿易協議。在協議中規定：兩國應互相合作共同對抗當地的政治力量，組成聯合艦隊擔任防衛任務，對中國的貿易任何一方不得壟斷，在爪哇的胡椒收購必須平

---

<sup>17</sup> 前揭書，頁 33-34。

<sup>18</sup> 有關萬丹的興起，請參曹永和著，〈明末華人在爪哇萬丹的活動〉，收入《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二輯，頁 221-247。

等分成，英國有權收購三分一的香料並允許英國人在馬魯古群島定居等等。<sup>19</sup>不過，巴達維亞總督彼得遜·昆對於在歐洲簽署的協議十分不諒解，他寫信給荷蘭東印度公司十七人理事會指出：「英國人對馬魯古群島、安汶島和班達群島的海灘沒有絲毫權利，爲什麼荷蘭要將三分一的丁香、肉豆蔻、豆蔻皮讓給他們。」他採取一切可能的手段迫使英國人知難而退，如 1620 年荷蘭人開始在班達群島進行殺戮，據說有一萬五千人死亡，他們又征服了自 1617 年以來爲英國人所控制的班達群島中的 Pualau Run。<sup>20</sup>

當時，西班牙人仍然佔領著蒂多雷，荷蘭人打算遠征馬尼拉和在印度的葡萄牙人港口，根據 1619 年的荷英協議，英國會被拖下水。這時候，英國人已感到十分之懊惱，他們不但得不到在香料群島的貿易機會，就是在萬丹也因荷蘭人的嚴密封鎖，胡椒貿易已不可能；英國人發覺他們在巴達維亞的身份地位使人無法忍受，他們打算離開巴達維亞並把代理商從荷蘭殖民地撤走。然而不幸的事還是發生了。1623 年在安汶有消息說英國人即將襲擊荷蘭人的要塞，且有日本士兵參與，荷蘭人大事搜捕並以殘酷的刑罰進行審判，結果有 20 人遭到砍頭處決。<sup>21</sup>1624 年英國人離開巴達維亞，自此英、荷關係一直陷入長期的紛爭中，也許英國人要

---

<sup>19</sup> 王任叔著，《印度尼西亞近代史》，頁 34。

<sup>20</sup> 霍爾著，《東南亞史》，頁 378；王任叔著，《印度尼西亞近代史》，頁 34。

<sup>21</sup> 霍爾著，《東南亞史》，頁 380-381；王任叔著，《印度尼西亞近代史》，頁 35-36。



到下一世紀才感受到上帝的公平。

現在荷蘭人只欠一環節就可完成其理想的貿易模式，即如何開啓與中國的貿易關係，然而，若要所謂亞洲區間貿易機制發揮效果，則必須壟斷中國的對外貿易。這樣，荷蘭人不但面對澳門葡萄牙人的阻撓和對抗，也要面對西班牙的競爭。更麻煩的是荷蘭人以其一貫的方法以武力佔據澎湖，企圖打開中國的貿易大門，這就引起大明帝國對荷蘭人的懷疑及反感，而使晚明幾十年的中、荷關係陷入絕望之中。

### 三、第一次(1604)中荷澎湖交涉經過

當荷蘭東印度公司(VOC)仍未成立前，荷蘭前公司(Oude Compagnie)在 1600 年(萬曆二十八)便決定派遣艦隊到中國沿岸尋找商業機會，這可能是最早到達中國沿海的荷蘭船隻。艦隊由船長納克(J. van Neck)率領，同年的 9 月 27 日航抵澳門附近，然而，他所差派上岸的荷蘭水手卻遭到葡萄牙當局的拘禁。這次中國沿岸的旅行在極不愉快的旅程中結束。1602 年在爪哇的西岸，荷蘭艦隊擒獲一艘葡萄牙船並搜出船上一札信件，其中提及有 17 名荷蘭水手被吊死的悲劇。<sup>22</sup>可見當時葡萄牙人對荷蘭人欲打開與中國的貿易採取極為排斥態度。

明朝史料最早記錄荷蘭人活動的是王臨亨撰寫的《粵劍編》：

---

<sup>22</sup> 包樂史著，莊國土譯，《中荷交往史》，頁 35。

他在書中記載：「辛丑(萬曆二十九年，1601)九月間<sup>23</sup>，有二夷舟至香山澳(澳門)，通事者亦不知何國人，人呼之爲紅毛鬼……香山澳夷慮其以互市爭澳，以兵逐之。其舟移入大洋後爲颶風飄去，不知所適。」<sup>24</sup>其實這兩艘荷蘭艦隊首先攻擊的是馬尼拉，西班牙人「力拒之，則轉薄香山澳。」<sup>25</sup>在澳門的葡萄牙人對荷蘭人的闖入視爲嚴重的挑戰，他們不但擊退荷蘭艦隊且把俘虜處決，當時的澳門總督就因擅殺罪受審查，他向葡萄牙當局申辯說：「如果我們不阻撓，荷人就會在中國得到一個貿易港，荷蘭商船會把中國貨物裝滿到桅杆上。」<sup>26</sup>可見在澳門的葡萄牙人決心保護對中國貿易的壟斷。

被葡萄牙人擊退的荷蘭船其後闖進了廣州，明朝官員並沒有像葡萄牙人一樣以兵驅逐，相反的，廣州稅監李鳳：「召其酋入見，游處會城將一月，始遣還。」<sup>27</sup>稅使李鳳企圖尋求與荷蘭人的貿易機會，而兩廣總督戴耀則採取「以夷攻夷」的計謀，即以「澳夷

---

<sup>23</sup> 案：為了畫一引用參考資料，中國所紀年月日以中國數字記之，西元者以阿拉伯數字記之，並視行文需要作中西年月日的對照。

<sup>24</sup> 王臨亨撰，《粵劍編》收入《玄覽堂叢書續集》，卷三，總頁 140-141；又沈德符撰，《萬曆野獲編》，頁 2063。

<sup>25</sup> 張維華著，《明史佛郎機呂宋和蘭意大利大里亞四國傳注釋》，頁 113；荷蘭艦隊在 1600 年便出現在馬尼拉港口，其後被西班牙人擊退。詳參 Blair, E. H. and Robertson, J. A. edited, *The Philippine Islands 1493-1898*, vol. 11, pp.173-185.

<sup>26</sup> 包樂史、庄國土譯，《荷使初訪中國記研究》，頁 29。

<sup>27</sup> 陳大科撰，《廣東通志》頁收入《稀見中國地方志彙刊》，第 43 冊，頁 729；同見張燮撰，《東西洋考》，頁 84。

之力足以抗紅毛……力不能抗，則聽紅毛互市。」<sup>28</sup>不過，當他與刑部官員王臨亨在飲酒閒談此事時，王臨亨提出的意見似乎說服了戴耀原先的想法。王臨亨認為紅毛既以互市而來，並沒有犯罪，他更進一步指出：「海中之澳，不止一香山可以互市。明公誠發譯者好詞問之，果以入市，至令一幹吏別擇一澳以宜置之。傳檄香山夷人，謂彼此皆來賓，各市其國中之所有，風馬牛不相及也，慎毋相殘。先舉兵者中國立誅之。」他最後還向戴耀強調：「主上方寶視金玉，多一澳多一利孔。」可見王臨亨對於開放海外貿易帶來的利益有充分的認識，戴耀對他的話也十分欣賞，從戴的「樂飲而罷」可反映出來。<sup>29</sup>可是，在廣州附近再開放一新的港口作為荷蘭人貿易基地的構想並沒有實現，這可能是廣東的官僚們對於由此而引起的政治責任不敢承擔，最後，他們以荷蘭非朝貢國，打發荷人離去。

事實上，葡萄牙人在澳門貿易已有半個世紀，葡萄牙本亦不是朝貢國竟能定居在澳門，這其實反映明朝中葉對於海外貿易政策的調整。這種權宜做法已為朝廷接受，是官僚們的性格傾向保守，未有將對外貿易視為一種策略，喪失了進一步推廣貿易的機會。相反的，荷蘭人既以貿易東來又怎會輕易的放棄與中國的貿易機會，他們正在尋找一適當的貿易基地。

1602年(萬曆三十)荷蘭東印度公司組合後，荷蘭人更積極的展

---

<sup>28</sup> 王臨亨撰，《粵劍編》，卷四，總頁176-178。

<sup>29</sup> 王臨亨撰，《粵劍編》，卷四，總頁176-178。

開貿易活動。他們不但要壟斷香料的供應，並尋找一貿易總中心，以便控制東南亞的胡椒和香料貿易，同一時間尋找在印度及東南亞各國建立商站；其次是尋求與中國和日本的貿易聯系。荷蘭人曾試圖以武力攻擊澳門和馬尼拉，結果都是功虧一簣，他們開始把目標瞄準中國沿海區域。

1603 年一件不幸的災難在馬尼拉發生。由於明朝派遣官員到馬尼拉查證呂宋機易山每年出產黃金十萬兩、白銀三十萬兩的事，引起馬尼拉西班牙當局誤以為明朝即將渡海來攻，訪查金銀之事只是藉口，目的是與馬尼拉的華人聯絡，以便裡應外合將西班牙人趕走。當明朝官員離開不久，西班牙人便開始殺戮華人，結果引致 25000-30000 人罹難。<sup>30</sup> 屠殺事件發生後，馬尼拉與福建月港的貿易聯繫便告中斷。福建海澄月港自 1567 年(隆慶元年)開放對外貿易後已成為商品出口的貿易港，特別是 1571 年西班牙佔領馬尼拉後便積極與中國建立貿易關係。從美洲墨西哥阿卡普爾科(Acapulco)港開出的大帆船載滿白銀駛抵馬尼拉，而從月港出發的中國帆船(戎克船)，也載滿中國物品特別是絲綢來到馬尼拉，馬尼拉成為中國與美洲貿易的中轉站；每逢貿易季節這裡便聚集了數萬華人從事買賣活動，可說是盛況空前，據學者估計每年從美

---

<sup>30</sup> 張維華著，《明史佛郎機呂宋和蘭意大里亞四國傳注釋》，頁 93-97；Blair, E.H. and Robertson, J.A. edited, *The Philippine Islands 1493-1898*, vol.12 ,pp.83-97.

洲運抵菲律賓的白銀共約 128 噸。<sup>31</sup>

由於大屠殺的災難發生，馬尼拉與月港的貿易活動完全陷於停頓。正在泰國南部北大年活動的荷蘭艦長韋麻郎／麻韋郎 (Wybrand van Warwyk)，已聽到這項不幸的消息，他決定前往澎湖。1604 年 6 月 27 他率領艦隊向中國進發，由於遇上風暴不能靠近澳門，船隊也被吹散了。在 8 月 7 日，韋麻郎終於航抵澎湖 (Pehoe)，在西邊的海灣拋錨，直至 8 月 29 日被強風吹散的船隻也齊集這裡，韋麻郎展開與中國的貿易交涉。<sup>32</sup>

事實上，韋麻郎這一次是有備而來的，他在北大年已跟一些華商接觸，掌握了一定的情報。自葡萄牙人佔領滿刺加後，北大年已成為新的貿易轉運中心，很多華人在這裡從事貿易活動。韋麻郎結識了一位叫恩浦 (Impo) 的華人，並徵詢在中國沿岸進行貿易的意見，恩浦反問是否願意重金賄賂中國官員。韋麻郎回應願意預支一大筆錢，這樣恩浦才同意依計劃行事。<sup>33</sup>換言之，這次的會晤促使韋麻郎前來。茅瑞徵《皇明象胥錄》也記載了此事謂：「閩人李錦久客大泥與和蘭習，說其酋麻韋郎曰：若請市無以易漳，漳海外故有澎湖嶼可壘而守也。窳璫在閩，第謹事之，計無不取如攜者。」<sup>34</sup>《明史》則說：「海澄人李錦及奸商潘秀、郭震久居

<sup>31</sup> 全漢昇著，《中國近代經濟史論叢》〈美洲白銀與明清間中國海外貿易的關係〉，頁 50。

<sup>32</sup> Campbell, WM.,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26.

<sup>33</sup> 包樂史著，莊國土譯，《中荷交往史》，頁 38。

<sup>34</sup> 茅瑞徵撰，《皇明象胥錄》，收入《中華文史叢書》，第三輯，頁 278-279；

大泥，與和蘭人習，語及中國事。錦曰：『若欲通貢市，無若漳州者，漳南有澎湖嶼，去海遠，誠奪而守之，貢市不難成也。』其酋麻韋郎曰：『守臣不許，奈何？』曰：『稅使高竊嗜金銀甚，若厚賄之，彼特疏上聞，天子必報可，守臣敢抗旨哉？』<sup>35</sup>

從以上史料的記錄，大概得其脈絡。有學者據福佬人文化與語言來考證恩浦(Impo)即明朝史料所提及的李錦。<sup>36</sup>韋麻郎的航海記曾提及他「僱用了前此已為荷蘭人僱用名叫 Empau(應即 Impo)的人及書記一名、舵手一名和另外二名中國人。」<sup>37</sup>換言之韋麻郎共僱請了五名中國人作為打開與中國貿易的工作人員，而李錦、潘秀、郭震是其中三名，一名中國金匠名叫 Lampoan<sup>38</sup>是荷蘭人的翻譯員，亦即下文提及的通事林玉，此外還有一名不知名的舵手。無論如何，李錦久居北大年(大泥)而荷蘭人在此亦設有商站，他與荷蘭人相熟不必懷疑，荷蘭人渴望與中國直接貿易之心並未因葡萄牙人阻撓而卻步。明顯的，李錦是這次荷蘭人入據澎湖的策劃人，不過，幕後大黑手應是福建礦稅太監高竊。事實上，高竊自南來後便洞悉了東南沿海利益所在，他的「差使通於八閩，爪牙

---

又陳仁錫撰，《皇明世法錄》，收入《中國史學叢書》，頁 2169。

<sup>35</sup> 張廷玉等，《明史》，卷 325，頁 8435；並參張燮撰，《東西洋考》，卷 6，頁 84-5。

<sup>36</sup> 參見翁佳音著，〈十七世紀的福佬海商〉，收入湯熙勇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七輯，頁 67-68。

<sup>37</sup> 村上直次郎著，許賢瑤譯，〈澎湖島上的荷蘭人〉，收入《砵砵石》，第三期，1996 年 6 月，頁 45。

<sup>38</sup> 同前註。

布滿諸洋；日本有販，暹羅有販，呂宋、和蘭有販，大泥、占坡有販，艤艘相接，鱗甲交沓。咸曰：爲採上用方物也……更復勾引紅毛等番，許其通市。」<sup>39</sup>原福建巡撫徐學聚在事後三年即1607年(萬曆三十五年)上疏臚列高案諸不法事時就指責他：「三十二年(1604)以撫按并缺，令奸商潘秀等往販和蘭，勾引紅夷，詐韋麻郎銀錢三萬，許以澎湖通市。」<sup>40</sup>

高案在1599年(萬曆二十七年)奉命來閩，出任市舶太監兼管礦稅事。<sup>41</sup>《東西洋考》提及：「先是，大學士張位以國帑虛耗，請開採以充邊儲比三殿之役。於是四方言利之徒，奸弁積猾率上章請遣中貴出督礦，歲輸巨萬萬，足供大工，又徐及權稅。上俞(諭)其議，廷臣爭之，不能得也。」<sup>42</sup>萬曆初年，張居正當政時已把國家財政轉赤爲盈。但張氏死後，明神宗花費巨額大興土木，又因蒙古犯邊及援助朝鮮，內庫及國庫儲備均告用罄。因此，1596年(萬曆二十四年)六月同意「府前衛副千戶仲春，請開銀礦助大工」之議，並得到首席大學士張位的支持。張位認爲：「利出於天地之自然，可益國無病民，採之便。」<sup>43</sup>於是礦稅太監紛至各地，搜括民間財富，天下爲之嘩然，由於利之所在，明神宗更進一步把矛

<sup>39</sup> 趙世卿撰，《司農奏議》，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第480冊，卷9，頁91。

<sup>40</sup> 張惟賢監修，《明神宗實錄》，卷440，總頁8361-3。

<sup>41</sup> 前揭書，卷331，總頁6125。

<sup>42</sup> 張燮撰，《東西洋考》，卷8，頁105。

<sup>43</sup> 談遷撰，《國權》，卷77，頁4776、4788。

頭指向海外貿易。1599年(萬曆二十七年)二月，恢復設浙江省舶司命太監劉成權稅浙江，又命內臣李鳳採珠廉州兼任廣州市舶司稅課太監，又設置福建省舶司命令高竊為礦稅太監等。<sup>44</sup>

福建省舶司自1523年(嘉靖二年)因日本爭貢而關閉，1560年(嘉靖三十九年)恢復，但1580年(萬曆八年)又遭裁革。<sup>45</sup>因此，人們對提舉市舶太監「久不識貂璫為何物」。<sup>46</sup>高竊到來，目的清楚明白，必然大事搜括，所以當洋船回港便「下令一人不許上岸，必完餉畢，始聽抵家，有私歸者逮治之。繫者相望于道，諸商嗷嗷，因鼓譟為變，聲言殺竊。」<sup>47</sup>其時海澄月港與馬尼拉及東南亞的貿易十分活絡，1594年(萬曆二十二年)稅餉溢增至二萬九千有奇。<sup>48</sup>高竊來後「每歲得銀三萬，決不遺餘力而讓利。」因此，好事者競相言利。1602年(萬曆三十年)七月，就有奸民張嶷和百戶閻應隆兩人狂言上奏說：「福建海澄縣機易山上產金銀，備船往淘，每歲可獻金十萬兩，銀三十萬兩。」機易山是在菲律賓呂宋島上，張、閻兩人奏疏寫成「海澄縣機易山」是有意誤導明神宗以為機易山就在福建沿海附近，他們的言論應是得到高竊的支持。當時左御史史溫純便指責其言「尤為悖謬不道」，他進一步指出：「竊

---

<sup>44</sup> 前揭書，卷78，頁4827-8。

<sup>45</sup> 李金明著，《明代海外貿易史》，頁73；並參申時行重修，《大明會典》，卷15，頁277。

<sup>46</sup> 張燮撰，《東西洋考》，卷8，頁105。

<sup>47</sup> 張燮撰，《東西洋考》，卷8，頁105-6。

<sup>48</sup> 前揭書，卷7，頁90-1。



料機易山雖在海外，決無金銀成斛遍地，任人淘取之理！又料稅璫惡弁參隨諸奸之威能行於中國，決不能行於外夷。」雖然六科給事中及御史等官員「極言其釀禍害民」，可是明神宗深信機易為銀山，命高宥派遣官員過海勘查，結果釀成二萬五千名華人被屠殺的慘劇，明神宗和高宥等當然要負完全的責任。<sup>49</sup>他們不明白每年從馬尼拉流入海澄月港的白銀，是從墨西哥阿卡普魯可(Acapulco)通過大帆船(Galleon)帶來馬尼拉購買中國絲綢等物產，每年自美洲運抵菲律賓的銀子共約 128 噸。<sup>50</sup>龐大的貿易銀額使高宥產生貪念，結果導致慘劇發生，而月港與馬尼拉的貿易也因此中斷。

高宥南來目的是為明神宗抓錢，如今與馬尼拉的貿易停擺，他必須設法尋找新的貿易對象。所以便指使海商潘秀、郭震聯絡久居北大年的華商李錦與荷蘭人談判，答應許與澎湖互市。為了取得明朝官僚的信任和接納，他們先取得北大年女王的同意「乃為大泥國王移書閩當事，一移中貴；一備兵觀察；一防海大夫，錦所起草也。」<sup>51</sup>潘秀攜著表文以為通行無阻，結果為防海大夫陶拱聖收押。郭震已知事態不妙，故藏匿表文不敢投遞。由於剛剛發生馬尼拉屠殺事件，福建巡撫徐學聚對與外夷貿易極為緊張。

<sup>49</sup> 張惟賢監修，《明神宗實錄》，卷 374，總頁 7036-7039；7547-7548。

<sup>50</sup> 全漢昇著，《中國近代經濟史論叢》〈美洲白銀與明清間中國海外貿易的關係〉，頁 50。

<sup>51</sup> 張燮撰，《東西洋考》，卷 6，頁 85。

1604年(萬曆三十二)七月，由韋麻郎率領的兩艘巨艦及二中舟先後抵達澎湖；其時因汛防結束，汛兵亦已撤走，於是荷蘭人如入無人之境，在這裡「伐木築舍，爲久居計。」<sup>52</sup>此時李錦亦已潛入漳州偵察情勢，不過爲當局識破兼把郭震拘捕，於是海防大夫令三人往諭荷蘭人還國，許以自贖三人之罪。可是，他們竟跟荷蘭人說「我國尚在依違而已」。由於月港與馬尼拉之間的貿易中斷，海濱商民爲了生計便走私華貨到澎湖與荷蘭人貿易，因此荷蘭人心存觀望不肯離去，當然荷蘭人有恃無恐的態度顯然與高案的支持有關。高案爲了達成與荷蘭人貿易，竟聯合福建總兵官朱文達對抗巡撫徐學聚。事實上朱文達的兒子是高案的乾兒子，由此可見高朱兩人之親密。他對朱文達說：「市幸而成，爲利不貲，第諸司意有佐佑，惟公圖之。」所以朱文達便向徐學聚指出：「紅夷勇驚絕倫，戰器事事精利，合閩舟師，不足以撓其鋒，不如許之。」<sup>53</sup>高案得到總兵官朱文達的支持，隨即派遣親信周之範到澎湖跟韋麻郎談判互市的事。韋麻郎的航海記提及「10月20日有州的Capado(宦官)之使者抵達，爲了展開通商的交涉。」<sup>54</sup>又派通事林玉(Lampoan)上岸「以互市請」，漳南觀察沈大若責林玉無禮，招引外夷生事，把他拘禁獄中。<sup>55</sup>並再四的派官員勸諭韋麻郎離

---

<sup>52</sup> 張維華著，《明史佛郎機呂宋和蘭意大利四國傳注釋》，頁118。

<sup>53</sup> 張燮撰，《東西洋考》，卷6，頁85、106。

<sup>54</sup> 村上直次郎著，許賢瑤譯〈澎湖島上的荷蘭人〉，頁45。

<sup>55</sup> 陳學伊〈諭西夷記〉、李光縉〈卻西番記〉，參見沈有容撰，《閩海贈言》，頁32-36。

開，但是，韋麻郎因得到高宥的撐腰，竟「愈肆鴟張，至毀軍門牌示。」<sup>56</sup>不過，韋麻郎與爲高宥的貿易談判進展順利，荷蘭人答應以三萬金爲高宥祝壽，互市協定似可以達成。

有理由相信與紅夷互市的好處，高宥必已向明神宗奏明，而巡撫徐學聚在一篇〈初報紅毛番疏〉中對於允許荷蘭人在澎湖互市感到極爲憂慮。他向明神宗皇帝指出荷蘭人與日本勾結，若允許荷蘭人在澎湖互市對海防極爲不利，他說：

紅番自稱：經烏江、日本而來，向與倭合。關白曾勾以爲援，此尚可以澎湖居之乎？夫澎湖內島，設兵防守，正以扼其吭，而制其命耳。關白時，倭將欽門墩統舟二百，欲襲雞籠、據澎湖，窺我閩、粵；先事設防，謀遂沮。年來倭夷，屢窺此島，不得志意，豈一日忘澎湖耶！若以此島與番市，倭必不甘心。番必結連倭夷，爲併力盤據之計。據地取水，伺潮結船：是我自撤其藩籬矣，胡不以香山澳觀也……粵已誤矣！閩可再誤乎……揆理度勢，斷斷乎其不可者。<sup>57</sup>

備倭防倭是明立國以來海防大事，嘉靖以來倭寇之禍使明朝執政者記憶猶新；朝鮮之役剛過，而日本勢力已進入琉球和臺灣，澎湖的戰略地位更爲重要。明神宗雖然縱容高宥胡作妄爲，但是涉

<sup>56</sup> 參沈有容撰，〈仗劍錄〉，轉引村上直次郎著，許賢瑤譯〈澎湖島上的荷蘭人〉，頁60，譯註(7)；並參楊彥杰著，《荷據時代臺灣史》，頁11。

<sup>57</sup> 徐學聚撰，〈初報紅毛番疏〉，收入《明經世文編》，第六冊，卷433，頁4726-7。

及國防大事他不能不有所警惕。徐學聚更從賦稅方面說明荷蘭人在澎湖互市的害處，他說：

若番船泊澎湖，距東番、小琉球不遠，二千里之海濱，二千里之輕艘，無一人一處不可自齎貨以往，何河(可)能勾攝之？魚船、小艇，亡命之徒；刀鐵、硝黃，違禁之物，何所不售價？洋船可不遣，海防可不設，而海澄無事關矣！不能關，何能稅？即故稅立盡。有司取何賦以給稅？中貴取何稅以報命哉？非所利於國也。<sup>58</sup>

事實上，福建海澄月港開埠以來維持著高的稅入，在萬曆二十二年(1594)稅餉已增至二萬九千有奇。<sup>59</sup>徐學聚認為海船至呂宋貿易賺取大量白銀，完全基於海運險阻而使絲貨價格上漲，若就近在澎湖互市，價格必然下降。他說：

我販呂宋，直以有佛郎機銀錢之故，與其貨於險遠，之呂宋而得佛郎機之銀錢，孰若販於紅番，而近致之為愈乎？不知此不可數數也。呂宋諸洋與我商民習，彼此貿易久已相安。番在澎湖而市，勢必絕呂宋諸洋之販。初時或可倍蓰，未幾當盡知我國之價，不復可欺，有立賤耳。<sup>60</sup>

徐學聚明確指出與荷蘭人在澎湖貿易不但會使海防防禦瓦解，稅餉亦因魚艇走私而無可徵收，而馬尼拉的貿易也必然中斷，此外，

---

<sup>58</sup> 註同前。

<sup>59</sup> 張燮撰，《東西洋考》，卷7，頁90-91。

<sup>60</sup> 徐學聚撰，〈初報紅毛番疏〉，《明經世文編》，卷433，頁4726-7。

中國絲綢等貨價因供需關係將下跌。這些言論使明神宗對東南沿海形勢利害有更全面的認知，其時朝廷正討論如何處理馬尼拉大屠殺事件。

顯然，徐學聚不但反對與荷蘭人在澎湖貿易，而且主張恢復與馬尼拉的貿易關係。他在〈報取回呂宋囚商疏〉中明白的談到：

呂宋素不為中國患者，題奉欽依，許販東西二洋，華夷相安亦有年矣。顧一旦屠戮逋商至萬計者，變出異常，法應討罪。但究其禍端，良由張嶷妄奏採權為之厲階，及姦商前年殺其酋長，積怨蓄憾，有以激之，情似可原。矧提師渡海遠征，勝負難料，國體攸關，何敢輕率啟釁，以厯皇上南顧之憂！<sup>61</sup>

徐學聚正為西班牙人濫殺馬尼拉華人之事脫罪，除指此事由張嶷等人引起外，更提及「姦商前年殺其酋長」一事。這是指 1593 年(萬曆二十一年)西班牙人強行徵用旅居馬尼拉華商，參與遠征美洛居(香料群島/摩鹿加)一事。由於華人在戰艦上多遭虐待，有華商潘和五起事，殺其總督等 80 多人並掠奪財寶駕船逃亡。這事件馬尼拉當局曾向福建投訴，要求「乞還其戰艦金寶，戮仇人以償父命。」<sup>62</sup>明朝對此事並沒有回應。

明神宗對於徐學聚的言論已了解到箇中複雜的形勢，他不敢再輕信高棗的話。他在萬曆三十二年(1604)十一月下詔謂：「紅毛番無因忽來，狡偽叵測，著嚴行拒回；呂宋也著嚴加曉諭，毋聽奸

<sup>61</sup> 徐學聚撰，〈報取回呂宋囚商疏〉，《明經世文編》，卷 433，頁 4727-9。

<sup>62</sup> 參張維華著，《明史佛郎機呂宋和蘭意大利亞四國傳注釋》，頁 82-87。

徒煽惑，擾害商民；潘秀等依律究處。」<sup>63</sup>萬曆皇帝又在十二月下召謂：「張嶷等……即行梟首，傳示該省；其呂宋番酋擅殺官民，還行與撫按官議處，奏請定奪。」<sup>64</sup>徐學聚得明神宗的授權後，一方面展開與西班牙談判恢復貿易，一方面指示副總兵施德政驅逐荷蘭人，浯嶼把總沈有容奉命執行此項任務。

沈有容曾在萬曆三十年(1602)率海軍往東番(臺灣)平定潛據在那裡的倭寇，所以享有盛名。這次，沈有容認為：「彼來求市，非為寇也，奈何剿之？剿而得勝徒殺無罪，不足以明中國廣大，不勝則輕罷百姓，力貽朝廷。不如諭之，第令無所得利，徐當自去也。」<sup>65</sup>也許沈有容對荷蘭艦艇的船堅炮利有所了解，於是他決定單舟前去澎湖勸諭荷蘭人離開。他首先放出被拘留的荷蘭通事林玉(Lampoan)，與其一同前往。他對韋麻郎說：「吾奉制府命，移大軍勦汝。吾念若小醜效順，人星煩征討，特來勞。若無久淹吾地，若亦知市不成乎？」韋麻郎感到錯愕不解，因為「來者俱言市成」；他有所恃的說：「有當事者為我地，將軍未知之也。」沈有容不客氣的回應說：「當事者皆朝廷臣，肯受郎金，言受全首？詒汝也，法應斬。且奏請權，嘗在撫按，互市事至鉅，必院道熟議，方敢上聞，疇能自擅？若可擅，潘秀不死矣。」至此，韋麻郎才知受潘秀和高棗所騙，但是他仍恃船堅炮利不肯離去。

---

<sup>63</sup> 張惟賢監修，《明神宗實錄》，卷 403，總頁 7536。

<sup>64</sup> 前揭書，卷 404，總頁 7547-8。

<sup>65</sup> 沈有容撰，《閩海贈言》，卷 2，頁 43。

沈有容自信滿滿的說：「鑿可沉，撞可破，而舟何可恃耶？郎不聞沈將軍破倭東海上，海水盡赤。吾不忍若頸之續其後，故諭而歸汝，郎不從吾言，吾去矣。郎請後，勿見我毋貽，空自悔也。」

<sup>66</sup>沈有容與韋麻郎談判期間，通事林玉一直從旁幫助遊說荷蘭人離開。<sup>67</sup>

當時，韋麻郎似未因沈有容的勸諭即時離開，他要求高宥親信周之範歸還贈金改以器物餽宥，並請高宥代奏通市，由於明神宗旨意下達，高宥不敢回應韋麻郎所請。而副總兵施德政下令嚴守要害，「兵民從海外入者，一錢不得著身……又聲言預作火攻之策，夷度茲事必無濟理，又且坐困，乃以十月二十五日(12月5日)掛帆還。」事實上，荷蘭人不得不離開，因為他們已看見50艘中國船在眼前出現，<sup>68</sup>這可能是明朝打算以火攻迫走他們。

#### 四、小結

荷蘭人與葡萄牙人和西班牙人不一樣的地方在於對市場價格的認識；他們知道控制供應量，是調控物價最有效的手段，從而

---

<sup>66</sup> 前揭書，卷2，頁44；並見董應舉撰，《崇相集選錄》，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237種，頁36。

<sup>67</sup> 參沈有容撰，〈仗劍錄〉，轉引村上直次郎著，許賢瑤譯〈澎湖島上的荷蘭人〉，頁60，譯註(7)。

<sup>68</sup> 參張維華著，《明史佛郎機呂宋和蘭意大里亞四國傳注釋》，頁122；張燮撰，《東西洋考》，卷6，頁86；Campbell, WM.,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26.

賺取最高利潤。十七世紀初，東亞貿易供應品最有利潤價值者就是香料與絲綢；如果能夠壟斷這兩項物產的供應，就能控制東亞物產的貿易價格，掌握市場經濟。因此，荷蘭人東來後便積極用心，企圖建構他們的商業帝國，經過二十多年的努力，荷蘭人在1619年建立巴達維亞，就意味著已完全控制香料群島物產的供應權。然而中國的絲貨供應一直由二大歐人轉口商壟斷，那就是在澳門的葡萄牙人控制了日本等歐亞市場，及在馬尼拉的西班牙人控制了美洲市場；荷蘭人企圖用武力摧毀這兩個國際貿易基地，壟斷中國出產品市場，最後還是失敗了。

1603年因一次偶發的機易山事件，馬尼拉當局屠殺大量華人，導致月港與馬尼拉的貿易中斷，而荷蘭人乘機北上希望建立與明朝中國的直接貿易關係。這次的機遇使中荷關係進入歷史時程，無論明中國的意願如何，荷蘭人對晚明中國的影響著實超過一般人的認知範圍。1604年8月7日當荷蘭人抵達澎湖，及至12月5日離開，荷蘭人在澎湖逗留了四個月，最終並沒有與明中國簽定貿易協定，當然也沒有可能在中國主權範圍內設立商站。這次澎湖之旅對荷蘭人而言是失敗的，但卻增加了荷蘭人對中國的了解：那就是若要與明中國進行貿易或在中國沿岸設立商站，非通過武力不可能有所成就。當時，荷蘭人的注意力完全集中在東南亞，他們要跟葡萄牙人、西班牙人、英國人，甚至與當地的土著民族爭戰，才能壟斷在香料群島的貿易權。至於與中國的貿易爭執，還要再等二十年才正式展開，那時明朝距離滅亡只有二十年。



附圖七 十七世紀東南亞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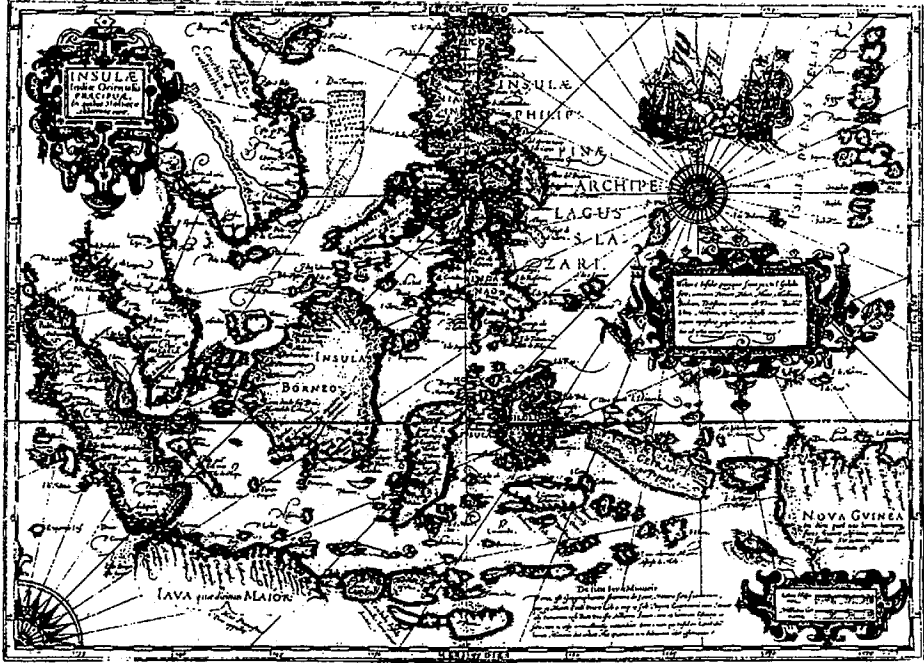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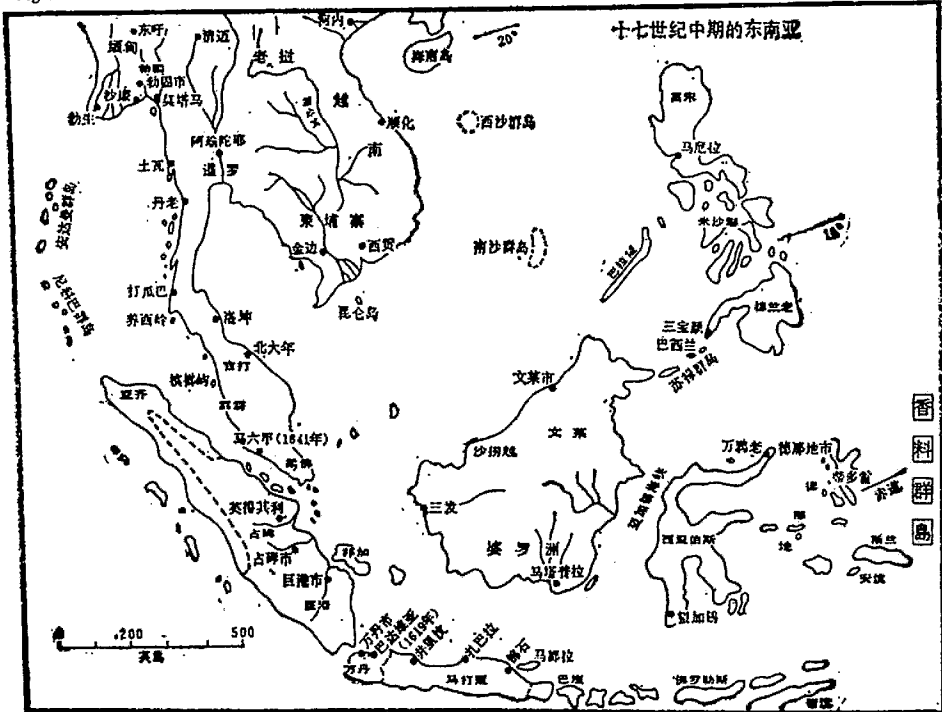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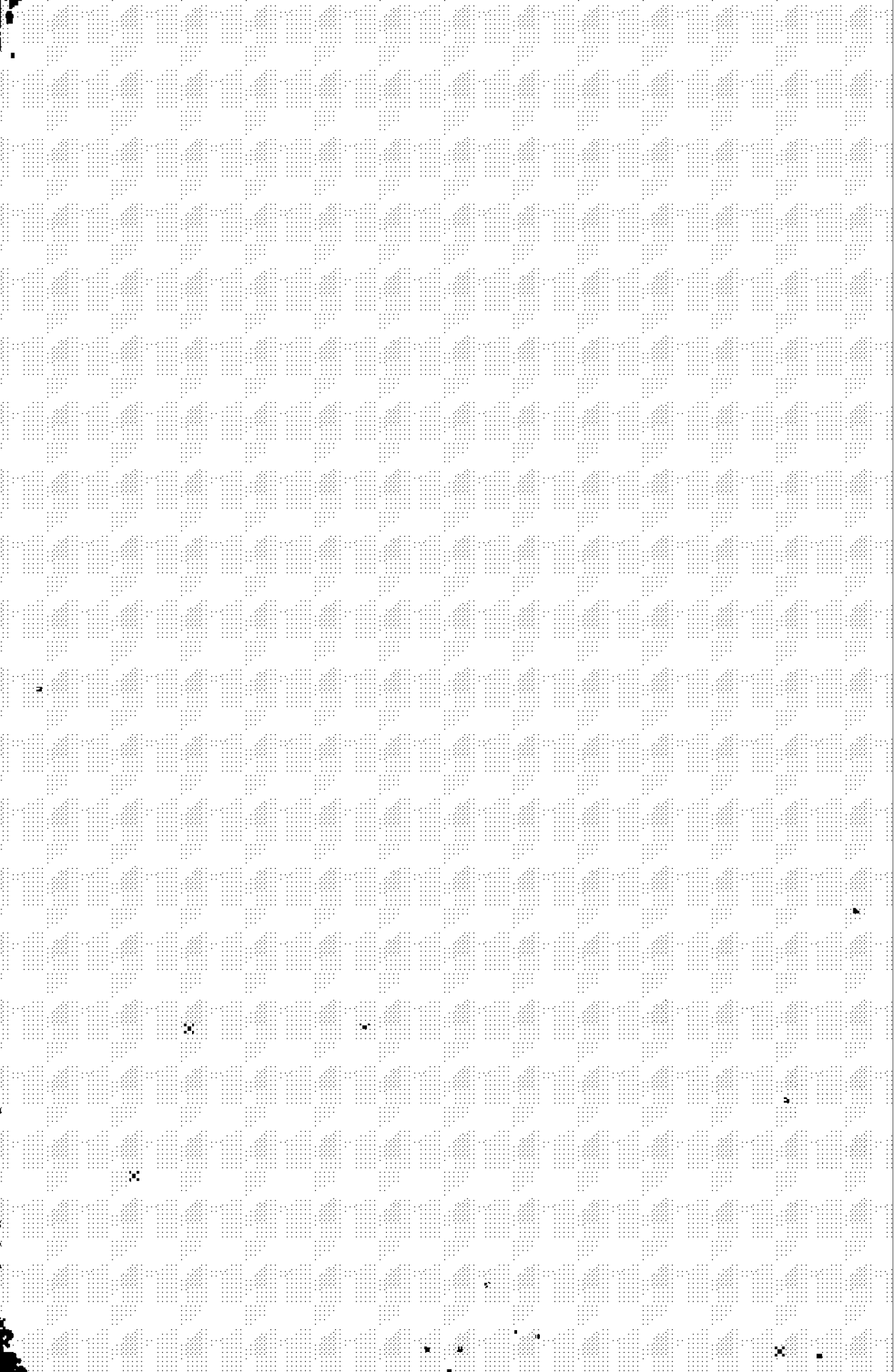


Fig.112 Insular Southeast Asia, Jodocus Hondius, 1606. (34.5×47.5cm) Suárez, Thomas Early Mapping of Southeast Asia



卡迪著《東南亞歷史發展》，頁 281。



## 第九章

---

### 晚明海貿秩序的破壞者

#### 一、前言

自 1604 年失敗後，荷蘭船仍然繼續前來中國沿海尋求貿易的機會。1607 年 6 月，由瑪得力夫(C. Matelieff de Tange)率領四艘戰艦前來廣東尋找商機，結果因葡萄牙人的破壞未能成功。荷蘭人開始了解明朝對外貿易的運作：「中國皇帝頒令，漳州可發船前往各國，但不准外國人前去。與此相反，外國人可到廣州，但不許華船從廣州前往外國。違者處以重刑。」<sup>1</sup>瑪得力夫失敗後，公司仍努力尋求與中國進行貿易。但是，在東南亞的萬丹或北大年等地購買中國商品則價格昂貴，因此，再度前來中國尋求直接貿易的機會勢在必行。

荷蘭人在 1619 年佔領雅加達(Jakarta)，隨即改名為巴達維亞(Batavia)，將該地建構成荷蘭人在南海的貿易基地。然而要實踐他們所設計的「亞洲區間貿易機制」運作，在中國沿海尋找貿易基地，是順理成章的想法，澎湖仍然是荷蘭人看中的貿易基地。記

---

<sup>1</sup> 包樂史著，莊國土譯，《中荷交往史》，頁 40。

得 1604 年荷蘭人從澎湖撤走，是準備不足而已，並未收到教訓之效。現在已經不可同日而語，荷蘭人建立巴達維亞，又以海上強權出現在南海。挑戰明朝中國，尋求自由貿易，突破葡萄牙人和西班牙人壟斷中國貿易，是荷蘭人在東亞貿易成功與否的關鍵。荷蘭人在如此思維下，佔領澎湖作為對中國貿易基地，就顯得合情合理。然而明朝則因荷蘭人的行動，視之為倭寇同類。中、荷貿易紛爭，竟成晚明政局一大變數。

## 二、荷人尋找中國貿易基地：再佔澎湖

荷蘭東印度公司得以加速在各國的商務活動，是因為荷蘭在 1609 年跟西班牙簽訂 12 年休戰協定。同年荷蘭人成功在日本平戶設立商館，而英國人在 1613 年也獲准在平戶設立商館。荷蘭人除了面對自 1570 年開始在長崎貿易的葡萄牙人和在浦賀貿易的西班牙外，還要與英國爭奪東亞地區的貿易權。其時，荷蘭定期從日本派遣艦隊襲擊澳門與馬尼拉之間的航線，荷蘭人已被公認為東亞的海盜。1613 年，在平戶的荷蘭商館館長曾建議佔據臺灣作為貿易基地，<sup>2</sup>不過，荷蘭在中國沿海的霸權要再過 10 年才能實現。由於在東南亞地區的英國艦隊常受到荷蘭船的襲擊與干擾，因此英、荷兩國政府在 1619 年展開談判，同意組成防守同盟，約定建

---

<sup>2</sup> 參村上直次郎日譯，郭輝中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一冊，〈序說〉，頁 6-7；包樂史著，莊國土譯，《中荷交往史》，頁 41；曹永和著，《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荷據時期臺灣開發史略〉，頁 50-1。

立聯合艦隊共同進攻葡、西的殖民地及其海上船隻。這協議被當時的東印度公司總督彼得遜·昆所反對，更由於合作不佳而在 1622 年 7 月宣告解散。英國亦因 1623 年的安汶事件退出東南亞，英國人也因貿易不利而關閉在平戶的商館，此後英國專心經營在印度的貿易。

同一時間，荷蘭東印度公司在強勢的總督彼得遜·昆領導下，不但建立新的貿易總中心巴達維亞，且壟斷了香料群島的貿易。彼得遜·昆曾兩次出任東印度公司總督(第四任 1618-1623 及第六任 1627-1629)，主張以武力解決貿易問題。他向十七人理事會的報告中說：「中國的例子使我們認識到，我們無法用和平的方式求通貿易，不使用武力，就不能得到貿易權。」<sup>3</sup>所以，他決定派遣艦隊司令官雷也山/萊爾森(Cornelis Reijersen)統率戰艦遠征中國。他向雷也山指示：艦隊使命是建立與中國的自由通商關係，同時破壞西班牙、葡萄牙與中國的貿易。爲了達到以上目的，艦隊首先必須出其不意地攻佔澳門，斷絕葡萄牙人與日本的貿易。然後派一部份艦隊前往澎湖列島，在那裡建城築堡，再據澎湖截擊航行於廈門和西屬馬尼拉之間的中國貿易帆船。這些目的達到後，

---

<sup>3</sup> 包樂史著、庄國土譯，《荷使初訪中國記研究》，頁 30；又 Riess 指彼得遜·昆在 Amboina(安汶)和 Banda(班達)做了許多殖民史上常見的暴行之中最兇惡的行為，而且縱容任何殘忍的暴行，以求與中國通商。參見 Riess <臺灣島史>[*Geschichte der Insel Formosa*]，收入《臺灣經濟史》，第三集，頁 13。

福建貿易的壟斷權就會像熟透的蘋果一樣，落入荷蘭人懷中。<sup>4</sup>彼得遜·昆不但主張以軍事手段來敲開中國的貿易大門及壟斷對中國的貿易，並且吩咐雷也山擄掠中國沿岸人口以充實及建設新的殖民地巴達維亞城。

1622年(天啓二年)4月10日艦隊司令雷也山率領八艘戰艦離開巴達維亞，根據其中一艘戰艦的船長邦特庫(W. Y. Bontekoe)的《東印度航海記》透露：總督彼得遜·昆曾寫信給許多地方，命令各地荷船在雷也山艦隊經過的地方會合，包括正在隨同荷蘭艦隊遠征馬尼拉群島的英國船。<sup>5</sup>當荷蘭艦隊在6月22日航抵澳門時已集結了十五艘戰艦，其中兩艘是英國船。<sup>6</sup>第二天即6月23日，雷也山下令登陸進攻，戰鬥持續至24日因荷方火藥桶被擊中爆炸，荷軍撤回船上共喪失了130人，顯然，這次的突擊是失敗的。雷也山並沒有在澳門水域逗留，艦隊繼續北上，他們的目的地是福建外海的澎湖。

7月4日，邦特庫的船員從桅頂上看見佩斯卡多爾列島(Pescadores，即澎湖)，7月10日艦隊在群島中最高的一個如檯面的島嶼背後拋錨。第二天即7月11日，他們開進了「一個很好的

---

<sup>4</sup> 包樂史著，莊國土譯，《中荷交往史》，頁42。

<sup>5</sup> 邦特庫著，姚楠譯，《東印度航海記》[Bontekoe, W. Y., *The East Indian Voyage 1618-25*]，頁68。

<sup>6</sup> 見邦特庫著，姚楠譯，《東印度航海記》，頁73；但關於荷蘭艦隊戰艦數有說共十七艘，其中包括兩艘英國船，士兵二千人，其中九百名為葡萄牙人，其餘為馬來亞人和日本人。(見黃啟臣著《澳門歷史》，頁231)

四周圍得很好的海灣，下錨的地方水深八疇或九疇。這裡地平石多，不長樹木，只生長草；井中原有適宜淡水，可以取得。但因氣候乾燥，水呈黑色。」<sup>7</sup>7月12日荷蘭人開始「視察各島尋求最便於築城寨之地。」並與澎湖的中國人接觸，澎湖人請荷蘭人率引船隻離開此地，前往福爾摩沙島，且願借出戎克船(中國帆船)一艘引水。<sup>8</sup>據《雷也山日記》所載，雷也山在7月27日航抵臺窩灣港(即台南安平)進行視察及測量，而邦特庫的《東印度航海記》早在7月11日便提及開進「福摩薩島一端的港口叫做臺灣，那裡有中國人做些買賣，後來我們和我們的單桅帆船都從那裡取得許多食物。」在7月19日邦特庫便開船離開台灣，前往中國沿岸進行擄掠活動。<sup>9</sup>應該這樣說，荷蘭人在7月11日至18日前已從澎湖試航台南安平，27日正式從事考察，看看是否適合作為對中國的貿易港。艦隊司令雷也山頗為失望，雖然這裡每年有日本人以二三艘船渡來與土番貿易，而中國每年亦有三四艘戎克船載運絲織品前來與日本人交易，但是，臺灣「全海岸不見有便利船隻進港之處，各地潮水滿時雖見有港，而潮水退時即成乾灘。」<sup>10</sup>而海岸多沙丘，隨處有叢林，只有港口南端適合築城，可是這裡船舶

---

<sup>7</sup> 邦特庫著，姚楠譯，《東印度航海記》，頁75。

<sup>8</sup> 村上直次郎日譯，郭輝中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一冊，〈序說〉，頁8-9。

<sup>9</sup> 邦特庫著，姚楠譯，《東印度航海記》，頁76。

<sup>10</sup> 村上直次郎日譯，郭輝中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一冊，〈序說〉，頁11。

的進港相當困難，此外樹木及竹生長在內地高處，要得到亦十分困難。因此，荷蘭人在 1622 年(天啓二)8 月 1 日舉行大評議會，會中「司令官及大評議會以神明名義決定，我城建置於澎湖各島主要地點，該島西南突出之端，并即著手開始工事。」<sup>11</sup>換言之，雷也山最後決定在澎湖築城，且於 8 月 7 日派遣三艘船護送荷蘭商人 Van Meldert 前往廈門，以通商公文遞交守備王夢熊轉呈巡撫商周祚。<sup>12</sup>事實上，通商公文仍未送達之時，邦特庫的船在 7 月 21 日便在中國沿岸進行擄掠及偵察任務，這惹起中國人對荷蘭人的反感。

荷蘭人要求通商的活動已引起福建的關注。據《雷也山日記》所記：「9 月 29 日，中國官員前來澎湖島傳達福建總督之回答，要求荷蘭人由澎湖撤退，荷蘭交涉員當即詢問船舶載來貨品有無銷售處所，對此，即勸其前往北緯 27 度地點之淡水(Tamsiuy)並聲言願借與水路嚮導人使用。」<sup>13</sup>而邦特庫《東印度航海記》則說：「(中國人)同意派一名使節前來佩斯卡多爾列島(澎湖)同我們進一步商談。29 日，他們果然來了。他們有四艘中國帆船隨同使節到來，就通商問題同我們的司令和評議會達成協議，但均未能實施；

---

<sup>11</sup> 村上直次郎日譯，郭輝中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一冊，〈序說〉，頁 11-12。

<sup>12</sup> 包樂詩著，〈明末澎湖史事探討〉，收入《臺灣文獻》，第 24 卷，第 3 期，頁 50。

<sup>13</sup> 村上直次郎日譯，郭輝中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一冊，〈序說〉，頁 14；邦特庫著，姚楠譯，《東印度航海記》，頁 79。



因爲凡是他們所答應的，他們都不照辦，而以這些方法來使我們離開佩斯卡多爾列島，這是與我們總督給我們的命令背道而馳的。」<sup>14</sup>前往澎湖跟荷蘭人談判的福建官員就是浯嶼守備王夢熊，他帶來了巡撫商周祚的信函，要求雷也山向他們的總督報告「不要讓他受一些人欺騙，認爲閣下可做到定居澎湖的事，這是不可能的。」<sup>15</sup>這是荷蘭人佔據澎湖後第一次中、荷官員面對面的談判，可是雙方各說各話根本沒有交集，中國當局要求荷蘭人離開在澎湖，但沒有答應荷蘭人的貿易要求，這當然不可能使司令官雷也山滿意。

由於沒有得到福建當局允許貿易，雷也山在 10 月中旬便派出 8 艘艦隊進攻廈門，燒燬擊沉中國戰船及商船七、八十艘，但是中國仍未答允所求。<sup>16</sup>對於荷蘭人的襲擊已引起朝廷的關注，天啓二年(1622)十二月朝廷已獲知「紅毛番築城澎湖」的事，所以便下令新昇任徐州總兵張嘉策仍留在福建，以都督僉事新頭銜管南路副總兵事，以協勦紅夷。<sup>17</sup>可是，朝廷對於荷蘭人的企圖心並不清楚，兵部尚書董漢儒在答覆御史陳保泰的奏疏中說：「若紅毛番築城

---

<sup>14</sup> 邦特庫著，姚楠譯，《東印度航海記》，頁 79。

<sup>15</sup> 林偉盛著，〈荷人據澎湖始末(1622-1624)〉，收入《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第 16 期，頁 10。

<sup>16</sup> 村上直次郎日譯，郭輝中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一冊，〈序說〉，頁 14；又據邦特庫著，姚楠譯，《東印度航海記》頁 79 所記，這次進攻是在 10 月 18 日，只有 5 艘船執行攻擊，被燒毀的大小中國帆船多至六七十艘。

<sup>17</sup> 朱純臣監修，《明熹宗實錄》，卷 29，總頁 1453-1455。

作梗，悉由奸民引誘；但擒通番之盜則夷謀自奪，在撫臣相機制禦耳。」<sup>18</sup>朝廷大臣根本忽視了荷蘭人以武力進行貿易的決心，也很難了解及想像東印度公司總督彼得遜·昆的用心。彼得遜·昆在寫給十七人理事會的信中清楚的說：「根據我們所了解到的中國法律與習慣，與中國人的貿易根本無法用和平方式取得。因此我命令部下，中國人如果不給我們方便，又不願與我們通商，我們就毫不猶豫地使用武力，在各地攻擊他們。」<sup>19</sup>以戰迫商是荷蘭人這次北來的目的，而艦隊司令雷也山確實正在執行這項政策。

### 三、中荷有關澎湖的談判過程

福建巡撫商周祚在天啓三年(1623)正月乙卯(二十四日)的報告中說：

紅夷自六月入我彭(澎)湖，專人求市，辭尚恭順；及見所請不允，突駕五舟犯我六敖……把總劉英用計沈其一艇，俘斬十餘名，賊遂不敢復窺銅山……又因奸民勾引，蓄謀并力，遂犯中左；盤據內港，無日不搏戰。又登岸攻古浪嶼，燒洋商黃金房屋船隻……已復入夏(廈)門、入曾家澳，皆即時堵截，頗被官兵殺傷；進無所掠，退無所冀，於是遣人請罪，仍復求市。<sup>20</sup>

---

<sup>18</sup> 朱純臣監修，《明熹宗實錄》，卷 30，總頁 1496。

<sup>19</sup> 包樂史著，莊國土譯，《中荷交往史》，頁 43。

<sup>20</sup> 朱純臣監修，《明熹宗實錄》，卷 30，總頁 1535-1536。

這篇奏疏描述的戰事即是在第一次談判失敗後在 10 月中旬發生的。在這次戰爭中，福建當局雖然俘虜了荷蘭人而論那等 16 人，但傷亡及損失是慘重的，邦特庫就說有六、七十艘中國船被燒毀。

<sup>21</sup>明人應能體會到荷蘭戰艦高大堅厚的實力，荷蘭戰船「前後左右俱裝巨炮，一發十里，當之無不立碎」的威力。<sup>22</sup>但是，荷蘭人的進攻並未完全迫使福建當局屈服，廈門處於備戰狀態，這一年的 12 月下旬信使又再度接觸。荷蘭上等商務員 van der Meldert 到廈門與都督談判，12 月 28 日福建當局也派了都司洪先春(Hongtienson)隨 van der Meldert 來到澎湖表明中國的立場。<sup>23</sup>這是中荷展開第二次談判前的磋商，也就是巡撫商周祚所提及的，「於是遣人請罪，仍復求市。」經過雙方的意見交換，大致取得一些共識，雷也山決定前往大陸與福建撫臣談判。

1623 年(天啓三年)1 月，艦隊司令雷也山親自渡海到廈門，與福建當局交涉。他在 2 月 6 日抵達省會福州，2 月 11 日在城內與巡撫商周祚會談。經過幾天的協商，雷也山與商周祚達成一項諒解，而他本人也在 2 月 13 日離開福州前往廈門回澎湖。<sup>24</sup>在談判

<sup>21</sup> 林偉盛著，〈荷人據澎湖始末(1622-1624)〉，頁 10；並參百吉編，《明季荷蘭人侵據澎湖殘檔》，收入《臺灣文獻史料叢刊》，第 6 輯，頁 37-38。

<sup>22</sup> 沈國元撰，《兩朝從信錄》，收入《中華文史叢書》，第二輯，頁 1785。

<sup>23</sup> 林偉盛著，〈荷人據澎湖始末(1622-1624)〉，頁 14；並參翁佳音著〈十七世紀的福佬海商〉，頁 72。

<sup>24</sup> 包樂史著，莊國土譯，《中荷交往史》，頁 44；並見村上直次郎日譯，郭輝中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一冊，〈序說〉，頁 14、16。

期間，邦特庫的戰艦仍不斷地襲擊福建沿岸及進行焚燒擄掠的勾當。<sup>25</sup>關於雷也山與商周祚所達成的協議，在理解上易產生一些誤會，有必要在這裡引錄並作一說明。根據 1624 年 1 月 3 日《東印度事務報告》的記錄，雙方會面後，雷也山/萊爾森得到巡撫商周祚的承諾：

我們的人被引見巡撫之後，遞交了按都督及其下級官員的建議擬成的請求，巡撫深為滿意，鑒於我們遠道而來要求貿易，同意我們在中國管轄範圍之外找到合適去處之前，暫時在澎湖停留，並答應為此提供中國導航員幫的我們尋找，一旦找到，我們的人需率領所有的船遷到那裡。巡撫將允許其下屬與我們貿易，並准許我們派兩隻船留守澎湖，直到巴城下達具體指令，以便保證我們船隻給養的接濟。他還命令某中國官員為我們提供各種必需品，並許諾為兩條船發放護照派使節送信給巴城總督。同時如果我們找到中國行政管轄之外的合適地方，撤離澎湖，將禁止帆船駛往馬尼拉或其他與我們為敵的地方，不然，我們可以撿攔截。但我們的司令官仍佔據澎湖不走，他將不再允許其下屬與我們貿易。<sup>26</sup>

以上引用《東印度事務報告》的報告，是正式的公文，比較簡略。再引當事人的日記則更為清晰。根據《雷也山日記》中有關與福建巡撫會面時的記錄如下：

---

<sup>25</sup> 邦特庫著，姚楠譯，《東印度航海記》，頁 87-91。

<sup>26</sup> 程紹剛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 24-27。

2月11日上午10時許，余等被邀至最高官員 Touja 之處，既至，作適當敬禮之後，即將昨日對 Totock 所陳述內容，記於書面之文書，當面遞交，他[指 Touja]表示滿意。

以余等來自遠國，求與其國民貿易，故彼樂於准許余等在中國統治地域外另發見適當場所以前，暫留澎湖島。又約定出借水路嚮導人二人。因言如發見適當場所時，當率船舶數艘前往該地，而彼等之臣民如來余等地域貿易，當於許可。又言當如前言，留二艘於澎湖，以待總督之命令。

又遣派 Hongtsiensou 與余等同赴澎湖島，余等如需要食品，當於抵達澎湖時發給或由泉州 Chien-chiou(漳州?)輸送。又言 Hongtsiensou 應與水路嚮導人等同往探勘上列適當場所。戎克船二艘為往巴達維亞，當發給航行許可證，托該戎克船帶書信送與總督，及派使者與總督訂立條約。

余等不在時，對我馬來語翻譯言：余等如離開澎湖島，占有其他場所，則戎克船雖一艘亦勿准許其前往馬尼拉，或往其他余等之敵地，如發見與此相反之事實，不妨拿捕其船，又當發給我方所轄地方貿易之航行許可證。

然而如果留在澎湖島，則現在及將來均不准許彼等之戎克前來余等之地云。<sup>27</sup>

以上兩項記錄都是同一事件，《雷也山日記》比較細緻，他提及

---

<sup>27</sup> 參見村上直次郎日譯，郭輝中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一冊，〈序說〉，頁14-15。

與都督(Totock，副總兵官張嘉策)先商定協議內容，然後將協議文本交與督爺(Touja，指巡撫商周祚)簽署。據《雷也山日記》，協議共有五項內容：一，中國願意與荷蘭人在中國轄區外適當場所進行貿易；二，中國將派遣都司洪先春(Hongtsiensou)協調食物供應及協助探勘適當場所；三，中國將派遣使節到巴達維亞訂立條約；四，商周祚承諾若荷蘭人離開澎湖另覓場所，他將不准戎克船前往馬尼拉及其他與荷蘭人敵對的地方貿易；五，如果荷蘭人仍留在澎湖，將不准許戎克船(中國帆船)前去貿易。據《雷也山日記》資料，第四條及第五條並不是商周祚與雷也山的協議，而是商周祚與其馬來語翻譯的談話，其內容應否被視為協議的一部份，是有待商榷的。

記得中荷在第一次談判時，福建當局曾建議荷蘭人轉去淡水，但是荷蘭人並不為所動。這次，商周祚只要求荷蘭人離開澎湖，「在中國統治地以外另發見適當場所」進行貿易。無論如何，從以上的協議文本來看，商周祚並沒指明「適當場所」就是臺灣，當然，荷蘭人有足夠的理由認為澎湖以外的適當場所就是指臺灣。<sup>28</sup>這份協議內容先由副總兵官張嘉策與雷也山談妥，再交巡撫商周祚簽署，而張嘉策曾收受荷蘭人的賄款則是事實(見下文)，相信他在口頭上滿足了荷蘭人的願望，唯一的要求是荷蘭人必須離

---

<sup>28</sup> 參見 Campbell, WM.,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p.31-32；包樂史著，莊國土譯，《中荷交往史》，頁44；村上直次郎著，許賢瑤譯〈澎湖島上的荷蘭人〉，頁51。

開澎湖。事實上，在第二次談判前的磋商中，中國代表送來的信函表示：「只要荷蘭人離開澎湖到福爾摩沙，或是其他非中國領土之地，他可以派船到福爾摩沙或巴城，與荷蘭人友好貿易。」<sup>29</sup>不過，這項承諾並沒有寫入正式的協議中。相信雙方爲了避免在軍事上再次衝突，私底下的承諾會更爲豐富，然後是各取所需向上級報告。例如商周祚是否會承諾中斷與馬尼拉的貿易，因爲這將涉及福建月港關稅的來源；明朝自隆慶元年(1567)開放月港出洋貿易後，馬尼拉便成爲大量白銀進口中國的貿易伙伴，即使萬曆三十一年(1603)在馬尼拉發生大屠殺事件，中國仍維持與馬尼拉的貿易。這情況商周祚不可能不了解，他如果向雷也山承諾的話，顯然是一次敷衍性的交談。同樣，雷也山也不會認真的承諾拆毀紅毛城離開澎湖，他只是把責任推向巴達維亞當局，讓商周祚派員到巴達維亞談判。由此可見，這次的談判雙方雖然盡力營造良好的意願，但是因談判未經充分授權，所簽署的或口頭承諾的便不具約束力，而日後的爭執與誤解也由此而生。

在第二次談判後，雷也山隨即在 3 月 25 日下令商務員亞旦回希德(Adam Verhult)率領二艘船「航渡臺窩灣(安平)港，與來航之中國商船試行貿易……是年 10 月，司令官引荷蘭兵 16 人，班達土人 34 人，前來臺窩灣(安平)港築砦。」<sup>30</sup>由此可見，1623 年 10

---

<sup>29</sup> 林偉盛著，〈荷人據澎湖始末(1622-1624)〉，頁 14。

<sup>30</sup> 村上直次郎日譯，郭輝中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一冊，〈序說〉，頁 16。

月荷蘭人已決定在台南安平作為適當的貿易場所，開始建築防禦性的工事。在福建，商周祚與雷也山簽約後隨即上奏報告，奏疏在天啓三年正月乙卯(二十四日)即 1623 年 2 月 23 日送抵朝廷，這份奏疏的重要內容如下：

蓋夷雖無內地互市之例，而閩商給引咬嚙吧者，原未嘗不與該夷交易。今許止遵舊例給發前引，原販彼地舊商仍往咬嚙吧市販，不許在我內地另開互市之名，諭令速離澎湖，揚帆歸國。如彼必以候信為解，亦須退出海外別港以候，但不係我汛守之地，聽其擇便拋泊……如彼奉約無擾，我但治以不治。<sup>31</sup>

從這封奏疏中可看到商周祚的堅持與策略。他主張繼續維持與咬嚙吧(即巴達維亞)的貿易，但荷蘭人必須立即離開澎湖回國，若因等候風信，亦須尋找不是中國汛守的港灣靠泊。由此可見，商周祚並沒有承諾荷蘭人可「暫留澎湖島」及「戎克船(中國帆船)雖一般亦勿准許其前往馬尼拉」之說。也許商周祚對於荷蘭人的目的已很清楚，他似乎亦明白荷蘭人不可能輕易的回國，且預計荷蘭人會在中國汛守以外的地方尋覓貿易場所，所以一句「如彼奉約無擾，我但治以不治」的政策。誠如研究者所說：「在商周祚為福建巡撫時期中之福建官方，對於荷蘭人所挾持以俱來的『巨艦大炮』並無抵禦之方，只有想法子以『互市』為餌，誘以退出

---

<sup>31</sup> 朱純臣監修，《明熹宗實錄》，卷 30，總頁 1536-1537。



澎湖，移舟遠去，以便以『揚帆歸國』奏報朝廷，了結此事。」<sup>32</sup> 朝廷對於商周祚處理荷蘭人的政策並沒有意見，不過，他的三年任期已滿，天啓三年二月八日(1623年3月8日)朝廷已下詔「調南京別衙門用」，並升太僕寺卿南居益為福建巡撫。<sup>33</sup>

商周祚與雷也山的協議其實沒有真正的執行，由福建當局派往巴達維亞的使節在1623年3月13日在雷也山的見證下從廈門出發，雷也山是在兩艘使者船開航後才返回澎湖。其中一艘使者船因風信關係折回，另一艘在同年的12月21日抵達巴達維亞。<sup>34</sup> 關於這次中國使者的訪問巴達維亞將在下文詳述。自雷也山返回澎湖後，雖然在台南安平試行貿易並建築了一砦堡，但是荷蘭人並沒有拆城離開澎湖的打算。而巡撫商周祚則在天啓三年(1623)四月初三日，向朝廷報告：「諸將懼禍者，復以互市餌之，俾拆城遠徙，故弭耳聽命，實未嘗一大創之也。」<sup>35</sup> 他以為已把荷蘭人騙走，事實是他被下屬矇騙而已。

荷蘭人不但沒有拆城離開，<sup>36</sup> 相反的邦特庫的戰艦仍在福建沿岸從事海盜活動。1623年5月，他們把俘虜的中國人帶到澎湖當

<sup>32</sup> 蘇同炳著，《明史偶筆》，〈明天啟間荷蘭侵擾澎湖史事證補〉，頁182-183。

<sup>33</sup> 薛國中編，《明實錄類纂·福建台灣卷》，頁195。

<sup>34</sup> 村上直次郎日譯，郭輝中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一冊，〈序說〉，頁16。

<sup>35</sup> 朱純臣監修，《明熹宗實錄》，卷33，總頁1681-1682；同見百吉編《明季荷蘭人侵據澎湖殘檔》，頁2。

<sup>36</sup> 蘇同炳，《明史偶筆》，〈明天啟間荷蘭侵擾澎湖史事證補〉，頁179-187之考證。

苦工。他在《東印度航海記》說：「我們利用他們運土到城堡中去，是的，他們的人數已達一千四百名之多，後來都押送到巴達維亞去出售。」<sup>37</sup>商周祚在同年的六月二十六日警覺到事情的嚴重性，於是上奏指責荷蘭人背約的說：「紅夷久據澎湖，臣行南路副總兵張嘉策節次禁諭，所約拆城徙舟及不許動內地一草一木，今皆背之。犬羊之性，不可以常理測。臣姑差官齎牌責其背約，嚴行驅逐。如夷悍不聽命，順逆之情判於茲矣。惟有速修戰守之具以保萬全。」<sup>38</sup>商周祚已提出用兵的想法，明熹宗更裁示「設法撫諭驅逐，毋致生患。兵餉等事，聽便宜行。」<sup>39</sup>可見朝廷對於荷蘭人仍盤據澎湖不去已感到不耐；御史游鳳翔指出：

閩自紅夷入犯……今將一年矣，非惟船不回、城不拆，且來者日多……築禮拜寺於城中，進足以攻，退足以守，儼然一敵國矣……今夷據中流，漁船不通，米價騰貴……漳、泉二府負海，居民專以給引通夷為生，往回道經澎湖，今格於紅夷，內不敢出，外不敢歸。無籍雄有力之徒，不能坐而待斃，勢必以通夷者轉通紅夷，恐從此而內地皆盜。<sup>40</sup>

游鳳翔更指責「副總兵張嘉策閉門自守，不肯應援，身不至海上，

---

<sup>37</sup> 邦特庫著，姚楠譯，《東印度航海記》，頁96。

<sup>38</sup> 朱純臣監修，《明熹宗實錄》，卷35，總頁1828-1829；同見百吉編，《明季荷蘭人侵據澎湖殘檔》，頁3。

<sup>39</sup> 朱純臣監修，《明熹宗實錄》，卷35，總頁1828-1829；同見百吉編，《明季荷蘭人侵據澎湖殘檔》，頁3。

<sup>40</sup> 朱純臣監修，《明熹宗實錄》，卷37，總頁1927-1928。

詭言紅夷恭順，欺罔舊撫。甚有言其通夷，必欲遷延以成互市。」

<sup>41</sup>由此看來，前巡撫商周祚實為張嘉策所誤導。朝廷隨即決定將張嘉策先行革職查辦，事實上，張嘉策曾授意漳南道副使程再伊收受荷蘭人「三萬金許澎湖互市。」<sup>42</sup>這時新任福建巡撫南居益亦已到任，並彈劾張嘉策「蓄縮不堪，所當革任，」又提議「閩海利害惟閩人能諳，請乞於俞咨皋、陳文揚二人內推一人代之。」<sup>43</sup>結果，抗倭名將俞大猷的兒子俞咨皋被起用為南路副總兵，較早前委任的鎮守總兵謝弘儀亦已到任。

重新組合的領導班子使中、荷關係再次陷入不穩定的狀況，福建新任巡撫南居益即從出使巴達維亞而中途折回的使者陳士英口中得悉：「咬嚼吧曾各處弔回夾板船，要往澎湖，若不允市，必動干戈。」<sup>44</sup>到了 1623 年的 8 月底，他認為「羈縻之術已窮，天討之誅必加」<sup>45</sup>的地步，他只是擔心兵額、器械及軍餉不足的問題，而兵部在九月初五(9 月 29 日)日亦以明熹宗旨意回覆南居益說：「一切安攘事務，俱聽便宜行事；庫銀准照前旨動支。」<sup>46</sup>換言之，

<sup>41</sup> 朱純臣監修，《明熹宗實錄》，卷 37，總頁 1929。

<sup>42</sup> 朱純臣監修，《明熹宗實錄》，卷 38，總頁 2236；又《廣州府志》〈崔其觀傳〉亦記載程再伊貪污的事，詳參張維華著，《明史佛郎機呂宋和蘭意大里亞四國傳注釋》，頁 136。

<sup>43</sup> 朱純臣監修，《明熹宗實錄》，卷 37，總頁 1927-1931；同見百吉編，《明季荷蘭人侵據澎湖殘檔》，頁 3-6。

<sup>44</sup> 朱純臣監修，《明熹宗實錄》，卷 37，總頁 1930。

<sup>45</sup> 朱純臣監修，《明熹宗實錄》，卷 37，總頁 1930。

<sup>46</sup> 朱純臣監修，《明熹宗實錄》，卷 38，總頁 1942-1943；同見百吉編，《明

朝廷正式授權福建當局動武驅離荷蘭人，形勢演變得頗為緊張。

事實上，在 8 月下旬雙方透過書信來往討論荷蘭人放棄澎湖及開放貿易的問題，協商由福建總兵謝弘儀與雷也生負責，這也可說是中荷官員第三次的談判。從來往的書信中，謝弘儀表明中、荷雙方都受到 Hongtienson 的欺騙而產生誤會，中國要求荷蘭人離開澎湖，並答應允許中國船到巴達維亞貿易，但沒有承諾派船到大員(即臺灣)及停止跟馬尼拉的貿易。雷也生則認為中國人毀約，揚言繼續捕捉前往馬尼拉的商人和船隻。<sup>47</sup>由此可見，較早前雷也生與商周祚所簽訂的協議其實是極具爭議的，只是在 Hongtienson 和張嘉策等人的欺瞞下達成，一些承諾並沒得到商周祚的同意，否則他一定遭受彈劾，但我們沒有發現商周祚因處理澎湖問題受到譴責。

談判持續至 9 月初，謝弘儀再次向荷蘭人強調：「若閣下如同馬尼拉方面一樣，善待我們的臣民，購買他們帶去的貨物，我們所有的人將會放棄馬尼拉……閣下提到的大員(臺灣)，對我們來說是更近、更適合與你們貿易，而我們認為，我們帶貨到巴達維亞是對你們來說更方便，商賈會帶閣下所需之物，比你們到遠方的大員來更方便。」<sup>48</sup>謝弘儀已作出了調整，即如中國商人獲得如同

---

季荷蘭人侵據澎湖殘檔》，頁 5-6。

<sup>47</sup> 關於雙方的書信往來，詳參林偉盛著，〈荷人據澎湖始末(1622-1624)〉，頁 20-24。

<sup>48</sup> 前揭文，頁 25。

在馬尼拉的利益，中國則停止與馬尼拉的貿易，他婉轉的表示不可能在臺灣與荷蘭人貿易，貿易必要在巴達維亞進行。謝弘儀的建議應該是在荷蘭人願意離開澎湖，及釋放被捕的商民的前提下才可進行，雷也生拒絕了謝弘儀的建議，也沒有離開澎湖的打算。

由於談判沒有結果，巡撫南居益決定以武力來解決，福建沿海處於備戰狀態，荷蘭人發覺與張嘉策、商周祚簽訂的貿易協議並沒有執行，因而加強以戰迫商的壓力。1623年10月5日，雷也山命令五艘戰艦由司令弗朗斯(Christiaen Fransz)統領進據漳州河，他向執行任務的官兵再次強調：「不讓任何中國帆船開往馬尼拉群島或其他掌握在我們敵人手中的地方；并如我們時常不斷提出的要求，同他們在台灣進行自由貿易，在那種情況下，完全可以同他們和平友好相處，但是如果他們不肯答應，那麼應在海陸兩方面與他們作戰，使有利和有益于本公司的上述情況發生。」<sup>49</sup>這所謂自由貿易就是壟斷中國的對外貿易，且不惜通過戰爭迫使明朝接受。10月28日荷蘭艦隊已抵達漳州河並停泊在寶塔島下；一方面封鎖河口，一方面扯起白旗希望廈門派人來通話。似乎福建當局在靜觀其變。10月30日，荷蘭人寫了一封信交一名老頭送去；表明此行是根據過去彼此在會議上達成的協議要求和平與通商。

11月1日廈門的商戶派了一名叫薛伯泉(Cipzuan)的人乘舢舨來向荷蘭人明白表示；如果是爲了和平通商而來，應與他們取得一致的意見。邦特庫《東印度航海記》記下這名代表的說話：「大

---

<sup>49</sup> 邦特庫著，姚楠譯，《東印度航海記》，頁98。

約有三百名中國商人曾經集會商議，決定提呈稟貼給福州軍門，請求批准同我們(指荷蘭人)進行貿易，因為由於戰爭發生，他們損失了許多貨物，如果戰爭繼續下去，他們害怕將陷於貧困；因此，他們決定迫切懇求上述軍門准許同我們維持和平，進行貿易。」<sup>50</sup>福建商人這麼一致的態度對於巡撫南居益必造成很大壓力。首輔大學士葉向高在一篇〈中丞二太南公平紅夷碑〉中指出南居益出任福建巡撫時，「閩人或言戰或言市，相持未決。南公獨決策：『夷無道，闖入我封內，不驅之為患滋大……必勦夷，毋使逋于我土，不穀，願以身先諸將殉閩。』」<sup>51</sup>薛伯泉似是來爭取荷蘭人的善意回應，然後向新巡撫展開游說的工作，所以他又向荷蘭人推薦一位受人尊敬的隱士，這位隱士只為無以為生的貧苦百姓向大人先生們說情，於是荷蘭人就利用他們作為與都督談判的傳話人，那麼中、荷第四次談判又再次展開。

11月3日薛伯泉、隱士及另一名中國人再次到來，荷蘭人把10月30日交給老頭相同內容的信交給隱士轉交與都督。幾天後都督回信指出荷蘭人如有誠意便應釋放中國俘虜以及離開澎湖，荷蘭人認為都督提出的條件一條也不能接受，因此，這回談判又陷入僵局。荷蘭人再次表達誠心誠意通商的態度，但都督回信說：荷蘭人是來劫掠中國人，既未攜帶錢幣又無貿易貨物，要求荷蘭人說明來意。都督在信中提議荷蘭人派一名船長到廈門商談一切

---

<sup>50</sup> 前揭書，頁99；同見 Campbell, WM.,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p.32-33.

<sup>51</sup> 葉向高撰，《蒼霞草全集》，第八冊，頁12-13。

事宜，於是荷蘭人同意讓司令弗朗斯率領兩艘單桅帆船前往廈門。11月15日荷蘭人代表抵達廈門，由於相方信任不足，談判在荷船上進行，據《東印度航海記》所記的協議：

- 只要荷蘭人資本足夠，中國人可以盡量把絲綢織品帶到臺灣與荷蘭人貿易；
- 同意如無荷蘭人的許可證，中國人將不再航行到馬尼拉群島、柬埔寨、暹羅、北大年、占碑、因德拉吉里(Andrigerry，即丁機宜)和其他地方；
- 中國將派出四艘或六艘中國帆船到巴達維亞同總督商談關於佩斯卡多爾列島(澎湖)問題。<sup>52</sup>

當協議達成後，中國帶來三名官員作為人質，邀請荷蘭人派出幾位船長上岸會見都督見證簽署協議文件。荷蘭人經過會議後決定由弗朗斯司令率領一名船長、一名商務長執行這項任務，陪同上岸的約有30人。荷蘭三名代表前往都督府會見，其他荷蘭人在岸上接受廈門官員的招待。據邦特庫的記載，在宴會中廈門官員灌醉下毒等而有之，進見都督的荷蘭代表團亦已被囚禁，因為他們在11月17日傍晚時曾派出單桅帆默伊登號(Muyden)的舵手克來斯(Moses Claesz)，乘坐一隻小舟並配備人員前往岸灘迎接三位代表，但是，他們登陸後便被中國人逮捕囚禁。<sup>53</sup>在11月18日凌晨

---

<sup>52</sup> 邦特庫著，姚楠譯，《東印度航海記》，頁102；同見村上直次郎日譯，郭輝中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一冊，頁28。

<sup>53</sup> 邦特庫著，姚楠譯，《東印度航海記》，頁103。

四時，兩艘單桅帆船便遭受到 50 艘火船的襲擊，其中一艘被燒毀。<sup>54</sup>邦特庫就指責中國人作了一件傷天害理的壞事，時間一到，天將懲之。

事實上，當荷蘭艦隊封鎖漳州河口時，便意味著戰爭一觸即發。南居益在商戶的壓力下再次要求荷蘭人離開澎湖及釋放被俘的商民，但是這一要求被拒絕後，他決定用計謀對付荷蘭人。南居益在一篇名為〈謹陳閩事始末疏〉中透露了當時誘敵殲滅的情況，他說：

夷仍遣奸商池貴持夷書重賂嘗臣，臣焚賄斬使以絕其狡計。第相度進剿之勢，見大海澎湃中，萬難接濟戰。夷舟堅、銃大，能毒人於十里外，我舟當之無不糜碎。即有水犀十萬，技無所施。乃多方用計，誘夷舟於廈門港口，生擒夷首高文律等，並斬級六十名，用火攻燬其舟，夷卒之死於焚溺者無算，精銳略盡，氣勢始衰。<sup>55</sup>

關於這次「焚賄斬使」，不但說明了南居益決定以武力對付荷蘭人，同時警告商人們不得為荷蘭人說情。內閣首輔葉向高亦曾記載此事謂：「其最黠者為洪燦仔、池貴，以夷書至，併獻明珠、珊瑚、番鏡、夷鳥諸珍玩。公(指南居益)集夷眾之被擒者于演武場，

---

<sup>54</sup> 前揭書，頁 104；同見村上直次郎日譯，郭輝中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一冊，頁 16、25-29。

<sup>55</sup> 百吉編，《明季荷蘭人侵據澎湖殘檔》，〈總督倉場戶部右侍郎南居益謹陳閩事始末疏〉，頁 31。



焚其物，誅燦仔等，夷皆震懼，有悔禍心。時公所檄樓船水犀兵大集，隨躬至海上督師與大帥計鉤。致夷舟二焚其一，其一亦半燬，生擒高文律，俘斬六十餘，夷之精銳且盡。」<sup>56</sup>

洪燦仔應是那位受人尊敬的隱士，而池貴或即前文提及的商戶代表薛伯泉(Cipzuan)，《巴達維亞日記》稱這位商人代表為Quitsuan。至於被生擒的紅夷首領高文律即談判代表弗朗斯而不是司令官雷也山(Cornelis Reijersen)，因為他沒有參與封鎖漳州河口的行動。<sup>57</sup>

現在，整件事情的經過已十分明白：在前巡撫時期，廈門的商戶已為荷蘭人進行遊說，漳南道副使程再伊及副總兵張嘉策被指受紅夷三萬金就是很好的證明。然而，南居益就任後隨即採取強硬態度，這使商戶擔心將因發生戰爭而生意受損，他們在廈門大集會向當局施加壓力，又與荷蘭人取得一致意見向南居益說情，希望有一良好的貿易協議繼續與荷蘭人做生意。南居益則將計就計把商戶及荷蘭人代表引來加以扣押，並把商戶代言人洪燦仔和

<sup>56</sup> 葉向高撰，《蒼霞草全集》，第八冊，頁 13-14；並參《大中丞南公祖凱歌副墨》，〈黃克纘序文〉（轉引自《明史偶筆》，頁 205-215）。

<sup>57</sup> 關於高文律的身份一直有爭議，見邦特庫著，姚楠譯，《東印度航海記》，頁 7；張維華著，《明史佛郎機呂宋和蘭意大里亞四國傳注釋》，頁 144；方豪著，《臺灣早期史綱》，頁 151；蘇同炳著，《明史偶筆》，頁 215。不過，筆者肯定指出高文律不是 Cornelis Reijersen/Cornelis Reyerezoon，因為雷也山(Cornelis Reijersen)在 1624 年 12 月 9 日返抵巴達維亞（見《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一冊，頁 39；並見邦特庫著，姚楠譯，《東印度航海記》，頁 108）。而高文律與牛文來律都是 Gouverneur(司令官)的音譯。

池貴等公開誅殺以顯示其對荷蘭人的強硬政策，目的是警告商人們不得再為荷蘭人遊說。南居益的強硬態度使荷蘭人開始感到挫折，福建的軍事力量正在集結，迫使荷蘭人退出澎湖的軍事行動亦已準備就緒。

與此同時，在 1623 年 3 月 13 日啓程出使巴達維亞的中國使者已在同年的 12 月 21 日抵達，隨即與荷蘭當局展開交涉。1624 年 1 月 1 日，中國使者正式向東印度公司新總督卡彭蒂爾(Pieter de Carpentier)遞交福建當局的信函，其時策劃佔據澎湖的前總督彼得遜·昆早在 1623 年 2 月 2 日被撤換回國。中國使者遞與總督的信函表明：欲在巴達維亞或其他地方進行中國貿易，則荷蘭人需要退出中國領域之外。1 月 23 日使者再次會見總督，重新表示：此次「奉命不需多言或多舉理由，僅希總督簡單放棄澎湖，而在臺灣或附近其他地方定住，而此地方苟屬中國領域外，則中國人可往該地與我方(指荷蘭人)貿易，不再前往馬尼拉云云。」<sup>58</sup>

新總督似沒有前任總督那麼霸道，他稍具彈性的說：「[戰艦]僅為貿易而派遣，是以縱在中國領域外，得於附近便利場所貿易，亦可撤退澎湖。」<sup>59</sup>但是，新總督最擔心的是新巡撫是否履行舊巡撫的承諾？其次是建議先行在臺灣進行貿易活動，荷蘭人「自有

---

<sup>58</sup> 中國使者所說的基本上與 1623 年 2 月 11 日前巡撫商周祚與雷也山簽定的協議相符，不過，在這裡使者直接提及可在臺灣與荷蘭人貿易。

<sup>59</sup> 村上直次郎日譯，郭輝中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一冊，頁 21。

撤退澎湖之準備。」<sup>60</sup>使者回應這是國家政策不必擔心新巡撫反悔，如荷蘭人承諾撤出澎湖，即將開始貿易。經過這次坦率的交談，雙方已取得一致的意見。他們並未知道在福建的廈門，中、荷的衝突正在擴大，而弗朗斯司令等三位談判代表已被福建當局俘虜，明海防軍開始襲擊停泊在漳州河口的荷蘭戰艦。

1624年2月16日，這不幸的消息終於自澎湖寄抵巴達維亞。雷也山把這次衝突的起因歸咎於福建當局在1623年9月26日實行海禁政策所引發；即荷蘭人仍然留在澎湖，則任何人不得前往澎湖和北港進行貿易。<sup>61</sup>自從福建當局扣押荷蘭談判代表弗朗斯等三人，及襲擊停在漳州河口的荷蘭船後，中、荷有關澎湖事件的談判已不可能。雷也山決定「對不守信義之中國人開戰，儘量阻止其航渡馬尼拉，又為破壞各地中國船起見，決定襲擊中國沿岸港灣及河川，俘擄多數華人」，且監視從日本回航澳門的葡萄牙商船。雷也山向總督報告說「我方如不在澎湖島築造城砦，則無疑早得在臺灣開始貿易，而今則希望甚微。」<sup>62</sup>這是荷蘭人首次承認用武力佔領澎湖企圖打開與中國貿易的政策完全失敗，不過，雷也山並沒有打算退出澎湖，他認為現時已勢成騎虎，惟有加強對中國的壓力，甚至派艦艇攻擊北方海岸，給予中國最大的損失來迫使中國就範。

---

<sup>60</sup> 村上直次郎日譯，郭輝中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一冊，頁22。

<sup>61</sup> 前揭書，頁25-26。

<sup>62</sup> 前揭書，頁29-31。

雷也山的做法使南居益更爲反感，他認爲「夷情反復……往返宣諭，實爲無益，其停泊風櫃仔乃澎湖信地。此外若語(浯)嶼、白坑……皆漳、泉內地，亦敢于任情出入矣。每稱撥船往日本，既明示我以勾倭之意，而巨寇如李旦輩又陰載以爲內向之媒……仍檄巡海各道，選將練兵，倍加提防，俟兵力稍克，相機進勦。」<sup>63</sup>可見南居益正積極備戰。由於中國即將進攻澎湖的消息紛至沓來，使雷也山頗爲緊張，一方面要求巴達維亞增加支援，一方面在臺灣建築一座防禦工事，且已完成其防備。此時，雷也山開始把傷病人員撤離澎湖轉往臺灣。然而，經常出沒中國沿海從事騷擾及擄掠人口的船長邦特庫(W. Y. Bontekoe)因合約屆滿而無意留任，雖然司令官雷也山答應增加可觀的薪金及提供更好的條件。也許他已感到戰爭的恐怖，他拒絕司令官雷也山的強烈慰留，他在2月21日離開澎湖返航巴達維亞。<sup>64</sup>由此可見，澎湖的緊張氣氛已嗅到火藥味。

1624年4月2日，一艘從日本經澎湖抵達巴達維亞的荷蘭船De Hoop號帶來雷也山在2月20日發自澎湖的最新報告。他再次要求「速從本地(指巴達維亞)遣派足量船隻及兵員前往援助。」並進一步說：「由現狀推測，余等將離開澎湖島，在臺窩灣(安平)謀求貿易。」<sup>65</sup>雷也山其實已承認荷蘭人再沒辦法用武力迫使中國

---

<sup>63</sup> 沈國元撰，《兩朝從信錄》，卷19，頁2061。

<sup>64</sup> 邦特庫著，姚楠譯，《東印度航海記》，頁104-107。

<sup>65</sup> 村上直次郎日譯，郭輝中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一冊，頁35-37。

貿易，而他們也沒足夠的軍力固守澎湖，因為他們在 2 月 8 日已發現在澎湖北島外已有四五十艘戎克船集結成艦隊。雷也山面對的壓力越來越大，他建議把正在出使巴達維亞的中國使者留下來，這有助於與中國談判釋放被俘的荷蘭人或在臺灣貿易等事宜。

4 月 19 日，荷蘭船 de Fortuijne 號從巴達維亞直往澎湖，只載運一些救濟物資，並帶同中國使者的從僕二人及致福州軍門的信函。該信表達荷蘭人將從澎湖撤出，並在臺灣開設貿易市場的協定，這協定應是中國使者在 4 月 8 日與總督午餐後談判的結果。<sup>66</sup>由於看不到巴達維亞當局有增強作戰的準備，荷蘭人放棄澎湖已成定局，負責以武力佔領澎湖迫使中國貿易的艦隊司令官雷也山早就提出辭職。這一年的 5 月，總督批准了雷也山的辭職，繼任者是孫克(Martinus Sonck)，他在 6 月 12 日率領兩艘荷蘭船，與兩艘中國使者的戎克船前往中國沿岸。<sup>67</sup>

#### 四、明軍迫使荷人撤離澎湖

1624 年 6 月孫克祇率領兩艘荷蘭船前來，卻沒有強化戰備，表示巴達維亞已決定從澎湖撤退，可是這項決定來遲了，因為福建海軍早在年初便渡海澎湖發動對荷蘭人的攻擊。雷也山寫給巴達維亞總督的報告中便提及 2 月 8 日「在最北方島嶼的外角，發

---

<sup>66</sup> 前揭書，頁 37-38。

<sup>67</sup> 前揭書，頁 16、38。按 Campbell, WM.,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35 文中的 Mr.Maarten Sonk 即孫克。

見有以四五十艘戎克船編成之一艦隊。」<sup>68</sup>不過，福建海軍的軍事行動是在天啓四年正月初二日(1624年2月20日)才正式誓師出戰，巡撫南居益親自浮海至金門，下令渡澎，不殄夷不得歸。<sup>69</sup>《明熹宗實錄》記載了南居益親臨海上督師及增兵渡海進攻的經過：

天啟四年正月初二日，繇吉貝突入鎮海港，且擊且築，壘一石城為營。屢出奮攻，各有斬獲，夷退守風櫃一城。是月，南院發二次，策應舟師委加銜都司顧思忠等，統領至彭湖鎮海會齊。嗣是攻打無虛，而夷猶然不去。南軍門慮師老財匱，于四月內又行巡海二道，親歷海上，會同漳泉二道，督發第三次，接應舟師委海道孫國禎，督同水標劉遊擊、彭湖把總洪際元、洪應斗駕船，于五月二十八日到娘媽宮前。相度夷城地勢，風櫃三面臨海，惟蒔上嶼一線可通，掘斷探溝，夷舟列守，宜先攻舟後攻城，舟不可泊，城必不可守矣。<sup>70</sup>(附圖八)

從這一段史料顯示，明海軍從正月初二日至五月二十八日(2/20-7/13)不斷在增兵佈防，並在鎮海港築一石城固守，企圖以大軍壓境迫荷蘭人撤離澎湖，然而，荷蘭人雖已退守風櫃仔，但仍未有拆城離去的打算。這段時間，中、荷雙方在澎湖各自擺開陣勢，明軍不敢貿然進攻，而荷蘭人似在等候巴達維亞的最新指示。

---

<sup>68</sup> 前揭書，頁 37。

<sup>69</sup> 葉向高撰，《蒼霞草全集》，第八冊，頁 14。

<sup>70</sup> 朱純臣監修，《明熹宗實錄》，卷 47，總頁 2459。

這時司令官雷也山已提出辭職，當然不希望與明軍開戰，也不便作出離開澎湖的決定，他正在拖延時間，等候接替他的新司令官孫克(Martinus Sonck)到來，孫克即明史所稱的牛文來律<sup>71</sup>。由於數月來荷蘭人固守風櫃仔紅毛城，絲毫沒有離開的打算，他們似乎得到某些人的支持。巡撫南居益曾提及「非去夷之難，去倭與寇之難也。」<sup>72</sup>可見，當時與荷蘭人私下貿易的海商船幫頗為活躍，他們正在澎湖海域上徘徊觀望。副總兵俞咨皋曾就此事向南居益報告說：「今倭夷連和，奸盜黨附，我孤軍渡澎，賓主倒置，利害判於斯須，勝負殊難期必，事急矣！此兵法用間時矣。」<sup>73</sup>

俞咨皋所謂「用間」，就是利用被監禁的違法海商許心素，勸告海商船幫頭領泉州人李旦立功贖罪。<sup>74</sup>許心素是李旦的親信，從事非法的日本貿易活動，在明朝的海禁政策下，這些人都被定性為倭寇的同伙。俞咨皋認為李旦若為我用，荷蘭人勢必孤立。南居益最後同意了俞咨皋的用間法，結果是「倭船果稍稍引去，寇盜皆鳥散，夷子立寡援。」<sup>75</sup>就因為李旦的合作，使荷蘭人更形孤立，但是，荷蘭人仍然沒有離開的計劃。南居益已感到不用兵絕

---

<sup>71</sup> 見《明熹宗實錄》，卷47，總頁2460；而葉向高則稱：「時新酋牛來文律，自其國駕三巨艦來。」見《蒼霞草全集》，第八冊，頁14。

<sup>72</sup> 朱純臣監修，《明熹宗實錄》，卷58，總頁2662。

<sup>73</sup> 百吉編，《明季荷蘭人侵據澎湖殘檔》，〈兵部題行條陳澎湖善後事宜殘稿(二)〉，頁26-27。

<sup>74</sup> 參見蘇同炳著，《明史偶筆》，〈李旦與鄭芝龍〉。

<sup>75</sup> 百吉編，《明季荷蘭人侵據澎湖殘檔》，頁27；談遷撰，《國權》，頁5231。

不能解決問題，六月十五日(7月29日)，明軍誓師進攻「分道並進，據其要害，發火舟乘風疾赴，陸兵繼之，夷舟皆披靡，直逼其巢。諸勾引接濟者皆絕，不得通，夷窘甚，不能支。乃歸所虜商人三百餘。」<sup>76</sup>明軍已迫向風櫃仔的紅毛城，當時南居益「又授方略，齎火藥火器接應，即日運火銃登陸，令守備王夢熊等趨中墩扎營，分布要害絕其汲道，禦其登岸擊其統城夷舟；又令把總洪際元等移策應兵船泊鎮海營前海洋，直逼夷城，候風，水陸齊進。」<sup>77</sup>這時，南路副總兵俞咨皋坐鎮澎湖石城督戰，巡撫南居益及總兵謝弘儀則在廈門支援。

戰爭已迫在眉睫，此時新司令官孫克剛在8月3日抵達澎湖，他發現中荷危機正在擴大，形勢已十分嚴峻。《巴達維亞日記》記載了當時的局面：「白沙島駐有中國軍約四千人與兵船一百五十艘，以後兵數逐漸增加，至是月(指8月)中旬，增至一萬，進出澎湖島。荷蘭人雖將臺窩灣之砦破壞，調回其守備兵，然白人不過八百五十人，其中少年兵有一百十一人，病人亦屬不少，到底難以對抗。」<sup>78</sup>當時明軍一戰的決心已使孫克對局勢有更深刻的認識，他承認：

中國人不但擁有一萬人，及包括戰船、擊沉船、火船等合計戎

---

<sup>76</sup> 葉向高撰，《蒼霞草全集》，第八冊，頁15。

<sup>77</sup> 朱純臣監修，《明熹宗實錄》，卷47，總頁2459-2460。

<sup>78</sup> 村上直次郎日譯，郭輝中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一冊，頁16-17及44。



克船二百艘，而且中國對我方有令人難以置信之戎克船兵士等大量準備，蓋戰爭係奉中國國王之特命所行；福州、廣東各省，奉旨從澎湖島將我方驅逐，如不遵行，必受嚴罰云。<sup>79</sup>

所以，孫克認為必須要考慮「中國人堅固的決心」，在形勢比人強的情況下，他決定與明軍談判，希望爭取更有利的撤離條件。不過，他已意識到「依照協定形式，因彼等可用武力收復，故我方決心忍受恥辱、損失及侮蔑，退而讓步。蓋以公司全力亦不能充分對抗中國兵力，而且斷定我方如果在澎湖與中國人抗爭，必不能開始貿易。」<sup>80</sup>事實上，當孫克來到澎湖接任後，更明白過去二年荷蘭人在中國沿海所犯的錯誤，他以十分後悔的語氣向巴達維亞總督報告：「我們在中國沿海的行爲使中國人更加反對我們，把我們看作無異於謀殺犯、暴君和海盜。我們對待中國人確實是凶狠和殘酷的，而且依我看來，憑這些行爲是決不可能達到同中國通商的目的。」<sup>81</sup>

由此可見，孫克已下決心撤離澎湖不再與中國抗爭了。因此，中、荷有關澎湖的第五次談判又告展開。《明熹宗實錄》記載：

七月初二(8月15日)，夷計無復之，令夷目同通事赴鎮海營面見，求開一路。孫海道同劉遊擊嚴責夷目，回催速還信地，

---

<sup>79</sup> 村上直次郎日譯，郭輝中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一冊，頁44。

<sup>80</sup> 前揭書，頁44-45。

<sup>81</sup> 邦特庫著，姚楠譯，《東印度航海記》，〈導言〉，頁20，按文中 Martinus Sonck 中譯為松克。

遲則攻勦無遺。初三日(8月16日)，我兵直逼夷城，改分兵三路齊進。而夷恐甚，牛文來律隨豎白旗，差通事同夷目至娘媽宮哀稟：牛文來律奉咬嚙吧王差齋公文赴投本院，並無作歹。乞緩進師，容運糧米上船，即拆城還城……夷果於十三日(8月26日)拆，起運米下船。<sup>82</sup>

這次談判是由荷方首先提出，聲言荷方代表將與二位中國使者前來鎮海營談判；這兩位使者即6月12日隨司令官孫克由巴達維亞回來的福建使者 Wangsan 和 Taugswan 兩人。荷方還要求與握有全權的副總兵俞咨皋會面，並要求簽訂友誼協定。可是，俞咨皋以十分傲慢的態度接見荷方代表，並語氣強硬的警告荷方「非確實約定先行破壞城砦而退出澎湖島，不必再來，如無意承諾此事，可回城致力防禦。」<sup>83</sup>福建當局表達了不惜一戰的決心。

顯然，荷蘭人並沒有得到預期的結果，第二天(8月16日)，明軍兵分三路齊進，擺出進攻姿態。司令官孫克在8月18日向大評議會建議說：「如離開澎湖島，而以福爾摩沙島臺窩灣(安平)定為居處，則在該地及公司職員所駐在之其他場所准許貿易，由此可以領有比較澎湖島更肥沃而適於健康且有豐富清水之島嶼。」<sup>84</sup>但是，他的建議似沒有得到大評議會的通過，從他們沒有即時拆城離去可知。大評議會是這次遠征澎湖的權力核心，共有七人；即

---

<sup>82</sup> 朱純臣監修，《明熹宗實錄》，卷47，總頁2460。

<sup>83</sup> 村上直次郎日譯，郭輝中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一冊，頁45。

<sup>84</sup> 前揭書，頁17。

司令官一人、船隊中船長一人、士兵隊長一人和商務員四人等組成。<sup>85</sup>相信商務員對於就此撤離澎湖必然心有不甘，他們並未放棄與中國訂定貿易條約。從 8 月 18 至 8 月 26 日拆城運米下船，共有八天的時間，中、荷雙方爲了避免戰爭仍作最後努力，談判持續進行，而在這關鍵時刻海商李旦再次發揮重要作用。

據《巴達維亞日記》記載：「此時稱爲中國人甲必丹即日本華僑頭人，從臺窩灣(安平)前來澎湖島，彼似對我方抱有同情，而聲言願爲我方與中國人之間盡力斡旋(據他所言，彼爲此事中止日本旅行)。」<sup>86</sup>這位甲必丹即李旦，他在 8 月 17 日剛從臺灣抵達澎湖。現時沒有資料顯示李旦是受中方所托從事斡旋的工作，從他突然中斷回航日本的行程來判斷，這是有可能的。前文曾提及他與明軍合作的事。明朝最終目的是迫使荷蘭人撤出澎湖，且盡可能避免戰爭的爆發，俞咨皋再度利用李旦進行遊說可說是最佳的選擇。當時，李旦可說是中荷雙方都可以接受的斡旋者，孫克說：「我方除了李旦之外，別無其他中國人可用。」其後又有點後悔的說：「我方要是還有其他人可用，就不至於如此信任李旦了。」<sup>87</sup>也許孫克已感覺到李旦的立場傾向中國，如李旦建議荷蘭人不應提出要求中國禁止船隻開往馬尼拉，他似乎是在替中國進行遊說

---

<sup>85</sup> 邦特庫著，姚楠譯，《東印度航海記》，〈導言〉，頁 21。

<sup>86</sup> 村上直次郎日譯，郭輝中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一冊，頁 45。

<sup>87</sup> 永積洋子著，許賢謠譯，〈荷蘭的台灣貿易(上)〉，收入《臺灣風物》，第 43 卷，第 1 期，頁 17-18。

而不是爲荷蘭人爭取利益。

無論如何，荷蘭人只能依靠李旦，中、荷交涉再度展開。李旦已取得荷蘭人願意撤離澎湖的承諾，唯一的條件是中國允許商船前往臺灣和巴達維亞與荷蘭人進行貿易。8月22日，李旦帶著孫克的信函前往廈門會見總兵謝弘儀，要求中國派一名代表前往澎湖進行談判，但謝弘儀回信孫克指責荷蘭人「想年復一年的拖下去，而不願找機會拆城離開澎湖，」並重申「目前在澎湖的總兵(Siomping 即 Soija 總爺俞咨皋)擁有我們的完全授權，閣下與他定的條約我們將完全的確認。」<sup>88</sup>李旦確認了澎湖中國軍主將的談判權後即日趕回，並展開與副總兵俞咨皋的談判，表明荷蘭人願意撤離澎湖。在這次會見中有了較具體的成果；俞咨皋向荷蘭人「保證退出澎湖島以後之貿易」。<sup>89</sup>荷蘭人希望通過更嚴肅的交涉與中國簽訂正式的貿易協定，8月24日指派 De Witt 等人前往簽署文書，<sup>90</sup>不過，這一要求被俞咨皋拒絕並向荷蘭代表發出最後通牒。《巴達維亞日記》轉述了俞咨皋的說話：「如果對彼所言不能放心，則請退去守其船舶，並言彼業以信件約諾在臺窩灣(安平)及巴達維亞永久自由貿易，故我方應以此爲滿足，現在中國已大加準

---

<sup>88</sup> 林偉盛著，〈荷人據澎湖始末(1622-1624)〉，頁41-42；村上直次郎日譯，郭輝中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一冊，頁45；村上直次郎譯注，中村孝志校志，《バタヴィア城日誌》，〈I〉，頁69。

<sup>89</sup> 村上直次郎日譯，郭輝中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一冊，頁46-47。

<sup>90</sup> 林偉盛著，〈荷人據澎湖始末(1622-1624)〉，頁42。

備，最近可至澎湖島，倘如再為遷延，則於我方將有危險云。」<sup>91</sup>荷蘭人對於俞咨皋的警告再不能輕視，因為明軍已「直逼夷城」，所以，孫克在報告中無奈的表示：「我國人已不能再有奢求，且不可能冀得更佳之協定，故即以總爺及都督之假定約言為滿足。」<sup>92</sup>因此，荷蘭人在 1624 年 8 月 26 日，破壞澎湖一切設備，退往臺灣。

荷蘭人開始拆城的日期與中國史料所記吻合，《明熹宗實錄》記載：「(七)十三日(8月26日)拆，起運米下船，止東門大樓三層為舊高文律(司令官)所居，尚留戀不忍。乃督王夢熊等直抵風櫃，盡行拆毀。夷船十三隻，俱向東番遁去。」<sup>93</sup>荷蘭人拆城及運米下船等遷居準備或持續數天，「於 9 月初旬，開始遷移，在臺窩灣(安平)即北線尾島開設商館，而在鯤身之舊砦址築城。」<sup>94</sup>至此，荷蘭人懷抱屈辱離開佔領二年的澎湖。雖然這是荷蘭人自 1602 年設立荷蘭東印度公司以來最大的挫折，但是荷蘭人入據臺灣後，為臺灣的歷史發展注入一股新的動力，並繼續擴展在東亞的貿易活動。

---

<sup>91</sup> 村上直次郎日譯，郭輝中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一冊，頁 47。

<sup>92</sup> 村上直次郎日譯，郭輝中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一冊，頁 47；村上直次郎譯注，中村孝志校志，《バタヴィア城日誌》，〈I〉，頁 72。前掲書，頁 47。

<sup>93</sup> 朱純臣監修，《明熹宗實錄》，卷 47，總頁 2460。

<sup>94</sup> 村上直次郎日譯，郭輝中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一冊，頁 17。

## 五、小結

由於荷蘭人入侵澎湖的衝擊，迫使保守的大明帝國重新檢討海洋防衛的必要。福建巡撫南居益會同巡按姚應嘉及巡海右參政孫國禎在一篇〈條陳澎湖善後事宜〉的奏疏中便明確指出：

澎湖逼近漳泉，實稱藩籬重地。國初設有戍守，後漸荒榛。爾年以來，雖有澎湖、彭衝二遊把總領兵防汛，而承平日久，憚於涉險，三汛徒寄空名，官兵何曾到島，信地鞠為茂草，寇盜任其憑陵，以致奸人勾引紅夷，據為巢穴，臥榻鼾睡，已岌岌乎為香山澳之續矣。<sup>95</sup>

所以他們認為要防倭制夷，除廣行間諜外，應在澎湖增兵設城，命將戍守，才能使閩海百世之安。其實，南居益關於澎湖善後的意見主要是斟酌紹安縣鄉官沈鈇的建議而來。沈鈇在一篇〈上南撫臺暨巡海公祖請建澎湖城堡置將屯兵永為重鎮書〉一文中特別提及「紅夷潛退大灣，蓄意叵測」，他詳述澎湖在戰略上的重要性並提出六項政策性的建議：一、專設遊擊一員，鎮守湖內；二、招募精兵二千餘名，環守湖外；三、造大舡、製火器，備用防守；四、招集兵民，開墾山場，以助糧食；五、議設公署、營房，以妥官兵；六、議通東西洋、呂宋，商舡以備緩急。<sup>96</sup>沈鈇的建議雖然具有積極意義，但是南居益等人則較保守，他們把沈鈇所提的

---

<sup>95</sup> 百吉編，《明季荷蘭人侵據澎湖殘檔》，頁19。

<sup>96</sup> 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第16冊，〈福建〉，頁29-32。

第三項及第六項建議略去。

無論如何，澎湖的重要性已成為中央與地方的共識，南居益的奏疏得到朝廷的正面回應，天啓五年(1625)四月十九日，兵部會議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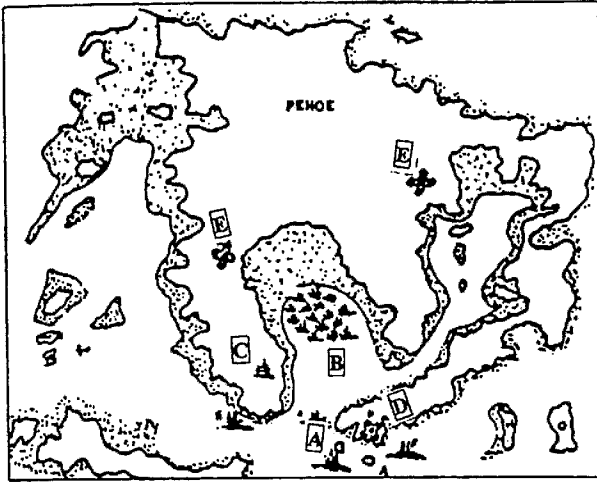
王夢熊量加守備職銜，管理澎湖遊擊事宜；葉大經量加小把總職銜，管理中標事務、左右二翼把總，並中軍聽用各官；及增兵、處餉、移駐、修建、築臺、製器、屯漁、嚴備各項，悉聽該撫逐款舉行。至於敕書、旗牌、關防聽各衙門照例發給，以重事權。<sup>97</sup>

經過荷蘭人的挑戰，明朝終於在澎湖確立起統治架構，作實質性的鎮守。可是，在晚明的最後二十年澎湖經常為海寇所據，中國沿海生態因荷蘭人入據臺灣後起了激烈變化，東亞區域的海上貿易卻因荷蘭人的加入而處於重新調整的格局。大明帝國的晚期，沿海官僚們已無法應付新時代的挑戰，相反的，海商船幫領袖則主宰著歷史的進程。

---

<sup>97</sup> 百吉編，《明季荷蘭人侵據澎湖殘檔》，頁29。

附圖八 澎湖海港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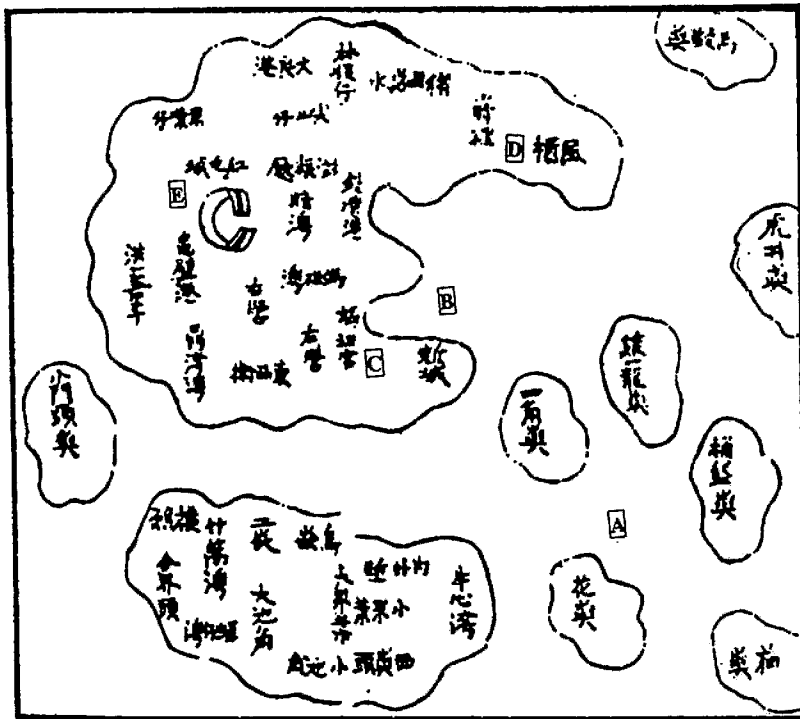
Bort 1664 年航海插圖：

A 入口；B 停泊處；

C 小寺廟(媽祖宮)；D 荷蘭人廢城；

E 荒廢的中國城。

選自村上直次郎〈澎湖島上的荷蘭人〉



劉良璧修《重修福建臺灣府志》〈澎湖圖〉(局部與上圖對照)



## 第十章

---

### 荷人據臺對福建海貿的衝擊

#### 一、前言

1624年9月初，荷蘭人遷往臺灣。荷蘭人在鯤身的舊砦址建築起新城樓荷蘭地(Orange)，之後於1627年改名為熱蘭遮(Zeelandia)，就是今之台南安平古堡遺址。這裡成為荷蘭人的行政中心，也是荷蘭在東北亞海域上唯一控制的貿易港。荷蘭人的勢力範圍亦自安平向外擴張，對臺灣的開發有重要意義。

事實上，自荷蘭人遷到安平後，中國人來者驟增，但長官孫克最大的責任和目的是如何發展與中國的貿易，他建議巴達維亞「遣派數家族前來，當有利於公司，但須限制其具有貿易之能力。如此則可增加公司資本，招徠其他地方之中國人前來臺窩灣(安平)，亦可從敵人(指馬狗[澳門]之葡萄牙人及馬尼拉之西班牙人)手中，完全奪取中國貿易。」<sup>1</sup>由此可見，壟斷中國的海外貿易仍然是荷蘭人的最終目標，然而在1625年9月，長官孫克在臺灣一次沉船意外中不幸喪生，同一年的8月，李旦亦病逝於日本平戶。

---

<sup>1</sup> 村上直次郎日譯，郭輝中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一冊，頁48。

記得當荷蘭人撤離澎湖的時候，李旦曾以荷蘭談判代表身份前往中國交涉，爭取福建當局發出的正式貿易許可證。1624年11月14日，李旦回到臺灣，只帶回廈門都督(總兵)發給的書簡，荷蘭人大失所望，指責李旦是個有害的人物。<sup>2</sup>從李旦帶回的書簡中，可以知道這是總兵官寫給臺灣長官孫克的私人信函而非協議文件。他在信函中表示：明白荷蘭人希望在巴達維亞及臺灣與中國貿易的願望，他會將這事轉報在福州的巡撫(Combon)會議處理。都督表示中國人可自由前往巴達維亞，滿足貿易的需要，可是他完全沒有提及可以在臺灣貿易的事。<sup>3</sup>由此可見，當荷蘭人從澎湖撤出

---

<sup>2</sup> 永積洋子著，許賢謠譯，〈荷蘭的台灣貿易(上)〉，頁18-20。

<sup>3</sup> Campbell, WM.,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35, 錄載了這封書簡，內容如下：

This will serve as a reply to what Your Honour (Honor) ask of us.

The captain in China has repeatedly represented that the fort in Pehoe has been forsaken and the place properly restored, from which we observe that you have been acting truthfully. We, therefore, assure ourselves of your friendship. The viceroy understands that the Dutch people, coming from distant land, requests to trade with us, to the south of the line, in Batavia, and, on this side, in the island of Formosa. We have, accordingly, decided to proceed to Hokchiu to speak with the Combon and council there, that we may place ourselves in a relation of friendship to you.

The commander may freely sail to Batavia to acquaint the Governor-General with everything, since the trade is sufficiently secured for Your Honour.

Written in the fourth year and eighth day(應是 month) of the Emperor's reign, on the twentieth day of the month.

Totok Foa.

時，俞咨皋似乎沒有承諾可以在臺灣貿易，也許他含糊其辭的表示可以在澎湖以外的地方進行貿易，他最終目的是利用李旦把荷蘭人騙離澎湖而不必動用武力。荷蘭人對中國人這種辦事態度越來越明白，也越來越不滿。值得一提的是，中國官員盡可能不直接與荷蘭人接觸與談判，因為自荷蘭人強行闖入澎湖築城後，中國人已把荷蘭人視同倭寇一類人物，因而不可能出現正式的官方交往。所以，華裔海商便扮演著重要的仲介角色，來協調雙方的誤會或作為溝通的管道。問題是海商在中國官員的傳統威權壓力下，只能扮演唯唯諾諾的傳話人角色，根本不能解決問題。李旦死後，他的得力助手許心素便成為中荷之間的傳話人。

## 二、中荷貿易的阻滯

自荷蘭人遷往台灣後，中國對於荷蘭人的動靜十分關注，福建巡撫南居益在天啓五年(1625)四月的一份奏疏中指出荷蘭人「尙泊數船於東番，將有事於呂宋。夫呂宋我之屬國，今商民乘春水赴之者甚眾，遭於洋必無幸矣，可虞者一；東番，倭寇之藪，今雖暫異於夷，久之啖夷利，勢將復合。小則劫洋，大則要市，茲蔓難圖，可虞者二。」<sup>4</sup>南居益對海峽形勢是有所了解的，他並未提

---

案：這是總兵寫給臺窩灣長官孫克的信函，由李旦帶回敷衍荷蘭人，日期應是天啓四年八月二十日(1624年10月2日)所寫，而李旦則在同年的11月14日從廈門回到安平。當時的總兵(都督)似不是謝弘儀，而是俞咨皋。

<sup>4</sup> 朱純臣監修，《明熹宗實錄》，卷58，總頁2661-2663。

出渡海把荷蘭人趕出臺灣的想法，他只考慮「用間」的傳統手段，希望收到「夷寇相殘，我收漁人之利」的效果。然而，南居益對於用間政策仍要中央正式授權，以免「黨姦之人，出蜚語惑亂視聽。」<sup>5</sup>由此可知，當時官僚與閩黨間的政治鬥爭，互不信任，相互攻訐，不但使好的政策無從落實，而且影響到實際的統治效果。南居益雖自詡「為國家復得澎湖一塊疆土，為閩人除卻百年隱禍」，但是他在天啓五年中旬後確因魏忠賢「希圖封拜，凡遇邊功，無不攘為己有，恨臣（南居益）疏中無一字稱美，而勘功按臣」，被指責耗費大量餉銀遭受迫害，以致「偷生苟全」。<sup>6</sup>在這樣的政治氣氛下，要做好海防措施似是不可能的，澎湖設治最終是句空話。

天啓五年(1625)五月，朱欽相出任福建巡撫。這一年，澎湖建置仍在進行中，如在六月「命鑄協守副總兵轄管泉南、澎湖二遊擊及澎湖新設遊擊關防」，又在九月增添紅夷兵餉等。<sup>7</sup>隨著南居益的被批判，以及魏忠賢的弄權及搜括，福建及外海澎湖的防衛新政策受到嚴重的摧毀，這可從下述事件得知。天啓六年(1626)五月福建巡撫朱欽相的奏疏中透露：「遵旨將前新設欽衣、中軍、千把總等官，盡行裁革，改用名色；總計每年減丁廩銀二千二百

---

<sup>5</sup> 同前註。

<sup>6</sup> 百吉編，《明季荷蘭人侵據澎湖殘檔》，頁32-33。

<sup>7</sup> 朱純臣監修，《明熹宗實錄》，卷60，總頁2808；卷63，總頁2983。

一兩有奇，解助大功。」<sup>8</sup>所謂「前新設」就是上一節提及的增強澎湖防守一事，如此削弱海防經費對福建沿海士氣傷害極大，進而影響澎湖的地位。也就是說，澎湖設治防衛不到一年，其防衛經費便被削減，再晚一些，變相被裁撤了。而力主在澎湖築城設治的南居益，則被指責耗餉受到閩黨彈劾，最不幸的是福建的防海儲備金亦被迫解運上京。原本福建布政司西庫貯銀三十七萬兩，留作海上防衛之用，南居益驅逐紅夷時開銷了十七萬兩，尚有實銀一十九萬三千餘兩，魏忠賢竟命工部催解積銀以助大工。<sup>9</sup>換言之，一切沿海防衛基金都因魏忠賢的弄權而被挪用，澎湖及福建沿海防守因而瓦解。

事實上，天啓六年(1626)東南沿海並不安寧；4月9日兩艘荷蘭士希布船(schip，大船)因追討中國商人 Simsou(即許心素)欠他們訂購的絹絲而出現在廈門。當時，荷蘭人爲了達成貿易，總是向海商預付資金，他們在1625年向許心素訂購生絲時預付了40,000勒阿爾(real 荷盾/里耳)，結果生絲遲遲仍未送到，因而有這次廈門之行<sup>10</sup>。他們在廈門時，許心素的船送來200擔(picol)的生絲，荷蘭人又寫信向總兵投訴臺灣的貿易未依約進行，總兵推說因有海盜之險及無利可圖，商人都不願前往。荷蘭人表示要掃蕩海盜，提高利潤，並上書皇帝取得臺灣的合法貿易許可，但總

---

<sup>8</sup> 前揭書，卷71，總頁3416。

<sup>9</sup> 前揭書，卷71，總頁3421。

<sup>10</sup> 村上直次郎日譯，郭輝中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一冊，頁56。

兵要求荷蘭人立即離開，不要再來。<sup>11</sup>總兵顯然是敷衍了事。

天啓六年，在浙江海面也出現「海寇林七老等糾合紅夷，僞稱王號，揚帆海面，禦貨殺敵。」<sup>12</sup>早在上一年就有所謂海寇「僞用寬和年號，元帥、將軍等旗幟，自稱紅夷第一哨，連鯨入犯。」<sup>13</sup>本年十一月，閩廣沿海一帶海寇招徒結黨，稱王稱國，其中以楊六、蔡三、鍾六等最爲雄強。福建與廣東海軍南北夾攻，於是蔡三走日本，鍾六赴東番，而楊六率三千多人，大小戰船七十二艘向福建總兵俞咨皋乞降，願討賊自效。<sup>14</sup>由此可見，自荷蘭人從澎湖遷移至臺灣後，海商船幫又伺機集結，企圖控制海上貿易。由於海商與荷蘭人及日本人的關係密切，使福建當局極度警惕，中國承諾開往巴達維亞的中國戎克船如期在 1626 年 1 月 31 日抵達，據說這一年開往馬尼拉的小型戎克船約計一百艘。<sup>15</sup>換言之，當時海澄月港的對外貿易仍然維持正常的狀態，即中國帆船可前往馬尼拉和東南亞貿易，而前往日本及臺灣則仍被限制，當然走私是存在的。也就是說，中、荷有關在臺灣貿易的談判一直沒有共識，荷蘭人以爲放棄澎湖便可以在臺灣與中國進行貿易的願望，顯然沒有實現。因此，有關中、荷之間的貿易問題仍未解決，衝突必將再度出現。

---

<sup>11</sup> 永積洋子著，許賢謠譯，〈荷蘭的台灣貿易（上）〉，頁 20-21。

<sup>12</sup> 朱純臣監修，《明熹宗實錄》，卷 70，總頁 3350。

<sup>13</sup> 前揭書，卷 60，總頁 2805。

<sup>14</sup> 朱純臣監修，《明熹宗實錄》，卷 78，總頁 3795-3796。

<sup>15</sup> 村上直次郎日譯，郭輝中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一冊，頁 53-54。

在貿易不正常的情況下，走私海商與紅夷相繼出沒在海面上，澎湖守軍備受壓力，不過，天啓六年九月時巡撫朱欽相與朝廷討論「停止權稅」時，提及「今築城(指澎湖)增兵，遠海長戍，儼然一重鎮。兵不可撤，則舍洋稅，餉無所出。」<sup>16</sup>當時，澎湖似仍為明軍戍守。這一年的十月，巡撫朱欽相被撤換，朱一馮為福建新巡撫。前文提及楊六向總兵俞咨皋投降時，兵部尚書馮嘉會論及總兵俞咨皋用降賊殺賊的政策時說：「藩庫中無復有錙銖之遺矣！公私告匱。行伍從何充實？器械從何置辦？船隻從何增添？所謂禦今日海賊，與昔日海賊異者，此也。」<sup>17</sup>可見馮嘉會已感到無可奈何，向海寇招安成為一時之策。更麻煩的是，兵部尚書馮嘉會對沿海形勢完全陌生，他竟放言指出：

閩昔患夷，今乃患寇。昔患賊與賊合，今患賊與民合，且與兵合。何以言之？內地姦宄，窟海為生，始而勾引，既而接濟，甚至代為輸轉。所謂賊與民合者，故也。自紅夷已靖，閩以乏餉，故盡撤新兵。凡新兵皆市井亡命，狗吠而雞鳴者。一隸行伍，心膽益粗，撤之使去，去將安適。計有浮梁剽掠而已。」<sup>18</sup>

這裡所謂「新兵」就是指澎湖新置之兵，他的一句「盡撤新兵」

<sup>16</sup> 朱純臣監修，《明熹宗實錄》，卷 76，總頁 3673。

<sup>17</sup> 朱純臣監修，《明熹宗實錄》，卷 78，總頁 3795-3797。

<sup>18</sup> 朱純臣監修，《明熹宗實錄》，卷 78，總頁 3795-3797。

便把天啓年間辛苦經營起來的澎湖防線裁撤。<sup>19</sup>這對福建沿海官軍的士氣影響極大，特別是總兵俞咨皋，這位曾被南居益譽為「世仰標銅」<sup>20</sup>的將軍，就是已故抗倭名將俞大猷之子，現在他卻是包庇走私貿易的共犯。

也因為澎湖棄守，士氣低落，防守缺餉，以及指揮官無心戀戰等因素，使走私海商更為猖獗。天啓七年(1627)二月，一個龐大的海商船幫由鄭芝龍(一官)統領，「聚眾數萬，舟數百，犯中左所，飽掠三月去之。」<sup>21</sup>事實上，鄭芝龍已成為福建沿海新出現的海上霸主。新上任的福建巡撫朱一馮在這一年的八月就提及，年來海上的船幫如薩子馬、鍾六老、牛屎老及蔡三老等不是被擒斬就是歸順，只有鄭芝龍最令人憂慮。因為鄭芝龍比較特別，他們將所掠的金錢「遇諸生則餽以贖，遇貧民則給以錢，重償以招接濟，厚糈以餌間諜，使鬼通神，人人樂為之用」，致閩中竟出現「德賊、附賊之眾志。」<sup>22</sup>中左所(廈門)轄屬於同安縣，當時的知縣曹履泰便指鄭芝龍「直抵內地，約有二百餘船橫行無忌。其最毒

---

<sup>19</sup> 天啓六、七年間，沒有明確資料提及明軍什麼時候從澎湖撤回。但在崇禎二年，戶部尚書畢自嚴在一篇〈題覆閩撫並科道暫留雜派遼餉一年應用疏〉中提及「澎湖撤兵移餉」一語，著眼於交代「移餉」的應用上。參見畢自嚴撰，《度支奏議》，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第490冊，〈福建司〉，卷2，頁270。案：澎湖駐軍早在天啓六年年底便已撤走，崇禎二年時，澎湖成為海商船幫盤據之地。

<sup>20</sup> 百吉編，《明季荷蘭人侵據澎湖殘檔》，〈兵部題澎湖捷功殘稿〉，頁35。

<sup>21</sup> 談遷撰，《國權》，卷88，頁5374。

<sup>22</sup> 朱純臣監修，《明熹宗實錄》，卷87，總頁4241-4242。



者遍搜各港民兵船，而一并焚之，以絕我追躡之具耳！」<sup>23</sup>更麻煩的是鄭芝龍「假仁假義，所到地方但令報水而未嘗殺人。有徹貧者且以錢米與之。」<sup>24</sup>由此可見，鄭芝龍集團實已操控沿海形勢。這一年的八月明熹宗逝世，明思宗繼位。明思宗雖然頗有主見且力圖振作，但是他也是一位剛愎自用的年輕皇帝，這樣的性格並不能更好理解錯綜複雜的海寇問題。

海寇問題自明立國以來一直存在，明嘉靖年間最為激烈，但自澳門開埠及月港開放對外貿易後，沿海的貿易活動基本上是有秩序進行。日本通過澳門的葡萄牙人得到中國絲貨等物的滿足，而月港開放出外貿易亦滿足了福建人出海謀生的意願，當然中國也從澳門及月港得以進口大量外國白銀，也由於貿易得以合法進行而減少了倭寇的非法活動。這種貿易架構是要依靠各方面的平衡才可以維持下去，若有一方變動便牽一髮而動全身，正常的貿易秩序便會遭受衝擊。晚明天啓年間首先挑戰這貿易架構的正是荷蘭人，他們佔據澎湖要壘斷對中國的貿易，幾經交涉荷蘭人終於遷移臺灣安平作為對華貿易基地，可是貿易不但未能如願進行，

---

<sup>23</sup> 曹履泰撰，《靖海紀略》，收入《百部叢書集成》之62《別下齋叢書》，卷1，頁3-4。

<sup>24</sup> 曹履泰撰，《靖海紀略》，卷1，頁3-4。所謂「報水」是指當時的海商船幫在其控制區或港口實行的非法徵稅辦法，其做法是「偽立頭目，刊印成票，以船之大小為輸銀之多寡，或五十兩，或三十兩，或二十兩不等。貨未發給票，謂之報水；貨售完納銀，謂之交票。毫厘不少，時日不爽，習以為常，恬不知怪。」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鄭氏史料初編》，收入《臺灣文獻史料叢刊》，第三輯，頁15。

原因是荷蘭人一直設法阻止馬尼拉與月港之間，以及澳門與日本之間的貿易，使這個行之有年的貿易框架備受極大的壓力。

值得關注的是，此一時期日本政府對外政策的轉變。最初幕府對基督教採取放任態度，但在 1612 年發出禁止基督教令，對基督徒進行迫害，日本開始走向鎖國的方向。1616 年幕府禁止歐洲船隻在平戶和長崎以外的地方入港，1623 年英國人被禁止來航，1624 年西班牙船隻亦被禁止到日本。<sup>25</sup>據荷蘭人的記載，幕府在 1626 年已發出禁止西班牙人及葡萄牙人在日本居住的命令，<sup>26</sup>以上的事實將直接影響澳門的貿易地位，也間接衝擊上述的貿易框架。由於日本與澳門的貿易開始受到挫折，而荷蘭人因沒有涉及基督教問題仍受日本人的信任，所以海商們爲了謀求出路，又重新回到福建沿岸，且與荷蘭人構成新一波的貿易關係。上文提及，在 1625 年浙江與福建海面出現的海商船幫，都與紅夷或東番或日本有關，也就是這一時期的具體反映。

記得天啓年間在澎湖跟荷蘭人交涉時，表現出強烈自信心的俞咨皋，現在竟然變得畏縮不前，這位總兵官著實令人大失所望，也許他對生活已完全失去方向。天啓六年(1626)出任同安知縣的曹履泰，對俞咨皋的作爲極爲不滿的說：「俞總兵腹中止有一許心素，而心素腹中止有一楊賊。」<sup>27</sup>這裡的「許心素」就是荷蘭人所

---

<sup>25</sup> 依田熹家著，卞立強譯，《簡明日本通史》，頁 136-137。

<sup>26</sup> 村上直次郎日譯，郭輝中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一冊，頁 54-55。

<sup>27</sup> 曹履泰撰，《靖海紀略》，〈上過承山司尊〉，卷 1，頁 2。

要追討的中國商人許心素（Simsou），他是李旦的親信，在第二次澎湖交涉過程中曾有所作為。李旦死後許心素成爲俞咨皋與荷蘭人的聯絡人，他們之間是否有利益輸送？荷蘭人與許心素則訂有貿易合約，但是到了 1626 年底許心素仍未把絹絲交付，<sup>28</sup>原因是沿海的安定已受到嚴重的干擾，正常的貿易活動已無法進行。

這一年的四月，走私海商楊六(祿)、楊七擁有大小戰船七十二艘，橫行海上，攻殺劫掠。當時，江西道御史周昌晉剛好入閩查察，目睹楊六作亂情況，並提及正當福建官員討論將以軍事鎮壓時，總兵俞咨皋竟然「聽奸棍許心素計，誘之使降，撫臣朱欽相用權宜，令殺他賊自贖。」<sup>29</sup>楊六等投降後，俞咨皋便把他們安置在海上，並非「殺他賊自贖」，而是從事貿易活動。周昌晉氣憤的指出「若巨奸之許心素，外通賊寇，內洩軍情，私貨絡繹於海上，紅夷闖入內洋，使官軍不敢問。」<sup>30</sup>由此觀之，俞咨皋、楊六、許心素、荷蘭人便成爲一結構性的走私貿易集團。<sup>31</sup>從同安知縣曹履泰稱楊六爲「楊賊」，及時人批評他「今日受撫，明日爲寇」<sup>32</sup>，便可看出他們的性質。也就是說，原來由官方所管理的對外貿易

<sup>28</sup> 村上直次郎日譯，郭輝中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一冊，頁 53-58。

<sup>29</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鄭氏史料初編》，〈兵部題行兵科抄出江西道御史周昌晉題稿〉，頁 8。

<sup>30</sup> 前揭書，〈兵部題行兵科抄出江西道御史周昌晉題稿〉，頁 9。

<sup>31</sup> 俞咨皋在崇禎元年二月被逮捕，後遭抄家，得「贓以巨萬計，俱奉旨查追助餉。」可見俞咨皋實犯貪污罪。參畢自嚴撰，《度支奏議》，〈福建司〉，卷 2，頁 269。

<sup>32</sup> 談遷撰，《國權》，卷 89，頁 5415。

已徹底瓦解，貿易利益完全由海商船幫操控，鄭芝龍的出現也是爲了爭奪控制海貿權利。

### 三、鄭芝龍的崛起與歸附

鄭芝龍的船幫集團在福建沿海出現是值得深思的。他出生於泉州府南安縣的石井村，少年便隨李習(李旦)到了澳門，信仰了基督教，懂得葡萄牙語，這些條件有利於其日後的商業活動。<sup>33</sup>他早期的活動範圍是澳門—馬尼拉—日本之間，1612年似是他首次航抵長崎。據日人木宮泰彥的研究謂：「(慶長)十七年(1612)二十五日，明舶與日本商舶由呂宋歸國者二十六艘，舳艫相銜而入長崎，齎白糸二十餘萬斤等皆是明人，鄭芝龍之來日本即在是時。」<sup>34</sup>當時，鄭芝龍應是追隨李旦負責馬尼拉至日本的海運，這本來是海商李旦的航線。李旦原是馬尼拉的華商領袖，他早在1613年以前便移居日本平戶，並被推舉爲日本華商領導。<sup>35</sup>李旦對日本的反基督教行動似有所體認，以爲日本與馬尼拉和澳門的貿易終將衰落，所以，他在1614年便開始前往臺灣及澎湖等地從事貿易活動。換言之，在荷蘭人據臺以前，李旦在臺灣及澎湖已活動了一段時間，

---

<sup>33</sup> 關於鄭芝龍的生平事蹟，詳參方豪著，《臺灣早期史綱》，頁151-157；蘇同炳著，《明史偶筆》，頁217-240；永積洋子著，《近世初期の外交》，頁140-151。

<sup>34</sup> 木宮泰彥著，陳捷譯，《中日交通史》，下卷，頁313。

<sup>35</sup> 永積洋子著，許賢謠譯，《荷蘭的台灣貿易(上)》，頁15；永積洋子著，《近世初期の外交》，頁132-133。

他日後成爲中、荷之間的斡旋者是與其地緣有關。有學者認爲鄭芝龍在 1620 年便以臺灣爲「巢穴」，<sup>36</sup>其實應說是追隨李旦在臺灣活動，因爲 1624 年日本禁止西班牙人來航，馬尼拉與日本的貿易已沒有作爲，鄭芝龍可能在 1624 年之前便轉到臺灣活動，其後當上了荷蘭人的通譯，這應是李旦的巧妙安排。這樣一來，在廈門有許心素代理，在臺灣有鄭芝龍代理，他自己則可以回日本坐鎮平戶。很不幸，李旦在 1625 年 8 月逝世，而鄭芝龍則「乾沒其金，並在海上爲寇。」<sup>37</sup>

李旦死後，在臺灣的鄭芝龍便成爲集團之首，不過，荷蘭人似乎並不重視他，因爲能夠爲荷蘭人出力的是許心素。前面曾論及荷蘭人、許心素、楊六、俞咨皋已因貿易關係結合成一結構性的走私集團，但是鄭芝龍是被排斥的，同安知縣曹履泰就提到：「撫賊楊祿(六)等原係鄭芝龍夥黨，祿等領龍銀、備器械爲賊具，及招撫之時則撇出芝龍。」<sup>38</sup>鄭芝龍落海爲寇雖是衝著楊六、許心素而來，但他有著更多的考量。鄭芝龍憑著敏銳的觀察力及靈活的手法，開始發展自己的事業，他清楚的看到葡、日間的澳門貿易或者是西、日間的馬尼拉貿易已後繼乏力，他看出荷、日貿易隨著荷蘭人在臺灣統治而趨於活躍，這也意味著中、荷臺灣貿易必將成爲新的航線。他在 1627 年入寇中左所(廈門)，正好說明原來的

---

<sup>36</sup> 楊彥杰著，《荷據時代臺灣史》，頁 43-44。

<sup>37</sup> 方豪著，《臺灣早期史綱》，頁 151；蘇同炳，《明史偶筆》，頁 231-232。

<sup>38</sup> 曹履泰撰，《靖海紀略》，〈答朱明景撫臺〉，卷 1，頁 3。

貿易框架已遭破壞，他在福建的積極經營是爲了重建新的貿易架構。剛好，此時是明代走向衰敗的開始，軍事資源與力量主要集中來應付遼東的滿洲及西北的流寇，對於福建沿海的防衛已不再被提及，加上總兵俞咨皋無心戀戰，竟爲鄭芝龍提供了機會。

天啓七年(1627)三月，鄭芝龍聚眾數萬，舟數百攻擊銅山所，繼而是中左所，總兵俞咨皋與副將陳希范閉門不出。鄭芝龍在居民面前指責俞咨皋負約之罪，並揚言「必得楊祿、楊策、許心素而後去。」<sup>39</sup>可見，鄭芝龍的發難與貿易利權關係密切。其後，鄭氏乘勝直抵內地，「遍搜各港民兵船而一并焚之」，派大船出大擔劫洋船，又入亨泥港報水。在「賊勢猖狂，援兵不至」的情況下，中左所爲鄭氏「耿耿視之，其意全在俞總鎮」，而楊六則在許心素家，「招兵自衛，賊亦未能遽攻。」<sup>40</sup>在同安知縣曹履泰心目中的許心素、楊六和鄭芝龍都是一丘之貉；他向福建巡撫朱一馮報告時提及許心素揚言：「倘追之急，則有轉而從紅夷。」事實上，當時就有荷蘭船靠泊在浯嶼；俞咨皋謂：「夷之攻賊，確然可信。」當時形勢十分複雜，俞咨皋不但「以賊制賊」，且「勾紅夷」攻擊鄭芝龍，結果是荷蘭人敗逃。<sup>41</sup>可見鄭芝龍實力太強，

---

<sup>39</sup> 前揭書，〈答朱明景撫臺〉，卷1，頁4。

<sup>40</sup> 前揭書，〈上朱撫臺〉，卷1，頁4-5。

<sup>41</sup> 前揭書，〈答朱撫臺〉，卷1，頁7、〈與李任明〉，卷2，頁2；Campbell, WM.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38；林偉盛著，〈十七世紀初台灣與中國的貿易關係(1624-1634)〉，收入鄭水萍編《安平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43-45。

局面已不是俞咨皋所能控制。當時，鄭芝龍的「徒黨皆內地惡少，雜以番倭驍悍，三萬餘人矣。其船器則皆製自外番(指紅夷)，艨艟高大堅緻……銃砲一發，數十里當之立碎。」<sup>42</sup>本年十二月，鄭芝龍再度攻擊中左所，「官兵、船、器俱化為烏有，全閩為之震動」，而總兵俞咨皋竟「越城而逃，潛抵同安。」<sup>43</sup>(見附圖九)

這次的襲擊「海寇結夥流突內地，如沿海浯洲、烈嶼、大嶼、澳頭、劉五店、中左等處焚掠殺傷，十室九竄，流離載道。」當時，真的是「遍海皆賊，民無片帆可以往來，商販生理斷絕。」<sup>44</sup>消息傳抵北京已是崇禎元年(1628)正月，給事中顏繼祖彈劾俞咨皋謂：「錢神有靈，冰山足倚，聽強寇蹂躪內地、同安、海澄間，故閩帥不可不去。」<sup>45</sup>明思宗見事態嚴重，隨即下令逮捕俞咨皋審查。本年三月巡撫朱一馮罷官，由熊文燦接任，俞咨皋本擬死罪，後免死，革去世襲軍職。<sup>46</sup>最不幸的是，明思宗對於海外貿易問題並不了解，朝廷大臣也沒掌握海外形勢的變化，以為海禁便可一切恢復安寧。

海禁之議，在天啓四年(1624)因紅夷關係實施了一年，天啓七

---

<sup>42</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鄭氏史料初編》〈兵部題行兵科抄出兩廣總督李題稿〉，頁1。

<sup>43</sup> 曹履泰撰，《靖海紀略》，〈上朱撫臺〉，卷1，頁11、〈與李任明〉，卷2，頁2。

<sup>44</sup> 前揭書，〈通詳寬限蠲免稿〉，卷1，頁11-12。

<sup>45</sup> 談遷撰，《國權》，卷89，頁5415。

<sup>46</sup> 撰者不詳，〈崇禎長編〉，收入《明實錄附錄》，卷15，總頁868。

年(1627)下旬又再提起。當時，福建巡撫朱一馮曾上疏反對，他認為「漳之有洋稅以供本省兵餉，餉不可缺，則洋似不可禁。」<sup>47</sup>然而兵部尚書閻鳴泰說：「洋稅額征二萬三千四百兩。今洋船之出洋者以四十三隻，而到漳州者十隻、到泉者十隻、他拋泊廣東十隻、溫州一隻，其餘皆為賊奪駕以去者。計賊所得商貨銀錢已數百萬。」<sup>48</sup>他指出洋船都是堅大巨艦，落在賊手用與兵船格鬥，兵船不能抵擋，不禁洋船實在是「藉寇兵而齎盜糧」的行爲。他建議「崇禎元年，洋商盡行禁止，不許下海，有違禁者，治以重罪。」<sup>49</sup>崇禎元年三月，當福建巡按御史趙蔭昌再度提出「請禁洋舡下海」時，朝廷便馬上作出「禁漳、泉人販海」的決定。<sup>50</sup>福建海澄月港在隆慶元年(1567)開放出外貿易，不但化解倭寇帶來的危機，這裡一直是海外白銀直接輸入的唯一口岸，也因此帶動本地及內地的發展；近年由於荷蘭人和海上私商的騷擾以及戰火的蹂躪，這裡已失去萬曆年間的繁榮景象，對外貿易地位逐漸衰退。明思宗再度實施海禁即意味著走私海商船幫更趨激烈，福建沿海的發展將不是朝廷所能控制。

---

<sup>47</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鄭氏史料初編》〈兵部題行兵科抄出福建巡撫朱題稿〉，頁 5-7。

<sup>48</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鄭氏史料初編》〈兵部題行兵科抄出福建巡撫朱題稿〉，頁 5-7。

<sup>49</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鄭氏史料初編》〈兵部題行兵科抄出福建巡撫朱題稿〉，頁 5-7。

<sup>50</sup> 撰者不詳，，《崇禎長編》，卷 7，頁 319；談遷撰，《國權》，卷 89，頁 5424。



俞咨皋被逮，對荷蘭人來說並非好消息。俞咨皋在荷蘭人撤出澎湖時曾答允，可在臺灣進行貿易，由於沿海走私海商的爭奪與騷擾，貿易並未履行。上文提及荷蘭人在 1626 年 4 月曾派船至廈門找許心素談判，其後因鄭芝龍的動亂，貿易仍沒法展開。當時荷蘭人與鄭芝龍並非同伙，這可從《巴達維亞日記》的記載得知，1628 年 6 月的記錄中提及：「聞中國海賊在海上稱霸，我國人不得已退避之，賊人一官(鄭芝龍)擁有戎克船一千艘……佔領廈門及海澄，破壞焚殺，故人皆畏。」又提及一艘荷船 West Cappel 號從平戶開往臺灣途中「已為海賊所襲而被捕。」<sup>51</sup>這艘船上連荷蘭人在內共有 76 名俘虜，鄭芝龍命令他們攜帶武裝守衛他的住宅。<sup>52</sup>由於要打開中國貿易，巴達維亞總督決定增加多艘戰艦帶同貨物前往中國，試圖與軍門(巡撫)、都督(總兵)或其他大官交涉，訂立貿易協定，開闢泉州(漳州)與臺灣的航線，如果成功荷蘭人願意「竭盡全力以破海賊，作為報酬。」但如失敗，則致力於攻擊前往雞籠和淡水貿易的戎克船，甚或北上南京海岸或進至朝鮮，「務盡一切手段，努力在任何地方開始貿易。」<sup>53</sup>俞咨皋的下台，意味著荷蘭人與明朝官方唯一的溝通管道中斷，與許心素的貿易也將無所作為，荷蘭人必須重新尋找合作者。

---

<sup>51</sup> 村上直次郎日譯，郭輝中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一冊，頁 61。

<sup>52</sup> 永積洋子著，許賢謠譯，〈荷蘭的台灣貿易(上)〉，頁 23；程紹剛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 88。

<sup>53</sup> 村上直次郎日譯，郭輝中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一冊，頁 61-62。

當然，巴達維亞並不甚了解福建局勢的變化，鄭芝龍在天啓七年(1627)底的出擊，迫使泉州府鄉紳「議撫」聲四起，鄭氏則以兵護送穀糧船隻救濟同安，成爲當地的秩序維護者，不過，同安知府曹履泰對鄭氏并無好感，抱怨鄭氏既撫之後仍然「番服包紅，露刃殺人。」所以，當新巡撫熊文燦一上任便收到曹履泰的信，他指責鄭芝龍「始而挾撫，繼而要劄，又繼而擇官。」因而認爲若要招撫「必當有以散之或南路、中路、北路各處調發，黨與既分，邪心自息。」<sup>54</sup>可見曹履泰根本不信任鄭芝龍，問題是自俞咨皋被逮捕後，中左所已變成無政府狀態，所謂：「泉南重地，竟無一將一兵以爲自固之計。」<sup>55</sup>巡撫熊文燦經過二個月的了解後，似也沒有更好的辦法，他終於接納泉州府士紳招撫鄭芝龍的建議，以招撫鄭氏綏服群寇。<sup>56</sup>其時東北吃緊，朝廷不可能撥兵南下，福建只能自力救濟，熊文燦在崇禎元年(1628)六月奏報鄭芝龍「不殺不焚，頗有悔罪之意……正月十八就中左所受撫，餘眾漸行解散。」這當然是爲鄭芝龍脫罪之辭，朝廷在七月亦正式接受鄭芝龍的歸降。<sup>57</sup>

鄭芝龍接受招安的目的是要通過合法身份來操控對外貿易，現在他的目的已達到。他的同夥李魁奇就是「因分贓不均」而叛去

---

<sup>54</sup> 曹履泰撰，《靖海紀略》，卷2，頁6-7。

<sup>55</sup> 前揭書，卷2，頁7-9。

<sup>56</sup> 蘇同炳著，《臺灣史研究集》，頁87。

<sup>57</sup> 撰者不詳，，《崇禎長編》，卷10，總頁588、卷11，總頁636。

的，<sup>58</sup>這可能涉及對外貿易的利益。李魁奇在崇禎元年九月「奪船背去，招納亡叛，與芝龍為難……十二月初九日，魁奇連結陳盛宇、鍾六(即鍾斌)、周三諸夥以四百餘艘入舊浯嶼約戰。」<sup>59</sup>李魁奇的反叛，竟將鄭芝龍的船艦砲械俱挾之而去，鄭氏僅餘船數十隻，兵六百名。<sup>60</sup>從李魁奇的號召力來看，其實力不亞於鄭芝龍。鄭、李長達一年多的戰爭，表面上，鄭芝龍具有明官軍的合法身份，<sup>61</sup>而李魁奇仍為海寇，然而鄭李之戰純粹是貿易利權的爭奪。不必懷疑鄭芝龍企圖壟斷福建沿海的對外貿易，他在 1628 年 10 月 1 日(崇禎元年九月四日)，便與臺灣的荷蘭長官納茨(Pieter Nuyt)訂有為期三年的貿易契約。<sup>62</sup>李魁奇剛好這時叛去顯得事出有因，其時，鄭氏已控制福建沿海及與馬尼拉之間的貿易權，這可從李魁奇提出歸順條件中窺知。他說：「招安之後，便要往潮羅穀，呂宋通販，如芝龍故事。」<sup>63</sup>當然這是鄭芝龍與福建當局的約定，顯然都是不合法的協議，因為朝廷已下達海禁令。

李魁奇的招安並沒有實現，同安知縣曹履泰在〈上熊撫臺〉一

---

<sup>58</sup> 曹履泰撰，《靖海紀略》，卷 2，頁 8。

<sup>59</sup> 前揭書，卷 2，頁 18。

<sup>60</sup> 蘇同炳著，《臺灣史研究集》，頁 83。

<sup>61</sup> 案：鄭芝龍在崇禎元年七月受撫時軍銜並不清楚，他的軍銜確認為「撫夷守備」是在崇禎三年二月丙子從兩廣總督的疏報中得知，見《崇禎長編》，卷 31，總頁 1791-1792。

<sup>62</sup> 曹永和著，《臺灣早期史研究》，頁 34；周憲文著〈荷蘭時代臺灣之掠奪經濟〉，收入《臺灣經濟史》，上冊，第四集，頁 60。

<sup>63</sup> 曹履泰撰，《靖海紀略》，卷 3，頁 7-8。

文中明白的說：「撫魁奇不如助芝龍，若得成功，便可入告；不成，乃若輩自相煎熬，我可以享漁人之利矣。」<sup>64</sup>當然鄭芝龍爲了本身的利權，必然全力對付李魁奇。戰爭從閩海轉戰至粵東，李氏重回中左所，可見李氏實力強大，非鄭氏所能輕易除掉。崇禎二年(1629)十一月，李魁奇同夥鍾斌駕大烏船十八艘叛離，有意投向鄭芝龍，這使鄭氏實力大增。就在同年的十二月二十八日(1630年2月9日)，鄭、鍾聯手攻中左所，李魁奇爲鍾斌所生擒。<sup>65</sup>由於鄭芝龍威望日盛，馭眾甚嚴，中左所人心漸安。鍾斌也許未得應有的回饋，他竟統領船隻南下追擒叛黨，實質是分布外洋以窺伺商船，進行擄掠洋客的勾當。<sup>66</sup>鍾斌大概與鄭芝龍周旋了一年多，崇禎四年(1631)正月二十一日，鄭芝龍親率水師圍攻南澳時，鍾斌一舡突圍，潛遁外洋，官兵窮追，不知所跡。<sup>67</sup>是時，謠傳許心素被鄭芝龍侍從所殺，但曹履泰曾向鄭之侍從查詢，結果是「語多兩歧，殺似未真也。」<sup>68</sup>事實上，在1628年，鄭芝龍攻廈門時，許心素已爲鄭芝龍所殺，<sup>69</sup>相信楊六亦同時被殺。自此以後，許心素、楊六再沒出現。換言之，鄭芝龍終於得嘗所願，確立了在福建沿海的軍事力量，及控制了對外貿易的利權。

---

<sup>64</sup> 前揭書，卷2，頁8。

<sup>65</sup> 前揭書，卷3，頁13-14。

<sup>66</sup> 前揭書，卷3，頁14-16。

<sup>67</sup> 撰者不詳，《崇禎長編》，卷42，總頁2528-2529。

<sup>68</sup> 曹履泰撰，《靖海紀略》，卷3，頁15。

<sup>69</sup> 永積洋子著，許賢謠譯，〈荷蘭的台灣貿易(上)〉，頁22-23。

在崇禎三年(1630)，那時鍾斌仍擁眾猶豫，但是其戰鬥力已大為減弱，沿海幾年之亂得以喘息。兵部尚書梁廷棟在本年的十二月提出開放海禁的意見，他說：

自紅夷內據，海船不行，奸徒闖出，海禁益嚴。向十餘萬待哺之眾，遂不能忍饑就斃，篙師年長，今盡移其技為賊用……  
不如乘此紅夷警息，稍寬海禁，給引出洋，使十餘萬之眾，皆得有所衣食。如神廟末年，海舶千計，漳、泉頗稱富饒。  
其時即令之為賊，亦所不屑，何至有今日之亂乎！況海舶既出，又得藉其稅入以造舡養兵，裨益地方不淺矣。<sup>70</sup>

明思宗對梁廷棟「海禁之開」的意見似有所保留，「令撫、按酌妥以聞。」十多天後，兵科給事中魏呈潤題奏一篇〈陳閩海剿滅機宜六款〉，其中強調嚴保甲的重要，然亦提出「酌洋禁以通商」之說，戶部再四商量後認為「若弛禁開洋……利未得而害且至……當俟海不揚波之日，再為酌量舉行。今日姑宜停止，以嚴江洋海濱之防者也。」明思宗亦同意「嚴保甲與開洋禁似難並行。」<sup>71</sup>結果，這次開洋之論，並沒有成功。

崇禎四年(1631)七月，其時，鍾斌已葬身大海，海上肅清。巡撫熊文燦亦「上疏備陳通洋利害，並述諸臣條議：請開漳、泉二

<sup>70</sup> 撰者不詳，《崇禎長編》，卷41，總頁2449-22456。

<sup>71</sup> 前揭書，卷41，總頁2481；畢自嚴《度支奏議》，〈福建司〉，卷4，頁358-359。

府洋禁，以甦民困而足國用。」<sup>72</sup>「諸臣條議」當然包括鄭芝龍的意見，開放貿易對他來說極為有利，他可以守備身份維持秩序，以家族從事貿易活動。由於沒有看到整篇奏疏原文，內容如何不得而知，但從吏科給事中曹履泰的奏疏中可見一斑。曹履泰強調「嚴保甲、清巨窩、禁接濟、除嚮導」，而竟無一語涉及開洋禁；他指出「專以海上事任芝龍辦之，此臣不能不鯁鯁過計者也。」<sup>73</sup>可見他對鄭芝龍的不信任。曹履泰剛從福建同安調陞中央，在海禁問題上是最有權威的發言者，他的憂慮受到保守的明思宗贊賞。他又認為熊文燦四年勞苦，應論功超擢而竟無一級之遷，因此，崇禎五年(1632)二月，熊文燦得以陞遷總督兩廣，福建巡撫改由鄒維璉出任。在明朝的最後十二年福建沿海仍然要面對新的挑戰。

#### 四、鄭芝龍與荷人貿易的實質意義

前文提及，在 1628 年(崇禎元年)10 月 1 日，鄭芝龍與荷蘭人簽訂三年的貿易契約，剛好在同一時間李魁奇叛去，同安知縣曹履泰認為是「分贓不均」，實際是爭奪貿易權的公開衝突。從這時起至 1630 年 2 月 9 日李魁奇被捕止，與荷蘭人發生貿易關係的主要是李魁奇，他是當時最有勢力的走私商人。<sup>74</sup>換言之，在這段

---

<sup>72</sup> 前揭書，卷 48，總頁 2859。

<sup>73</sup> 前揭書，卷 54，總頁 3144。

<sup>74</sup> 據林偉盛著，〈十七世紀初台灣與中國的貿易關係(1624-1634)〉一文中提

期間，鄭芝龍基本上沒法履行與荷蘭人簽訂的第一次貿易契約。李魁奇之後是鍾斌的背叛。鍾的影響力有限，在 1631 年 1 月葬身大海後，鄭芝龍已操縱福建沿海的貿易權，當然這是沒有得到朝廷授權的。

在李魁被捕的前兩天即 2 月 7 日，荷蘭人分別與鄭芝龍、鍾斌聯繫，合作對付李魁奇。爲了向鄭芝龍表達善意，荷蘭長官特別派遣下席商務員特勞牛斯(Paulus Traudenius)攜帶貿易協議書前往會見鄭芝龍。當特勞牛斯抵達圍頭時，鄭芝龍已率領士兵前赴廈門會合，鍾斌向特勞牛斯表示：「有關他的部分，他願意履行，他認爲一官對此應該也不會有何異議。」<sup>75</sup>由此可見，當時鄭芝龍一心對付李魁奇，簽約之事並不著急。李魁奇被捕後，荷蘭人認爲機不可失，於 2 月 13 日由長官蒲特曼斯(Hans Putmans)率同下席商務員特勞牛斯等人，前往廈門會見鄭芝龍，雙方簽下第二次的貿易協定。鄭芝龍承諾：

- 一、他將終生讓我們在漳州河及大員享受通商，他去世以後，他的繼承者也要繼續遵守這原則。
- 二、他將為我們寫信給軍門，幫我們取得承諾已久的自由貿易，可永遠享受的自由貿易。
- 三、他將立刻準備一艘戎克船給我們，以便載石頭去大員，

---

及，從 1629 年 12 月-1630 年 3 月的中荷貿易狀況，發現在七件交易中有四件與李魁奇有關，參見頁 58-59。

<sup>75</sup>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15-16。

等鍾斌征討回來，還會交三、四艘戎克船給我們。

四、為補償我們那艘快艇的損失，他將先交付兩千兩銀，以後將繼續補償，直到在該快艇上的貨物的損失完全補償完畢為止。<sup>76</sup>

從協議書的內容來看，鄭芝龍的承諾變數很大，如果巡撫不答應荷蘭人的自由貿易又怎樣？蒲特曼斯也提及「要禁止戎克船前往馬尼拉等其他我們敵人的地方一事」，鄭芝龍強調「不敢承諾……寧可死也不考慮去做這事。」<sup>77</sup>值得關注的是，海澄月港經過幾年的戰火蹂躪，加上朝廷明令嚴禁出洋，月港往昔興旺的對外貿易活動，便在無聲無息中走向衰落。因應時勢變化，泉州府的安海開始展現新的活力，成為晚明重要的貿易港口，這顯然與鄭芝龍有關。鄭是泉州府南安縣四十三都石井人，安海又名石井津，在泉州南部圍頭灣內，入口有石井、白沙兩澳東西對峙。這裡曾是南宋時海船入泉州時官吏權稅處，事實上在這海灣裡都是海澳良港，如東石就是鄭早期跟隨李習(李旦)出海貿易處。當鄭芝龍控制沿海大局後，朝廷的禁海令仍未見撤銷，海澄月港風光不再，而安海是鄭芝龍的根據地，他的府第就興建在安平城，因此，安海灣區就成為鄭芝龍海洋貿易的後勤基地，而鄭氏家族則成為對外貿易的主持者。<sup>78</sup>

---

<sup>76</sup>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18。

<sup>77</sup>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18。

<sup>78</sup> 參方豪著，《臺灣早期史綱》，150-151；魏嵩山編，《中國歷史地名大辭



當鄭芝龍與荷蘭長官蒲特曼斯簽訂貿易契約後，隨即引起鍾斌的反應。據《巴達維亞日記》所載：「一官 1630 年 12 月 16 日率引大戎克船十四艘及小戎克船數艘，偷襲金門之賊 Tousailack(應即鍾斌)，攻破其軍……是以泉州(漳州?)河之海賊暫時已被掃蕩。」這消息傳到臺灣，長官蒲特曼斯立即停止出征麻豆的計劃，率領數艘也哈多船(Jacht, 快艇)到廈門進行自由貿易。他們抵廈門才知鄭芝龍正向南追剿鍾斌。鄭芝龍留函蒲特曼斯，指出在對付海寇時遇害的荷蘭也哈多船士羅丁號(Slooten)是因爲貿易，而不是爲國家，所以沒有賠償。又聲稱皇帝嚴厲禁海，勸荷蘭人勿率船進入漳州河，所需要的商品將運往臺灣，約定在十二日內前來與長官會談。結果，鄭芝龍沒有前來，而運抵台灣的商品甚少。蒲特曼斯再度派人前往要求開始自由貿易，鄭的回應說：「迄今之所以默許而不作聲者，蓋恐觸及軍門之怒云」，警告荷蘭人若要前來宜使用戎克船，並強調祇有中國商人到臺灣才能達成貿易目的。<sup>79</sup>也就是說，鄭芝龍承認與荷蘭人的貿易是不合法的，只是在巡撫熊文燦的默許下進行，荷蘭船絕不可前來貿易。荷蘭人要求的自由貿易仍被拒絕，長官蒲特曼斯極之不滿，認爲已盡力爲中國殲滅海賊，結果卻不被承認，因此他強調「完全之貿易，非藉兵力不可得。」<sup>80</sup>

---

典》，頁 445、452；林仁川著，《明末清初私人海上貿易》，頁 153。

<sup>79</sup> 村上直次郎日譯，郭輝中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一冊，頁 65-66。

<sup>80</sup> 同前註。

1631 年荷蘭人試圖再次闖入安海及廈門進行貿易，惹來更大的麻煩，商務員 Compostel 不得已乘坐戎克船逃出；<sup>81</sup>由於海商船幫已被肅清，明朝重新控沿海局勢且厲行海禁，當然不能允許荷船靠岸貿易。蒲特曼斯感到無奈與憂心，他們只能在臺灣等待中國戎克船來貿易，而公司的商品如胡椒降價至每百斤十兩亦難以賣出。這當然不是辦法，他們繼續要求鄭芝龍履行簽訂的合約，而鄭芝龍與荷蘭上席商務員特勞牛斯(Paulus Traudenius)會晤時透露，已向軍門(即巡撫)取得六份許可執照允許商人自由去臺灣通商，其中二份已交與商人，另外四張，將分發給荷蘭人信任的漳州海商；不過，有一附帶條件是商人帶來的貨物要按照他們要求的價格收購，貨物的好壞要一起收購，否則便不再跟荷蘭人貿易。特勞牛斯對鄭芝龍所提出的條件頗有怨言，他認為「這種作法不只將變成強迫性的交易，也顯然將因而使公司遭受很大的損失。」<sup>82</sup>

事實上，臺灣的貿易仍然是停滯不前，荷蘭人經常乘坐戎克船偷偷的到廈門附近貿易，在 1631 年的年底，禁止與荷蘭人貿易的告示已在廈門張貼。荷蘭人憂心的說：「除了 Gampea 和 Bendioc 以外，沒有商人敢來大員跟我們貿易，但要在這裡(指廈門附近)跟我們交易，就要看 gontongion(海防官)肯不肯張一眼閉一眼了……可以斷定，除了用武力去驚嚇那些大官以外，其他沒有任

---

<sup>81</sup> 前揭書，頁 67；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39。

<sup>82</sup> 村上直次郎日譯，郭輝中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一冊，頁 69；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第一冊，頁 40-42。

何辦法能夠自由交易了。」<sup>83</sup>荷蘭長官蒲特曼斯決定再派「特勞牛斯攜帶六千里爾(西班牙小銀幣)現款以及一百里爾禮金，去安海見一官的母親鄭媽，要去看看，藉此方法，在那裡能否進行交易。」

<sup>84</sup>此段時間，特勞牛斯來回於臺灣與安海之間，維持著中、荷的貿易關係。1632年初派去安海的代表跟從外地回來的鄭芝龍見了面，鄭芝龍激動的說：「商人不帶商品到大員是荷蘭人之所為。這是何故呢？因為荷蘭人只買其中部分的商品，將其餘的還給商人，因此商人不喜歡大員而到荷蘭人的敵人(西班牙人)那兒去。對方將商品全數買下，並較荷蘭人給與更大的利益。」<sup>85</sup>他又提及爲了讓荷蘭人「來中國自由貿易，已經被大官非常猜疑，以致必須每年贈送五千兩銀以上的錢給那些人，用以維持他們的友誼，相對的，他從公司都沒有得到任何利益。」<sup>86</sup>

從1632年至1633年，來臺灣貿易的中國船並沒有出現；相反的，上席商務員特勞牛斯爲要收購中國貨物而留在福建沿岸，而長官蒲特曼斯已等不及了，他曾親自率領荷船前往金門及泉州進行貿易。據《巴達維亞城日記》所載的日期是：1631/10/27、1632/7/29、1633/2/10等。<sup>87</sup>不過，鄭芝龍對於這種現象頗爲擔心；

---

<sup>83</sup>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60。

<sup>84</sup> 同前註。

<sup>85</sup> 永積洋子著，許賢謠譯，〈荷蘭的台灣貿易(上)〉，頁29。

<sup>86</sup>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65。

<sup>87</sup> 村上直次郎日譯，郭輝中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一冊，頁74、81、82、84、87、90；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68。

《熱蘭遮城日記》在 1632 年 9 月 6 日記載鄭芝龍向荷蘭人提出的警告說：「爲避免大官的猜疑，造成災難，請我們(荷蘭人)不要再派戎克船去石井，也不要搭快艇來金門沿岸停泊，要在大擔底浯嶼交易，不過最好回去大員，在那裡等候商人運貨去交易，這樣對公司比較好。」<sup>88</sup>當時在海上與荷蘭人貿易的商人大多來自安海，或者與鄭芝龍有關。<sup>89</sup>由此可見，當時安海逐漸取代海澄月港的貿易地位。

不過，安海的貿易活動是非法的，在熊文燦時還可默許進行，他似有收取利益之嫌。《明史·熊文燦傳》說他「官閩、廣久，積貲無算，厚以珍寶結中外權要。」<sup>90</sup>崇禎五年(1632)三月鄒維璉出任福建巡撫，他於同年六月初三日(7 月 19 日)入閩。對他來說福建是舊地重遊，他在萬曆年間曾出任延平推官，所以對本地的民風、夷情及海防都有所了解。<sup>91</sup>鄒維璉抵閩時，鄭芝龍剛完成一項剿山賊的任務。原來在崇禎四年正月，粵東山寇陳萬據九連山爲寨，鍾凌秀據銅鼓嶂爲巢，皆懸崖峭壁，互相倚角，黨徒數萬，成群叛亂之狀，朝廷下令廣東、福建、江西三省合力會剿。本年八月閩撫熊文燦以撫夷守備鄭芝龍率同鄭芝虎領兵二千支援，至崇禎五年正月，陳萬、鍾凌秀相繼被擒，餘眾四散。在這次進剿

---

<sup>88</sup>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73。

<sup>89</sup> 林偉盛著，〈十七世紀初台灣與中國的貿易關係(1624-1634)〉，頁 59-61。

<sup>90</sup> 張廷玉等，《明史》，〈熊文燦傳〉，卷 260，頁 6734。

<sup>91</sup> 鄒維璉撰，〈巡撫八閩謝恩疏〉《達觀樓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183 冊，頁 232。

山賊時，鄭芝龍兄弟表現出色，所謂以「海上之水師，探山間之虎穴，長驅直搗，有如振鐸真足，褫陸梁之魄，而紓神人之憤。」

<sup>92</sup>鄭芝龍也因此役陞為遊擊將軍，大約在五月，鍾凌秀餘黨又以戰艦在海澄、太和等地為亂，沿海告急，鄭芝龍擊回將他們擊敗。這時候江西流寇越趨激烈，新巡撫鄒維璉再度調鄭芝龍率兵一千五百名入江西支援。同年九月，新崛起的海寇劉香，以賊眾數千人，船一百七十艘直犯閩安鎮，焚劫搶殺，省城為之震動。鄒維璉不敢猶豫，立即將仍未出發的鄭芝龍留下來，以破門庭之寇。<sup>93</sup>

劉香是繼李魁奇、鍾斌之後新集結的海上力量，據報夥黨萬餘人，戰艦二百多艘，橫行粵、閩、浙三省，成為東南一大憂患。崇禎五年(1632)六月，開始進犯浙江溫州府的館頭，當時福建新巡撫鄒維璉剛到任，隨即拜鄭芝龍為主將，專責剿海賊。閩軍歷經三月共修建戰艦四十艘，召募慣海精兵二千名，製作火藥五萬觔、軍器萬餘件、大銃五百門等軍備。當福建水師準備前往浙江剿海寇時，劉香在十月初十日突然進犯福州，包圍小埕攻打定海，聲明與鄭芝龍決戰。十月十九日鄭率水師北上，二十六日在小埕與劉香發生戰鬥，據稱劉香被燒死，鄭芝龍乃是此役的功臣。<sup>94</sup>事實上，劉香仍未死去，當福建水師攻小埕時，劉即揚帆直走浙江溫

---

<sup>92</sup> 詳參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鄭氏史料初編》，頁 25-41。

<sup>93</sup> 撰者不詳，《崇禎長編》，卷 59，總頁 3390-3391、卷 61，總頁 3483、總頁 3531-3532、卷 63，總頁 3624-3625。

<sup>94</sup> 鄒維璉撰，《達觀樓集》，〈督剿劉香老報捷疏〉，頁 233-235。

州金盤地區，十一月開始攻擊溫州、台州、寧波等地。浙江巡按蕭奕輔疏報說：「劇賊劉香糾眾近萬，聯[鯨]二百餘入犯。」蘇松巡按林棟隆亦報告「沿海一帶殘毀甚慘。」<sup>95</sup>由此可見，劉香的實力並未潰散，仍在浙、閩、粵三省沿海劫掠。<sup>96</sup>

對於福建沿海的軍事活動，在臺灣的荷蘭人是十分清楚的，《巴達維亞城日記》在 1632 年 5 月就記錄了海賊 Janglauw(即劉香)襲擊廈門，殺人焚舍的行爲。同年的 11 月又提及海盜 Janglauw 向北方退去，鄭芝龍爲擴張勢力追剿至福州。<sup>97</sup>從 1630-1632 年，鄭芝龍主要的努力是對付背叛者鍾斌、山賊鍾凌秀、海寇劉香的戰爭上，對於跟荷蘭長官蒲特曼斯簽訂的貿易合約可說是無法履行。這時期的中荷貿易，大都是在漳州與泉州沿岸的海面上通過接駁船來進行。當然，這都是不正常的貿易活動，而且大都是由鄭氏家族控制下的壟斷貿易。荷蘭船靠岸進行貿易是危險的，不過，確實有荷蘭人上岸活動，《熱蘭遮城日記》曾記載上席商務員特勞牛斯經常出入安海，可說是荷蘭人駐安海的商務代表，1631 年 11 月 8 日他奉命攜帶六千里爾現款以及一百里爾禮金去安海見一官的母親鄭媽。<sup>98</sup>

荷蘭人竟敢在安海出現，顯然是得到鄭芝龍的包庇及巡撫熊文

---

<sup>95</sup> 撰者不詳，《崇禎長編》，卷 65，總頁 3758-3759、總頁 3770。

<sup>96</sup> 詳參張增信著，《明季東南中國的海上活動》，上編，頁 163-169。

<sup>97</sup> 村上直次郎日譯，郭輝中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一冊，頁 79-82。

<sup>98</sup>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39、60；並見村上直次郎日譯，郭輝中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一冊，頁 67。

燦縱容的結果。新巡撫鄒維璉在〈奉勦紅夷報捷疏〉中透露：

迨鄭芝龍之勦鍾斌、李魁奇也，[紅]夷頗有力焉！芝龍德之，情緣難割。於是，歲歲泊中左，前撫諸臣以夷未易當，姑以不治治之。而夷益大膽無忌，奸民居停，恬不為怪，甚至酋長乘大輿，常遊安海城中。<sup>99</sup>

鄒維璉對這種勾結行爲不能容忍，他曾上疏劾鄭芝龍縱夷之罪，並嚴令鄭芝龍與荷蘭人中斷關係。1633年4月，長官蒲特曼斯返巴達維亞述職時指出：「因森嚴之禁令與嚴密之監視，已不可能在泉州(漳州?)貿易。一官完全拒絕貿易。」<sup>100</sup>所以，蒲特曼斯建議：「自由貿易非以武力開始不可……蓋以砲火及刀兵迫臨沿岸，則當能獲得良好條件之自由貿易。」<sup>101</sup>顯然，蒲特曼斯已經忘記荷蘭人被迫毀城離開澎湖的教訓，企圖趁中國應付劉香之際，施加軍事壓力迫中國開放貿易。蒲特曼斯以戰迫商的建議，在同年的6月便得到巴達維亞總督及印度參事會通過，同意由蒲特曼斯統率增派的戰艦，用武力攻擊中國沿海以展開貿易。<sup>102</sup>蒲特曼斯回臺後隨即出現在福建沿海一帶，顯然是在視察及進行部署，1633年7月7日，蒲特曼斯下令「要用最猛烈，又儘量少流血的方法，向中國作戰。」<sup>103</sup>荷蘭人並聯絡了劉香和活躍於日本的李旦之子

<sup>99</sup> 鄒維璉撰，《達觀樓集》，頁240。

<sup>100</sup> 村上直次郎日譯，郭輝中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一冊，頁91。

<sup>101</sup> 前揭書，頁92。

<sup>102</sup> 前揭書，頁94。

<sup>103</sup>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99、103。

李國助(Augustijn，明人稱李大舍)，聯合攻擊中國。<sup>104</sup>

事實上荷蘭艦隊在崇禎六年六月初一日(1633年7月6日)已開始進犯南澳，接著攻擊中左所(廈門)。當時鄭芝龍剛從廣東回來，擱船燂洗，準備北伐劉香，而泉南遊擊張永產在泉州料理會剿船械。由於荷蘭人突然襲擊，使明軍措手不及，鄭張二將旗下的戰船大都被摧毀。<sup>105</sup>鄭芝龍似不願與荷蘭人展開戰爭，安海來的商人及鄭氏代表穿梭來回，企圖化解這次衝突。<sup>106</sup>荷蘭人一面施加武力威嚇，一面提出和解的條件，內容包括：

- 我們唯一的目的，只有要繼續在漳州河、安海、大員、巴達維亞，跟所有的人自由貿易，就像我們以前所承諾過的那樣；
- 為此目的，我們要能在鼓浪嶼建造一個很堅固的建築物，使我們能在那裡進行貿易，並能確保我們的貨物；
- 因此，我們還要有八至十個人同時能在海澄、漳州、安海、泉州，以及其他鄰近地區，毫無阻礙地，自由通行買賣；
- 到那時候，我們的船隻也要，毫無干擾地，能在鼓浪嶼、廈門、烈嶼、浯嶼及其他優良的停泊處停泊；

---

<sup>104</sup> 永積洋子著，許賢謠譯，〈荷蘭的台灣貿易(上)〉，頁31-32。

<sup>105</sup> 關於1633年中荷交戰詳情可參蘇同炳〈由崇禎六年的料羅灣海戰討論當時閩海情勢及荷鄭關係〉，收入《臺灣史研究集》，頁17-64；林偉盛著〈一六三三年的料羅灣海戰——鄭芝龍與荷蘭人之戰〉，收入《臺灣風物》，45卷，第4期，頁47-82。

<sup>106</sup>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108-109。



- 不再允許任何戎克船前往馬尼拉、雞籠或其他我們的敵人的地方，只許前往巴達維亞；
- 我們在廈門或其鄰近地區，也要具有法律權益，對所有舊的負債者都能在法官面前提出控訴，如負債者已經死亡，(照中國的習慣)得控訴其遺產繼承者及朋友們；
- 而且我們得以用我們自己的費用，請三、四個人作為我們的代理人繼續駐在福州，以使用他們良好的知識，來處理我們兩國人民之間的意外事故；
- 我們只要跟被完全授權，有權決定的國王的特使談判交涉，其他人不得派來談判交涉；
- 至於中國被我們開戰攻打之事，那完全是他們應得的懲罰，咎由自取，因為他們一年又一年用謊言欺騙我們，堵塞我們，使我們享受不到自由貿易，反而使我們遭受沈重的負擔與龐大的開支。<sup>107</sup>

蒲特曼斯根本不瞭解中國，以為就這樣便可把明朝嚇倒，就可以為所欲為的壟斷中國的對外貿易，結果，他們所開列的條件沒有得到鄭芝龍和福建巡撫的正面回應，事實上福建當局不可能在戰爭威脅下接受如此的協議。較早時朝廷對於「紅夷挾市」曾經提出「開洋互市」的討論，明思宗對於朝中大臣「開洋應否，未見確議」顯得不滿。特別有人說「宜呂宋，不宜臺灣」更使他大惑

---

<sup>107</sup>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110-111；並參自林偉盛著〈一六三三年的料羅灣海戰——鄭芝龍與荷蘭人之戰〉，頁56-57。

不解，著令詳查開禁利害。勘察大臣到福建後會同巡撫鄒維璉調查地方意見，結果是「大約主開而不主禁」，因而建議：「今日開洋，全爲民計，非爲夷計。」<sup>108</sup>開放船隻到臺灣貿易幾已成定論，可惜的是開洋之說乃未落實，荷蘭人便已發動戰爭，一切已來不及挽回。朝廷對紅夷攻擊中左所十分關切，並責備巡撫鄒維璉「玩泄殊甚」，以及鄭芝龍、張永產等「疏防致敗」。結果，鄭張二人各降一級，戴罪自贖。<sup>109</sup>

爲了緩和緊張的局面及應付朝廷的責難，從8月22日到9月10日，駐海澄軍官派出代表與荷人談判，要求荷蘭船全部離開沿岸，前往臺灣，等候皇帝的指示，而荷蘭人則以上述開列的條件要求自由貿易。<sup>110</sup>顯然雙方沒有交集，也無共識，負責福建大政的巡撫鄒維璉，在朝廷的壓力下已不能有所妥協，他指責荷蘭人「勾寇首劉香、薩倭渠魁李大舍，合鯨橫掠於海上，」<sup>111</sup>並下令「文武將吏，不許更談『互市』之二字，誓以一身拼死當夷。」<sup>112</sup>

---

<sup>108</sup> 見黃叔璥撰，《臺海使差錄》，頁47引《按閩摘略》書中片段文章，其中有「臣會同鄒維連(璉)勘得開洋之說」一句，可以斷定這次勘查是在鄒出任福建巡撫之時，即崇禎五年三月至崇禎六年十二月間，且應是在荷蘭人在崇禎六年六月攻擊中左所之前，因之後是中荷料羅之戰，根本不可能討論開洋之事。又這位勘查大臣可能是當時的福建巡按路振飛，他也是後來負責勘察鄒維璉功罪的官員。

<sup>109</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鄭氏史料初編》，〈兵部題行兵部抄出福建巡按路振飛題稿〉，頁84；〈兵部題行鄭芝龍姑令戴罪圖功殘稿〉，頁94-95。

<sup>110</sup>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116-122。

<sup>111</sup> 鄒維璉撰，《達觀樓集》，頁236-240。

<sup>112</sup> 鄒維璉撰，《達觀樓集》，頁236-240。

他在八月十二日(9月14日)抵達漳州，先與鄭芝龍溝通並曉以大義，因為他了解鄭芝龍與荷蘭人關係非淺，沒有鄭的合作，根本不可能對付紅夷。他向鄭芝龍推心置腹的表白：「總之，為國為閩，併為芝龍，以拂之者，成之耳！無他腸也」<sup>113</sup>，又推許鄭芝龍是一名慷慨男子，使鄭芝龍決心一戰。九月十三日，巡撫鄒維璉親到海澄，「檄調諸將，大集舟師」，預備與荷蘭決戰。<sup>114</sup>由於士氣重振，在下一回合的料羅灣海戰中，明軍已擺脫數年前的頹勢，使荷蘭人以戰迫商的政策再度失敗。

崇禎六年(1633)九月十五日，鄭芝龍在烏沙頭得知紅夷夾板船九隻與劉香賊船五十餘隻自南北遊移外洋，便立下戰書約荷蘭人決戰。九月二十日(10月22日)，荷船從圍頭航抵料羅，明朝水師出現，開始攻擊荷船。《熱蘭遮城日記》記錄了當時的戰況：

天亮以前的十五分鐘……〔中國〕國家艦隊出現了，分成兩隊，其兵力約有 140-150 艘戎克船，其中約有 50 艘特別大的戰船……他們看起來，配備有相當的大炮與士兵，士氣旺盛，躍躍欲試，使我們確信他們通通是作戰用的戎克船……這時他們分別向我們靠過來，有三艘同時鉤住快艇 Brouckerhaven 號，其中一艘對他們自己人毫無考慮地立刻點火燃燒起來，像那些丟棄自己生命的人那樣瘋狂、激烈、荒誕、暴怒、對大炮、步槍與火欲都毫不畏懼地，立刻把該

<sup>113</sup> 鄒維璉撰，《達觀樓集》，頁 236-240。

<sup>114</sup> 鄒維璉撰，《達觀樓集》，頁 236-240。

快艇的船尾燃燒起來……快艇 Slooterdijck 號被四艘他們最大的戎克船鉤住，被他們跳進船來，有兩次把那些中國人打出船外，但最後還是被接著跳進來的人數眾多的中國人所擊破，而被他們奪去了……我們率領 Bredam 號、Bleyswijck 號、Zeeburch 號、Wieringen 號與 Salm 號費盡力氣擺脫非常多的火船，向外逃去……受到這場戰敗，我們的力量已經衰弱到本季在中國沿海不能再有任何作為了。<sup>115</sup>

據《巴達維亞城日記》所記，被俘虜的荷蘭人約計百人。<sup>116</sup>荷蘭這一次以戰迫商的計畫徹底失敗，可說是損失慘重。據鄒維璉奏報的戰績：「計生擒夷眾一百一十八名，馘斬夷級二十顆，焚夷夾版巨艦五隻，奪夷夾版巨艦一隻，擊破夷賊小舟五十餘隻，奪盔甲、刀劍、羅經、海圖等物皆有籍存。而前後銃死夷屍被夷拖去，未能割級者，累累難數，亦不敢敘。」<sup>117</sup>中方的記錄應包括與荷蘭人合作的海盜在內。也就是說，經料羅一役後，荷蘭人及劉香的實力已被削弱。1634年3月15日劉香再度出現在漳州河，並與明軍交戰，其後又轉往澎湖，企圖與荷蘭人聯合對付鄭芝龍；荷蘭人對他存有戒心，希望他離開澎湖，而劉香曾一度進攻臺灣，結果失敗離開。<sup>118</sup>其後，劉香船幫多在閩廣海面出沒，但其勢力

---

<sup>115</sup>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132；並見林偉盛著〈一六三三年的料羅灣海戰——鄭芝龍與荷蘭人之戰〉，頁66-67。

<sup>116</sup> 村上直次郎日譯，郭輝中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一冊，頁97。

<sup>117</sup> 鄒維璉撰，《達觀樓集》，頁241。

<sup>118</sup> 參村上直次郎日譯，郭輝中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一冊，頁131-132；

逐漸衰退。<sup>119</sup>

料羅之戰後，鄭芝龍恢復原職，而巡撫鄒維璉遭到革任回籍的處分。鄒維璉在崇禎六年十一月(1633)十一日證實已被革職，這可從〈兵部題行兵科抄出福建巡撫鄒題稿〉一文中提及「兵科抄出福建巡撫今革任鄒題前事」中知道。<sup>120</sup>關於鄒維璉被革職的原因，《明史》明白的說：「當國者溫體仁輩雅忌維璉，而閩人宦京師者騰謗於朝，竟坐是罷官。」<sup>121</sup>有學者認為是鄭芝龍「多方齟齬」的結果，<sup>122</sup>筆者以為與明思宗的尖刻性格有關。明思宗對於荷蘭人在本年六月突犯南澳、中左所，以致舟師被挫，非常不諒解。他指責鄒維璉「身任封疆，事權甚重，何云人微言輕？且既揣知事變，即應嚴飾將領實圖備禦，豈弛防致誤，飾稱言驗，便可卸責？」<sup>123</sup>明思宗是一位重權威的皇帝，他對於沿海的複雜情勢，根本一點都不理解，當然不能體會一位外來巡撫的無力感。崇禎皇帝早已認定鄒維璉「玩泄殊甚」，正由吏部議處期間。

因此，當料羅捷報傳到朝廷，明思宗竟沒有喜悅之情，對於鄒

參林偉盛著，〈一六三三年的料羅灣海戰——鄭芝龍與荷蘭人之戰〉，頁70-74。

<sup>119</sup> 佚名，《崇禎實錄》，收入《明實錄附錄》，卷8，總頁253-254。

<sup>120</sup> 百吉編，《明季荷蘭人侵據澎湖殘檔》，頁44。

<sup>121</sup> 張廷玉等，《明史》，〈鄒維璉傳〉，卷235，頁6138。

<sup>122</sup> 蘇同炳著，《臺灣史研究集》，頁49-50；同參徐景熹撰，《福州府志》，卷46，頁930-931；張廷玉等，《明史》，〈鄒維璉傳〉，卷235，頁6138。

<sup>123</sup> 百吉編，《明季荷蘭人侵據澎湖殘檔》，〈兵部題行兵科抄出福建巡接路振飛題稿〉，頁47。

維璉在奏捷疏稿中措詞炫耀，說什麼「臣到海上，一月竣事，師不老而財不匱，說者皆曰：閩粵自有紅夷來，數十年間，此捷創聞」之說並不欣慰。明思宗要看的是較早時紅夷闖入中左所的責任歸屬，巡按福建監察御史路振飛負責這次調查；他在報告中提及戴罪的副總兵程應麟並無寸功可立，但是「撫院見其能率眾力戰，故列其名於報功之列」；又湯日昭生擒一十六名外夷，撫院越在百里之外即據報入告，而沒有查清楚這十六名外夷原來是因風飄入閩境的香山澳夷(葡萄牙人)；又謂程應麟掩罪冒功，而「撫臣鄒維璉素以賞不踰時自信者，見報即發二千金散賞」，若不是道臣施邦曜力阻，便被白手騙去。<sup>124</sup>這份調查報告所陳述的都不是重要大事，但看在明思宗眼裡，卻認定鄒維璉缺乏出任巡撫的能力，對於他有功於國家則吝嗇不談，這也是明朝晚期回天乏力的根本所在。

## 五、小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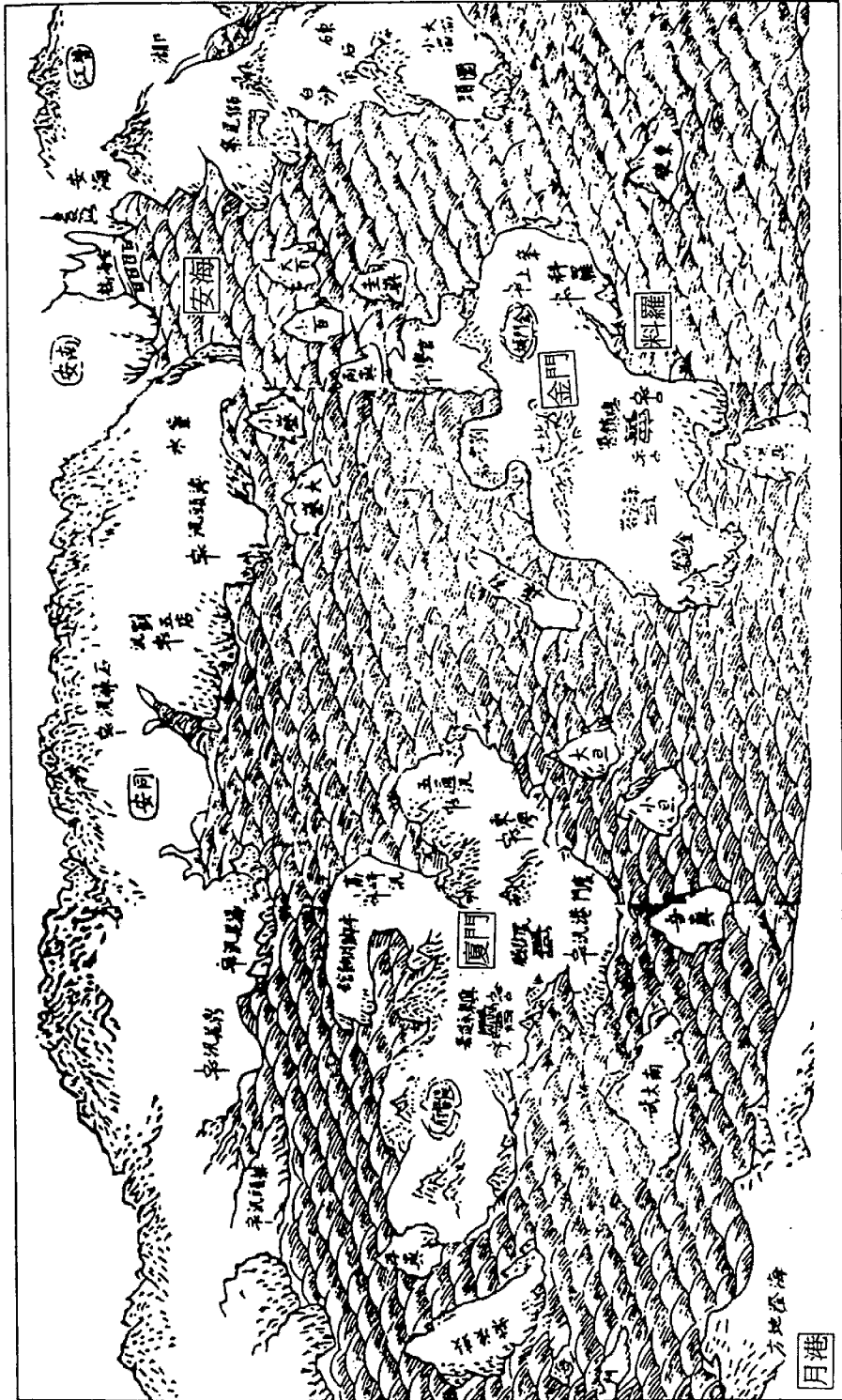
荷蘭人離開澎湖入據臺灣對明代中國的海貿發展並沒有幫助，相反的因荷蘭人的介入，使隆慶元年(1567)以來向上發展的對外貿易受到挫折。荷蘭人爲了壟斷中國的海外貿易利權，不惜攻擊前往馬尼拉貿易的中國帆船，以及派船靠近福建沿海從事非法

---

<sup>124</sup> 百吉編，《明季荷蘭人侵據澎湖殘檔》，〈兵部題行兵科抄出福建巡按路振飛題稿〉，頁 46-57；同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鄭氏史料初編》，〈兵部題行兵部抄出福建巡按路振飛題稿〉，頁 83-94。

的貿易活動，甚至是聯合海寇威脅福建沿海的安全，明朝被迫回到保守的海禁政策上來。荷蘭人這種以戰迫商的行爲已被明朝認定爲倭寇一類人物，此時期的中荷貿易是在非法的狀況下進行。由於對外貿易處於不穩定的狀態之中，明朝中國的海貿稅收正在急促地萎縮中。晚明最後幾年，東亞的貿易框架因不同因素的結合而面臨瓦解，而鄭芝龍則乘勢掘起，成爲東亞海商權威，造就了鄭氏一代的海上王國。

附圖九 廈門港海形勢圖



整理自饒蔭布修《泉州府誌》



## 第十一章

---

### 東亞貿易框架的瓦解

#### 一、前言

福建巡撫鄒維璉的下台，對鄭芝龍來說應是正面的消息。鄭芝龍雖然也有保衛國家的感情，但是這畢竟不是他的志業，他最重視的仍是他的海貿生意。料羅戰爭結束，他便派人帶信給商務員特勞牛斯，向荷蘭人表明不希望戰爭，如果荷蘭東印度公司願意賠償幾艘戎克船或其中一部分，「就可再建立堅固的和平關係，進行繁榮的貿易，不過長官普特曼斯(蒲特曼斯)必須首先寫信認罪。」<sup>1</sup>可是，荷蘭人則威脅「除非他們(中國人)履行屢次承諾的自由貿易，並使我們全國的敵人西班牙人在馬尼拉的貿易受挫折，這種戰爭可能還會繼續一百年。」<sup>2</sup>

荷蘭人繼續尋找與海盜合作對付中國，1633年12月12日，蒲特曼斯派遣一艘也哈多船和一艘戎克船前往中國沿海施加壓力，並搜尋海寇 Janglauw(即劉香)談合作的事。同一時間，荷蘭人

---

<sup>1</sup>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136。

<sup>2</sup>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138。

還委派居住在臺灣的華裔 Hambuan 為使者，帶同釋放的中國俘虜前往福建希望換回被俘虜的荷蘭人。<sup>3</sup>1634年3月7日，使者韓布安帶回鄭芝龍寫給長官蒲特曼斯和商務員特勞牛斯的信，強調福建方面十分堅持在臺灣貿易，而荷船不能靠近中國沿海；福建將發給三張執照給不同的商人前來貿易。事實上，韓布安就帶回一萬三千斤的生絲及絲製品，並報告不久將有二艘戎克船帶來一萬斤絲；至於荷蘭俘虜，已被押解至北京及各地，釋放機會甚為渺茫。<sup>4</sup>荷蘭人對於這種被動的貿易方式當然不滿，這不是他們所追求的自由貿易。但是，經歷兩次以戰迫商的失敗後，他們明白根本沒有足夠力量來壟斷中國的對外貿易，現在，中國既然准許戎克船前來臺灣貿易，對公司而言仍是有利可圖的貿易機會。荷蘭人可說是在無可奈何的情況下，只好屈服在明朝中國的海貿政策的架構下進行貿易了。<sup>5</sup>

## 二、中荷台灣貿易正常化

福建與臺灣的貿易能重新開啓，當然與新任巡撫沈猶龍的態度有關；他並沒有像鄒維璉一樣堅守著朝廷的海禁政策，「不但對

---

<sup>3</sup> 參見村上直次郎日譯，郭輝中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一冊，頁99、108-109；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138-139。

<sup>4</sup> 參見村上直次郎日譯，郭輝中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一冊，頁107-109；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138、148-149；林偉盛著，〈一六三三年的料羅灣海戰——鄭芝龍與荷蘭人之戰〉，頁68-70。

<sup>5</sup> 村上直次郎日譯，郭輝中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一冊，頁133-136。

上列所發行執照予以承認」，而且聲稱如果荷蘭人願意賠償中國在戰爭中的部份損失，將會獲得更多同樣的執照。<sup>6</sup>由此可見，沈猶龍的政策基本上與鄭芝龍沒有分別，有學者分析「後此繼任福建巡撫之人，一則知鄭芝龍朝中有人，不敢輕於開罪，二則見鄭芝龍勢燄日增，亦不敢輕言鈐束。」<sup>7</sup>事實上，來到福建當巡撫的都了解開放貿易的好處，以及禁止貿易所帶來的災難，但在朝廷的海禁令下如何進行而不致被彈劾，則要靠巡撫與將軍的互信與合作。這時期的福建地區，鄭芝龍勢力如日中天，沈猶龍要依靠其軍事力量進行統治。況且晚明最後十年，內地動盪不安的政局，削弱了中央對地方的控制，各地的自主性相對地加強，在這情形下沈猶龍與鄭芝龍的合作是可以理解的。

換言之，允許戎克船到臺灣貿易，是福建當局私底下的權宜做法。1634年(崇禎七年)10月21日，航抵臺灣的韓布安船隊向荷蘭人報告：

漳州與泉州的海道之間，關於徵收運來此地的貨物稅金的爭執，已經平息。軍門不但已經批准海道發行的那三張通行證，還另外增加一張；這一張現在用他自己的官銜和簽字發

---

<sup>6</sup> 前揭書，頁118；又《熱蘭遮城日誌》提及福建當局向荷蘭人發出的備忘錄：「荷蘭人是否尚未準備好為他們的惡劣行為認錯，或是還想要繼續戰爭，如果想要獲得在大員交易，就要用一些錢，只要一千兩銀，賠償國家海軍嚴重的損失，如果有此意願，就要寫信給軍門、海道及其他大官們，這些信要按照中國的習慣寫得溫和一點，不可像以前所寫那樣強硬。」見頁167。

<sup>7</sup> 蘇同炳著，《臺灣史研究集》，頁50。

行的，使所有的商人，都能自由地用上述戎克船(於繳付國稅之後)來大員跟荷蘭人交易，就如同跟前往所有其他地方交易那樣。<sup>8</sup>

荷蘭人對這樣的結果仍然不放心，他們再次請韓布安轉述要求跟中國簽訂貿易協定，即白紙黑字的寫在契約上；福建當局十分不理解的說：「荷蘭人還要我們用書面做甚麼，他們屢次來信要求的，已經批准他們，即要得享跟馬尼拉的人同樣的貿易，這種貿易他們現在已經被批准了。」<sup>9</sup>福建當局雖然沒有同荷蘭人簽約，不過貿易如期進行；這是荷蘭人入據臺灣後，正式享有等同於馬尼拉一樣的貿易待遇。

事實上，新巡撫沈猶龍上台後，便准許十餘艘載滿貨物的海船出洋，「其中三艘將開往巴達維亞，一艘將開往柬埔寨，其餘將開往馬尼拉。」<sup>10</sup>也就是說，福建當局不理會中央的禁令，全面恢復對外貿易。從這時候直至明朝結束，福建的海貿大權實際上分別由以漳州月港和廈門為主的官僚集團及以泉州安海為主的鄭芝龍集團所瓜分和操縱，而鄭芝龍家族的貿易壟斷權則越來越強烈，所謂「商舶出入諸國者，得芝龍符令乃行。」<sup>11</sup>當時，漳州海

---

<sup>8</sup>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185。

<sup>9</sup>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186、195。

<sup>10</sup> 村上直次郎日譯，郭輝中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一冊，頁119。

<sup>11</sup> Subrahmanyam, Sanjay, *The Portuguese Empire in Asia, 1500-1700: A Political and Economic History*, p.207；並參鄭以靈，〈淺論鄭芝龍的海上商業活動〉，收入《史學集刊》，1996年，第一期，頁31。

商跟泉州海商處於不公平的競爭，這可從漳州海商向荷蘭人的投訴觀察出來。來臺貿易而領有執照的漳州海商，每年要向福建當局繳交 1200 勒阿爾(荷盾)，還要向下級官吏贈送約 1200 勒阿爾，才能順利載貨來臺貿易。鄭芝龍的部屬或個別商人等，卻不繳納稅金，而自中國私運絹絲三萬斤及其他貨物來臺貿易。漳州海商要求荷蘭人提高收購價，否則無利可圖便不前來臺灣貿易了。荷蘭人爲了維持貿易的穩定，唯有承諾對持有許可執照的海商給與優先權。<sup>12</sup>可以這樣說，持有執照(船引)的商人應是從海澄月港或廈門出洋的海商，這裡仍然是福建政府督餉館所在，也是盤查徵收洋稅的地方；<sup>13</sup>鄭芝龍部屬的船則是從安海出洋，他不必領貿易執照，也不必繳稅，利潤全歸鄭氏家族。當然，這應該已得到巡撫沈猶龍的默許，也就是上文所考述的「稅金的爭執已經平息」的結果。對臺貿易雖然已經展開，但是，海峽並不寧靜，海寇劉香依舊有所活動。

劉香自去年率領五十艘戎克船襲擊熱蘭遮城失敗後，便前往南方及中國海岸集結。1635 年(崇禎八年)，是巡撫沈猶龍與鄭芝龍聯合兩廣總督熊文燦合力清剿劉香。這一年的春夏間，明朝官軍與劉香在廣東海面的田尾遠洋發生大戰，劉香見大勢已去，竟然縱

---

<sup>12</sup> 村上直次郎日譯，郭輝中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一冊，頁 118；頁 144。

<sup>13</sup> 關於當時的徵稅狀況可參考永積洋子著，許賢瑤譯，〈荷蘭的台灣貿易(下)〉收入《臺灣風物》，第 43 卷，第 3 期，頁 52。

火自焚，葬身火海之中，餘眾亦多溺斃海洋。<sup>14</sup>這一年或因清剿劉香的關係，出洋貿易的海船大量減少或停擺。在臺灣，荷蘭人要等候至 1635 年的 10 月 12 日，才有五艘戎克船從中國抵達；到 12 月 6 日，第二次滿載絹系的戎克船載來了絹絲 44,400 斤、黃金 115 塊，織品類甚多，總價達 127,000 勒阿爾。前來的中國商人報告說：在安海，備有 50,000 斤的絹絲將續運來臺，但是，暫時為鄭芝龍所扣押。<sup>15</sup>當時，鄭芝龍已晉升為副總兵，更有能力操縱海上貿易利權。

在這段時間，值得注意的是澎湖所扮演的角色，這裡已成為荷船海運轉駁靠泊的港灣。料羅戰爭後，荷蘭人曾利用海寇來威嚇中國開放自由貿易，否則將聯合海寇再次戰爭。其實荷蘭人與劉香根本互不信任，荷蘭人恐懼海寇佔有澎湖，阻礙從福建沿岸到臺灣的航線，所以，要求劉香撤出澎湖，1634 年 4 月劉香離開澎湖攻擊熱蘭遮城，劉香攻臺失敗後轉移至粵閩海域。澎湖又成為三不管的地方，荷蘭人見福建當局完全忽視澎湖的汛防工作，便利用此機會把澎湖作為臺灣對外貿易的輔助港。

---

<sup>14</sup> 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鄭氏史料初編》，〈海寇劉香殘稿一〉，頁 110-111。

<sup>15</sup>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220-222；村上直次郎日譯，郭輝中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一冊，頁 149-150。按第二次戎克船抵臺時間，《熱蘭遮城日誌》記在 1 月 6 日。又《巴達維亞城日記》提及「有戎克船一艘於 1 月 8 日安抵臺窩灣，其船貨為白絹絲 6,000 斤、黃絹絲 1,300 斤、黃金 550 兩、織品多數及砂糖 7,000 斤。」

荷蘭人自撤離澎湖後，因來臺貿易的中國船不多，所以，澎湖就成爲荷船前往福建沿海貿易或掠奪的中途靠泊、集合及補充的海上據點。因此，當劉香佔據澎湖時，荷蘭人特別緊張並埋怨說：「他(劉香)留在澎湖不知已經使公司遭受多少損失了。」<sup>16</sup>澎湖也可說是荷蘭人海上駁船貨物裝卸基地；1633年8月29日《熱蘭遮城日記》記載「上席商務員 Roelandt Tayler 先生要率領三艘中國人的戎克船，裝載要運往日本的剩下的貨物，並率領大船 Middelburch 號的那艘大的小船，前往澎湖。」<sup>17</sup>又如 1636年8月25日，原定開往澎湖的快艇 Daman 號奉命多停留幾天，以便裝載從中國即將抵達的絲貨運往澎湖，轉裝給要前往日本的 Bredamme 號或 Petten 號。<sup>18</sup>有時澎湖又扮演著指揮聯絡的角色；1636年7月23日長官蒲特曼斯派上席商務員特勞牛斯前往澎湖，去那裡派發船隻前往日本；又派一艘戎克船去澎湖南方島嶼的南邊，巡迴等候要從廣南搭 Grol 號前來的庫庫把卡閣下，令他閣下，如果天氣許可要直接航來大員，以取代航往澎湖。<sup>19</sup>

由此可見，澎湖實際上已成爲臺灣對外貿易的輔助港，也可說是荷蘭人東亞貿易航線上的重要中途海運轉駁站。我們可以再從《巴達維亞日記》的記述中觀察出來：1636年11月26日，士希

---

<sup>16</sup>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153。

<sup>17</sup> 前揭書，頁95。

<sup>18</sup> 前揭書，頁255。

<sup>19</sup> 前揭書，頁249-250。

布船鐵西號及邦美耳號滿載黃金、砂糖、瓷器、絹糸品及其他中國貨物，自澎湖島抵達本地(巴達維亞)；也哈多船地哇德羅衛回號採取經由 Cabe Spinto Sancto 及澎湖群島之航線……於 7 月 21 日進入臺灣(安平)港內；又士希布船古羅號及夫雷德船回士太號自廣南(越南順化)抵澎湖島，搭乘該船之古格巴格於同月 24 日以戎克船抵達臺灣。<sup>20</sup>明顯的澎湖並不是這些船隻的終點站，而是轉駁靠泊的中途港。

1636 年後中荷貿易有所發展，所以，臺灣的國際貿易空間不斷拓展，除原有的巴達維亞和日本航線外，已增加了東京(越南河內)、廣南、柬埔寨和暹羅等國的航運服務，而澎湖則提供了重要的輔助服務。不過，一切的服務都在船隻上提供，也就是說荷蘭人爲了避免引起中國的誤會和反感，並沒有在澎湖上建築城堡，也不准許士兵登陸。如 1635 年 8 月 27 日在澎湖海域的荷船指揮官，要求准許士兵登陸上岸，但是，長官蒲特曼斯與議會決議：「要避免中國大官的怒氣，維護貿易，認爲不可答應這個要求。」<sup>21</sup>荷蘭人在澎湖問題上採取極爲謹慎的政策，避免引起中國的誤會與衝突，顯然是成功的。

新的臺灣長官約翰凡地布夫(Johan van der Burgh)在 1636 年 12 月正式接任，由於福建沿岸海寇已一掃而清，從福建至臺灣的航線安全無阻，一些小戎克船亦載貨前來。在臺灣，倉庫收購了巨

---

<sup>20</sup> 村上直次郎日譯，郭輝中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一冊，頁 177-178。

<sup>21</sup>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214。



量砂糖和其他商品，荷蘭人開始感到資金不足。<sup>22</sup>1637年3月2日，一艘戎克船載運絹絲10,000斤、黃絹絲2,000斤、Pelingh 1,000疋、Gilem 1,000疋、Pangsie 800疋、紅色座布四百枚，其他銷向日本之貨物。商人韓布安(Hambuan)將於一個月內率引戎克船數艘前來，將以大量黃金投資於銷向日本的良好絲織品。可見，近兩年來臺灣已逐漸成爲中國貨品轉口的重要貿易港口，中荷貿易出現空前的繁榮。但是荷蘭人缺乏現金，這對臺灣的貿易構成變數，<sup>23</sup>到了1638年中，荷蘭人已沒有現款支付運來的中國商品。<sup>24</sup>

### 三、鄭芝龍的海上王國

龐大的海外貿易利權的確引起中央官員的關注。崇禎十一年(1638)正月，兵科都給事中凌義渠指責廣東總兵官陳謙「誘夷船十餘萬金入之帥府」；<sup>25</sup>事實上，福建的鄭芝龍也是如此。問題是晚明最後十年中央對地方的控制力已大不如前，中央政府對這現象亦無可奈何。當時，工科給事中傅元初也奏「請開福建海禁，通市助餉」；他認爲「利歸於姦民，而使沿海將領、不肖有司，因以爲奇貨，掩耳盜鈴，利權在下，將來且有不可言者。竊謂洋稅不開，則有此害。若洋稅一開……即可復萬曆初年二萬餘金之餉

---

<sup>22</sup> 村上直次郎日譯，郭輝中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一冊，頁191。

<sup>23</sup> 前揭書，頁210-211。

<sup>24</sup>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401、460。

<sup>25</sup> 凌義渠撰，《奏牘》，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第493冊，卷8，頁7-9。

以餉兵，或有云可至五六萬。」<sup>26</sup>他對於月港已為安海取代深有感觸的說：「洋稅給引或仍於海澄縣之月港、或開於同安縣之中左所(廈門)，出有定引，歸有定澳，不許竄匿他泊。」<sup>27</sup>傅元初的言論明顯衝著鄭芝龍而來，明思宗對傅元初的建議反應積極，崇禎十一年正月便下令開福建海禁，通市助餉。<sup>28</sup>然而，國內形勢急轉直下，面對野心勃勃的滿州，以及內地的流寇之亂，已使大明帝國到了餉盡糧絕的地步，一切已無濟於事。中央要重新控制對外貿易的利權，只能是紙上談兵而已，鄭芝龍又怎會輕易放棄此項利權？況且，到了晚明最後幾年，明眼人所看到的已不純是利益的問題，建構地方的軍事力量及早作準備，是任何一位有能者的志業，鄭芝龍當然也不會例外。

崇禎十三年(1640)八月，鄭芝龍加署總兵銜，成為晚明地方上擁有完整軍事和經濟實力的軍事領袖，他接受明朝的頭銜，只為了合法其身份而已，對於明朝的忠誠並不放在第一位。這可從以下的事件觀察出來：崇禎十五年(1642)五月，滿州壓境，東北局勢

---

<sup>26</sup> 案：傅元初之奏事，談遷《國權》記載在崇禎十一年正月戊寅條，而凌義渠的奏疏則在前七天的辛未條下。傅之奏疏全文收入孫承澤輯《山書》，卷 12，頁 308-310，崇禎十二年三月條下；又見孫承澤《春明夢餘錄》，卷 42，頁 824-826；又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第 16 冊，〈福建〉，頁 33-34，則為崇禎十二年三月。本文據《國權》所記年月日。

<sup>27</sup> 參孫承澤輯《山書》，卷 12，頁 308-310，崇禎十二年三月條下；又見孫承澤《春明夢餘錄》，卷 42，頁 824-826；又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第 16 冊，〈福建〉，頁 33-34。

<sup>28</sup> 夏燮撰，《明通鑑》，卷 86，頁 3283。

緊張，遼東總督范志完奏請徵調福建海軍，由鄭芝龍統率北上，用以牽制滿州。明思宗隨後著令鄭芝龍「速挑堪用水兵三千，選能將二員統領，一切砲器船隻，務整備足用。」<sup>29</sup>福建巡撫蕭奕輔與監察御史李嗣京都認為「若取諸現有，不煩經營。」<sup>30</sup>但是，鄭芝龍極力反對說：「閩無餘兵，一撥三千，伍虛必亂；閩無贏船，遠駕萬里，工速不堅；」認為要「且募且造，方為萬全。」<sup>31</sup>可見，鄭芝龍沒有把巡撫蕭奕輔放在眼內；他根本不願出兵支援，以他龐大的縱橫東北亞與東南亞海面的遠洋船隊，其戰鬥力是不必懷疑的。他的船隊已成為東亞海域上最權威的新興力量。可是，他所關注的是家族的海外貿易而不是大明帝國。

與此同時，東亞海域的貿易環境起了急速變化，而福建的貿易架構需要重新調整，以適應新的變化。首先是馬尼拉存在的危機日益白熱化。據《巴達維亞日記》1637年4月記載：「自泉州(漳州?)開往馬尼拉之戎克船不過十一艘而已，尚有七艘繼續開來，而由於數年來中國商人等在該地所得行益微薄，故赴該地之航海衰落。」<sup>32</sup>西方學者指出，從十七世紀最初幾年開始，由美洲經馬尼拉輸入中國的銀逐漸減少，到了1630年以後便急劇下降。<sup>33</sup>換

---

<sup>29</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鄭氏史料初編》，頁174-176。

<sup>30</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鄭氏史料初編》，頁174-176。

<sup>31</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鄭氏史料初編》，頁174-176。

<sup>32</sup> 村上直次郎日譯，郭輝中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一冊，頁210-211。

<sup>33</sup> Moloughney, Brian and Xia, Weizhong, "Silver and the Fall of the Ming: A Reassessment" *Metal and Monies in an Emerging Global Economy*, edited by

言之，馬尼拉的貿易開始衰退，在 1636 年馬尼拉有華人二萬多人，其他島嶼華人有一萬多人。<sup>34</sup>龐大的貿易人口遇上經濟不景氣，衝突必然增加。況且，自荷蘭人佔據臺灣以及日本禁止西班牙船來航後，馬尼拉的貿易危機日趨擴大。西班牙人爲了確保貿易利權曾出兵佔據雞籠(基隆)，然而，在 1642 年爲荷蘭戰敗後，便退出雞籠。總之，自 1630 年後馬尼拉正處於經濟不景氣，馬尼拉當局對龐大的華人人口感到十分憂慮；西班牙統治者強制 6,000 名華人去馬尼拉郊外的墾殖區耕種，以供應皇家軍隊的糧食，又規定每人每年繳交租金和居留稅 25 比索(西班牙元)。事實上，從 1610 年起馬尼拉當局規定華人每年換發一次居留執照；1636 年馬尼拉當局徵得執照費收入爲 80 萬比索，還有其他的雜項稅捐，可見華人負擔極重。1639 年 11 月，墾殖區內因傳染病死亡的華人高達 300 人，生活極爲困苦，當局竟還強索到期的執照費，因而引發華人動亂。謠傳華人要叛亂，菲律賓總督 Corcuera 隨即下令向馬尼拉城內外的華人進行大規模的殺戮，被屠殺的華人高達 22,000-24,000 人。<sup>35</sup>大屠殺後，馬尼拉與福建的貿易有二年陷於停頓狀態。

其次，值得注意的是，在 1639 年日本正式禁止葡萄牙船來航，

---

Flynn, Dennis and Arturo, Giraldez p.176; Will, Jr. John E., *Pepper, Guns and Parleys: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and China 1622-1681*, pp.10-11.

<sup>34</sup> 嚴中平著，《老殖民主義史話選》，頁 386。

<sup>35</sup> 金應熙著，《菲律賓史》，頁 185；嚴中平，《老殖民主義史話選》，頁 380-398；巴素著，郭湘章譯，《東南亞之華僑》，頁 892；村上直次郎日譯，郭輝中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二冊，頁 248。

開始全面推行鎖國政策。1640年7月17日，澳門一艘小船抵達長崎，海員共有74人；其中葡萄牙人61人，黑人13人。澳門商人以澳門市及居民的名譽，向日本政府申請准許在日本貿易，並保證不再派遣傳教士前來。他們向長崎奉行(長官)呈交的信說：「該市(澳門)及居民將陷於極度困難，市民將逃亡，城市將荒廢，我等思念及此，不禁悲傷難以下筆。」葡萄牙人的請求不但被拒絕了，且被江戶來的特使下令全部斬首，只有13名黑人被放回，以傳遞日本鎖國的決心。<sup>36</sup>日本的鎖國除了宗教理由外，還爲了幕府政權一手控制對外貿易，防止各地大名累積對抗幕府的財富。早在1635年，幕府政府宣佈禁止日本人前往外國，也禁止海外日僑回國，同時中國人則被限制在長崎進行交易；到了1641年，荷蘭人被通知要把商館遷到長崎。<sup>37</sup>

所以在1639年以後，能夠到日本從事貿易活動的外國人只剩下中國人和荷蘭人，而中國人在長崎的活躍力開始展現，這又與鄭芝龍的興起有密切關係。日本鎖國還有後續的動作，如禁止平民穿用絲織品，不許奢侈，又封閉銀礦，減少生產，以導致銀價高漲，迫使外國商品降價。<sup>38</sup>這對荷蘭人的貿易生態有極大的影

---

<sup>36</sup> 村上直次郎日譯，郭輝中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二冊，頁264-265、269-270。

<sup>37</sup> 木宮泰彥著，陳捷譯，《中日交通史》，頁314；依田熹家著，卞立強譯，《簡明日本通史》，頁137；永積洋子著，許賢瑤譯，《荷蘭的台灣貿易（下）》，頁59。

<sup>38</sup> 村上直次郎日譯，郭輝中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二冊，頁304。

響，因為他們是依賴明政府的禁倭政策，得以用強大的航運能力謀取中日貿易的差價來賺取高額的利潤。鄭芝龍對整個貿易形勢有相當的了解，對內地的戰亂他採取觀望的態度，但因內亂影響絲織品的供應則作了有效的安排。在 1640 年，他「自廣東及澳門帶織布工人 150 戶來至安海街外，計畫在此就業」。由於澳門對日貿易的沒落，一批優秀的紡織工人和商人自廣東移居安海，這樣可以確保絲織品的供應。<sup>39</sup>

對葡萄牙人來說，被禁止與日本的貿易，意味著自 1553 年建立起來的中日貿易的澳門模式中斷，澳門的生存空間備受壓縮；剛好遇上馬尼拉發生大屠殺，使福建與馬尼拉航運停擺，澳門的葡萄牙人乘機全力搶攻馬尼拉的貿易來維持澳門的地位。可是，1641 年荷蘭人成功的攻佔馬六甲，葡萄牙人在東南亞的勢力完全被瓦解，留在澳門的葡萄牙人畢竟時不我與，他們已經完成應有的歷史任務。荷蘭人正努力維持臺灣的貿易地位。1640 年(崇禎十三年)，新上任的長官特勞牛斯(Paulus Traudenius)與鄭芝龍簽訂有關日本貿易的互惠協定，<sup>40</sup>中、荷貿易仍然正常運轉著；據《熱蘭遮城日記》所載，這一年從中國來貿易的戎克船有 21 艘。<sup>41</sup>

1641 年 1 月荷蘭人指責鄭芝龍向公司提出不合理的要求，即

---

<sup>39</sup> 前揭書，頁 248；永積洋子著，許賢瑤譯，〈荷蘭的台灣貿易（下）〉，頁 72。

<sup>40</sup> 見曹永和著，《臺灣早期史研究》，頁 34；周憲文〈荷蘭時代臺灣之掠奪經濟〉，頁 60。

<sup>41</sup>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465-477。

把契約所定的每年以公司船隻向日本輸送的商品由 4-5 萬勒阿爾（里耳），增加為 10 萬勒阿爾，<sup>42</sup>鄭芝龍開始挑戰荷蘭人的貿易實力。1641 年 4 月，荷蘭人埋怨鄭芝龍沒有運來更多的絲貨，鄭卻推說：「中國各省有內亂，盜賊妨害蠶絲市場，」其真正的原因是公司缺乏現銀。<sup>43</sup>幾個月後，鄭芝龍表示並無意輕視與荷蘭人訂定的日本貿易契約，但又承認「派遣三艘帆船，搭載絲織品及少量蠶絲前往日本。」<sup>44</sup>可見，鄭芝龍已經把荷蘭人玩弄於股掌之中。事實上，自 1634 年起到長崎貿易的中國船一直在增加，到 1642 年才因商品滯銷而回落。<sup>45</sup>

這時候，鄭芝龍可以放手從事中日貿易活動，是因為中央為了應付流寇與滿州，已經弄得焦頭爛額，而福建地區在鄭芝龍的控制下相對地穩定，再過幾年，大明帝國便為大清所取代。福建實際已成為鄭芝龍的獨立王國，現在也沒有倭與寇的問題，在 1641 年便有 97 艘戎克船載運大量商品到日本發售，引致中國貨價下跌，商人們損失慘重。荷蘭人悲觀的說：「預想日本貿易現況不

<sup>42</sup> 村上直次郎日譯，郭輝中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二冊，頁 292-293。

<sup>43</sup> 村上直次郎日譯，郭輝中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二冊，頁 322。

<sup>44</sup> 前揭書，頁 325。

<sup>45</sup> Moloughney, Brian and Xia, Weizhong, "Silver and the Fall of the Ming : A Reassessment" ,p.174. 記錄了到長崎貿易的中國船數：

年份	1634	1635	1637	1639	1640	1641	1642	1643	1644
船數	36	40	64	93	74	97	34	34	55

佳，勢將歸於全滅。」<sup>46</sup>荷蘭人的悲哀是真切的，因為他們所推行的「亞洲區間貿易機制」將面臨最大的挑戰，當鄭芝龍能夠直接與日本進行貿易時，荷蘭人的窘態便表露無遺。《巴達維亞日記》記載，1642年「對中國運來臺灣貨品之殘餘部份，公司不顧商人之懇願，以黃金4萬古丁(Gueden)兌換銀兩，又以蠶絲8,000斤交換商品，買進黃色蠶絲……合計達九萬萬勒阿爾。因此，商人等大為悲傷而回中國。」<sup>47</sup>當時鄭芝龍的代理人，送來白蠶絲17,000斤，而荷蘭人拿不出銀來購買，故將部份絲織品運回福建。由此看來，臺灣的貿易地位動搖了，因為荷蘭人的貿易框架是「建立在一個極脆弱的基盤上。」<sup>48</sup>其主要原因是鄭芝龍直接與長崎貿易的結果，荷蘭人失去了對中國貿易的壟斷，也就失去立足點。<sup>49</sup>巴達維亞當局不得不承認「中國人運往日本的貨物如此之多，以致於公司在那裡無立足之地。因此現在決定，派船截擊返回中國的帆船，明年將計劃攔截前往日本的帆船，無論日本人同意與否。」<sup>50</sup>

荷蘭人面對新的貿易競爭者，竟然考慮用武力來解決，可見他

---

<sup>46</sup> 村上直次郎日譯，郭輝中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二冊，頁341。

<sup>47</sup> 前揭書，頁349。

<sup>48</sup> 永積洋子著，許賢瑤譯，〈荷蘭的台灣貿易（下）〉，頁82。

<sup>49</sup> 案：永積洋子教授認為荷蘭人輸入日本的生絲自1641後急遽減少，到1655年完全終止，最主要的原因是受到絲割符的規制影響；次要的原因是受中國內戰及鄭氏一族對日貿易興盛的影響。詳參永積洋子著，劉序楓譯，〈由荷蘭史料看十七世紀的台灣貿易〉，收入湯熙勇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七輯，頁39-40。

<sup>50</sup> 程紹剛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86。



們常說的自由貿易是壟斷性質的。他們一再向日本官員試探；若將與日本通商的中國人之帆船「扣留，作為正當捕獲物時，日本將作何想法？」日本人回應如在日本領域外進行，日本不會干涉，「但將受到海盜之惡評。」<sup>51</sup>由於福建與臺灣的貿易陷於停頓，荷蘭人認為鄭芝龍違反貿易契約，巴達維亞總督已下令在海上襲擊鄭芝龍。<sup>52</sup>不過在日本的荷蘭人，決定向總督及印度參事會陳述「彼等對於中國開戰的意見」。據他們在 1643 年(崇禎十六)10 月 3 日提出的意見認為：如果開戰，公司將得不到名譽，且會損及在臺灣居住的商人之利益，也可能失去日本貿易的危險。他們更提出一項警告說：「此外，恐迄至今日未曾發生之事，即中國大官將因此而以中國兵力將我逐出臺灣即臺窩灣，決不留荷蘭人一人在此，從而全基督教國家在新世界將至遭受輕侮。」<sup>53</sup>這項警告，竟成荷蘭人的詛咒。

#### 四、小結

崇禎十二年(1639)是一個不吉祥的年份，似乎是因日本在 1635 年進行鎖國引發的連鎖效應。對葡萄牙人來說，從 1543 建構起來的葡、日澳門貿易中斷，再過兩年馬六甲的控制權也被荷蘭人奪去。葡萄牙人在東亞的影響力，經過一百多年後開始衰退。對於

---

<sup>51</sup> 村上直次郎日譯，郭輝中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二冊，頁 398。

<sup>52</sup> 永積洋子著，許賢瑤譯，〈荷蘭的台灣貿易（下）〉，頁 79-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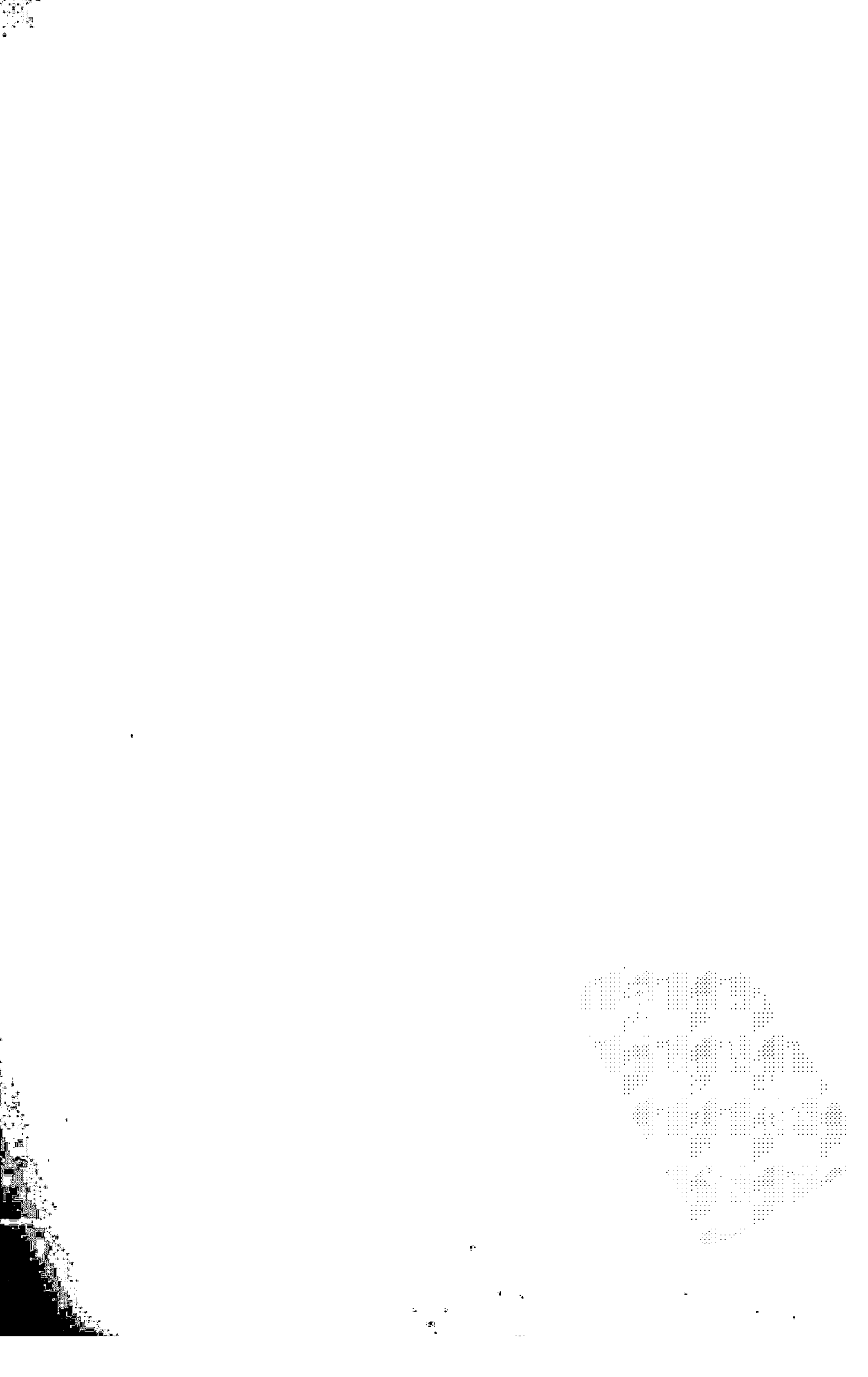
<sup>53</sup> 村上直次郎日譯，郭輝中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二冊，頁 404。

旅居馬尼拉的華人海商來說更是大不幸，因經濟不景氣而導致的大屠殺似乎始料未及。從馬尼拉賺回來的白銀是否足以彌補生命的損失已沒有人計較，幾年後另一波勇敢的漳州人又全身投入馬尼拉的貿易活動。對荷蘭人來說，經歷多次磨難建構起來的荷、日台灣貿易只有兩年的榮景，卻因白銀短缺而面臨停擺的挑戰。最幸運的當然是鄭芝龍，他乘著此間的空檔期全面擴張東亞區內貿易，為鄭氏貿易王國打下基礎，積聚龐大資本成就下一代的功業。

最不知不覺的是大明王朝，從 1553 年讓葡萄牙人定居澳門貿易與 1567 年月港開放出洋貿易所帶來的龐大經濟效益，並未受到統治者的高度重視，動輒以海禁解決沿海問題而不是設法維護貿易者的權益。到了 1639 年兩條銀錢供應的輸送帶被割斷後，明朝必然面對嚴重的經濟打擊，可是崇禎皇帝和朝廷大臣卻懵然不知，滿州人未入關之前，明朝已因缺乏白銀輸入而運作失靈。

1644 年(崇禎十七年)，中國政局正急轉直下，4 月李自成攻入北京，明思宗自縊殉國，滿州乘勢入主中國，東南沿海成為反清基地，大本營就在福建。也許是商人性格使然，鄭芝龍最終投向滿清，相反的，他的兒子國姓爺鄭成功有著晚明士人的性格，撐起復明大纛，然而，滿州旋風直捲東南，沿海根據地岌岌可危。1661 年 2 月，鄭成功為了擴張後勤供應，揮軍渡海直搗臺灣，應驗了日本荷蘭人的詛咒，中國人真的把荷蘭人逐出臺灣。可以這樣說，鄭成功的實力是建立在父親累積下來的海上力量與財富

上，而臺灣與中國的關係則因鄭成功這次跨海遠征而結合起來。



## 第十二章

---

### 餘論

由於中國是東亞地區一個龐大的政治經濟實體，它的改朝換代必然引起周邊國家的關注。過去二千年大多數與傳統中國建立外交關係的國家都被稱作藩屬國，這種宗藩關係是通過定期的朝貢禮儀來體現。在朝貢禮儀過程中，中國會以超出貢品的價格回賜藩屬國以顯示天朝宗主國的富庶與恩惠，而朝貢期間往往也是兩國進行貿易的好時機。因此，在國家安全無虞的情況下，願與中國建立朝貢關係主要是基於貿易的誘因，當然也有統治者爲了在國內強化本身的聲望或尋求區內的對等地位，而與中國建立外交關係的。如安南與占城的戰爭，明中國一直扮演著重要的角色。

在這種所謂朝貢體系的國際關係中，在唐、宋、元時期是寬鬆的，當時經濟活動受到鼓勵與重視，來廣州或泉州進行貿易的外國海商絡繹不絕。另一方面，沿海人民亦被允許出海貿易，因此可以說，朝貢與貿易並沒有必然的關係。事實上，中國除對接境的藩屬國有些影響外，對海外國家並沒有實質的意義。元朝試圖通過武力把海外國家納入控制範圍，但是自爪哇一役(1292-1293)失敗後，便採取寬鬆的海洋政策，因此與南海新的海上強權滿者

伯夷並沒有衝突。南海海域特別是爪哇與馬六甲海峽周邊，自唐代以來此區自有其宗主國的影響力，從室利佛逝、夏連特拉、三佛齊、新柯沙里到滿者伯夷，是主宰南海的宗主國家，到元代中國仍沒法突破，究其原因是唐、宋、元時代的中國，其政策是重貿易多於朝貢關係。

在這裡，應對亞洲海域內的主要貿易情勢稍作回顧。公元前一世紀，羅馬人經營從埃及到印度的貿易比重越來越大，公元二十年時在印度貿易的羅馬海船每年約有 120 艘，<sup>1</sup>而印度海商爲了滿足羅馬商船的貿易需要，積極的開發與東南亞的海貿活動，並與南海地區商人合作與中國貿易。在唐代以前，中國海商曾通過中南半島沿岸及暹羅灣沿岸進行貿易，偶而通過克拉地峽或繞過馬來半島到印度南部貿易，<sup>2</sup>但是中國人的海貿競爭力仍差一大截。在南海貿易圈中，印度人和在柬埔寨的扶南人扮演著主導者的角

---

<sup>1</sup> 卡迪著，姚姍譯，《東南亞歷史發展》〔Cady, John F., *Southeast Asia: Historical Development*〕，頁 31-32。

<sup>2</sup> 班固撰，《漢書》，〈地理志〉曾記錄中國海商的經商海路：「自日南障塞、徐聞、合浦船行可五月，有都元國；又船行可四月，有邑盧沒國；又船行可二十餘日，有諶離國；步行可十餘日，有夫甘都盧國。自夫甘都盧國船行可二月餘，有黃支國，民俗略與珠崖相類。其州廣大，戶口多，多異物，自武帝以來皆獻見。有譯長，屬黃門，與應募者俱入海市明珠、璧流離、奇石異物，齎黃金雜繒而往。所至國皆稟食為耦，蠻夷賈船，轉送致之。亦利交易，剽殺人。又苦逢風波溺死，不者數年來還，大珠至圍二寸以下。平帝元始中，王莽輔政，欲耀威德，厚遺黃支王，令遣使獻生犀牛。自黃支船行可八月，到皮宗；船行可二月，到日南、象林界云。黃支之南，有已程不國，漢之譯使自此還矣。」見《漢書》，卷 28 下，頁 1671。

色。簡單的說，在公元左右，亞洲海域有三大貿易圈：即羅馬人主導的「印度阿拉伯貿易圈」、印度人主導的「印度南海貿易圈」、扶南人主導的「南海中國貿易圈」。羅馬人曾經企圖突破貿易的區隔，直接與中國進行遠程貿易，中國史料記載「桓帝延熹九年(166)，大秦王安敦遣使自日南徼外獻象牙、犀角、瑇瑁，始乃一通焉。」<sup>3</sup>但是沒有形成一股熱潮。及至唐代，經過六百年的歷史變遷，這三大貿易圈已起了變化。在五世紀初，印度阿拉伯貿易圈已為波斯人和印度人取代，南海中國貿易圈的中心也從扶南（柬埔寨）移至蘇門答臘南部的室利佛逝。七世紀中，廣州對外貿易日益活躍，蕃坊(外國商人聚落)的規劃，以及負責海關稅收的市舶使設立，顯示出唐代海外貿易的繁榮。<sup>4</sup>如果從唐代僧人義淨在廣州等候「波斯舶」到印度留學來觀察，<sup>5</sup>反映出中國船到印度洋的並不多見，或者沒有。

值得注意的是，從公元七世紀中葉起，大食(阿拉伯)人加入了海貿的行業，到了宋、元時期阿拉伯人已經成為遠航貿易的重要主角，從阿拉伯半島－印度－南海－中國都有他們的蹤跡。在南海，重要的貿易港三佛齊(室利佛逝)居住了很多姓「蒲」的阿拉伯

<sup>3</sup> 范曄撰，《後漢書》，頁 2920。

<sup>4</sup> 桑原鷲藏著，馮承均譯，《阿剌伯海上交通史》，頁 6、69。

<sup>5</sup> 義淨撰，王邦維校注，《大唐西域求法高僧傳校注》，頁 1520。記載「咸亨二年……隨至廣府，與波斯舶主期會南行……來隔西旬，果之佛逝，往停之月，漸學聲明。」

商人；<sup>6</sup>在中國的廣州和泉州，都設有蕃坊特區來安置這些從事國際貿易的阿拉伯商人。當然在蕃坊中除阿拉伯人外，還有各式各樣的商人如波斯人、印度人、錫蘭人、馬來人等等。<sup>7</sup>而宋、元時期，中國的市舶貿易主要由一位華籍阿裔官員蒲壽庚當主管，他的女婿佛蓮竟擁有八十艘大海舶航行於中國—南海—印度—阿拉伯之間，從事私人的貿易活動。<sup>8</sup>這批阿裔華商在元代(1280-1367)已取代阿拉伯商人成為這條遠航貿易的壟斷者。我們可以從當時的摩洛哥旅行家伊本·白圖泰(Ibn Battuta)的描述中看到這些阿裔華商在印度西岸的實力。伊本·白圖泰在元至正六年(1346)以使者身份來到中國訪問，他在抵達中國前經過印度沿海國家，他在印度西海岸的希里城就提及「港灣內可容大船出進。中國船只至此地區，只在該城港口和奎隆、喀里古特港口停泊。」<sup>9</sup>當伊本·白圖泰到達喀里古特(Calicut，古里)等候乘坐中國船時，卻沒有船位。他埋怨的說：「我們寄宿在港口上，港內約有十三艘中國船。後又住在城內，等待中國船隻啓碇竟達三個月之久，這時期由異教蘇丹接待，因為中國海域只能由中國船只航行。」最後因為「中國商人已訂下往返的所有官艙。」他只好轉搭小型的中國船隻舸

---

<sup>6</sup> 趙汝适著，馮承均校註，《諸蕃志》，頁12。

<sup>7</sup> 桑原鷺藏著，馮攸譯，《阿剌伯海上交通史》，頁21-23；並參王賡武著，《南海貿易與南洋華人》，頁146-148。

<sup>8</sup> 喻常森著，《元代海外貿易》，頁115-116。

<sup>9</sup> 伊本·白圖泰著，馬金鵬譯《伊本·白圖泰游記》，頁490-492。



舸媯。<sup>10</sup>

由此可見，在明代開國(1368)以前的一千三百年間，從阿拉伯至中國的遠航貿易中曾經歷過羅馬人、波斯人、印度人、阿拉伯人的營運，到了元代則是阿裔華商在經營。這一轉折，使華商從沿岸貿易的空間往外擴張至馬六甲海峽，甚至是印度、阿拉伯西海域一帶。到了明代，明太祖的海禁政策終結了阿裔華商的遠航夢，一些阿裔華商滯留在國外仍然從事海洋貿易活動。我們從馬歡《瀛涯勝覽》一書中知道，在爪哇東部北海岸的貿易港如杜板(Tuban)、革兒昔(Gresik，新村)、蘇兒把牙(Surabaya，泗水)等，大約居住了二千多家從閩、廣來的華商，如在革兒昔的華商「約千餘家，各處番人多到此處買賣。」<sup>11</sup>值得注意的是，定居在爪哇的華人「多有從回回教門，受戒持齋者。」<sup>12</sup>由此可見，這些都是阿裔華商，在宋元時期以代理商的身份居住在東爪哇，收購當地及馬魯古群島的香料等物產，轉賣給從事阿拉伯與中國之間的遠航貿易的阿裔華商如蒲壽庚家族等。這種貿易形態持續至明太祖執行海禁政策而瓦解，

明太祖因倭寇而實行「海禁」政策，把宋元以來靠出海貿易為生的生活形態中斷了，這不但影響著沿海人民的生計，更重要的是瓦解了四百多年來南海國家的貿易生態。那就是宋元時期與中

---

<sup>10</sup> 伊本·白圖泰著、馬金鵬譯《伊本·白圖泰游記》，頁490-492。

<sup>11</sup> 馬歡撰，馮承鈞校注，《瀛涯勝覽》，頁8-11。

<sup>12</sup> 馬歡撰，馮承鈞校注，《瀛涯勝覽》，頁8-11。

國沒有建立關係的國家，只要能吸引中國海商前往貿易便可獲得所需的中國貨品；在明代因實行海禁政策人民不能出海貿易，要獲得中國商品必須前來中國朝貢才有貿易的機會。當時被視為南海霸權的滿者伯夷帝國，宣稱其勢力範圍涵蓋馬來群島，它確實對淳泥、三佛齊等國家行使宗主權。所以當明太祖實行海禁時，就間接挑戰滿者伯夷在南海的宗主權，當南海小國前來朝貢或貿易，都會被滿者伯夷視為背叛的行為，爪哇對淳泥、三佛齊的干涉是對明朝政策的反擊。

明太祖並不了解事情的嚴重性，對違反其規範的國家如日本、爪哇採取絕貢行動來制裁，並積極推行朝貢貿易一體化政策，即頒發勘合文冊作為前來朝貢和貿易的憑藉。這一政策導致南海生態被割裂為兩半；就是與明朝建立朝貢關係領有勘合的暹羅、真臘、占城三國，另一半是不來朝貢及沒有勘合文冊的爪哇、三佛齊、淳泥等國。事實上，三佛齊早已因接受明太祖的冊封而被滿者伯夷所滅亡，這裡已被滿者伯夷佔領並改名舊港，任命華裔商人陳祖義控制海峽的航道，使西洋國家不能前來朝貢。從1379-1402，中國與馬來群島及西洋各國竟中斷了朝貢及貿易上的往來二十多年，這是唐代以來未有之變局，其震撼可以想見，再通西洋是有為者必然的理念。

明成祖即位便要面對這一國際形勢，他開始重建與南海國家的關係。他清楚的認知洪武年間所出現的國際孤立是由兩項重要因素引起：一是明太祖僵化的道德要求，二是沒有強有力的海軍支

援。明成祖較明太祖現實及洞悉人性的願望，那就是海外國家前來中國朝貢著重在有利可圖上，其他所謂仰慕中華文化只是表面的應酬話，而真實的影響力是建立在具體的軍事行動上。明成祖完全明白以「德」來遠人的背後是「利」與「力」的展現及支援。他一方面派遣使者四出宣示新皇帝的威德，一方面重新設置市舶司負責朝貢貿易，籌建下西洋艦隊。可見他是全盤思考南海政策，在不違背明太祖的朝貢貿易一體化的政策下有效地進行外交活動，並使朝貢貿易確實可行。

經過明成祖二三年的努力招徠，首先解決倭寇的問題，又以權宜辦法把日本納入朝貢國行列。而南海國家亦陸續與明朝恢復朝貢關係，正常的貿易活動已超越了洪武時期。鄭和下西洋的最終目的就是確保朝貢貿易能在明朝規範的秩序下進行。明成祖更會利用平定安南一事，威脅蕃國要遵守宗藩規範及分際。鄭和第一次下西洋挑選新建國的滿刺加作為艦隊的南海駐地，並用武力消滅舊港的陳祖義來削弱爪哇的影響力，目的最為明顯就是確保馬六甲航道的安全暢通。不過從施進卿是個伊斯蘭教徒的身分，可以推想梁通明、陳祖義等都可能是南海地區的阿裔華裔。<sup>13</sup>三佛齊亡國後，陳祖義被爪哇當局任命為舊港的頭頭，目的是加強與南海華裔的貿易活動，因為明朝已中斷與爪哇的朝貢貿易。另一方面，更重要的任務是繼續負起爪哇與印度、阿剌伯之間的貿易。這本是洪武年間三佛齊欲借明朝的聲望，重建唐、宋時代的中轉

---

<sup>13</sup> 參陳碧笙編，《南洋華僑史》，頁 52-56。

地位，可惜最終引致亡國之辱。《瀛涯勝覽》文中指陳祖義「於此處充為頭目，甚至豪橫，凡有經過客人船隻，輒便劫奪財物」的指責，當然是莫須有的罪名，因為陳祖義是滿者伯夷授權的舊港港主，擔任爪哇與印度、阿剌伯的貿易壟斷角色。當鄭和持續下西洋，並以滿刺加為基地，舊港的貿易角色便被取代。

在這裡我們清楚看到，明成祖重建東南亞國際海域秩序的框架，開始慢慢呈現出來。那就是以明朝為中心的東亞朝貢貿易體制真正確立下來，所有南海航道已經暢行無阻；南海已沒有霸權，藩屬國無論大小一律平等，一切的紛爭應由朝廷裁決。明朝的公信力是建立在「厚往薄來」的朝貢貿易利益，以及持續下西洋的海上力量上。在第三及第四次下西洋時，鄭和曾用武力解決錫蘭及蘇門答臘的問題，這正好反映出維持這麼大範圍的國際秩序，是需要不斷定期用強大的海上力量巡航才能維護。鄭和的海軍不斷地長程巡航就是要維護航道的暢通，這樣朝貢貿易才能不受干擾地進行。鄭和也是阿裔華人，隨行的馬歡、郭崇禮等都是阿裔中國人。由此可見，鄭和下西洋船隊與元代蒲壽庚家族的佛蓮船隊在遠航貿易的作用是一樣的。鄭和是以官方的軍事與貿易作為外交手段而已。

明朝的天朝帝國形象，經過明成祖經營已逐步呈現；鄭和下西洋吸引眾多的朝貢國，無論這些國家的其目為何，一種萬國來朝的景象使京師成為國際聚會的新場所。淳泥國王、滿刺加國王、蘇祿國東西峒三王以及古麻刺朗國王親自入貢，代表著是明成祖

外交上的偉大成就。就這方面來說，明成祖在南海外交上的成就不但超越明太祖，也超越了唐、宋、元三朝。明太祖構思的朝貢貿易體系，經過明成祖的強化及完善，成為明清四百多年來東亞區域最穩定的國際體系，而中國在南海的影響力，至明成祖時才真正的確立下來。

但是，用鄭和的龐大艦隊把西洋各國的使團載來朝貢及貿易，可說是一樁蝕本的官方生意，根本不可能長久維持。到了 1433 年鄭和逝世後，這種不正常的貿易便宣佈停止。西洋國家大部分也不來朝貢，偶爾錫蘭、榜葛刺會來一次。從 1433-1511 年之間，中國與南海的朝貢貿易雖然只依賴滿刺加、占城、暹羅、爪哇來進行，但是，由於廣州海口貿易的發展，海口貿易的榮景已經能滿足雙方所需，我們從海口貿易的抽分制度的發展便可知道。這也意味著朝貢與貿易開始脫勾，用來約束及控制朝貢貿易的勘合文冊已不存實質意義；勘合文憑已變成一項優惠券，即朝貢船可直接到廣州市貿易並可得免稅優惠。因為地方政府的寬鬆政策，浙、閩、粵沿海居民出海從事走私貿易活動的日漸增加，這新一波浙、閩、粵海商與明初鄭和下西洋在爪哇及舊港所遇見的海商，有著本質的差別。他們都是在地漢人，有著強而有力的地緣關係，與宋、元時代歸化中國的阿裔華商不一樣。他們開始活躍於占城、暹羅、爪哇、滿刺加等地，又與琉球、日本連成一氣，成為東亞海域貿易新進的主導者。

及至 1511 年葡萄牙人佔領滿刺加(馬六甲)後帶來新的刺激，

更掀起沿海一發不可收的走私貿易熱潮，東亞區域貿易加入了歐洲因素確是一熱點，因為他們早期帶來貿易的只有白銀最具吸引力。隨著中國及日本國內生產力的發展，特別是日本白銀的大量生產出口，引發所謂倭寇之禍，實際都算是白銀與貿易的問題。明朝政府因應時代形勢及要求，允許葡萄牙人定居澳門(1553)及開放月港(1567)人民出海貿易。這麼一入一出之間，湊巧又遇上西班牙人在菲律賓的活動，並在 1571 年入據馬尼拉，架構起與墨西哥的大帆船貿易，帶來大量的美洲白銀，加促了中國沿海的貿易活動及生產力的發展。明初推動的朝貢勘合貿易政策雖然沒有被取消，但是，它已局限為明朝中國與南海國家的傳統外交承認，貿易政策已脫離朝貢體制的束縛，成為獨立運作；海禁仍是政策，但是海商申請商引即可合法出海貿易。<sup>14</sup>明初推行的朝貢貿易一體化政策，基本已完全瓦解。

由此可見，明朝在外交上仍然是在舊的框架運作；新的貿易政策則以澳門作為唯一的口岸租借給葡萄牙人，以集中管理廣東區域的對外貿易，而福建月港開放漳州人出海貿易，以舒緩福建沿海人民的生計及壓力，至於寧波地區的海上活動則予嚴禁，卻帶動起江南物產通過陸路轉輸至福建出口。這個新的貿易框架仍然有一前題，那就是把日本排斥在框架外，而中國海商則嚴禁前往日本貿易，卻讓葡萄牙人有了新的貿易空間，促使澳門與日本的貿易得以發展。這個框架之所以成功運轉就是有一供需市場存

---

<sup>14</sup> 參張燮撰，《東西洋考》，頁 90。

在；主要是中國的絲瓷與日本、葡萄牙和西班牙的白銀交易。新的貿易框架不涉及外交承認和官方關係，因此明朝中國與馬尼拉西班牙人的關係、中日關係，甚至是澳門的地位一直是曖昧不清。然而從 1553-1623 年，存在長達 70 年的中葡澳門貿易及中西馬尼拉貿易的安穩及繁榮期，中間雖然曾經歷 1603 年馬尼拉大屠殺的不幸事件，但是貿易很快便恢復，而各方面都得到滿足，可見這個貿易框架的運作基本上是良好的。到了十七世紀三十年代因為荷蘭人貿然闖入，企圖破壞這個貿易框架，結果引起晚明時期的激烈衝突。

明嘉靖、慶隆年間建構起的新貿易框架，促使明代的海外貿易進入繁榮時期。不過，到了萬曆中葉以後，由於官僚間意識形態的衝突，官僚行爲動輒得咎，一切有創意的想法都很難在朝廷討論，當然不可能發明更新的方法來解決與荷蘭人的貿易問題。就是舊有方法中，如多一個澳門或多一個月港之類的變通做法也拿不出來，當時的官僚只簡單的把荷蘭人視同倭寇，以為把荷蘭人拒之於澎湖外，那一切便相安無事。單就這一點來說，他們是做得到的，但荷蘭人在這樣的歷史過程中所產生的影響，是明朝的中國人所不能理解。

荷蘭人在 1602 年成立荷蘭東印度公司(VOC)後，便積極向亞洲拓展貿易活動，企圖建立荷蘭人的海洋商業帝國的美夢。在東印度公司的建構過程中，完全依賴強大的海上力量去開拓其貿易空間。他們提出的「亞洲區間貿易機制」構想其實質是完全壟斷

亞洲的物產供應，通過龐大的艦隊從事航運壟斷，用以操縱市場的供應，以達致謀取更高的貿易利潤。即減少從祖家帶金銀到亞洲而可賺取更高價值的貿易回饋，這就是當時西歐最新的資本主義市場機制的貿易形態。

因為荷蘭人有了這一套貿易構思，所以，他們一定要使用軍事力量控制香料群島，並建構巴達維亞為 VOC 商業王國的亞洲首都。不過，只靠東南亞香料等物產的供應並不能產生良好的市場效益，完全壟斷中國的海外貿易更為重要，也就是說要切斷葡萄牙和西班牙與中國的貿易聯繫，才能完全壟斷及控制東亞地區的貿易，而所謂「亞洲區間貿易機制」才能產生功能。然而，要達到這一步並不容易，在晚明時期荷蘭人的願望並沒有實現，明朝中國與荷蘭一直處於敵對狀態。荷蘭人兩度佔據澎湖試圖與中國建立貿易關係，第二次(1622-1624)的佔領更以武力迫使中國就範，可是，荷蘭人的行動是失敗的。他們不但是徒勞無功，且留下惡名，而被俘虜的荷蘭官兵則遭到北京處決。對荷蘭人來說，這是在亞洲拓展貿易過程中遭受到的最大屈辱。就是遷往臺灣後，中荷關係仍是敵對的，貿易只能在非法的框架下進行，貿易數量雖然快速的增加，但是，荷蘭人仍然不能壟斷中國的對外貿易。晚明最後幾年，中荷貿易基本上受制於鄭芝龍，荷蘭人所構思的「亞洲區間貿易機制」並不如預期的理想。中荷貿易關係正常化及長足發展是在清代，當荷蘭人被鄭成功驅離臺灣後，反過來協助清軍對付臺灣的鄭氏政權，由是得到清廷的賞識，准予來



華貿易，荷蘭人的亞洲區間貿易才得以蓬勃發展起來。<sup>15</sup>

由於明代(1368-1644)是東亞近代歷史建構過程中的重要階段，除本書所研究的朝貢體系與貿易框架外，還有三個議題因貿易而產生，影響深遠，那就是白銀、海外華人與台灣等問題。這三議題並不因明朝的結束而終結，反而在清代中國持續在發展。白銀在清代一統中國後又重新大量輸入，造就清初的盛世繁榮，及至鴉片戰爭前夕白銀才逆轉流出；華人移民海外自明代中葉後持續不斷，到十九世紀初華工竟成爲東南亞主要的外來勞動力；而台灣在康熙二十二年(1683)爲清中國所統一，可是二百多年後又爲日本佔領。由此可知，這三項議題具有時代的影響力及歷史意義；筆者在結束本書前稍加論述，讓讀者對明代東亞歷史的發展有更寬廣的認知。

首先在白銀方面，荷蘭戰艦在中國沿海出現，衝擊了福建的對外貿易，打亂了明中葉以來中國的海外貿易秩序。自從中國允許海船自月港出外貿易，每年約有一百多艘船出海，大部份到馬尼拉貿易，因爲馬尼拉備有大量白銀跟中國商人交易。據學者估計從 1590-1644 年菲律賓約輸入美洲白銀 462 萬公斤，其中大部份轉口到中國，<sup>16</sup>此外，葡萄牙人從 16 世紀中起至 1639 年，利用澳門

---

<sup>15</sup> 詳參全漢昇著，《中國近代經濟史論叢》，〈再論十七八世紀中荷貿易〉，頁 183-216。

<sup>16</sup> 前揭書，〈明清間美洲白銀輸入中國的估計〉，頁 35。

與日本及其他地方的貿易亦為中國帶進約 200 萬公斤的白銀。<sup>17</sup>這麼龐大的貴金屬進口，使明朝中國自隆慶開始進入一榮景時期，使萬曆初年張居正推行一條鞭法成為可能，有學者稱這一段時間為資本主義萌芽時期。<sup>18</sup>無論如何定義，這是明代開國以來商業活動最頻繁，傳統手工業蓬勃發展的年代，由於商業機能的擴張，太湖沿邊及浙西的專業性市鎮興起，江南地區走向都市化。<sup>19</sup>

然而，這樣的繁榮富庶景象，是依靠白銀的大量進口來維持，明代中葉以後，白銀趨向貨幣化，一條鞭法的推行實際是強化了白銀作為合法貨幣的普遍意義。往後政府加派的附加稅如遼餉等都以銀來徵收，這更大大地加強了銀的貨幣作用。問題是，明朝政府對於白銀並不十分關注其貨幣功能，沒有控制或管理，採取放任態度。官僚集團對白銀可能引發的金融危機完全沒有認知，隨著白銀的大量流入，經濟進入榮景時期，通貨膨脹逐漸加劇；若白銀繼續輸入則榮景持續，經濟問題叢生，當白銀進口減緩甚或突然中止，則會引致通貨緊縮，從而爆發經濟危機。<sup>20</sup>

荷蘭人在 1622 入據澎湖後，就意味著自明中葉以來的閩粵沿海的貿易框架遭到嚴重的挑戰而破壞，中國的因應之道就是實行

---

<sup>17</sup> Moloughney, Brian and Xia, Weizhong "Silver and the Fall of the Ming: A Reassessment", pp.172-173.

<sup>18</sup> 詳參吳承明編，《中國資本主義發展史》，第一章、第二章；李龍潛著，《明清經濟史》，頁 226-238。

<sup>19</sup> 劉石吉著，《明清時代江南市鎮研究》，頁 55-58。

<sup>20</sup> 牟復禮編，《劍橋明代史》，頁 682-683。

海禁，由此而引發新一波的海商船幫活動。也就是說，福建對外貿易已沒法正常進行，當然白銀的流入受到嚴重的威脅。另一方面從 1635 年起葡萄牙人再不能擔任日本白銀進口中國的仲介角色；而馬尼拉自 1630 年以後，輸入的白銀也減少，到了 1639 年在馬尼拉華人社區又發生了一次大屠殺，引致馬尼拉與福建的貿易完全中斷。同一年，日本全面執行鎖國政策，荷蘭人也沒法扮演積極的仲介角色。相反的，鄭芝龍在晚明最後幾年確實成功取代了葡萄牙人、荷蘭人，操縱福建沿海貿易，成為中國海外貿易的壟斷者。然而輸入的白銀，可能只留在福建成為家族的資產累積，對中國內地似沒有太大的意義。這段時間卻又是內地對白銀需求的高峰期，除了正常的賦稅外，額外的遼餉仍繼續徵收，在崇禎三年(1631)又在遼餉上多徵每畝三厘作為新餉；崇禎十年(1637年)又加派剿餉；崇禎十二年(1639年)再加派練餉。<sup>21</sup>連串的內外因素湊在一起使晚明特別是崇禎十三年(1640)後，中國面對一場因白銀緊縮而引起的經濟危機，然而，當局對這一問題仍然是懵然不知。明亡後黃宗羲在他的名著《明夷待訪錄》中指出「今日而賦稅市易，銀乃單行，以為天下之大害。」他沉痛的呼籲：「後之聖王而欲天下之安富，其必廢金銀乎！」<sup>22</sup>可見他感觸之深。

第二是華人移民問題。中國人移民東南亞相信已有一段頗長久的歷史，但是唐代及以前的史料所記錄下來的都是貿易者、使節

---

<sup>21</sup> 李龍潛著，《明清經濟史》，頁 261。

<sup>22</sup> 黃宗羲撰，《明夷待訪錄》，〈財計一〉，頁 164-167。

或僧侶等，他們完成任務後大都回到中國。中國人定居東南亞的似是從宋代開始有較明確的記錄，由於海船出洋貿易者多，因此「住蕃」或「住冬」<sup>23</sup>的現象出現，但人數顯然不多。南宋末年因政局不穩定而移民的人確實不少，據說當時有宋人「以海船三十艘，裝載財物及妻子」投奔安南。<sup>24</sup>到了元代，對海貿政策基本上採取開放態度，人民出海貿易及移居的亦多有，我們可從周達觀《真臘風土記》一書的記錄中體會出來。他說：「唐人之爲水手者，利其國中不著衣裳，且米糧易求，婦女易得，屋室易辦，器用易足，買賣易爲，往往皆逃逸于彼。」又說「國人交易，皆婦人能之，所以唐人到彼，必先納一婦人者，兼亦利其能買賣故也。」<sup>25</sup>由此可見，唐人移居東南亞的日漸增多，到了明代便有較具體的記錄。

在史料中最早記錄華人聚落形態的是《瀛涯勝覽》一書，作者馬歡在描述爪哇地區的華人聚落說：「[杜板]此處約千餘家，以二頭目爲主，其間多有中國廣東及漳州人流居此地。」又如新村又名革兒昔「村主廣東人也。約千餘家，各處番人多到此處買賣。」又如蘇兒把牙「亦有村主，管番人千餘家，其間亦有中國人。」值得注意的是，定居在爪哇的華人「多有從回回教門，受戒持齋

---

<sup>23</sup> 朱彥撰，《萍州可談》，收入《四庫全書珍本別輯》，頁41；並參趙汝适撰、楊博文校釋《諸蕃志校釋》，頁68。

<sup>24</sup> 陳荊和編校，《校合本大越史記全書》，頁348-349。

<sup>25</sup> 周達觀撰、夏鼐校注，《真臘風土記》，頁146、180。

者。」<sup>26</sup>當時，爪哇人大都信仰印度教。這些華人並不是新移民，他們可能是元代的海商，因明初海禁而滯留國外，又或者是宋元以來在南海定居做代理商的華人。其實，在舊港(三佛齊)亦如爪哇地區，成爲華人的重要聚落，「國人多是廣東、漳、泉州人，逃居此地。」<sup>27</sup>他們的領袖是廣東籍的陳祖義，據《瀛涯勝覽》所載，他是在洪武年間(或作洪武二年)「全家逃亡於此，充爲頭目，甚是豪橫。」<sup>28</sup>這裡所說的逃亡，顯然與明朝洪武年間採行海禁政策有關。也就是說有一批爲數不少從事海貿活動的華人，因政府的新政策而滯留不歸，成爲新移民。值得注意的是在舊港及爪哇的華人大都是信仰伊斯蘭教的阿裔華人，如鄭和生擒陳祖義後便扶立施進卿爲舊港大頭目，而施進卿的繼承者施二姐竟是印尼伊斯蘭教聖人拉登巴古(Radan Paku)的養母，施二姐年老後又回到爪哇從事宗教活動，可見明初印尼地區的華人與回教的關係。<sup>29</sup>他們並非因鄭和下西洋的關係而信仰伊斯蘭教。

鄭和下西洋(1405-1433)期間或之後八十年，並沒有帶動新一波的移民潮。不必懷疑鄭和之後陸續有中國人非法移民出境，但這絕不會是大規模的；明代採取的海禁政策並未因鄭和下西洋而改變，而當時的誘因並不十分強烈。成化、弘治年間(1465-1504)廣

---

<sup>26</sup> 馬歡撰，馮承鈞校注，《瀛涯勝覽》，頁 8-11。

<sup>27</sup> 馬歡撰，馮承鈞校注，《瀛涯勝覽》，頁 16-17。

<sup>28</sup> 馬歡撰，馮承鈞校注，《瀛涯勝覽》，頁 16-17。

<sup>29</sup> 參 Tan Yeok Seong 〈明代中國移民和東南亞回化的關係〉，收入張亦善著《東南亞史研究論集》，頁 461-472。

東的海口貿易興起，私出南海貿易的人在官僚的包庇下漸多，一般去而復還，移居的不多。因此，明中葉以前，中國人移民的速度仍然是緩慢的。

暹羅一地可能較為特殊，由於明代中暹關係良好，據學者統計在明朝的 276 年中，暹羅來朝貢 112 次，而中國使者往訪 19 次之多。值得留意的是一些華人充當了暹羅國官吏或朝貢使者如謝文彬、陳舉成、文智利、陳子仁等，<sup>30</sup>都反映華人在阿瑜陀耶的特殊地位。張燮稱讚暹羅「國人禮華人甚摯，倍于他夷，真慕義之國也。」<sup>31</sup>所以華人聚落很早便出現在暹羅國都阿瑜陀耶(Ayuthai)，華人稱作大城或稱「有奶街，為華人流寓者之居。」<sup>32</sup>嘉靖初出版的《海語》一書就提及當時阿瑜陀耶城的繁榮景象；作者黃衷說：「西洋諸國異產奇貨輻湊，其地匠藝工緻，嵌寶指環，時至中國，一枚值數十金。」<sup>33</sup>

到了晚明時期，阿瑜陀耶日漸成為重要的東西方貿易中心；馬來人、日本人、華人、葡萄牙人、荷蘭人等都前來大城貿易。<sup>34</sup>暹羅皇家的海外貿易，都委託大華商承包，城市手工業者亦多是華人，因此大城已成為華人重要的聚落。不過，當時華人的口數

---

<sup>30</sup> 中山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編，《泰國史》，頁 63-66。

<sup>31</sup> 張燮撰，《東西洋考》，頁 24。

<sup>32</sup> 黃衷撰，《海語》，收入《諸蕃志外十三種》，頁 118-119。

<sup>33</sup> 黃衷撰，《海語》，頁 120。

<sup>34</sup> 巴素著，郭湘章譯，《東南亞之華僑》，頁 158-160；中山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編，《泰國史》，頁 95-97。

究竟多少仍是謎團一個；有學者估計在十七世紀末的十年中，在暹羅的華僑不會在三千以上。<sup>35</sup>值得提及的是《東西洋考》紀載大泥/北大年(Patani)一地「華人流寓甚多，趾相踵也。」又說：「吉蘭丹即渤(大)泥之馬頭也……嘉靖末海寇餘眾，遁歸於北(此)，生聚二千人。」<sup>36</sup>這位海寇就是林道乾，據說曾入贅於女王，並鑄造三尊大炮，因製作第三尊炮時失誤爆炸而死。<sup>37</sup>大泥是華人重要的聚落，張燮提及萬曆年間有一「張某爲那督，那督者大酋之號也。」<sup>38</sup>可見華人在大泥是受到重視的，荷蘭人就是通過大泥的華人來澎湖尋找貿易機會。

不過，沿海人民大規模的移民是在明代中葉之時，這又跟歐人東來有密不可分關聯。到了正德六年(1511)，當葡萄牙人佔領滿刺加/馬六甲後，東亞的貿易生態開始改變，特別是葡萄牙人將貿易範圍擴張到中國沿海及日本，東亞的海域秩序也掀起了根本的變化。由於葡萄牙人帶來白銀，而日本貿易亦以白銀來交易，因此中國沿海人民趨之若鶩，非法貿易達到空前高潮，也帶動了新一波的海外移民潮。正德、嘉靖年間(1506-1566)因爲走私貿易興起，華人在海外尋找新貿易基地亦是順理成章的事。到了嘉靖三十二年(1553)，葡萄牙人開始定居澳門，當時廣東人民獲准沿海貿

---

<sup>35</sup> 巴素著，郭湘章譯，《東南亞之華僑》，頁158-160。

<sup>36</sup> 張燮撰，《東西洋考》，頁33-35。按張燮誤把大泥作渤泥，渤泥/淳泥即汶萊(Brunei)在北婆羅洲。

<sup>37</sup> 詳參許雲樵著，《北大年史》，頁111-121。

<sup>38</sup> 張燮撰，《東西洋考》，頁34。

易；隆慶元年(1567)年，福建月港亦開放人民揚帆出海。由於貿易的需要及商埠的建構與發展，華人移居海外的越來越多，以華人為主體的埠頭在東亞海域出現。

明代中、晚期，在東亞海域新發起來的華人聚落，數量實在不少，其中較大型的華人僑居地包括長崎、廣南、萬丹、巴達維亞和馬尼拉等商埠。(見附圖九)在日本的平戶和長崎，由於浙、閩走私貿易興起而形成新的華人聚落。《籌海圖編》曾提到「閩、廣、徽、浙無賴亡命，潛匿倭國者不下數千，居民里巷，街名大唐。」<sup>39</sup>最初的中國私商多在九州的博多貿易，其後一路擴大貿易圈。到了嘉靖中葉，倭寇亂起，私商與日本的關係更為密切，如當時的倭寇頭領王直便以平戶作為貿易港口。在嘉靖三十五年(1556)出使日本的鄭舜功說：「平戶島昔鮮人居，今居商眾。二十年以來為番舶淵藪，中國流逋移家受廬，錯綜盤固，而今屢眾。王直向潛住此島。」<sup>40</sup>到了隆慶五年(1571)日本長崎建港，逐漸取代博多及平戶，成為華人聚居的貿易港口。萬曆三十一年(1603)德川家康取得政權後，為了加強對中國貿易，頒發「朱印狀」給明朝走私商人，許商舶到日本貿易。因為日本以銀易貨，對中國私商極有吸引力，雖然明朝仍禁止中國海商赴日本貿易，但來日貿易者眾。萬曆三十六年(1608)，長崎有華商二三千人，且在當地娶妻生子；日本政府早在萬曆三十二年(1604)便委任華人為「唐通事」專責管

---

<sup>39</sup> 胡宗憲編，《籌海圖編》，卷12，頁88-89。

<sup>40</sup> 鄭舜功撰，《日本一鑑·窮河話海》，中冊，卷4，頁21。



理華商貿易及「住宅之唐人」。<sup>41</sup>晚明一位中國學者說：「合諸島計之，約有二三萬人。」<sup>42</sup>可見，在長崎的華人聚落已形成一定的規模

廣南位於越南中圻，在順化以南，是安南和占城兩國千年來的古戰場，到了明代已為安南所轄屬。在廣南以南，有稱新洲港(歸仁)，是占城王國最重要的對外貿易港口，可是在成化七年(1471)又為安南佔領，改稱交南州。到了嘉靖年間(1522-1566)安南國內莫黎之爭，鄭阮兩家擁黎抗莫。新州港久被棄置，當時明朝有識之士便有殖民新州港的提議。嘉靖四十四年(1565)出版的《蓬窗日錄》，作者陳全之曾針對當時南海情勢提出建言：

閩、廣散入諸番者數千餘人……嚴敕諸國，凡有閩、廣水商久沒該國者，盡室起赴新州，分田立宅。就其眾中之豪授以千百夫長之號，內以都護占城，外則大通諸國。運至土產，轉相貿易，不出數年番舶畢集，吳、浙、閩、廣水商亦許徑至。若遣官往理，起例抽分，足國裕民故且未論，而威申南海，交趾怵服。<sup>43</sup>

陳全之的前瞻性看法當然不為朝廷所接受，不過從中可知當時南海地區的華人已有數千餘人之眾。此時廣東商舶已獲准出海貿易，隆慶元年(1567)月港人民也允許出海做生理，那麼自然移民的

---

<sup>41</sup> 參羅晃潮著，《日本華僑史》，頁97-100。

<sup>42</sup> 朱國禎撰，《湧幢小品》，頁725-726。

<sup>43</sup> 陳全之撰，《蓬窗日錄》，卷2，頁67。

數量將會倍增。新州港雖未如陳全之的願望由中國管治，不過，有二千年歷史的占城王國此時已壽終正寢，而新州港亦久被廢棄。越南中圻自古以來是中國南海貿易的第一站，它的地理位置確實是尚佳的貿易地點，廣南會安隨著東亞貿易的活絡取新州而代之，成越南中圻新的國際貿易港口。

就在中國海商獲得合法出海貿易的同時，在安南的內爭亦已分曉，鄭王擁黎朝自重，莫氏退居北邊，而阮主則積極往南發展。阮潢在嘉靖三十六年(1557)自請出鎮順化後便積極經營順化，而廣南國之稱亦開始出現。由於阮主為政寬平，「市無二價，人不為盜，諸國商舶湊集，遂成一大都會。」<sup>44</sup>這就是廣南的會安/會舖(Faifo)，這裡開始成為華人的新聚落。日本德川家康在萬曆二十一年(1593)頒發貿易證照「朱印狀」給日本海商出海貿易，因此會安成為中日商人重要的交易口岸。大概在萬曆四十六(1618)年左右，阮主准許華人和日人各建市鎮稱為會舖。據當時的傳教士說：「一為華人街，另為日人街，各街分置頭領，而依各自習俗生活。」<sup>45</sup>其後，會安的國際貿易雖受日本鎖國的影響，日本商人日漸減少，但是與台灣荷蘭人的貿易卻在增長中，而華人的人口也在增加。據當時一份報告指出「在會安之日人，除了做官者外，約有四、

---

<sup>44</sup> 陳荊和著，〈十七、八世紀之會安唐人街及其商業〉，《新亞學報》，第3卷，第1期，頁279。

<sup>45</sup> 參引自陳荊和著，〈十七、八世紀之會安唐人街及其商業〉，頁281。

五十名；而華人則除了仕於官途者外，總數約為四、五千名。」<sup>46</sup>以會安為貿易港的順化阮主，慢慢以廣南國之名出現於東亞的國際社會。

位於爪哇西部的萬丹(Bantam)，十六世紀初開始繁榮起來。自葡萄牙人佔領滿刺加後，「見華人不肯駐，輒迎擊於海門，」華商中斷前往滿刺加貿易<sup>47</sup>；部份華商轉往北大年，部份轉來萬丹。因此從前香料貿易在滿刺加集中出口的航路改變了，而新的香料運輸航線有兩條：一是從香料群島經蘇祿至淳泥，再經北大年轉至亞齊出口；一是從香料群島經萬丹至北大年，轉亞齊出口印度等地。<sup>48</sup>而萬丹便成為南部新香料運輸航道的受惠者，也成為華商的新聚落。萬丹即《東西洋考》所稱的下港，在巴達維亞仍未建港(1619)以前，萬丹可說是爪哇最繁忙的國際貿易港，而華人確實扮演一重要的角色。《東西洋考》作者張燮說：

王立華人四人為財副，番財富二人，各書訖。華人諳夷語者為通使，船各一人貿易。王置兩二澗，城外設立舖舍……紅毛番來下港者，築土庫在大澗東；佛郎機起土庫在大澗西，二夷俱哈板船，年年來貿易用銀錢，本夷用鉛錢……下港為四通八達之衢，我舟到時，各州府未到商人，但將本貨兌換

<sup>46</sup> 參引自陳荊和著，〈十七、八世紀之會安唐人街及其商業〉，頁 283。

<sup>47</sup> 張燮撰，《東西洋考》，卷 4，頁 43。

<sup>48</sup> 霍爾著，《東南亞史》[Hall, D.G.E. *A History Of South-East Asia*，中山大學東南亞歷史研究所中譯本]，上冊，頁 307-308；Pluvier, Jan M. *Historical Atlas of South-East Asia*, fig.16。

銀錢鉛錢，迨他國貸到，然後以銀錢鉛錢轉買貨物。華船開駕有早晚，以延待他國故也。<sup>49</sup>

華人在萬丹有自己的聚落，單獨形成一社會。據當時歐人記錄：「萬丹的華人是獨住於另一特區，圍著強固的柵欄，外面又由一沼澤保護。那裡有市內最好的房屋。」<sup>50</sup>據學者估計 1619 年以前，華人人數可達至三、四千人。<sup>51</sup>萬丹的沒落與荷蘭人建構巴達維亞城有關，華人也隨著貿易形勢轉變，移居至巴達維亞。

荷蘭人在 1605 年便成功地控制了香料群島，1610 年以安汶 (Ambon) 作為荷蘭東印度公司的總部；安汶距離暹羅、中國及日本等地的貿易航道很遠，為了壟斷東亞貿易，尋找新總部是必須的。在第四任總督彼得遜·昆 (Jan Pieterzoon Coen) 的努力下，終於在 1619 佔領了爪哇的耶加達，並改名為巴達維亞 (Batavia)，華人稱吧城/噶喇吧/咬口留巴。彼得遜·昆認為「除了華僑以外，別無其他民族能貢獻出更多的力量。」<sup>52</sup>他運用各種方法招徠華人，包括招聘、擄掠、優惠貸款、封鎖萬丹等手段，並引導中國船到巴達維亞貿易。<sup>53</sup>

由於萬丹已無法維持貿易，一些中國人開始移居巴達維亞，譬

---

<sup>49</sup> 張燮撰，《東西洋考》，卷 3，頁 29。

<sup>50</sup> 參引自曹永和著，〈明末華人在爪哇萬丹的活動〉，收入《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二輯，頁 234-235。

<sup>51</sup> 參引自曹永和著，〈明末華人在爪哇萬丹的活動〉，頁 234-235。

<sup>52</sup> 轉引自陳碧笙編，《南洋華僑史》，頁 70。

<sup>53</sup> 詳參陳碧笙編，《南洋華僑史》，頁 73-75。

如得到荷蘭人優惠貸款的著名萬丹華僑蘇鳴崗、林六哥等，他們的移居必引發爪哇區域華人再移民的效應。蘇鳴崗在 1619 年被荷蘭人委任為華人社區的第一任甲必丹、而林六哥在 1636 繼蘇鳴崗為第二任甲必丹。<sup>54</sup>由此可見，巴達維亞開埠華人便參與其貿易活動，蘇鳴崗更扮演一重要角色；他帶領一批中國人移居巴達維亞後，萬丹國王便進行鎖國政策，禁止中國人離開。1620 年彼得遜·昆透露：「萬丹每日有許多中國人逃亡到我們這裡來。人們推測尚有二千名在萬丹，他們也將會儘速到我們這裡。」<sup>55</sup>由於巴達維亞已取代萬丹的貿易地位，華人移居日多，據資料顯示 1625 年中國船帶來的移民共有 1,580 人；1626 年 1,450 人；1627 年 1,250 人。<sup>56</sup>換言之，三年移入共 4,280 人。值得注意的是 1644 年即明朝亡國那一年，中國船帶來的華人有 4,000 人。<sup>57</sup>不過，有學者研究認為到了 1658 年時，在吧城內已擁有華人人口 5,363 人。<sup>58</sup>這數據似乎比較保守，它是指城內人口數而不包括城外的華人；無論如何，在明代晚期巴達維亞城內外華人人口數不少於五千人，城外的華人應該更多。不過就明代來說，這些新興的華人聚落，發展最快

---

<sup>54</sup> 參許雲樵校對，〈開吧歷代史記〉，《南洋學報》，第 9 卷，第 1 輯，1953 年，頁 15。

<sup>55</sup> 轉引自曹永和著，〈明末華人在爪哇萬丹的活動〉，頁 243。

<sup>56</sup> 參引自陳碧笙編，《南洋華僑史》頁 79。

<sup>57</sup> Vermeulen, J. T., "The Chinese in Batavia and Troubles of 1740", *Journal of the South Seas Society*, Vol.9, Part1, 1956, p.8.

<sup>58</sup> 參引自陳碧笙編，《南洋華僑史》頁 79-80。

而人口最多的，要算是菲律賓的馬尼拉(Manila)。

萬曆二年(1574)當西班牙人佔領馬尼拉時，月港海商允許出海貿易已有七年之久，由於西班牙人從墨西哥帶來大量白銀購買中國絲貨及其他物品，馬尼拉很快便成為華人的貿易新聚落。西班牙殖民政府為了有效管理華人，在市內建了一個市場名叫八連(Parain)，使中國人集中這裡買賣。八連就是《東西洋考》提及的澗內：「華人既多詣呂宋，往往久住不歸，名為壓冬。聚居澗內為生活，漸至數萬，間有削髮長子孫者。」<sup>59</sup>削髮者應是指那些已信仰基督教的華人，他們也不打算回中國才有此行爲。

事實上，在馬尼拉做生意的華人已引起西班牙人的關注；西班牙人一方面對大量白銀流出的不滿。誠如張燮所說的「東洋呂宋，地無他產，夷人悉用銀錢易貨。故歸船自銀錢外，無他攜來，即有貨亦無幾。故商人回澳，徵水陸二餉外，屬呂宋船者，每船更追徵銀百五十兩，謂之加徵。」<sup>60</sup>他們另一方面是對華人人數過多感到憂慮。萬曆二十四年(1596)馬尼拉殖民總督寫給西班牙國王的信中提及「今年有許多中國人藉口貿易來此，我們非常小心，懷疑(他們)會暴動……我採取步驟把中國人逐出，到現在已經有一萬二千人登船離去，約有同樣大的數量留下，而且受到極謹慎的管顧。」<sup>61</sup>可見當時超過二萬四千名華人聚居在馬尼拉，驅逐行動

---

<sup>59</sup> 張燮撰，《東西洋考》，卷5，頁57。

<sup>60</sup> 張燮撰，《東西洋考》，卷7，頁90。

<sup>61</sup> 轉引自陳台民著，《中菲關係與菲律賓華僑》，頁32。

並不能真正減少華人數量，因為大帆船貿易存在一天，來馬尼拉定居或貿易的華人，仍然是帆檣片片，絡繹於途。在本書中，作者曾提及馬尼拉的二次大屠殺；即萬曆三十一年(1603)死亡人數約有二萬五千多人；及崇禎十二年(1639)約有二萬人。而每次殺戮一二年後，華人又重回八連貿易，而馬尼拉的繁榮一直持續著。由此見證馬尼拉與華人的依存關係，並不是一刀就可切斷。

現在我們大概可以估計一下，晚明時期僑居海外的華人人數或有十萬人左右；廣東人大多移居中南半島，而福建人(閩南人)大多移居馬來群島。這都是明代中葉以後國際貿易發展的結果，隨著時間的推移，華人因各種因素而移民海外的日多，影響著東南亞傳統社會的結構和民族關係的發展。最後要討論的是晚明另一個新興華人移民社會，臺灣的地位問題。

明代中國對海權的認知只及於汛守之地，汛守之地以內被視為中國版圖所屬，對於一水之隔的臺灣，明朝並沒有提出主權要求。從這一點來看，直至天啓五年(1625)中國正式在澎湖築城設關戍守，是因應荷蘭入據臺灣的新形勢之海防需要而作出的，一年後澎湖駐兵竟因中央的無知而撤回。由此可見，明代的中國人雖然經歷長達二十年與荷蘭人的談判交涉，對於所謂海權的利益仍然無所了解。荷蘭是一海洋商業國家，其繁榮主要是立足於海上力量。荷蘭人十分了解海權的意義所在；即國家對船舶必須提供保護，當船隊遠航那一刻起，就要能夠提供貿易、避難與補給的據點，由此往往要訴諸武力或施與恩惠，來佔領這些地方作為堡壘

或殖民地。<sup>62</sup>明代的中國人完全沒有這種概念，明朝政府對於從事海洋事業的人民跟本沒有提供保護，比如說把海商船幫視為倭寇欲去之而後快；對於合法給引出洋到馬尼拉或是東南亞的海商也沒提供一點保護，就是每年從福建到臺灣捕魚的漁船、漁民也沒有受到保護。

換言之，澎湖以外的海洋，明朝官僚並不願意討論。所以在歷次與荷蘭人的談判中，官僚們只要求荷蘭人撤出澎湖，對於荷蘭人遷往臺灣則表示憂慮；南居益就說：「夷從東番(臺灣)，雖非中國之地，而一葦可渡，尚伏門庭之憂。」<sup>63</sup>有學者認為荷蘭人佔領臺灣，福建當局負有不可推卸的責任，或指責南居益等人只考慮個人職守，而糊里糊塗把寶島台灣放棄了。<sup>64</sup>其實，這樣的看法是有欠公平的，因為明朝政府從來沒有視臺灣為「中國之地」。記得萬曆三十年(1602年)，率師渡海大破倭寇於臺灣的沈有容，在回應客問「賊住東番，非我版圖者」時亦說：「賊之所據，誠非版圖。其突而入犯，亦非我之版圖乎？」當時人並提及「國家承平二百餘年矣，東番之入記載也，方自今始，不可謂不奇。」<sup>65</sup>遺憾

---

<sup>62</sup> 馬漢著，安常容等譯，《海權對歷史的影響(1660-1783)》〔Mahan, A. T., *The Influence of Sea Power Upon History 1660-1783*〕，頁 27-29。

<sup>63</sup> 百吉編，《明季荷蘭人侵據澎湖殘檔》，頁 39。

<sup>64</sup> 楊彥杰著，《荷據時代臺灣史》，頁 34；陳小沖著，〈1622-1624 年的澎湖危機—貿易、戰爭與談判〉，收入《思與言》，第 31 卷，第 4 期，1993 年 12 月，頁 157-159。

<sup>65</sup> 陳第撰，〈舟師客問〉、陳學伊撰，〈題東番記後〉，參見《閩海贈言》，頁 29、27。



的是沈有容平定東番後，並沒有確定臺灣的身份地位。明朝並不把東番視為藩屬國，也沒有賦與東番酋長土司身份。總之，有明一代，臺灣稱不上中國羈縻之地。張燮在萬曆四十五年(1617年)撰寫《東西洋考》時，有關東番的論述便頗為尷尬的說：「雞籠雖未稱國，自門外要地，故列之附庸焉。」<sup>66</sup>由此可見，萬曆、天啓年間，明朝並未把臺灣納入版圖內，澎湖群島以外非中國領土是明朝人的共識。如果臺灣為明朝中國的領地，以明朝強悍凌厲的御史、給事中等言官系統的議論時政風格，南居益等人必因此而負上政治責任及代價。但是，當南居益事後在〈條陳澎湖善後事宜〉的奏疏中清楚的提及紅夷「尚泊數船於東番」及「東番，倭寇之藪，今雖暫異於夷」等<sup>67</sup>，並未引起中央官員的責難，足以顯示朝廷並未視東番為中國的領土。

有趣的是，荷蘭人從澎湖遷移臺灣後，便遭到日本對其在臺灣的權利和主權的質疑。<sup>68</sup>1627年新上任的臺灣長官納茨(Pieter Nuyt)以特使身份前往日本解釋，向日本說明「經與中國協定始行佔領臺灣」；德川幕府並不聽信，拒絕接見納茨。與此同時，德川家光接見了從臺灣回來的日商濱田彌兵衛及隨他到日本獻臺灣土地的新港社土番「理加」。<sup>69</sup>可見日本對臺灣是有野心的。值得留意

---

<sup>66</sup> 張燮撰，《東西洋考》，頁 68-71。

<sup>67</sup> 百吉編，《明季荷蘭人侵據澎湖殘檔》，頁 27。

<sup>68</sup> 村上直次郎日譯，郭輝中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一冊，頁 62。

<sup>69</sup> 前揭書，第二冊，〈序說〉，頁 223-224。

的是，荷蘭人強調他們到臺灣是與中國人協定的結果，也就是說中國人允許他們到臺灣的，至少是默許了。荷蘭人對海權是認真的。當他們初到臺灣，便發現中國商船及漁船在這裡最多亦最爲活躍，況且每年有大量的戎克船(中國帆船)經南臺灣到馬尼拉貿易。這裡距離澎湖、廈門這麼近，荷蘭人明白這裡是中國海權的勢力範圍，一直擔心中國終有一天將他們逐出臺灣。當然他們並沒義務有將這種海權知識教給明朝官僚，而明代的中國人在這方面是無知的。

甚至到了崇禎最後幾年，中央官僚對臺灣的地位仍視爲國外，如給事中何楷所說：「其地廣衍高腴，可比一大縣，中國版圖所不載。」或如傅元初等視之爲甌脫之地。<sup>70</sup>明朝人把臺灣視爲中國領土的說法，是在一篇反天主教的文章中提及。這篇〈上翰林院左春坊蔣德璟攘夷報國公揭〉的文章寫於崇禎十一年(1638年)，是以福州左、右、中三衛千、百戶掌印、效用等官李維垣等，及福州府閩、候二縣儒學生員陳圻等具名呈上，這一年，福建展開一場反基督教的運動。<sup>71</sup>他們在文中指出「天主之夷，群入內地……中國而變夷狄不已也，且吞我屬國呂宋及咬囉巴、三寶顏、窟頭朗等處，復據我香山澳、臺灣、雞籠、淡水以破閩粵之門，一旦

---

<sup>70</sup> 孫承澤撰，《春明夢餘錄》，卷42，頁821-825。

<sup>71</sup> 林金水著，〈艾儒略與明末福州社會〉，收入《海交史研究》，1992年，第2期，頁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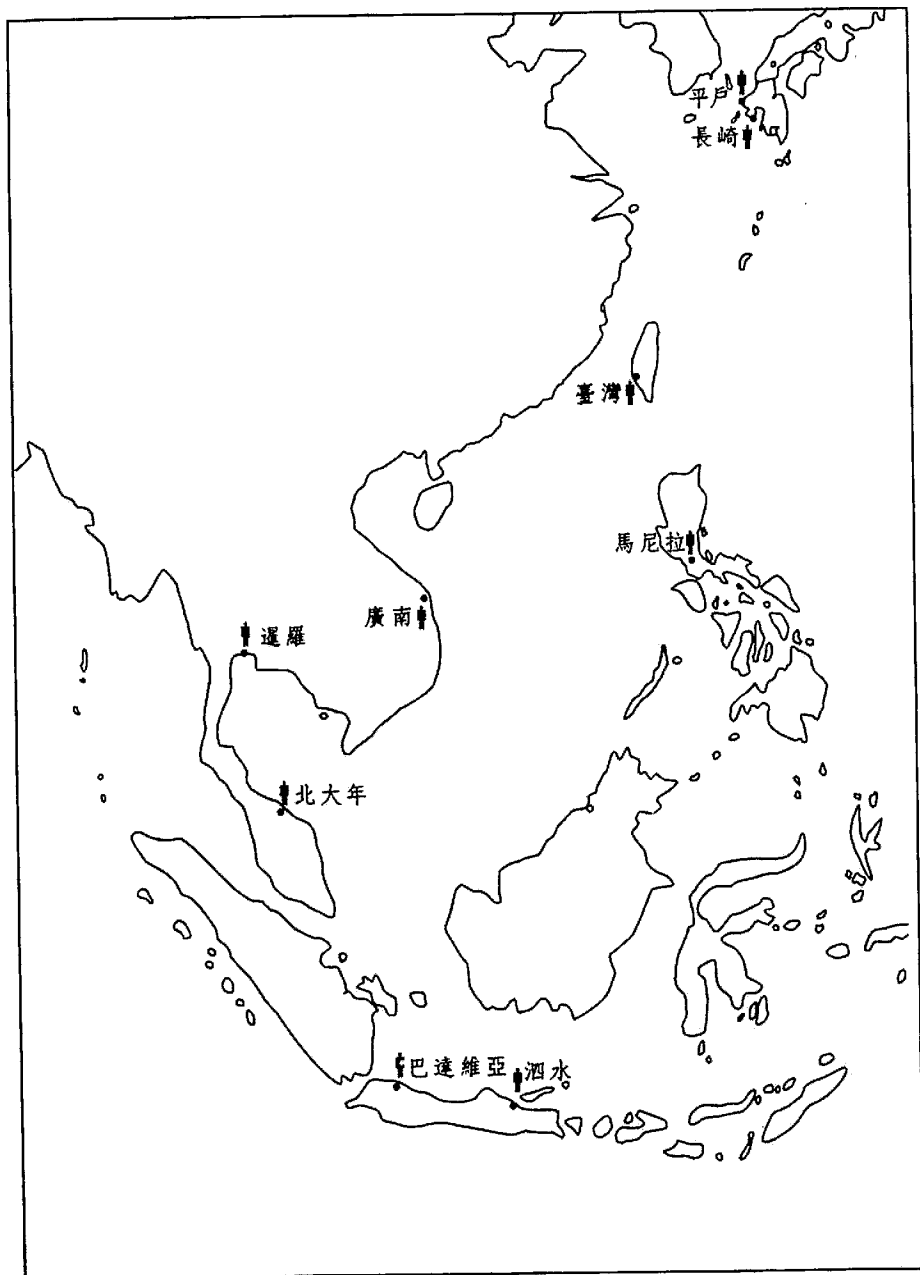
外犯內應何以禦？」<sup>72</sup>這篇文章共有 39 人聯署，可見福建地方官員和儒生，對於臺灣的戰略意義已重新認識，以致把臺灣視為故有領土，這是在反基督教的觀念下激發出來的認知。

當時，葡萄牙在澳門、荷蘭在臺灣及淡水、西班牙在雞籠，剛好把廣東和福建圍堵起來，負責福建防衛的官僚的危機意識越來越強烈，他們希望通過蔣德璟向中央反映，這也許跟信仰基督教的鄭芝龍有關，因為他手握海防和海貿大權卻不完全忠誠於大明帝國。不過，朝廷最關注的是東北滿州及內地流寇，對於相對穩定的閩、粵地區根本不會花時間討論，臺灣與中國的轄屬關係要在明朝結束以後才進入歷史時程。而臺灣與中國的拉近不應忽視荷蘭因素的作用，沉睡了數千年的臺灣，卻因荷蘭人的突然闖入而甦醒。不到幾年，臺灣在荷蘭人推動的「亞洲區間貿易機制」運轉下，成為東北亞與東南亞的營運中轉站。臺灣已走進近代的門檻，開始與世界接軌，並把大陸中國吸引到海洋來。

---

<sup>72</sup> 徐明昌撰，《聖朝破邪集》，卷 6，頁 10-12；案：方豪先生曾引鄭舜功寫於嘉靖年間《日本一鑑》書中的「澎湖之小東」來說明「臺灣屬於澎湖的巡檢司」，見《臺灣早期史綱》，頁 73-83。若如方先生所說，這是明朝史料中最早談臺灣在版圖內的說法。但是「澎湖之小東」一句，如放在鄭舜功原文來解讀，則「之」應理解為「往、至、到」之意，即從澎湖往小東（臺灣），並沒有顯示臺灣的轄屬。

附圖十 晚明海外華人主要僑居地



## 引用書目

---

### (一) 史料

- 王士騏撰，《皇明馭倭錄》，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第428，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 王世貞撰，《弇州史料》，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史部，第49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 王在晉撰，《海防纂要》，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史部，第17冊，北京：北京出版社，1998。
- 王臨亨撰，《粵劍編》，收入《玄覽堂叢書續集》，台北：國立中央圖書館，1985。
- 丘濬撰，《大學衍義補》，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712冊，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 申時行重修，《大明會典》，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6。
- 申時行撰，《明會典》，收入《國學基本叢書》，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8。
- 印光任、張汝霖撰，《澳門紀略》，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1988。
- 朱希忠監修，《明世宗實錄》，京都：中文出版社，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民國51年刊本縮編，1984。
- 朱紉撰，《暨餘雜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別集，第78冊，台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發行，1997。
- 朱純臣監修，《明熹宗實錄》，京都：中文出版社，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民國51年刊本縮編，1984。
- 朱彧撰，《萍州可談》，收入《四庫全書珍本別輯》，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1。

- 朱國禎撰，《湧幢小品》，北京：文化藝術出版社，1998。
- 何喬遠撰，《名山藏》，台北：成文出版社，1971。
- 佚名，《崇禎實錄》，收入《明實錄附錄》，京都：中文出版社，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民國 51 年刊本縮編，1984。
- 呂本編校，《明太祖寶訓》，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4。
- 宋濂等撰，《元史》，台北：鼎文書局，1981。
- 宋濂撰，《宋學士文集》，收入《明經世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61 初版，1997 三刷。
- 沈有容撰，《閩海贈言》，台北：文海出版社，1978。
- 沈國元撰，《兩朝從信錄》，收入《中華文史叢書》，第二輯，台灣：華文書局，1968。
- 沈朝陽撰，《皇明嘉隆兩朝聞見紀》，收入《明代史籍彙刊》，台北：臺灣學生書局，1969。
- 沈德符撰，《萬曆野獲編》，北京：文化藝術出版社，1998。
- 沈德符撰，《萬曆野獲編》，台北：偉文出版社，1976。
- 周達觀撰、夏鼐校注，《真臘風土記》，北京：中華書局，1981。
- 屈大均撰，《廣東新語》，北京：中華書局，1985。
- 明太祖編，懷效鋒點校，《大明律》，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
- 胡宗憲編，《籌海圖編》，收入《四庫全書珍本》，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4。
- 范曄撰，《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
- 茅元儀輯，《武備志》，台北：華世書局，1984。
- 茅瑞徵撰，《皇明象胥錄》，收入《中華文史叢書》，第三輯，台北：華文書局，1968。
- 凌義渠撰，《奏牘》，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第 493 冊，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 唐順之撰，《奉使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90 冊，台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發行，1997。

- 唐樞撰，《禦倭雜著·復胡梅林諭處王直》，收入陳子龍，《明經世文編》，第四冊，北京：中華書局，1997。
- 夏原吉監修，《明太祖實錄》，京都：中文出版社，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民國 51 年刊本縮編，1984。
- 夏燮撰，《明通鑑》，台北：宏業書局，1974。
- 孫承澤，《春明夢餘錄》，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92。
- 孫承澤輯，《山書》，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9。
- 孫繼宗監修，《明英宗實錄》，京都：中文出版社，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民國 51 年刊本縮編，1984。
- 徐光啓監修，《明武宗實錄》，京都：中文出版社，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民國 51 年刊本縮編，1984。
- 徐明昌撰，《聖朝破邪集》，京都：中文出版社，1984。
- 徐景熹撰，《福州府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67。
- 徐階撰，《世經堂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別集，第 79 冊，台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發行，1997。
- 徐學聚撰，〈初報紅毛番疏〉，收入《明經世文編》，第六冊，北京：中華書局，1997。
- 班固撰，《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
- 班固撰，《漢書》，台北市：鼎文書局，1986。
- 馬歡撰，馮承鈞校注，《瀛涯勝覽》，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2。
- 高岐撰，《福建市舶提學司志》，出版地不詳：燕人出版，1939。
- 張廷玉等撰，《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84。
- 張惟賢監修，《明神宗實錄》，京都：中文出版社，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民國 51 年刊本縮編，1984。
- 張溶監修，《明世宗實錄》，京都：中文出版社，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民國 51 年刊本縮編，1984。
- 張輔監修，《明太宗實錄》，京都：中文出版社，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民國 51 年刊本縮編，1984。

- 張懋監修，《明孝宗實錄》，京都：中文出版社，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民國 51 年刊本縮編，1984。
- 張懋監修，《明憲宗實錄》，京都：中文出版社，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民國 51 年刊本縮編，1984。
- 張燮撰，《東西洋考》，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1。
- 曹履泰撰，《靖海紀略》，收入《百部叢書集成》之 62《別下齋叢書》，台北：藝文印書館，1965。
- 梁兆陽撰，《海澄縣志》，收入《稀見中國方志彙刊》，第 33 冊，北京：中國書店，1992。
- 畢自嚴撰，《度支奏議》，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第 490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 郭棻撰，《萬曆廣東通志》，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 197 冊，台南縣：莊嚴文化事業公司發行，1997。
- 郭棻撰，《粵大記》，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98。
- 陳大科撰，《廣東通志》，收入《稀見中國地方志匯刊》，第 43 冊，北京：中國書店，1992。
- 陳仁錫撰，《皇明世法錄》，收入《中國史學叢書》，台北：臺灣學生書局，1986。
- 陳全之撰，《蓬窗日錄》，上海：上海書店，1985。
- 陳伯陶撰，《東莞縣志》，收入《新修方志叢刊》，台北：臺灣學生書局，1968。
- 陳瑛撰，《海澄縣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第 92 冊，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
- 陳壽其撰，《福建通志》，台北：華文書局，1968。
- 焦竑撰，《國朝獻徵錄》，收入《明代傳記叢刊·綜錄類》，第 26 冊，台北：明文書局，1991。
- 費信撰，馮承鈞校注，《星槎勝覽》，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0。
- 馮璋撰，《馮養虛集》，收入陳子龍編《明經世文編》，北京：中華書局，



1997。

黃叔瓚撰，《臺海使差錄》，台北：文海出版社，1978。

黃宗羲撰，《明夷待訪錄》，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1995。

黃衷撰，《海語》，收入《諸蕃志外十三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

黃訓編撰，《名臣經濟錄》，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444 冊，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萬表撰，《海寇議》，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台南縣：莊嚴文化事業公司發行，1997。

義淨撰，王邦維校注，《大唐西域求法高僧傳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88。

葉向高撰，《蒼霞草全集》，江蘇：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4。

鄒維璉撰，《達觀樓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183 冊，台南縣：莊嚴文化事業公司發行，1997 年。

雷禮撰，《皇明大政記》，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 8 冊，台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發行，1997。

趙世卿撰，《司農奏議》，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第 480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趙汝适撰，馮承均校註，《諸蕃志》，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0。

趙汝适撰、楊博文校釋《諸蕃志校釋》，北京：中華書局，1996。

劉良璧修，《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台北：大通書局，1984。

撰人不詳，《嘉靖倭亂備抄》，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第 434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撰者不詳，《崇禎長編》，收入《明實錄附錄》，京都：中文出版社，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民國 51 年刊本縮編，1984。

談遷撰，《國權》，北京：中華書局，1988。

鄭若曾撰、鄧鐘重輯，《籌海重篇》，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 227 冊，台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6。

鄭舜功撰，《日本一鑑》，台北：中央研究院藏，據民國 28 年據舊鈔本影印。

鄭曉撰，《今言》，北京：中華書局，1984。

鄭曉撰，《吾學編》，收入《四庫禁燬叢書》，史部，第 45、46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鞏珍撰，向達校注，《西洋番國志》，北京：中華書局，2000。

霍與瑕撰，《霍勉齋集》，收入陳子龍編《皇明經世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97。

戴璟、張岳撰，《嘉靖廣東通志初稿》，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 189 冊，台南縣：莊嚴文化事業公司發行，1997。

戴鬯撰，《戴中丞遺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別集，第 74 冊，台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

謝杰撰，《虔臺倭纂》，收入《中國野史集成》，第 25 冊，成都：巴蜀書社，1993。

龐尙鵬撰，《百可亭摘稿》，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129 冊，台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發行，1997。

懷蔭布修，《泉州府誌》，台南：賴金源出版，1964。

嚴從簡撰，《殊域周咨錄》，北京：中華書局，1993。

釋周鳳撰，《善鄰國寶記》，收入《叢書集成續編》，台北：藝文印書局，1970。

顧炎武撰，《天下郡國利病書》，上海：上海書店，1985。

## （二）史料輯譯

Blair, E.H. and Robertson, J.A. edited, *The Philippine Islands 1493-1898*, Cleveland: 1903-09.

Catz, Rebecca D., *The Travels of Mendes Pinto*, Chigago and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gago Press, 1989.

伊本·白圖泰著、馬金鵬譯，《伊本·白圖泰游記》，銀川：寧夏人民出版社，1985。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記》，台南：台南市政府，2000。

百吉編，《明季荷蘭人侵據澎湖殘檔》，收入《臺灣文獻史料叢刊》，第 6

- 輯，台北：臺灣大通書局，1977。
- 村上直次郎日譯，郭輝中譯，《巴達維亞城日記》，臺灣：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印行，1990。
- 村上直次郎譯注，中村孝志校志，《バタヴィア城日誌》，〈全3卷〉，收入《東洋文庫》170，東京：平凡社，1994。
- 邦特庫著，姚楠譯，《東印度航海記》[Bontekoe, W. Y., *The East Indian Voyage 1618-25*]，北京：中華書局，1982。
- 近藤瓶城校，《續史籍集覽》，東京：近藤出版部，1930。
- 張海鵬編，《中葡關係史資料集》，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9。
- 許雲樵校對，〈開吧歷代史記〉，《南洋學報》，第9卷，第1輯，1953。
- 陳荆和編校，《校合本大越史記全書》，東京：東京大學文化研究所，1984。
- 博克舍編注，何高濟譯，《十六世紀中國南部行紀》[Boxer, C. R., *South China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北京：中華書局，1990。
- 湯谷稔編，《日明勘合貿易史料》，東京：國書刊行會，1983。
- 程紹剛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莎》，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0。
- 編委會，《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
- 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明實錄閩海關係史料》，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1。
- 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鄭氏史料初編》，收入《臺灣文獻史料叢刊》，第三輯，台北：大通書局，1977。
- 薛國中編，《明實錄類纂·福建台灣卷》，武漢：武漢出版社，1993。

### (三) 近人著作

- Riess, <臺灣島史>[*Geschichte der Insel Formosa*]，收入《臺灣經濟史》，第三集，台北：臺灣銀行，1979。
- 大庭脩著，徐世虹譯，《江戶時代日中祕話》，北京：中華書局，1997。
- 中山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編，《泰國史》，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87。

- 巴素著，郭湘章譯，《東南亞之華僑》[Purocell, Victor, *The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台北：正中書局，1974。
- 方豪著，《臺灣早期史綱》，台北：學生書局，1994。
- 木宮泰彥著，陳捷譯，《中日交通史》，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1984。
- 王任叔著，《印度尼西亞近代史》，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
- 王勇著，《日本文化的歷史踪跡》，杭州：杭州大學出版社，1991。
- 王賡武著，《南海貿易與南洋華人》，香港：中華書局，1988。
- 王賡武著，姚楠編，《東南亞與華人：王賡武教授論文選集》，北京：中國友誼出版社，1987。
- 王鎖英譯，《葡萄牙人在華見聞錄》，澳門：海南出版社，1998。
- 包樂史著，莊國土譯，《中荷交往史》，荷蘭：路口店出版社，1998。
- 包樂史著、莊國土譯，《荷使初訪中國記研究》，福建：廈門大學出版社，1989。
- 卡迪著，姚楠譯，《東南亞歷史發展》[Cady, John F., *Southeast Asia: Historical Development*]，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1988。
- 全漢昇著，《中國近代經濟史論叢》，台北：稻禾出版社，1996。
- 向達校注，《鄭和航海圖》，收入《中外交通史籍叢刊》，北京：中華書局，2000。
- 安煥然著，《琉球、滿刺加與明朝貢體制的關係：明代前半期(1368-1505)兩個朝貢藩屬國的崛起》，台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語言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
- 牟復禮編，《劍橋明代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2。
- 何芳川著，《澳門與葡萄牙大商帆－葡萄牙與近代早期太平洋貿易網的形成》，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6。
- 吳廷燮著，《明督撫年表》，北京：中華書局，1982。
- 吳承明編，《中國資本主義發展史》，第一卷，台北：谷風出版社，1987。
- 李小林等編，《明史研究備覽》，天津：天津教育出版社，1989。
- 李金明著，《明代海外貿易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8。

- 李龍潛著，《明清經濟史》，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1988。
- 沈鈞著，《蘭領東印度史》，收入楊建成編《南洋研究史料叢刊》第五集，台北：中華學術院南洋研究所，1983。
- 依田熹家著，卞立強譯，《簡明日本通史》，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9。
- 周景濂著，《中葡外交史》，北京：商務印書館，1991。
- 林仁川著，《明末清初私人海上貿易》，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87。
- 林偉盛著，《荷據時期東印度公司在台灣的貿易(1622-1662)》，台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所博士論文，1997。
- 邱炫煜著，《明帝國與南海諸蕃國關係的演變》，台北：蘭台出版社，1995。
- 金應熙著，《菲律賓史》，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1990。
- 阿諾德著，王國璋譯《地理大發現 1400-1600》[Arnold, David, *The Age of Discovery 1400-1600*]，台北：麥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99。
- 姚楠編，《東南亞歷史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95。
- 夏里遜著，《東南亞簡史》[Brian, Harrison, *Southeast Asia: A short History*]，星加坡：星加坡聯營出版社，1959。
- 徐玉虎著《明代琉球王國對外關係研究》，台北：臺灣學生書局，1982。
- 徐玉虎著《鄭和航海圖之研究》，台北：臺灣學生書局，1976。
- 徐玉虎著《鄭和評傳》，台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1958。
- 桑原鷺藏著，馮攸譯，《阿剌伯海上交通史》，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5。
- 馬漢著，安常容等譯，《海權對歷史的影響(1660-1783)》[Mahan, A. T., *The Influence of Sea Power Upon History 1660-1783*]，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98。
- 高明士編，《中國史研究指南》，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0。
- 高偉濃著，《走向近世的中國與「朝貢」國關係》，恩平：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1993。
- 張天澤著，姚楠等譯，《中葡早期通商史》[*Sino-Portugese Trade From 1514-1644: A Synthesis of Portuguese and Chinese Sources*]，香港：中華書局，1988。
- 張存武著，《清韓宗藩貿易：1637-1894》，台北：中央研究院近史所，1978。

- 張奕善著，《明代中國與馬來亞的關係》，台北：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1964。
- 張奕善著，《東南亞史研究論集》，台北：臺灣學生書局，1980。
- 張奕善著，《東南亞史研究論集》，台北：臺灣學生書局，1994。
- 張春柏譯，《霸權興衰史》[Kennedy, Paul,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Great Powers*]，臺北：五南出版社，1995。
- 張星烺著，《中西交通史匯編》，收入《民國叢書》，第五篇，上海：上海書店，1996。
- 張維華著，《明史佛郎機呂宋和蘭意大利大里亞四國傳注釋》，台北：臺灣學生書局，1985。
- 張維華著，《晚學齋論文集》，濟南：齊魯書社出版，1986。
- 張增信，《明季東南中國的海上活動》，台北：私立東吳大學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1988。
- 張聲振著，《中日關係史》，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86。
- 張禮千著，《麻六甲史》，星加坡：商務印書館，1940。
- 曹永和著，《中國海洋史論集》，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0。
- 曹永和著，《台灣早期歷史研究》，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7。
- 曹永和著，《台灣早期歷史研究續集》，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0。
- 許雲樵著，《北大年史》，新嘉坡：南洋編譯所，1946。
- 陳文石著，《明洪武嘉靖間的海禁政策》，台北：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1966。
- 陳台民著，《中菲關係與菲律賓華僑》，香港：朝陽出版社，1985。
- 陳佳榮等編，《古代南海地名匯釋》，北京：中華書局，1986。
- 陳尙勝著，《「懷柔」與「抑商」：明代海洋力量興衰研究》，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1997。
- 陳尙勝著，《閉關與開放：中國封建晚期對外關係研究》，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1993。
- 陳荊和著，《十六世紀之菲律賓華僑》，香港：新亞研究所，1963。
- 陳碧笙編，《南洋華僑史》，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9。

- 喻常森著，《元代海外貿易》，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1994。
- 湯開建著，《澳門開埠初期史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99。
- 費賴之著，馮承鈞譯，《在華耶穌會士列及書目》，北京：中華書局，1995。
- 黃仁宇著，《資本主義與廿一世紀》，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1。
- 黃啓臣著，《澳門歷史》，澳門：歷史學會出版，1995。
- 楊彥杰著，《荷據時代臺灣史》，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2。
- 萬明著，《中國融入世界的步履：明與清前期海外政策比較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0。
- 趙建民著，《日本通史》，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89。
- 劉石吉著，《明清時代江南市鎮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7。
- 鄭永常著，《征戰與棄守：明代中越關係研究》，台南：國立成功大學，1998。
- 鄭樑生著，《中日關係史研究論集(一)》，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0。
- 鄭樑生著，《中日關係史研究論集(五)》，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5。
- 鄭樑生著，《明代中日關係研究：以明史日本傳所見幾個問題為中心》，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85。
- 鄭樑生著，《明代倭寇史料》，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87。
- 鄭樑生著，《明日關係史の研究》，東京：雄山閣，1985。
- 諾思著，陳郁等譯，《經濟史中的結構與變遷》[North, Douglass C., *Structure and Change in Economic History*]，上海：三聯書店，1991。
- 霍爾著，《東南亞史》[Hall, D.G.E., *A History Of South-East Asia*，中山大學東南亞歷史研究所中譯本]，北京：商務印書館，1982。
- 戴裔煊，《「明史·佛郎機傳」箋正》，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4。
- 濱下武志著，朱蔭貴等譯，《近代中國的國際契機：朝貢貿易體系與亞洲經濟圈》，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
- 魏嵩山編，《中國歷史地名大辭典》，廣東：廣東教育出版社，1995。
- 羅晃潮著，《日本華僑史》，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1994。
- 嚴中平著，《老殖民主義史話選》，北京：北京出版社，1984。

蘇同炳著，《臺灣史研究集》，台北：國立編譯館，1990 修訂版。

#### (四) 論文

包樂詩著，〈明末澎湖史事探討〉，收入《臺灣文獻》，第 24 卷，第 3 期。

永積洋子著，許賢瑤譯，〈荷蘭的台灣貿易（下）〉，收入《臺灣風物》，第 43 卷，第 3 期。

永積洋子著，許賢瑤譯，〈荷蘭的台灣貿易（上）〉，收入《臺灣風物》，第 43 卷，第 1 期。

永積洋子著，劉序楓譯，〈由荷蘭史料看十七世紀的台灣貿易〉，收入湯熙勇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七輯，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99。

李斌著，〈關於明朝與佛郎機最初接觸的新史料〉，收入《九州學刊》，1994 年，第 6 卷，第 3 期。

村上直次郎著，許賢瑤譯，〈澎湖島上的荷蘭人〉，收入《砧砧石》，第三期，1996 年 6 月。

周憲文著，〈荷蘭時代臺灣之掠奪經濟〉，收入《臺灣經濟史》，上冊，第四集，台北：臺灣銀行，1957。

林金水著，〈艾儒略與明末福州社會〉，收入《海交史研究》，1992 年，第 2 期。

林偉盛著，〈一六三三年的料羅灣海戰——鄭芝龍與荷蘭人之戰〉，收入《臺灣風物》，45 卷，第 4 期。

林偉盛著，〈十七世紀初台灣與中國的貿易關係(1624-1634)〉，收入鄭水萍編《安平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南：台南市文化中心，1995。

林偉盛著，〈荷人據澎湖始末(1622-1624)〉，收入《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第 16 期。

夏茂譯，〈1515 年葡萄牙人筆下的中國〉，收入《中外關係史譯叢》，第 4 輯，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1988。

徐玉虎著，〈明代與東南亞關係之研究〉，收入《輔仁大學文學院人文學報》，



第 5 期、第 6 期，1976-1977。

- 翁佳音著，〈十七世紀的福佬海商〉，收入湯熙勇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七輯，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99。
- 張彬村著，〈十六至十八世紀華人在東亞水域的貿易優勢〉，收入張炎憲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三輯，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88。
- 張增信著，〈十六世紀前期葡萄牙人在中國沿海貿易的據點〉，收入《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二輯，台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1986。
- 曹永和著，〈明末華人在爪哇萬丹的活動〉，收入《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二輯，台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1986。
- 梁嘉彬著，〈從荷蘭史料看鄭氏驅荷入臺的背景〉，收入《新時代》，第 1 卷，第 4 期，1965。
- 陳小沖著，〈1622-1624 年的澎湖危機—貿易、戰爭與談判〉，收入《思與言》，第 31 卷，第 4 期，1993 年 12 月。
- 陳文石著，〈明嘉靖年間浙福沿海海寇亂與私販貿易的關係〉，收入《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紀念董作賓·董同龢兩先生論文集》，第 36 本，上冊，1965。
- 陳尚勝著，〈明初海防與鄭和下西洋〉，收入《南開學報》(哲社版)，1985 年 5 期。
- 陳尚勝著，〈明朝後期籌海過程考論〉，收入《海交史研究》，1990，第 1 期。
- 陳勇著，〈1567-1650 年南洋西南海域中西貿易勢力的消長〉，收入吳于廑編《十五六世紀東西方歷史初學集續編》，武漢：武漢大學，1989。
- 陳荆和著，〈十七、八世紀之會安唐人街及其商業〉，《新亞學報》，第 3 卷，第 1 期。
- 楊緒賢著，〈鄭芝龍與荷蘭人之關係〉，收入《台灣文獻》，第 27 卷，第 3 期，1976。
- 鄭以靈著，〈淺論鄭芝龍的海上商業活動〉，收入《史學集刊》，1996 年，

第一期。

鄭永常著，〈鄭和東航日本初探〉，收入《鄭和下西洋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稻鄉出版社，2003。

## (五) 英文著作

*An Expanding World*, Volume 1-31, Aldershot : Variorum , 1995.

Campbell, Wm.,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 台北：南天書局，1992.

Corteseo, Armando trans., *The Suma Oriental of Tome Pires*, New Delhi : Madras, 1990.

Fairbank, John King ed.,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Traditional China's Foreign Relation* ,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1968.

Goodrich, L. Carrington and Fang, Chaoying, *Dictionary of Ming Biography 1368-1644*, New York and London: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6.

Pluvier, Jan M., *Historical Atlas of South-East Asia*, Leiden: E. J. Brill, 1995.

Suarez, Thomas, *Early Mapping of Southeast Asia*, Singapore : Peniplus, 1999.

Subrahmanyam, Sanjay, *The Portuguese Empire in Asia , 1500-1700 : A Political and Economic History* , London and New York : Longman , 1993 .

Tarling, Nicholas, *A Concise History of Southeast Asia* , New York : Frederick A. Praeger, 1968.

Teixeira, Fr. Manuel, *The Portuguese Missions in Malacca and Singapore (1511-1958)* , Lisbon, 1961.

Will, Jr. John E., *Pepper, Guns and Parleys: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and China 1622-1681* , Cambridge, Masschuetts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Gaastra, Femme S.,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and its Intra-Asiatic Trade in Precious Metals" , *European Commercial Expansion in Early Modern Asia* , Aldershot : Variorum, 1997.

Moloughney, Brian and Xia, Weizhong, "Silver and the Fall of the Ming : A

- Reassessment” , *Metal and Monies in an Emerging Global Economy*, edited by Flynn, Dennis and Giraldez, Arturo. Aldershot : Variorum, 1997.
- Vermeulen, J. T., “The Chinese in Batavia and Troubles of 1740” , *Journal of the South Seas Society*, Vol.9, Part 1, 1956.